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Yaxon Network Co., Ltd.

（发行人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03-E）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 180,000,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一、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网安承诺： “一、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

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承诺:

“一、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金龙汽车、厦门火炬、中铁五局、温州祯睿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朝阳、韦昌荣、朱哲、陈珙、喻芸、张梅钦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

	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黄自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前，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8,000 万股。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股份锁定承诺

“一、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中国网安股份锁定承诺

“一、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中电科投资承诺

“一、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

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金龙汽车、厦门火炬、中铁五局、温州祯睿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朝阳、韦昌荣、朱哲、陈琪、喻芸、张梅钦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发行价格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

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黄自强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除黄朝阳、韦昌荣、朱哲、陈珙、喻芸、张梅钦、黄自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转让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中国网安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

规则要求；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科投资、金龙汽车、黄咏青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本公司/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本人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

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预案的有效期

本预案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

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 2 次。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则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①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如未获得现金分红，则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①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2）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③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与上述第②项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2) 但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2) 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 终止稳定股价预案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其主观原因不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按照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相应暂扣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有权将之前暂扣的、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如达到实施条件而不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不批准相关稳定股价方案导致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六）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稳定股价承诺

“一、发行人认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发行人将无条件遵守《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公司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根据《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若发行人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三、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一、本人认可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二、本人将无条件遵守《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发行人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公司董事

“一、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二、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

直接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我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投资者先行赔付。”

2、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律师承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使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如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审计机构

发行人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承诺：“本所及经办签字会计师承诺已阅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确认文件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本机构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验资机构

发行人验资机构业华会计师承诺：“本机构及经办签字会计师承诺已阅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确认文件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本机构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评估、四川天健华衡、开元资产评估分别出具承诺：“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采取多项改进措施，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市场需求节奏持续对已量产的行驶记录仪、T-BOX 等通用型网联终端进行升级换代研发；另一方面将加大投入进行人机交互型网联终端、协同控制型网联终端、网联信息安全产品、车联网大数据系统等新产品线的进一步研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并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将充分利用生产建设资源，改善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人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发行人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5、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如本人未能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回的授权发行人将本人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20%予以扣留并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5、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国网安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公司在未完全履行承诺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4)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6)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7）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本分红规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等以汽车为载体，故本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全球和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近几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波动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459.76 万辆、2,802.82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增速分别为 4.71%、13.95%和 3.04%。

受宏观经济减速和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的影响，2018 年汽车行业整体性大减速，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6%和 2.7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分别同比上年下降 5.15%和 4.08%；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27.98 万辆和 437.08 万辆，分别同比上年增长 1.69%和 5.05%。与乘用车行业不同，我国商用车行业中合资品牌的参与度较低，其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由自主品牌厂商占有。公司前装客户主要为国内多家自主品牌商用车厂商，尽管 2018 年商用车行业整体实现了增长，公司前装销售业绩也同步实现了增长，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三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将呈 L 型方式发展。因此，预计未来三年我国商用车市场将实现微增长甚至负增长，可能导致前装客户订单减少，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量不增长甚至下滑，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车联网领域吸引了许多企业的关注，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的不断扩大、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及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的逐步增加，可能使得行业竞争逐步加剧。虽然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并始终以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以取得竞争优势，则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及市场占有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0%、64.56%和 64.66%。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以减少对于主要客户的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或回款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行驶记录仪。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行驶记录仪产品的需求大幅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紧张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前装业务，而前装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采购端需预付的资金较多，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公司在业务拓展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可能导致资金紧张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车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可能会受到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汽车及车联网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和制造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的能力，且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服务能力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且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出现增加。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	6
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6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0
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3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8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21
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1
目 录	34
第一节 释 义	39
第二节 概 览	44
一、发行人简况	4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4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政策风险	55
二、市场风险	56

三、经营管理风险.....	58
四、财务风险.....	60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61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61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63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5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21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3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6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51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53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	153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3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5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6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3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8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2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237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39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241
二、同业竞争.....	24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50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253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270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5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8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8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93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29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4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7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97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17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19
四、内部控制制度.....	31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21
一、财务报表.....	32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30
三、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0
四、税项.....	351
五、非经常性损益.....	352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52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355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58
九、现金流量情况.....	360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60
十一、财务指标.....	366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68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3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9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453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454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56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45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66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466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467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468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8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4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4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72
三、固定资产变化及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482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8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484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84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8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485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8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8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89
二、重大合同.....	490
三、对外担保.....	491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9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9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7
一、备查文件.....	507
二、查阅地点.....	507
三、查阅时间.....	50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雅迅网络/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卫士通	指	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百纳网络	指	厦门市百纳网络有限公司，系厦门卫士通前身
中国电科/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中国网安/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中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三十所/三十所	指	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曾用名“电子工业部第三十研究所”、“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研究所”
中电三十八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博微智能	指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安专汽	指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海康集团	指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	指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汽车/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新风投	指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	指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华犇	指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网安基金	指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祯睿	指	温州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轻工集团	指	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轻工创投	指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讯业	指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奇华/奇华通讯	指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
西藏金采	指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海鹰	指	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北三江航天	指	湖北三江航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三零凯天	指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南斗六星	指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金龙旅行车	指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	指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博微田村	指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中电科导航	指	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中电科财务	指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广交投	指	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奇华环宇	指	北京奇华环宇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集团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路畅科技	指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菱股份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零盛同	指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南京	指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博微长安	指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科卫星	指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中电福富	指	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鹭	指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怡亚通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卫星定位	指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产业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金诚同达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业华会计师	指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有名词		
两客一危	指	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及危险品运输车
部标产品认证	指	符合交通部 JT/T794 等标准的产品认证
行驶记录仪	指	对车辆行驶速度、时间、里程、位置以及有关车辆行驶的其他状态信息进行记录、存储并可通过数据通信实现数据输出的数字式电子记录装置
T-BOX	指	Telematics BOX 的缩写，主要用于和后台系统通信，实现车辆信息显示与控制
前装	指	在汽车出厂前，将车联网终端作为整体设计的一部分在生产线上装配到汽车中
后装	指	在汽车生产后，由汽车经销商或车联网终端经销商销售安装车联网终端

V2X	指	Vehicle to X 的缩写，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
CAN	指	CAN 是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缩写，是汽车行业普遍使用的 ISO 国际标准化的串行通信协议
LTE-V	指	LTE-Vehicle 的缩写，基于 4G LTE 系统的演进技术，用于智能交通和车联网应用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全球定位系统
北斗	指	中国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DS）是中国自行研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4S 店	指	集汽车销售、售后服务、配件和信息服务为一体的销售店
16949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	指	指 ISO/TS16949 或 IATF16949，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组织形式的质量评定体系，是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之一
ITU-T SG-16	指	指国际电信联盟 SG16 工作组
DSRC	指	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 的缩写，专用短程通信技术，是一种高效的无线通信技术
ADAS	指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的缩写，智能驾驶辅助系统，能够在复杂的车辆操控过程中为驾驶员提供辅助和补充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 的缩写，是通过移动通信的空中接口对 SIM 卡数据及应用进行远程管理的技术
AOI	指	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 的缩写，自动光学检测
SMT	指	Surfaced Mounting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新一代电子组装技术，可实现电子产品组装的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低成本以及生产的自动化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其主要功能是固定电子元器件及提供各零件的相互电气连接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等的整个制程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生产及物料控制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一种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在国内销售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缩写，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是 QS9000/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MSA	指	Measurement System Analysis 的缩写，使用数理统计和图表的方法对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进行分析，以评估测量系统的分辨率和误差对于被测量的参数来说是否合适，并确定测量系统误差的主要成分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的缩写，统计过程控制，对生产过程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系统性因素出现的征兆，并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使过程维持在仅受随机性因素影响的状态，以达到控制质量的目的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的缩写，是分析系统中每一产品所有可能产生的故障模式及其对系统造成的所有可能影响，并按每一个故障模式的严重程度，检测难易程度以及发

		生频度予以分类的一种归纳分析方法
PDCA	指	Plan、Do、Check、Action 的缩写，即质量环，按照计划、执行、检查和修正的顺序进行质量管理，并且循环不止地进行下去的程序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Yaxon Network Co.,Ltd.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03-E

法定代表人：黄朝阳

注册资本：1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271776D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测绘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系统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通信终端设备的设计、开发和制造；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概况

雅迅网络作为国内车联网专家，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车联网云-端

一体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

雅迅网络车联网业务根据客户性质可划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两类。公司前装市场客户主要为商用车厂及工程机械制造商。公司按照整车厂需求，根据其车型规格，设计出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做到不同车型定制化研发、产线安装、整车出厂。公司是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中国重汽、金龙汽车、中联重科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工程机械厂的主流供应商。公司后装市场主要是行业监控市场，包括出租车、物流车、渣土车等政府监管的营运性车辆市场和公安、消防、烟草、电力等非营运车辆市场。公司在后装市场主要客户为航天科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交建等央企下属企业及北京讯业、北京奇华、厦门卫星定位等。

（三）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车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目标，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车联网领域，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深耕通用型网联终端、多功能网联终端、车联网大数据系统等产品线，形成互补协同的产品矩阵，打造可比肩国际巨头的独特竞争优势。

（四）行业地位和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车联网领域最早的拓荒者之一，雅迅网络积累了超过 20 年的丰富经验，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长期践行“专注、极致”的发展策略，雅迅网络在商用车、工程机械等前装市场整体竞争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后装市场，雅迅网络凭借深耕行业应用领域 20 余年的经验及良好的口碑，借助国家政策的推动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2、公司优势

（1）技术优势

雅迅网络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的发展道路，拥有高效的研发机制、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具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核心技术与产品占据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持有 2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2 项），96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主笔或参与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并作为国际电信联盟 ITU-T SG-16 汽车多媒体焦点组的主要成员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有望把中国倡导的天地一体融合组网技术推广到全球汽车产业。突出的技术优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2）核心团队及行业经验优势

车联网行业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作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是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公司核心团队由总经理黄朝阳领军，团队有较高的综合学历和技术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很强的敬业精神，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中的许多成员是车联网领域专家和熟悉市场的专业人士，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复合型专业知识并具备大量的项目实践经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深耕车联网领域，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有着良好的沟通协作效应，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经营及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引领国内技术创新节奏。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并依托对行业应用领域的覆盖范围，雅迅网络在同行业内已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基础，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的品牌优势是雅迅网络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4）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车联网领域的耕耘，公司已在车联网领域确立了突出的市场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前装市场的商用车、工程机械，后装市场的出租车、物流车、渣土车等。由于商用车车联网终端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十分重要，取得客户信任、进入供应链需要经过严格的考核，通常供应商同客户建立的供应合作关系能够长期维持。因此公司凭借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稳定的产品质量、雄厚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时迅速的售后服务，与下游客户特别是商用车制造厂建立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成功进入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中国重汽、金龙汽车等国内商用车厂的供应链。

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销售规模、市场份额随行业的发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中国网安持有公司 26.0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网安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卿昱（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中国网安是中国电科直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中国电科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企业，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网安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网安和中电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02%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14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88,592,510.49	795,992,938.18	569,887,081.27
资产总额	1,408,807,563.11	1,003,759,498.70	776,450,145.81
流动负债	441,222,899.13	151,859,863.93	281,936,986.21
负债总额	712,498,231.66	406,534,305.35	532,716,978.48
股东权益总额	696,309,331.45	597,225,193.35	243,733,167.3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58,913,336.25	582,789,101.52	488,938,646.41
营业利润	111,185,936.18	84,987,944.79	51,176,393.17
利润总额	111,193,909.78	84,939,868.77	62,773,863.91
净利润	99,084,138.10	73,728,031.02	52,748,83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049,955.57	62,607,290.08	45,987,350.08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41,732.47	-21,727,838.06	39,733,83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7,289.27	-21,523,195.85	-107,266,30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793.18	141,899,717.03	157,166,62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42,504.13	98,646,408.20	89,636,671.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9	5.24	2.02
速动比率（倍）	2.25	4.16	1.60
资产负债率（%）	50.57	40.50	68.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29	3.22	8.8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69	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56	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96.05	10,488.05	7,976.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8	38.06	1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3	-0.16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9	0.73	0.84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 - 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费用 + 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股本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5,036.31	25,036.31	厦高管计备2018031号	厦环审[2018]34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73.25	9,773.25	厦高管经备2018144	厦环审[2018]43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4,918.00	14,9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727.56	49,727.56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合计约【】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路演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Yaxon Network Co.,Ltd.
法定代表人:	黄朝阳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03-E
电话:	0592-2956798
传真:	0592-6021607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6 号

联系人:	喻芸、郭霞、唐晓曼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10-85130939
传真:	010-6560845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保荐代表人:	吴书振、吴雨翹
项目协办人:	黄灿泽
项目经办人:	刘先丰、方万紫、田九玺、万金、洪悦、元德江

3、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庞正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电话:	010-57068585
传真:	010-85150267
经办律师:	郑晓东、刘胤宏、郑素文

4、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余道前

5、验资机构：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上汗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9 号宝福大厦 12A
电话:	0592-3225881
传真:	0592-322588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詹海震、胡上汗

6、资产评估机构 1：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宏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电话：	010-88357080
传真：	010-88357169
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义良、张兴模

7、资产评估机构 2：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屈仁斌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电话：	028-86650030
传真：	028-86652220
注册资产评估师：	屈仁斌、周桂刚

8、资产评估机构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注册资产评估师：	侯秦、周勇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8754185

10、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11、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风险

（一）汽车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推动汽车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及转型升级。但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部分城市已出台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因此，未来若因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因素导致限制性措施等抑制汽车需求的政策加强，将影响汽车销量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此外，2017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获取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等以汽车为载体，故本公司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全球和我国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近几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增速波动较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459.76 万辆、2,802.82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增速分别为 4.71%、13.95%和 3.04%。

受宏观经济减速和汽车保有量持续提高的影响，2018 年汽车行业整体性大减速，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6%和 2.76%。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分别同比上年下降 5.15%和 4.08%；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427.98 万辆和 437.08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1.69%和 5.05%。与乘用车行业不同，我国商用车行业中合资品牌的参与度较低，其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由自主品牌厂商占有。公司前装客户主要为国内多家自主品牌商用车厂商，尽管 2018 年商用车行业整体实现了增长，公司前装销售业绩也同步实现了增长，但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三年我国汽车行业总体将呈 L 型方式发展。因此，预计未来三年我国商用车市场将实现微增长甚至负增长，可能导致前装客户订单减少，从而可能造成公司产品销量不增长甚至下滑，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行业的发展，车联网领域吸引了许多企业的关注，未来持续增长的市场规模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的不断扩大、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及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的逐步增加，可能使得行业竞争逐步加剧。虽然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并始终以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以取得竞争优势，则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及市场占有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三）汽车行业转型的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正面临商业模式的改变，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新技术、新理念不断发展，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深刻影响和改变着整个汽车行业，可能导致汽车行业的商业模式发生深远变革。公司的主要产品以汽车为载体，需要根据汽车行业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最新需求发展相应的产品。虽然公司在车联网领域拥有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汽车行业最新的发展动向，及时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公司生产的产品售价一般会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同时，随着车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应用领域的逐步拓展和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张，相关产品和零部件价格存在下降风险。公司一直以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严格控制产品成本，提升生产过程精细化程度。但由于产品价格下降的压力可能持续，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降低已有产品成本或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则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面向前装车厂客户和后装行业客户，存在一定季节性。车联网前装市场产品受汽车销售周期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车联网后装市场产品受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计和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或公司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仓储、配送等各个产业链环节，则可能会对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民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生产商为境外企业。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9370、6.5342 和 6.8755，2016 年初至 2016 年末，汇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2017 年末的汇率较 2016 年末有

所下降，2018 年末的汇率较 2017 年末有所上升。若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导致部分境外企业生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从而导致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成本受到影响，并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三、经营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产品产销量不断扩大，市场地位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体系，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随着公司经营管理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管理、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难度也将随之提高。尽管公司已经强化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如果公司不能迅速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于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管理要求，可能会对公司发展及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安全及环保意识的增强，对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环保性等多方面衡量的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一直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作为重要的经营理念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之中，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起了从供应商管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后续服务的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但由于产品质量会受到原材料供应、生产过程控制和后续服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瑕疵或质量纠纷，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0%、64.56%和 64.66%。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以减少对于主要客户的依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或回款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四）持续研发与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车联网领域的快速发展使得新技术、新理念等快速更新升级，消费者对于产品功能及用户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汽车科技含量日益增强，汽车生产厂商对于车联网相关产品的要求也不断提升，企业的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因此更为重要。公司借助于成熟的软硬件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成果，能够有效促进未来研发活动及技术创新。但由于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发展阶段，新技术、新理念等因素可能改变汽车行业商业模式，相关产品的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变化，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开发和产品更新，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车联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且需要持续创新，技术人才对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至关重要。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而且可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影响。公司一直以来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激励，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营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氛围来吸引和维护公司人力资源。但是，随着同行业人才争夺的加剧，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在生产规模扩大及新技术出现之后不能及时吸纳和培养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结构相对单一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行驶记录仪。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行驶记录仪产品的需求大幅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发展以及社会保障制度健全，企业用工成本逐渐上升已经成为普遍现象，虽然公司通过加强集约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加大自动化生

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的投入以降低对人工的依赖程度，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八）索赔风险

本公司作为车联网终端的供应商，按照行业惯例，在与前装车厂客户签订相关协议时，约定了若因本公司导致客户停线，客户可以向公司索赔停线损失。公司导致客户停线可能由于产品质量、产品交期或者是公司与客户信息共享不充分，亦可能为公司的供应商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尽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因导致客户停线而被索赔的情况，但公司无法保证在未来经营过程之中，不存在向前装客户赔付停线费用的可能。

四、财务风险

（一）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紧张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前装业务，而前装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采购端需预付的资金较多，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公司在业务拓展中对资金的需求量较高，可能导致资金紧张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9.85 万元、17,464.71 万元和 29,028.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5%、17.40%和 20.61%，公司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4.86 万元、16,447.29 万元和 19,470.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6%、16.39%和 13.82%，公司为能够及时保证客户需求，备有一定的生产库存，如果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存货将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中国网安持有公司 26.02%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网安和中电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02%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次发行后，仍有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车联网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可能会受到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汽车及车联网市场环境变化、研发和制造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具备顺利实施项目的的能力，且项目达产后有助于公司服务能力的提高。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培育期，且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每年产生的折旧费用将出现增加。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的风险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但包括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在内的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Yaxon Network Co.,Ltd.

注册资本：1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朝阳

成立日期：1995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03-E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电话：0592-2956798

联系传真：0592-60216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yaxon.com/>

电子信箱：yaxon@yax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雅迅网络是由厦门卫士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厦门卫士通的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的百纳网络。经信息产业部《关于同意电子第三十所改建设立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信运〔2000〕007 号）批准，厦门卫士通以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4,002,463.77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雅迅网络，折股后的总股本为 24,000,000.00 股，其余 2,463.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9 月 14 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天健所验(2000) GF 字第 5015 号《验资报告》对雅迅网络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2000 年 9 月 28 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变

更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2000〕068 号）。200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0010038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研究所	7,341,600.00	30.5900%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70,432.00	21.1268%
3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6,208.00	9.8592%
4	滕美华	1,859,088.00	7.7462%
5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90,152.00	7.0423%
6	薛敏	1,680,000.00	7.0000%
7	黄朝阳	1,399,152.00	5.8298%
8	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4,096.00	4.2254%
9	杨爱国	680,856.00	2.8369%
10	王万玲	498,408.00	2.0767%
11	李家祥	400,008.00	1.6667%
合计		24,0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雅迅网络的持股 10%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股东为中电三十所、中铁五局。

中电三十所为雅迅网络的发起人股东之一，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究开发，并持有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雅迅网络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中电三十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铁五局为雅迅网络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骨干二级企业，主要从事铁路主干线、公路主干线、城市轨道、水利水电、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机场码头、地下管廊等领域的建设，并持有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雅迅网络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中铁五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雅迅网络系由厦门卫士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继承了厦门卫士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资产。雅迅网络整体变更设立时，主要从事通信系统及信息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雅迅网络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雅迅网络目前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服务流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设立后，完整继承了厦门卫士通的全部资产，并已经依法办理所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八）公司在设立前剥离非主业资产的情况

雅迅网络在整体变更设立前未进行过资产剥离。

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雅迅网络是由厦门卫士通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厦门卫士通的前身为成立于1995年11月8日的百纳网络。雅迅网络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所述。

（一）公司设立前的情况

1、1995 年 11 月，百纳网络设立

百纳网络是由自然人黄朝阳、戴志杰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1995 年 10 月 28 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集会验字（95）第 3381 号），经验证，截至 1995 年 10 月 28 日，百纳网络收到股东黄朝阳货币出资 18 万元、实物出资 30 万元，共 48 万元，股东戴志杰货币出资 20 万元、实物出资 12 万元，共 32 万元。

2018 年 6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因核实 1995 年 10 月 28 日实物出资事宜所涉及黄朝阳、戴志杰实物出资库存商品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74 号），对黄朝阳、戴志杰的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 78.46 万元。

1995 年 11 月 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网络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纳网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1	黄朝阳	480,000.00	60.00%
2	戴志杰	320,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

2、1996 年 5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26 日，百纳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黄朝阳、戴志杰按出资比例增资 120 万元，增资后百纳网络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1996 年 5 月 8 日，厦门集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集会（96）验字第 109 号），经验证，截至 1996 年 5 月 8 日，百纳网络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新增投入 120 万元，其中黄朝阳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以实物出资 30 万元，戴志杰以货币出资 28 万元，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因核实 1996 年 5 月 8 日实物出资事宜所涉及黄朝阳、戴志杰实物出资库存商品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75 号），对黄朝阳、戴志杰的本次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 53.10 万元。

1996 年 5 月 1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百纳网络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百纳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1	黄朝阳	1,200,000.00	60.00%
2	戴志杰	800,000.00	4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3、1999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以及增资至 500 万元

1998 年 5 月 6 日，百纳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并同意戴志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新增电子工业部第三十研究所（三十所前身）及刘惠梅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

1998 年 5 月，戴志杰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黄朝阳，转让后戴志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1998 年 5 月 8 日，三十所与黄朝阳等 24 名自然人签订《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意三十所以实物资产折合为 25 万元出资，并以现金出资 215 万元。黄朝阳以持有的百纳网络 100% 股权对应的百纳网络全部资产和债务出资 1,460,839.84 元，并以现金出资 239,160.16 元，王万玲、魏强、黄月江、白树明、徐振辉、陈秋元、黄海、雷吉成、胡庆录、王忠海、韦昌荣、刘红青、李家祥、刘强、刘惠梅、吕辉斌、潘远财、金万春、薛敏、张光贤、曾浩洋、朱哲、宋艳玲等 23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90 万元。

1998 年 8 月 4 日，厦门市思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思审事同验字[1998]025 号），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8 月 3 日，厦门卫士通已收到股东出资共 500 万元，其中三十所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其中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以货币出资 215 万元，黄朝阳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其中以原投入百纳网络的实收资本投入 1,460,839.84 元，以现金出资 239,160.16 元，王万玲等 23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

2018 年 6 月 10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因核实 1998 年 8 月 3 日实物出资事宜所涉及电子工业部第三十研究所出资

库存商品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76 号）及《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全部资产债务出资事宜所涉及的厦门百纳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373 号），对三十所的实物出资及黄朝阳持有的百纳网络 100%股权对应的百纳网络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 32.40 万元、162.51 万元。

1999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厦门卫士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1	电子工业部第三十研究所	2,400,000.00	48.0000%
2	黄朝阳	1,700,000.00	34.0000%
3	潘远财	300,000.00	6.0000%
4	刘惠梅	150,000.00	3.0000%
5	吕辉斌	150,000.00	3.0000%
6	薛敏	50,000.00	1.0000%
7	韦昌荣	40,000.00	0.8000%
8	王万玲	20,000.00	0.4000%
9	朱哲	20,000.00	0.4000%
10	白树明	15,000.00	0.3000%
11	陈秋元	15,000.00	0.3000%
12	胡庆录	15,000.00	0.3000%
13	魏强	10,000.00	0.2000%
14	黄月江	10,000.00	0.2000%
15	徐振辉	10,000.00	0.2000%
16	黄海	10,000.00	0.2000%
17	雷吉成	10,000.00	0.2000%
18	刘红青	10,000.00	0.2000%
19	李家祥	10,000.00	0.2000%
20	刘强	10,000.00	0.2000%
21	金万春	10,000.00	0.2000%
22	张光贤	10,000.00	0.2000%
23	曾浩洋	10,000.00	0.2000%
24	宋艳玲	10,000.00	0.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25	王忠海	5,000.00	0.1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4、2000 年 8 月，增资至 957.4142 万元以及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8 日，厦门卫士通与三十所、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厦门火炬签署《关于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卫士通注册资本 500 万元，拟增加 457.4142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增资价为 3.71 元，其中三十所出资 196.0481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52.8730 万元，中铁五局出资 75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202.2706 万元，厦门汽车出资 35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94.3930 万元，厦门高新风投出资 25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67.4235 万元，厦门火炬出资 150 万元，认购新增出资额 40.4541 万元，5 名投资人共计出资 1,696.0481 万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 1,238.63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0 年 5 月 17 日，厦门卫士通召开 1999 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准增加注册资本 457.4142 万元，其中，三十所认购新增出资额 52.873 万元；中铁五局认购新增出资额 202.2706 万元；厦门汽车认购新增出资额 94.393 万元；厦门高新风投认购新增出资额 67.4235 万元；厦门火炬认购新增出资额 40.4541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同意刘惠梅、吕辉斌、潘远财 3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 600,000 元出资）转让给薛敏；魏强、黄月江、白树明、徐振辉、陈秋元、黄海、胡庆录、王忠海、张光贤、曾浩洋、刘强、宋艳玲以及金万春等 13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 140,000 元出资）转让给李家祥；韦昌荣、朱哲、雷吉成 3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 70,000 元出资）转让给滕美华；刘红青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 10,000 元出资）中 9,569 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李家祥、431 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滕美华；黄朝阳将其持有 271,607 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杨爱国、671,228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给滕美华、178,823 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王万玲、20,190 元出资对应股权转让给薛敏。

2000 年 7 月，上述自然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0 年 8 月 2 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所验（2000）NZ 字第 4023 号），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8 月 2 日，厦门卫士通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16,960,481 元，均为货币资金，增加实收资本 4,574,142 元，其中，三十所投入 528,730 元、中铁五局投入 2,022,706 元、厦门汽车投入 943,930 元、厦门高新技术投入 674,235 元、厦门火炬投入 404,541 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9,574,142 元，资本公积 12,386,339 元。

2000 年 8 月 1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厦门卫士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1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研究所	2,928,730.00	30.5900%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706.00	21.1268%
3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43,930.00	9.8592%
4	滕美华	741,659.00	7.7465%
5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674,235.00	7.0422%
6	薛敏	670,190.00	7.0000%
7	黄朝阳	558,152.00	5.8298%
8	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4,541.00	4.2253%
9	杨爱国	271,607.00	2.8369%
10	王万玲	198,823.00	2.0767%
11	李家祥	159,569.00	1.6667%
合计		9,574,142.00	100.00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情况

2000 年 1 月 26 日，信息产业部作出《关于同意电子第三十所改建设立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信运[2000]007 号），同意三十所联合中铁五局、厦门高新风投、厦门火炬等企业法人作为发起人，将原“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改建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8 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2000]068 号），同意厦门卫士通变更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三十所、中铁五局、厦门高新风投、厦门汽车、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家法人及黄朝阳等 6 位

自然人以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厦门卫士通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中的 2,4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0 年 6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0）厦工商名预字第 418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3 日，三十所、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厦门火炬以及黄朝阳、李家祥、滕美华、王万玲、杨爱国、薛敏等 6 名自然人签署《关于设立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00 年 9 月 5 日，厦门卫士通召开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厦门卫士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由厦门卫士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审计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

就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厦门天健所审（2000）GF 字第 5029 号），经审计，雅迅网络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002,463.77 元。2000 年 9 月 14 日，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门天健所验（2000）GF 字第 5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雅迅网络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24,002,463.77 元，其中股本为 2,400.0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463.77 元。

2018 年 4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125 号），对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雅迅网络账面净资产为 2,400.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2.48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3 日，雅迅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及《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0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3849）。整体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研究所	7,341,600.00	30.5900%
2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070,432.00	21.1268%
3	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6,208.00	9.8592%
4	滕美华	1,859,088.00	7.7462%
5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90,152.00	7.0423%
6	薛敏	1,680,000.00	7.0000%
7	黄朝阳	1,399,152.00	5.8298%
8	厦门火炬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4,096.00	4.2254%
9	杨爱国	680,856.00	2.8369%
10	王万玲	498,408.00	2.0767%
11	李家祥	400,008.00	1.6667%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00%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5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 年 10 月 22 日，中铁五局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转让集团公司持有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同意中铁五局转让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48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转让价格不低于 1.25 元/股。

2005 年 1 月 7 日，中铁五局与三十所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中铁五局将持有的雅迅网络 330.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3.77%）转让给三十所，转让价格为 1.25 元/股。2005 年 1 月 7 日，中铁五局与李家祥、李小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中铁五局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49.5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3%）转让给李家祥 50 万股、李小波 99.52 万股，转让价格为 1.26 元/股。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割单》（No.0007309，制单日期 2005 年 2 月 5 日），中铁五局转让雅迅网络 6.23% 股权（其中转让给李小波 4.15% 股权

(99.52 万股股份)、李家祥 2.08%股权 (50 万股股份)) 的转让总价为 188.3952 万元已实际支付完毕。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割单》(No.0007258, 制单日期 2005 年 2 月 5 日), 中铁五局转让雅迅网络 13.77%股权给三十所的转让总价均为 413.10 万元已实际支付完毕。

2005 年 4 月 29 日, 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中铁五局将其持有的 4.15%股份转让给李小波、2.08%股份转让给李家祥、13.77%股份转让给三十所。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 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646,400.00	44.3600%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6,208.00	9.8592%
3	滕美华	1,859,088.00	7.7462%
4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90,152.00	7.0423%
5	薛敏	1,680,000.00	7.0000%
6	黄朝阳	1,399,152.00	5.8298%
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014,096.00	4.2254%
8	李小波	995,200.00	4.1467%
9	李家祥	900,008.00	3.7500%
10	杨爱国	680,856.00	2.8369%
11	王万玲	498,408.00	2.0767%
12	中铁五局 (集团) 有限公司	270,432.00	1.1268%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00%

2、2005 年 9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4 月 29 日, 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滕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8731%股份 (即 92.9544 万股股份)、1.8074%股份 (即 43.37872 万股股份)、1.2910%股份 (即 30.9848 万股股份)、0.7746%股份 (即 18.59088 万股股份) 分别转让给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和厦门火炬, 并同意通过新章程。

2005 年 4 月 29 日，滕美华与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以及厦门火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 2000 年 2 月 28 日《关于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补充协议书》，滕美华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3.8731%股份（即 92.9544 万股股份）、1.8074%股份（即 43.37872 万股股份）、1.2910%股份（即 30.9848 万股股份）、0.7746%股份（即 18.59088 万股股份）分别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以及厦门火炬。

2005 年 9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2000 年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以及厦门火炬增资时所约定的补偿条款已予以执行及滕美华代持补偿股权已予以解除。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646,400.00	44.3600%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99,995.00	11.6666%
3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8.3333%
4	薛敏	1,680,000.00	7.0000%
5	黄朝阳	1,399,152.00	5.8298%
6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5.00	5.0000%
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9,976.00	4.9999%
8	李小波	995,200.00	4.1467%
9	李家祥	900,008.00	3.7500%
10	杨爱国	680,856.00	2.8369%
11	王万玲	498,408.00	2.0767%
合 计		24,000,000.00	100.0000%

3、2007 年 4 月，增资至 3,2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9 日，雅迅网络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未来三年内，如果公司当年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累计净利润达到 500 万元以上时，公司将采取定向增资的方式向管理团队发行公司总股本 6%-10%的股票，价格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的 1.5-2 倍计算。

鉴于雅迅网络 2006 年度的净利润及累计净利润指标已提前完成《关于股权

激励的议案》设定的指标，2007 年 4 月，李家祥与雅迅网络签署《投资认购协议》，约定李家祥以 2.1 元/股的价格认购雅迅网络 2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为 420 万元，并约定在条件成熟时将相应股份变更至雅迅网络指定的人员名下。

2007 年 4 月 15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李家祥认缴，每股价格为 2.1 元。其中，根据《关于同意向李家祥增资的议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技术骨干认购公司新增出资，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限售条件为从认购之日其在公司服务达到 3 年可出售 50%，5 年后可出售其余部分，中途辞职或被辞退，股份自动收回，返还最初的认购资金，认购范围为公司董事以及在公司服务 3 年以上的中层以上干部和部分技术骨干，并约定此次认购的股份（200 万股）暂以李家祥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黄朝阳	总经理	33.00
2	韦昌荣	副总经理	26.00
3	朱哲	副总经理	26.00
4	李家祥	副总工/测试认证部经理	18.00
5	陈从华	副总工/研发一部经理	18.00
6	彭勇	副总工/研发三部经理	18.00
7	陈典全	副总工/发展部经理	5.00
8	岳建新	销售总监	5.00
9	王永红	董事	5.00
10	江泽建	董事	5.00
11	陆颂九	财务部经理	3.00
12	邹建彬	人力资源部经理	3.00
13	喻芸	证券外联部经理	3.00
14	田建军	GPS 事业部副经理	3.00
15	栾江霞	网络事业部经理	3.00
16	余建成	研发二部经理	3.00
17	张梅钦	采购部经理	3.00
18	林文颖	研发一部副经理	2.50
19	汤益明	研发一部副经理	2.50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股份数（万股）
20	林春辉	产品经理	2.50
21	杨磊	研发三部副经理	2.50
22	龚书玄	导航事业部副经理	2.50
23	张书华	营销管理部副经理	2.50
24	郑新星	质量管理部副经理	2.50
25	朱世廷	GPS事业部副经理	2.50
合 计		—	200.00

2007 年 4 月 12 日，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成评咨字（2008）第 DZ3620144 号），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雅迅网络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214,698.65 元（按转增后股份总额 3000 万股计算，每股评估值为 1.17 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验[2007]Y148 号），经验证，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际收到出资 1,020 万元，其中：（1）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中的 600 万元折 6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可分配利润已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20035 号）审计）；（2）股东李家祥投入 420 万元，200 万元列入股本，超过股本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4 月 2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3,308,000.00	41.5875%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99,991.00	10.9375%
3	李家祥	3,125,008.00	9.7657%
4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99,998.00	7.8125%
5	薛敏	2,100,000.00	6.5625%
6	黄朝阳	1,748,940.00	5.4654%
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5.00	4.6875%
8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9,976.00	4.687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9	李小波	1,244,002.00	3.8875%
10	杨爱国	851,070.00	2.6596%
11	王万玲	623,010.00	1.9469%
合 计		32,000,000.00	100.0000%

4、2007 年 6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居雄伟等 37 名自然人认缴，每股价格为 5.5 元/股，其中 8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0 日，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成评咨字（2007）第 DZ3620227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雅迅网络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587,547.33 元（股份总额为 3,200 万股，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

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雅迅网络分别与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居雄伟等 37 名自然人签署《投资认购协议》，约定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居雄伟等 37 名自然人分别以 5.5 元/股的价格认购雅迅网络 8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为 4,400 万元，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投资额（万元）
1	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00.00
2	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100.00
3	李家祥	16.00	88.00
4	宋瑜	1.00	5.50
5	石育红	1.00	5.50
6	张磊	1.00	5.50
7	张苏光	1.00	5.50
8	李亚	5.00	27.50
9	巴兴辉	1.00	5.50
10	牛风强	1.00	5.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投资额（万元）
11	林爱枝	4.00	22.00
12	林群伟	30.00	165.00
13	李童云	5.00	27.50
14	林自卫	11.00	60.50
15	朴郁	5.00	27.50
16	黄娜	4.00	22.00
17	杜佩娥	10.00	55.00
18	邹莹	10.00	55.00
19	林燕娜	20.00	110.00
20	吕建成	1.00	5.50
21	王筱雷	2.00	11.00
22	黄秀卿	1.00	5.50
23	姜红	19.00	104.50
24	陈然	4.00	22.00
25	吕祝红	15.00	82.50
26	孙河南	26.00	143.00
27	胡芙蓉	10.00	55.00
28	刘显清	1.00	5.50
29	谢煌星	20.00	110.00
30	居雄伟	65.50	360.25
31	王岩	2.00	11.00
32	巫翠榕	3.00	16.50
33	郑水锦	50.00	275.00
34	万放	5.50	30.25
35	马丽平	5.50	30.25
36	赵琪	16.50	90.75
37	王长华	6.00	33.00
38	李玉珊	10.00	55.00
39	杨志民	11.00	60.50
合 计		800.00	4,400.00

2007 年 6 月 26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会验字【2007】Y815 号），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4,400 万元，其中股本 800 万元，资本公积 3,6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3,308,000.00	33.2700%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99,991.00	8.7500%
3	李家祥	3,285,008.00	8.2125%
4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499,998.00	6.2500%
5	薛敏	2,100,000.00	5.2500%
6	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7	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5.0000%
8	黄朝阳	1,748,940.00	4.3724%
9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5.00	3.7500%
1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9,976.00	3.7499%
11	李小波	1,244,002.00	3.1100%
12	杨爱国	851,070.00	2.1277%
13	居雄伟	655,000.00	1.6375%
14	王万玲	623,010.00	1.5575%
15	郑水锦	500,000.00	1.2500%
16	林群伟	300,000.00	0.7500%
17	孙河南	260,000.00	0.6500%
18	林燕娜	200,000.00	0.5000%
19	谢煌星	200,000.00	0.5000%
20	姜红	190,000.00	0.4750%
21	赵琪	165,000.00	0.4125%
22	吕祝红	150,000.00	0.3750%
23	林自卫	110,000.00	0.2750%
24	杨志民	110,000.00	0.2750%
25	杜佩娥	100,000.00	0.2500%
26	邹莹	100,000.00	0.2500%
27	胡芙蓉	100,000.00	0.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28	李玉珊	100,000.00	0.2500%
29	王长华	60,000.00	0.1500%
30	万放	55,000.00	0.1375%
31	马丽平	55,000.00	0.1375%
32	李亚	50,000.00	0.1250%
33	李童云	50,000.00	0.1250%
34	朴郁	50,000.00	0.1250%
35	林爱枝	40,000.00	0.1000%
36	黄娜	40,000.00	0.1000%
37	陈然	40,000.00	0.1000%
38	巫翠榕	30,000.00	0.0750%
39	王筱雷	20,000.00	0.0500%
40	王岩	20,000.00	0.0500%
41	宋瑜	10,000.00	0.0250%
42	石育红	10,000.00	0.0250%
43	张磊	10,000.00	0.0250%
44	张苏光	10,000.00	0.0250%
45	巴兴辉	10,000.00	0.0250%
46	牛风强	10,000.00	0.0250%
47	吕建成	10,000.00	0.0250%
48	黄秀卿	10,000.00	0.0250%
49	刘显清	10,000.00	0.0250%
合 计		40,000,000.00	100.0000%

5、2007 年 12 月，增资至 6,8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 10 送 0.5 股派现 0.25 元（含税），另按 10: 6.5 的比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10 月 28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验[2007]Y1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200 万元，共 2,800 万元转增股本，并已作相应账务处理。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累计股本）为 6,8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2,623,600.00	33.2700%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49,985.00	8.7500%
3	李家祥	5,584,514.00	8.2125%
4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49,997.00	6.2500%
5	薛敏	3,570,000.00	5.2500%
6	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5.0000%
7	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5.0000%
8	黄朝阳	2,973,198.00	4.3724%
9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8.00	3.7500%
1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9,959.00	3.7499%
11	李小波	2,114,803.00	3.1100%
12	杨爱国	1,446,819.00	2.1277%
13	居雄伟	1,113,500.00	1.6375%
14	王万玲	1,059,117.00	1.5575%
15	郑水锦	850,000.00	1.2500%
16	林群伟	510,000.00	0.7500%
17	孙河南	442,000.00	0.6500%
18	林燕娜	340,000.00	0.5000%
19	谢煌星	340,000.00	0.5000%
20	姜红	323,000.00	0.4750%
21	赵琪	280,500.00	0.4125%
22	吕祝红	255,000.00	0.3750%
23	林自卫	187,000.00	0.2750%
24	杨志民	187,000.00	0.2750%
25	杜佩娥	170,000.00	0.2500%
26	邹莹	170,000.00	0.2500%
27	胡芙蓉	170,000.00	0.2500%
28	李玉珊	170,000.00	0.2500%
29	王长华	102,000.00	0.1500%
30	万放	93,500.00	0.13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31	马丽平	93,500.00	0.1375%
32	李亚	85,000.00	0.1250%
33	李童云	85,000.00	0.1250%
34	朴郁	85,000.00	0.1250%
35	林爱枝	68,000.00	0.1000%
36	黄娜	68,000.00	0.1000%
37	陈然	68,000.00	0.1000%
38	巫翠榕	51,000.00	0.0750%
39	王筱雷	34,000.00	0.0500%
40	王岩	34,000.00	0.0500%
41	宋瑜	17,000.00	0.0250%
42	石育红	17,000.00	0.0250%
43	张磊	17,000.00	0.0250%
44	张苏光	17,000.00	0.0250%
45	巴兴辉	17,000.00	0.0250%
46	牛风强	17,000.00	0.0250%
47	吕建成	17,000.00	0.0250%
48	黄秀卿	17,000.00	0.0250%
49	刘显清	17,000.00	0.025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00%

6、2008 年 10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6 月 22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解除原由李家祥代持的对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定向增资的 340 万股股份（原为 200 万股，经 2007 年 12 月资本公积转增及派送红股后增至 340 万股），还原到股份真实所有人名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8 日，李家祥分别与黄朝阳、韦昌荣、朱哲、陈从华、彭勇、陈典全、岳建新、江泽建、王永红、田建军、喻芸、余建成、栾江霞、张梅钦、邹建彬、陆颂九、朱世廷、林春辉、林文颖、汤益明、杨磊、龚书玄、张书华、郑新星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认李家祥持有雅迅网络的部分股份为代黄朝阳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为还原真实股权关系，约定李家祥将其代

为持有的雅迅网络对应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黄朝阳等 2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表），转让后李家祥与前述人员的代持关系解除。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2007年4月实施股权激励认购股份（股）	2008年6月解除代持对应股份（股）
1	李家祥	黄朝阳	330,000	561,000
2		韦昌荣	260,000	442,000
3		朱哲	260,000	442,000
4		陈从华	180,000	306,000
5		彭勇	180,000	306,000
6		陈典全	50,000	85,000
7		岳建新	50,000	85,000
8		王永红	50,000	85,000
9		江泽建	50,000	85,000
10		陆颂九	30,000	51,000
11		邹建彬	30,000	51,000
12		喻芸	30,000	51,000
13		田建军	30,000	51,000
14		栾江霞	30,000	51,000
15		余建成	30,000	51,000
16		张梅钦	30,000	51,000
17		林文颖	25,000	42,500
18		汤益明	25,000	42,500
19		林春辉	25,000	42,500
20		杨磊	25,000	42,500
21		龚书玄	25,000	42,500
22		张书华	25,000	42,500
23		郑新星	25,000	42,500
24		朱世廷	25,000	42,500
合计			1,820,000	3,094,000

2008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自然人股东姜红将其持有公司 32.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吕辉斌；邹莹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安斌，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庄洛琪；李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4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蓓，1.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智娜。

2008 年 9 月 18 日，雅迅网络签署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2,623,600.00	33.2700%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49,985.00	8.7500%
3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249,997.00	6.2500%
4	薛敏	3,570,000.00	5.2500%
5	黄朝阳	3,534,198.00	5.1974%
6	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5.0000%
7	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0	5.0000%
8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8.00	3.7500%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9,959.00	3.7499%
10	李家祥	2,490,514.00	3.6625%
11	李小波	2,114,803.00	3.1100%
12	杨爱国	1,446,819.00	2.1277%
13	居雄伟	1,113,500.00	1.6375%
14	王万玲	1,059,117.00	1.5575%
15	郑水锦	850,000.00	1.2500%
16	林群伟	510,000.00	0.7500%
17	孙河南	442,000.00	0.6500%
18	韦昌荣	442,000.00	0.6500%
19	朱哲	442,000.00	0.6500%
20	林燕娜	340,000.00	0.5000%
21	谢煌星	340,000.00	0.5000%
22	吕辉斌	323,000.00	0.4750%
23	陈从华	306,000.00	0.4500%
24	彭勇	306,000.00	0.4500%
25	赵琪	280,500.00	0.4125%
26	吕祝红	255,000.00	0.3750%
27	林自卫	187,000.00	0.2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28	杨志民	187,000.00	0.2750%
29	杜佩娥	170,000.00	0.2500%
30	胡芙蓉	170,000.00	0.2500%
31	李玉珊	170,000.00	0.2500%
32	王长华	102,000.00	0.1500%
33	万放	93,500.00	0.1375%
34	马丽平	93,500.00	0.1375%
35	邹莹	85,000.00	0.1250%
36	李童云	85,000.00	0.1250%
37	朴郁	85,000.00	0.1250%
38	陈典全	85,000.00	0.1250%
39	岳建新	85,000.00	0.1250%
40	王永红	85,000.00	0.1250%
41	江泽建	85,000.00	0.1250%
42	林爱枝	68,000.00	0.1000%
43	黄娜	68,000.00	0.1000%
44	陈然	68,000.00	0.1000%
45	张安斌	51,000.00	0.0750%
46	巫翠榕	51,000.00	0.0750%
47	陆颂九	51,000.00	0.0750%
48	邹建彬	51,000.00	0.0750%
49	喻芸	51,000.00	0.0750%
50	田建军	51,000.00	0.0750%
51	栾江霞	51,000.00	0.0750%
52	余建成	51,000.00	0.0750%
53	张梅钦	51,000.00	0.0750%
54	林文颖	42,500.00	0.0625%
55	汤益明	42,500.00	0.0625%
56	林春辉	42,500.00	0.0625%
57	杨磊	42,500.00	0.0625%
58	龚书玄	42,500.00	0.0625%
59	张书华	42,500.00	0.0625%
60	郑新星	42,500.00	0.06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61	朱世廷	42,500.00	0.0625%
62	庄洛琪	34,000.00	0.0500%
63	李亚	34,000.00	0.0500%
64	刘蓓	34,000.00	0.0500%
65	王筱雷	34,000.00	0.0500%
66	王岩	34,000.00	0.0500%
67	郑智娜	17,000.00	0.0250%
68	宋瑜	17,000.00	0.0250%
69	石育红	17,000.00	0.0250%
70	张磊	17,000.00	0.0250%
71	张苏光	17,000.00	0.0250%
72	巴兴辉	17,000.00	0.0250%
73	牛风强	17,000.00	0.0250%
74	吕建成	17,000.00	0.0250%
75	黄秀卿	17,000.00	0.0250%
76	刘显清	17,000.00	0.025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00%

7、2009 年 5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8 年 11 月 25 日，栾江霞与陈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栾江霞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5.10 万股股份以 6.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琪。

2009 年 2 月 2 日，王万玲与黄玉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万玲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05.9117 万股股份以 317.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玉勉。

2009 年 4 月 28 日，雅迅网络签署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5 月 7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8、2010 年 8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4 月 29 日，胡芙蓉与蔡景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芙蓉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7.00 万股股份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景海。

2009 年 7 月 28 日，郑新星与陈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新星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4.25 万股股份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琪。

2009 年 12 月 5 日，杨爱国与黄朝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爱国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09.2745 万股股份以 327.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朝阳。

2009 年 12 月 15 日，郑水锦与郑晓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水锦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85.00 万股股份以 2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晓燕。

2010 年 3 月 10 日，林文颖与陈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文颖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4.25 万股股份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琪。

2010 年 4 月 22 日，巫翠榕与姜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巫翠榕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5.10 万股股份以 1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红。

2010 年 6 月 26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部分自然人进行股份转让，对公司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作出相应变更，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雅迅网络签署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9、2010 年 9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8 月 30 日，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00.00 万股股份以 1,0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0 日，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奥兰朵娱乐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市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40.00 万股股份以 7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奥兰朵娱乐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黄朝阳与刘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朝阳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6.85 万股股份以 80.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颢。

2010 年 9 月 3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对公司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作出相应变更，并同意修改章程。同日，雅迅网络签署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10、2011 年 8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11 月 5 日，杨爱国与林群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爱国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1.1574 万股股份以 116.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群伟。

2010 年 11 月 5 日，杨爱国与谢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爱国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0.00 万股股份以 5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令。

2010 年 11 月 25 日，杨爱国与洪秀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爱国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4.25 万股股份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秀敏。

2010 年 12 月 5 日，龚书玄与陈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书玄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1250 万股股份以 2.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珙。

2010 年 12 月 28 日，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与黄咏青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市恒茂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5%股份（340.00 万股股份）以 1,11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咏青。

2011 年 7 月 1 日，林爱枝与邱淑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爱枝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6.80 万股股份以 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淑惠。

2011 年 7 月 24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份转让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再载入公司章程，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公司章程仅记载发起人情况。同日，雅迅网络签署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11、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1）法人

2011 年 9 月 19 日，厦门市国资委签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厦国资产[2011]399 号），根据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厦银兴资评（2011）11203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雅迅网络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8,643.07 万元，厦门高新风投持有的 6.25%

股份享有的权益评估价值为 1,790.19 万元；同意厦门高新风投以 2,082.49 万元为底价，委托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雅迅网络 6.25% 股份。

2011 年 11 月 7 日，厦门高新风投与具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受让厦门高新风投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424.9997 万股股份，交易价格为 2,082.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厦门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11）厦产鉴字第 95 号），转让标的雅迅网络 6.25% 股份的成交价格为 2,082.50 万元。

（2）自然人

2011 年 11 月 28 日，李小波与黄玉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小波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11.4803 万股股份以 152.2658 万元转让给黄玉勉。

2011 年 12 月 16 日，马丽平与蒋小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丽平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9.35 万股股份转让给蒋小林。

2011 年 12 月 23 日，宋瑜与王雪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瑜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7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雪琴。

2012 年 3 月 27 日，王雪琴与林志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雪琴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7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志明。

12、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5 月 31 日，林自卫与于芙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自卫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8.70 万股股份以 14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芙蓉。

2012 年 6 月 4 日，刘颢与于芙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颢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6.85 万股股份以 21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芙蓉。

2012 年 6 月 8 日，于芙蓉与薛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芙蓉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5.00 万股股份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薛敏。

2012 年 7 月 13 日，黄玉勉与三十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玉勉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3.60 万股股份以 30.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十所。

经过第四至第九次股份转让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2,759,600.00	33.4700%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49,985.00	8.7500%
3	黄朝阳	4,358,443.00	6.4095%
4	具慧（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249,997.00	6.2500%
5	薛敏	3,620,000.00	5.3235%
6	黄咏青	3,400,000.00	5.0000%
7	黄玉勉	3,037,920.00	4.4675%
8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8.00	3.7500%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9,959.00	3.7499%
10	李家祥	2,490,514.00	3.6625%
11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412%
12	厦门奥兰朵娱乐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588%
13	居雄伟	1,113,500.00	1.6375%
14	郑晓燕	850,000.00	1.2500%
15	林群伟	721,574.00	1.0611%
16	孙河南	442,000.00	0.6500%
17	韦昌荣	442,000.00	0.6500%
18	朱哲	442,000.00	0.6500%
19	于芙蓉	405,500.00	0.5963%
20	林燕娜	340,000.00	0.5000%
21	谢煌星	340,000.00	0.5000%
22	吕辉斌	323,000.00	0.4750%
23	陈从华	306,000.00	0.4500%
24	彭勇	306,000.00	0.4500%
25	赵琪	280,500.00	0.4125%
26	吕祝红	255,000.00	0.3750%
27	杨志民	187,000.00	0.2750%
28	杜佩娥	170,000.00	0.2500%
29	李玉珊	170,000.00	0.2500%
30	蔡景海	170,000.00	0.2500%
31	陈珙	157,250.00	0.23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32	王长华	102,000.00	0.1500%
33	谢令	100,000.00	0.1471%
34	万放	93,500.00	0.1375%
35	蒋小林	93,500.00	0.1375%
36	邹莹	85,000.00	0.1250%
37	李童云	85,000.00	0.1250%
38	朴郁	85,000.00	0.1250%
39	陈典全	85,000.00	0.1250%
40	岳建新	85,000.00	0.1250%
41	王永红	85,000.00	0.1250%
42	江泽建	85,000.00	0.1250%
43	黄娜	68,000.00	0.1000%
44	陈然	68,000.00	0.1000%
45	邱淑惠	68,000.00	0.1000%
46	张安斌	51,000.00	0.0750%
47	陆颂九	51,000.00	0.0750%
48	邹建彬	51,000.00	0.0750%
49	喻芸	51,000.00	0.0750%
50	田建军	51,000.00	0.0750%
51	余建成	51,000.00	0.0750%
52	张梅钦	51,000.00	0.0750%
53	姜红	51,000.00	0.0750%
54	汤益明	42,500.00	0.0625%
55	林春辉	42,500.00	0.0625%
56	杨磊	42,500.00	0.0625%
57	张书华	42,500.00	0.0625%
58	朱世廷	42,500.00	0.0625%
59	洪秀敏	42,500.00	0.0625%
60	庄洛琪	34,000.00	0.0500%
61	李亚	34,000.00	0.0500%
62	刘蓓	34,000.00	0.0500%
63	王筱雷	34,000.00	0.0500%
64	王岩	34,000.00	0.0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65	龚书玄	21,250.00	0.0313%
66	郑智娜	17,000.00	0.0250%
67	石育红	17,000.00	0.0250%
68	张磊	17,000.00	0.0250%
69	张苏光	17,000.00	0.0250%
70	巴兴辉	17,000.00	0.0250%
71	牛风强	17,000.00	0.0250%
72	吕建成	17,000.00	0.0250%
73	黄秀卿	17,000.00	0.0250%
74	刘显清	17,000.00	0.0250%
75	林志明	17,000.00	0.025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00%

13、2012 年 7 月，股份托管

2012 年 7 月 11 日，雅迅网络与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约定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雅迅网络提供托管股权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退出登记、权益分派、股东名册托管与查询服务，初始托管股数为 6,800 万股。

14、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第十次股份转让

（1）法人

2013 年 4 月 15 日，三十所召开所办公会并作出《会议纪要》（所办公会纪要 2013 年第 4-2 期），同意三十所以 2,983.4979 万元的价格协议收购具慧（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雅迅网络 424.999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5%）。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电科签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第三十研究所受让股权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3]253 号），同意三十所受让具慧（天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雅迅网络 424.999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5%），每股受让价格为 7.02 元，受让金额为 2,983.4979 万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具慧（天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三十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具慧（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4,249,99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5%）以 2,983.49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十所。

（2）自然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陈然	魏权宏	68,000.00	720,800.00
2	彭勇	黄玉勉	221,000.00	464,100.00

15、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7,109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10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厦轻工董[2012]12 号），会议审议并同意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创投”）雅迅网络项目价值评估报告，轻工创投拟以 10.6 元的价格认购雅迅网络增发的 3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为 3,180 万元，占增资后雅迅网络总股本的 3.97%。

2012 年 8 月 23 日，轻工创投与雅迅网络签署《关于增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轻工创投以每股 10.6 元的价格认购雅迅网络增发的 300 万股股份，投资总额为 3,180 万元；并约定按 2012 年和 2013 年两个会计年度雅迅网络预测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2,000 万元的两年平均值，即 6,000 万元作为估值基础，按照 13.338 倍市盈率计算雅迅网络价值，并约定如雅迅网络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平均值（含非经常性损益）高于 6,000 万元，则免除轻工创投向雅迅网络进行现金补偿的责任，如雅迅网络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幅度在 6%以内，免除雅迅网络给予轻工创投现金补偿的责任，如雅迅网络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的幅度超过 6%，则雅迅网络需给予轻工创投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投资总额×（6000 万元-实际净利润）/6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三十所召开所办公会并作出《会议纪要》（所办公会纪要 2013 年第 4-2 期），同意雅迅网络向轻工创投等投资者增发不超过 309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10.6 元/股。

2013 年 5 月 16 日，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雅迅网络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3]45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雅迅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66,100.55 万元。

2013 年 8 月 17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增至 7,1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轻工创投以及自然人夏林、许基集认缴，3 名投资人共计出资 3,275.40 万元，以 10.6 元/股分别认购 300 万股股份、5 万股股份、4 万股股份。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电科签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第三十研究所受让股权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3]253 号），同意三十所下属控股公司雅迅网络以 10.6 元/股的价格向轻工创投等投资者增发总额不超过 309 万股股份。

2013 年 10 月 22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普和内验[2013]第 BY19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轻工创投以及自然人夏林、许基集缴纳的 3,275.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66.4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根据雅迅网络 2012 年度、2013 年度审计报告，雅迅网络应按照上述投资协议向轻工创投支付相应补偿金额。此后，轻工创投与雅迅网络签署《关于增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雅迅网络不再承担对轻工创投的现金补偿责任，双方之间不再以任何形式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2018 年 4 月 8 日，轻工集团及轻工创投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轻工创投与雅迅网络签署的所有协议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或安排，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7,009,597.00	37.9935%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49,985.00	8.3697%
3	黄朝阳	4,358,443.00	6.13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4	薛敏	3,620,000.00	5.0921%
5	黄咏青	3,400,000.00	4.7827%
6	黄玉勉	3,258,920.00	4.5842%
7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4.2200%
8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8.00	3.5870%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9,959.00	3.5869%
10	李家祥	2,490,514.00	3.5033%
11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8133%
12	厦门奥兰朵娱乐有限公司	1,400,000.00	1.9693%
13	居雄伟	1,113,500.00	1.5663%
14	郑晓燕	850,000.00	1.1957%
15	林群伟	721,574.00	1.0150%
16	孙河南	442,000.00	0.6217%
17	韦昌荣	442,000.00	0.6217%
18	朱哲	442,000.00	0.6217%
19	于芙蓉	405,500.00	0.5704%
20	林燕娜	340,000.00	0.4783%
21	谢煌星	340,000.00	0.4783%
22	吕辉斌	323,000.00	0.4544%
23	陈从华	306,000.00	0.4304%
24	赵琪	280,500.00	0.3946%
25	吕祝红	255,000.00	0.3587%
26	杨志民	187,000.00	0.2630%
27	杜佩娥	170,000.00	0.2391%
28	李玉珊	170,000.00	0.2391%
29	蔡景海	170,000.00	0.2391%
30	陈珙	157,250.00	0.2212%
31	王长华	102,000.00	0.1435%
32	谢令	100,000.00	0.1407%
33	万放	93,500.00	0.1315%
34	蒋小林	93,500.00	0.1315%
35	彭勇	85,000.00	0.1196%
36	邹莹	85,000.00	0.11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37	李童云	85,000.00	0.1196%
38	朴郁	85,000.00	0.1196%
39	陈典全	85,000.00	0.1196%
40	岳建新	85,000.00	0.1196%
41	王永红	85,000.00	0.1196%
42	江泽建	85,000.00	0.1196%
43	黄娜	68,000.00	0.0957%
44	邱淑惠	68,000.00	0.0957%
45	魏权宏	68,000.00	0.0957%
46	张安斌	51,000.00	0.0717%
47	陆颂九	51,000.00	0.0717%
48	邹建彬	51,000.00	0.0717%
49	喻芸	51,000.00	0.0717%
50	田建军	51,000.00	0.0717%
51	余建成	51,000.00	0.0717%
52	张梅钦	51,000.00	0.0717%
53	姜红	51,000.00	0.0717%
54	夏林	50,000.00	0.0703%
55	汤益明	42,500.00	0.0598%
56	林春辉	42,500.00	0.0598%
57	杨磊	42,500.00	0.0598%
58	张书华	42,500.00	0.0598%
59	朱世廷	42,500.00	0.0598%
60	洪秀敏	42,500.00	0.0598%
61	许基集	40,000.00	0.0563%
62	庄洛琪	34,000.00	0.0478%
63	李亚	34,000.00	0.0478%
64	刘蓓	34,000.00	0.0478%
65	王筱雷	34,000.00	0.0478%
66	王岩	34,000.00	0.0478%
67	龚书玄	21,250.00	0.0299%
68	郑智娜	17,000.00	0.0239%
69	石育红	17,000.00	0.02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70	张磊	17,000.00	0.0239%
71	张苏光	17,000.00	0.0239%
72	巴兴辉	17,000.00	0.0239%
73	牛风强	17,000.00	0.0239%
74	吕建成	17,000.00	0.0239%
75	黄秀卿	17,000.00	0.0239%
76	刘显清	17,000.00	0.0239%
77	林志明	17,000.00	0.0239%
合计		71,090,000.00	100.0000%

16、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1）法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厦门奥兰朵娱乐有限公司与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华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奥兰朵娱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40.00 万股股份（占雅迅网络总股本的 1.97%）以 1,20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华犇。

2014 年 2 月 28 日，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黄自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81%股份（对应 200.00 万股股份）以 1,4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自强。

（2）自然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黄朝阳	黄玉勉	350,000.00	1,750,000.00
2	黄朝阳	薛敏	650,000.00	3,250,000.00
3	黄玉勉	潘远财	350,000.00	1,750,000.00
4	薛敏	潘远财	650,000.00	3,250,000.00
5	蔡景海	蒋小林	70,000.00	-
6	蔡景海	郑建益	100,000.00	1,160,000.00
7	龚书玄	潘远财	21,250.00	170,000.00

注：蔡景海、蒋小林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遗失，未能取得其转让价格。

17、2014 年 9 月，增资至 10,663.5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9.00 万元增至 10,663.50 万元，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554.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2 股派 0.75 元（含税），转增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厦门瑞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瑞晟会验字[2014]14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7 日，雅迅网络已将未分配利润 21,327,000 元、资本公积 14,218,000 元，合计 35,545,000 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2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0,514,396.00	37.9935%
2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24,977.00	8.3697%
3	薛敏	5,430,000.00	5.0921%
4	黄咏青	5,100,000.00	4.7827%
5	黄朝阳	5,037,665.00	4.7242%
6	黄玉勉	4,888,380.00	4.5842%
7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4.2200%
8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2.00	3.5870%
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824,938.00	3.5869%
10	李家祥	3,735,771.00	3.5033%
11	黄自强	3,000,000.00	2.8133%
12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0.00	1.9693%
13	居雄伟	1,670,250.00	1.5663%
14	潘远财	1,531,875.00	1.4366%
15	郑晓燕	1,275,000.00	1.1957%
16	林群伟	1,082,361.00	1.0150%
17	孙河南	663,000.00	0.6217%
18	韦昌荣	663,000.00	0.6217%
19	朱哲	663,000.00	0.6217%
20	于芙蓉	608,250.00	0.57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21	林燕娜	510,000.00	0.4783%
22	谢煌星	510,000.00	0.4783%
23	吕辉斌	484,500.00	0.4544%
24	陈从华	459,000.00	0.4304%
25	赵琪	420,750.00	0.3946%
26	吕祝红	382,500.00	0.3587%
27	杨志民	280,500.00	0.2630%
28	杜佩娥	255,000.00	0.2391%
29	李玉珊	255,000.00	0.2391%
30	蒋小林	245,250.00	0.2300%
31	陈珙	235,875.00	0.2212%
32	王长华	153,000.00	0.1435%
33	谢令	150,000.00	0.1407%
34	郑建益	150,000.00	0.1407%
35	万放	140,250.00	0.1315%
36	彭勇	127,500.00	0.1196%
37	邹莹	127,500.00	0.1196%
38	李童云	127,500.00	0.1196%
39	朴郁	127,500.00	0.1196%
40	陈典全	127,500.00	0.1196%
41	岳建新	127,500.00	0.1196%
42	王永红	127,500.00	0.1196%
43	江泽建	127,500.00	0.1196%
44	黄娜	102,000.00	0.0957%
45	邱淑惠	102,000.00	0.0957%
46	魏权宏	102,000.00	0.0957%
47	张安斌	76,500.00	0.0717%
48	陆颂九	76,500.00	0.0717%
49	邹建彬	76,500.00	0.0717%
50	喻芸	76,500.00	0.0717%
51	田建军	76,500.00	0.0717%
52	余建成	76,500.00	0.0717%
53	张梅钦	76,500.00	0.07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54	姜红	76,500.00	0.0717%
55	夏林	75,000.00	0.0703%
56	汤益明	63,750.00	0.0598%
57	林春辉	63,750.00	0.0598%
58	杨磊	63,750.00	0.0598%
59	张书华	63,750.00	0.0598%
60	朱世廷	63,750.00	0.0598%
61	洪秀敏	63,750.00	0.0598%
62	许基集	60,000.00	0.0563%
63	庄洛琪	51,000.00	0.0478%
64	李亚	51,000.00	0.0478%
65	刘蓓	51,000.00	0.0478%
66	王筱雷	51,000.00	0.0478%
67	王岩	51,000.00	0.0478%
68	郑智娜	25,500.00	0.0239%
69	石育红	25,500.00	0.0239%
70	张磊	25,500.00	0.0239%
71	张苏光	25,500.00	0.0239%
72	巴兴辉	25,500.00	0.0239%
73	牛风强	25,500.00	0.0239%
74	吕建成	25,500.00	0.0239%
75	黄秀卿	25,500.00	0.0239%
76	刘显清	25,500.00	0.0239%
77	林志明	25,500.00	0.0239%
合计		106,635,000.00	100.0000%

18、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1）法人

2015 年 4 月 28 日，黄玉勉与重庆华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玉勉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83.6246 万股股份以 58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华犇。

（2）自然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薛敏	刘晓兰	280,500.00	1,402,500.00
2	朱世廷	潘远财	15,000.00	90,000.00
3	田建军	潘远财	15,000.00	90,000.00
4	黄玉勉	骆去非	35,516.00	248,879.00
5	吕辉斌	刘晓兰	19,500.00	97,500.00
6	牛风强	吴向富	25,500.00	153,000.00
7	王岩	蓝品玉	51,000.00	214,200.00
8	刘显清	蓝品玉	25,500.00	147,000.00
9	韦昌荣	黄启元	165,000.00	1,800,000.00
10	李家祥	黄启元	10,000.00	37,500.00
11	骆去非	袁涛	28,416.00	199,128.00
12	吕辉斌	黄咏青	400,000.00	3,200,000.00
13	黄朝阳	陈辉	450,000.00	3,240,000.00
14	朴郁	郝玉洁	127,500.00	0
15	陈珙	李蔚	50,000.00	105,000.00
16	潘远财	黄咏青	300,000.00	1,860,000.00
17	潘远财	黄咏青	600,000.00	5,880,000.00
18	于芙蓉	黄咏青	608,250.00	4,257,750.00
19	许基集	卓兴洋	60,000.00	576,000.00
20	蒋小林	蒋妍东	245,250.00	-

注：（1）朴郁、郝玉洁系夫妻关系，故零对价转让；（2）蒋妍东自蒋小林处取得的股份系继承而来。

19、2017 年 1 月，增资至 13,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43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雅迅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174.6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表编号：20160139），对川华衡评报（2016）43 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雅迅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174.61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07 号），同意雅迅网络的增资扩股方案，以 9.863 元/股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单位共增发 2,836.5 万股，其中：向三十所增发 403 万股；向中电科投资增发 1,600 万股；向中国网安增发 833.5 万股。增资完成后，雅迅网络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37.9935%增至 51.0218%。

2017 年 1 月 16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63.5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其中三十所以货币认缴 403.00 万元，中电科投资以货币认缴 1,600.00 万元，中国网安以货币认缴 833.5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7 日，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业华验[2017]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雅迅网络已收到三十所、中电科投资、中国网安出资款共计 279,763,995 元（认购价格为 9.863 元/股），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8,36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1,398,995 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4,544,396.00	32.9958%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1.8519%
3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24,977.00	6.6111%
4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8,335,000.00	6.1741%
5	黄咏青	7,008,250.00	5.1913%
6	薛敏	5,149,500.00	3.8144%
7	黄朝阳	4,587,665.00	3.3983%
8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	3.3333%
9	黄玉勉	4,016,618.00	2.9753%
10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2.00	2.8333%
11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824,938.00	2.8333%
12	李家祥	3,725,771.00	2.7598%
13	黄自强	3,000,000.00	2.22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4	重庆华霖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6,246.00	2.1750%
15	居雄伟	1,670,250.00	1.2372%
16	郑晓燕	1,275,000.00	0.9444%
17	林群伟	1,082,361.00	0.8017%
18	孙河南	663,000.00	0.4911%
19	朱哲	663,000.00	0.4911%
20	潘远财	661,875.00	0.4903%
21	林燕娜	510,000.00	0.3778%
22	谢煌星	510,000.00	0.3778%
23	韦昌荣	498,000.00	0.3689%
24	陈从华	459,000.00	0.3400%
25	陈辉	450,000.00	0.3333%
26	赵琪	420,750.00	0.3117%
27	吕祝红	382,500.00	0.2833%
28	刘晓兰	300,000.00	0.2222%
29	杨志民	280,500.00	0.2078%
30	杜佩娥	255,000.00	0.1889%
31	李玉珊	255,000.00	0.1889%
32	蒋妍东	245,250.00	0.1817%
33	陈珙	185,875.00	0.1377%
34	黄启元	175,000.00	0.1296%
35	王长华	153,000.00	0.1133%
36	谢令	150,000.00	0.1111%
37	郑建益	150,000.00	0.1111%
38	万放	140,250.00	0.1039%
39	彭勇	127,500.00	0.0944%
40	邹莹	127,500.00	0.0944%
41	李童云	127,500.00	0.0944%
42	陈典全	127,500.00	0.0944%
43	岳建新	127,500.00	0.0944%
44	王永红	127,500.00	0.0944%
45	江泽建	127,500.00	0.0944%
46	郝玉洁	127,500.00	0.09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47	黄娜	102,000.00	0.0756%
48	邱淑惠	102,000.00	0.0756%
49	魏权宏	102,000.00	0.0756%
50	张安斌	76,500.00	0.0567%
51	陆颂九	76,500.00	0.0567%
52	邹建彬	76,500.00	0.0567%
53	喻芸	76,500.00	0.0567%
54	余建成	76,500.00	0.0567%
55	张梅钦	76,500.00	0.0567%
56	姜红	76,500.00	0.0567%
57	蓝品玉	76,500.00	0.0567%
58	夏林	75,000.00	0.0556%
59	吕辉斌	65,000.00	0.0481%
60	汤益明	63,750.00	0.0472%
61	林春辉	63,750.00	0.0472%
62	杨磊	63,750.00	0.0472%
63	张书华	63,750.00	0.0472%
64	洪秀敏	63,750.00	0.0472%
65	田建军	61,500.00	0.0456%
66	卓兴洋	60,000.00	0.0444%
67	庄洛琪	51,000.00	0.0378%
68	李亚	51,000.00	0.0378%
69	刘蓓	51,000.00	0.0378%
70	王筱雷	51,000.00	0.0378%
71	李蔚	50,000.00	0.0370%
72	朱世廷	48,750.00	0.0361%
73	袁涛	28,416.00	0.0210%
74	郑智娜	25,500.00	0.0189%
75	石育红	25,500.00	0.0189%
76	张磊	25,500.00	0.0189%
77	张苏光	25,500.00	0.0189%
78	巴兴辉	25,500.00	0.0189%
79	吕建成	25,500.00	0.01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80	黄秀卿	25,500.00	0.0189%
81	林志明	25,500.00	0.0189%
82	吴向富	25,500.00	0.0189%
83	骆去非	7,100.00	0.0053%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

20、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第十三次股份转让

（1）法人

A. 重庆华犇转让股份

2017 年 9 月，重庆华犇与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安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华犇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936,246 股股份以 29,068,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网安基金。

B. 轻工创投转让股份

2017 年 8 月 17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3%股权（450 万股）价值评估报告书的核准意见》（厦国资产[2017]249 号），根据《轻工创投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3%股权（450 万股）价值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20056 号），雅迅网络 3.33%股权（450 万股）的评估值为 4,41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轻工集团董事会作出《厦门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1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厦轻工[2017]24 号），同意轻工创投将其持有的 3.33%股份（450 万股）以不低于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价格，即每股 9.8 元，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为 4,410 万元。受让方应于受让轻工创投持有的雅迅网络 3.33%股份（450 万股）并支付转让价款的同时另行支付 906.76428 万元补偿金。

2017 年 10 月 17 日，轻工创投与戴荣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轻工创投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450 万股股份以 5,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荣伟，并约定除交易价款外，另向出让方支付 906.76428 万元用于补偿出让方。

2017 年 10 月 25 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厦门产权交易中心鉴证书》（（17）厦产鉴字第 175 号），转让标的成交价格为 5,220 万元。

(2) 自然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姜红	陈嘉媛	76,500.00	0
2	石育红	蓝品玉	25,500.00	225,000.00
3	陈从华	潘远财	235,875.00	1,680,000.00
4	袁涛	夏菲	28,416.00	281,318.00
5	庄洛琪	庄珍珍	51,000.00	102,000.00
6	赵琪	易辉平	420,750.00	900,000.00

注：姜红、陈嘉媛系母女关系，故零对价转让。

21、2018 年 4 月，第十四次股份转让（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电科签发《中国电科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复》（电科资函[2017]218 号），同意三十所将其所持的雅迅网络 19.85%股份（即 2,679.20 万股股份）、13.15%股份（即 1,775.2396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其中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的股份中保留三十所 540.00 万股对应股份的分红权和处置收益权。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三十所分别与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三十所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9.85%股份（即 2,679.20 万股股份）、13.15%股份（即 1,775.2396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17 号），同意将三十所持有的雅迅网络 2,679.2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将三十所持有的雅迅网络 1,775.239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

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127,000.00	26.0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752,396.00	25.0018%
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4,977.00	6.6111%
4	黄咏青	7,008,250.00	5.1913%
5	薛敏	5,149,500.00	3.8144%
6	黄朝阳	4,587,665.00	3.3983%
7	戴荣伟	4,500,000.00	3.3333%
8	黄玉勉	4,016,618.00	2.9753%
9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2.00	2.8333%
1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824,938.00	2.8333%
11	李家祥	3,725,771.00	2.7598%
12	黄自强	3,000,000.00	2.2222%
13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6,246.00	2.1750%
14	居雄伟	1,670,250.00	1.2372%
15	郑晓燕	1,275,000.00	0.9444%
16	林群伟	1,082,361.00	0.8017%
17	潘远财	897,750.00	0.6650%
18	孙河南	663,000.00	0.4911%
19	朱哲	663,000.00	0.4911%
20	林燕娜	510,000.00	0.3778%
21	谢煌星	510,000.00	0.3778%
22	韦昌荣	498,000.00	0.3689%
23	陈辉	450,000.00	0.3333%
24	易辉平	420,750.00	0.3117%
25	吕祝红	382,500.00	0.2833%
26	刘晓兰	300,000.00	0.2222%
27	杨志民	280,500.00	0.2078%
28	杜佩娥	255,000.00	0.1889%
29	李玉珊	255,000.00	0.1889%
30	蒋妍东	245,250.00	0.1817%
31	陈从华	223,125.00	0.1653%
32	陈珙	185,875.00	0.1377%
33	黄启元	175,000.00	0.12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34	王长华	153,000.00	0.1133%
35	谢令	150,000.00	0.1111%
36	郑建益	150,000.00	0.1111%
37	万放	140,250.00	0.1039%
38	彭勇	127,500.00	0.0944%
39	邹莹	127,500.00	0.0944%
40	李童云	127,500.00	0.0944%
41	陈典全	127,500.00	0.0944%
42	岳建新	127,500.00	0.0944%
43	王永红	127,500.00	0.0944%
44	江泽建	127,500.00	0.0944%
45	郝玉洁	127,500.00	0.0944%
46	黄娜	102,000.00	0.0756%
47	邱淑惠	102,000.00	0.0756%
48	魏权宏	102,000.00	0.0756%
49	蓝品玉	102,000.00	0.0756%
50	张安斌	76,500.00	0.0567%
51	陆颂九	76,500.00	0.0567%
52	邹建彬	76,500.00	0.0567%
53	喻芸	76,500.00	0.0567%
54	余建成	76,500.00	0.0567%
55	张梅钦	76,500.00	0.0567%
56	陈嘉媛	76,500.00	0.0567%
57	夏林	75,000.00	0.0556%
58	吕辉斌	65,000.00	0.0481%
59	汤益明	63,750.00	0.0472%
60	林春辉	63,750.00	0.0472%
61	杨磊	63,750.00	0.0472%
62	张书华	63,750.00	0.0472%
63	洪秀敏	63,750.00	0.0472%
64	田建军	61,500.00	0.0456%
65	卓兴洋	60,000.00	0.0444%
66	庄珍珍	51,000.00	0.03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67	李亚	51,000.00	0.0378%
68	刘蓓	51,000.00	0.0378%
69	王筱雷	51,000.00	0.0378%
70	李蔚	50,000.00	0.0370%
71	朱世廷	48,750.00	0.0361%
72	夏菲	28,416.00	0.0210%
73	郑智娜	25,500.00	0.0189%
74	张磊	25,500.00	0.0189%
75	张苏光	25,500.00	0.0189%
76	巴兴辉	25,500.00	0.0189%
77	吕建成	25,500.00	0.0189%
78	黄秀卿	25,500.00	0.0189%
79	林志明	25,500.00	0.0189%
80	吴向富	25,500.00	0.0189%
81	骆去非	7,100.00	0.0053%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00%

22、2018 年 6 月，第十五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网安基金与温州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祯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网安基金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936,246 股股份以 44,5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祯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祯睿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名称	出资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祯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55.30%	梧桐优正（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蒲晓东	34.00%
					夏小平	25.50%
					唐罡	25.50%
					夏明亮	15.00%
			邵同尧	40.00%	--	--
2	梧桐优正（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上	--	--	--

序号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名称	出资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3	张琳羚	16.00%	--	--	--	--
4	张江峰	4.00%	--	--	--	--
5	占国安	3.40%	--	--	--	--
6	白桦	3.00%	--	--	--	--
7	沈国勇	3.00%	--	--	--	--
8	李天	2.70%	--	--	--	--
9	洪忠东	1.70%	--	--	--	--
10	陈美兰	1.50%	--	--	--	--
11	张东平	1.20%	--	--	--	--
12	夏禹	1.20%	--	--	--	--
13	陆丽红	1.00%	--	--	--	--
14	陈立新	1.00%	--	--	--	--
15	徐晓群	1.00%	--	--	--	--
16	吴自红	1.00%	--	--	--	--
17	陈燕玲	1.00%	--	--	--	--
18	王海林	1.00%	--	--	--	--

温州祯睿最终权益持有人与雅迅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

此次变更后，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127,000.00	26.020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752,396.00	25.0018%
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4,977.00	6.6111%
4	黄咏青	7,008,250.00	5.1913%
5	薛敏	5,149,500.00	3.8144%
6	黄朝阳	4,587,665.00	3.3983%
7	戴荣伟	4,500,000.00	3.3333%
8	黄玉勉	4,016,618.00	2.9753%
9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2.00	2.8333%
10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824,938.00	2.8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11	李家祥	3,725,771.00	2.7598%
12	黄自强	3,000,000.00	2.2222%
13	温州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6,246.00	2.1750%
14	居雄伟	1,670,250.00	1.2372%
15	郑晓燕	1,275,000.00	0.9444%
16	林群伟	1,082,361.00	0.8017%
17	潘远财	897,750.00	0.6650%
18	孙河南	663,000.00	0.4911%
19	朱哲	663,000.00	0.4911%
20	林燕娜	510,000.00	0.3778%
21	谢煌星	510,000.00	0.3778%
22	韦昌荣	498,000.00	0.3689%
23	陈辉	450,000.00	0.3333%
24	易辉平	420,750.00	0.3117%
25	吕祝红	382,500.00	0.2833%
26	刘晓兰	300,000.00	0.2222%
27	杨志民	280,500.00	0.2078%
28	杜佩娥	255,000.00	0.1889%
29	李玉珊	255,000.00	0.1889%
30	蒋妍东	245,250.00	0.1817%
31	陈从华	223,125.00	0.1653%
32	陈珙	185,875.00	0.1377%
33	黄启元	175,000.00	0.1296%
34	王长华	153,000.00	0.1133%
35	谢令	150,000.00	0.1111%
36	郑建益	150,000.00	0.1111%
37	万放	140,250.00	0.1039%
38	彭勇	127,500.00	0.0944%
39	邹莹	127,500.00	0.0944%
40	李童云	127,500.00	0.0944%
41	陈典全	127,500.00	0.0944%
42	岳建新	127,500.00	0.0944%
43	王永红	127,500.00	0.09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44	江泽建	127,500.00	0.0944%
45	郝玉洁	127,500.00	0.0944%
46	黄娜	102,000.00	0.0756%
47	邱淑惠	102,000.00	0.0756%
48	魏权宏	102,000.00	0.0756%
49	蓝品玉	102,000.00	0.0756%
50	张安斌	76,500.00	0.0567%
51	陆颂九	76,500.00	0.0567%
52	邹建彬	76,500.00	0.0567%
53	喻芸	76,500.00	0.0567%
54	余建成	76,500.00	0.0567%
55	张梅钦	76,500.00	0.0567%
56	陈嘉媛	76,500.00	0.0567%
57	夏林	75,000.00	0.0556%
58	吕辉斌	65,000.00	0.0481%
59	汤益明	63,750.00	0.0472%
60	林春辉	63,750.00	0.0472%
61	杨磊	63,750.00	0.0472%
62	张书华	63,750.00	0.0472%
63	洪秀敏	63,750.00	0.0472%
64	田建军	61,500.00	0.0456%
65	卓兴洋	60,000.00	0.0444%
66	庄珍珍	51,000.00	0.0378%
67	李亚	51,000.00	0.0378%
68	刘蓓	51,000.00	0.0378%
69	王筱雷	51,000.00	0.0378%
70	李蔚	50,000.00	0.0370%
71	朱世廷	48,750.00	0.0361%
72	夏菲	28,416.00	0.0210%
73	郑智娜	25,500.00	0.0189%
74	张磊	25,500.00	0.0189%
75	张苏光	25,500.00	0.0189%
76	巴兴辉	25,500.00	0.01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
77	吕建成	25,500.00	0.0189%
78	黄秀卿	25,500.00	0.0189%
79	林志明	25,500.00	0.0189%
80	吴向富	25,500.00	0.0189%
81	骆去非	7,100.00	0.0053%
合计		135,000,000.00	100.0000%

（四）公司股本变化过程中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1）发行人前身百纳网络设立以及增资至 200 万元时，戴志杰所持股权均系代黄朝阳持有，于 1998 年股权转回给黄朝阳时代持解除

黄朝阳与戴志杰系同学关系，1995 年黄朝阳筹备设立百纳网络时，为满足当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至少两名的登记要求，经黄朝阳与戴志杰口头商议，约定由戴志杰代黄朝阳持有百纳网络的部分股权，百纳网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黄朝阳缴纳。1998 年百纳网络进行股东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500 万元时，戴志杰已向黄朝阳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百纳网络股权。至此，戴志杰的股权代持解除。

（2）2000 年发行人前身厦门卫士通增资至 957.4142 万元时，新老股东之间存在业绩对赌，补偿股权由滕美华代持，于 2005 年得以解除

2000 年发行人前身厦门卫士通增资至 957.4142 万元时，根据《关于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卫士通的注册资本中 74.1659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 7.7462%）为新股东对老股东在一定条件下所给予的补偿，当 2000 年 6 月 1 日到 2003 年 5 月 31 日三年内，厦门卫士通完成税前利润 1,200 万元（该利润不分配），并再完成利润 1,200 万元（该部分利润分配给股东）后，其超出部分若达到 550 万元时，则该等 7.7462%股权归厦门卫士通原股东享有，若高于 550 万元，7.7462%股权归原股东享有之外，另提取高出部分的 15%奖励厦门卫士通原股东，若超出部分达不到 550 万元，7.7462%股权按照实际超出金额占 550 万元的比例归原股东享有，其余归新股东享有，若未达到上述利润指标，7.7462%股权全部由新股东按股权比例分别享有。厦门卫士

通在三年内若完成前述利润指标，原股东需支付新股东 75 万元（使新股东投资回报率达到 15%）后才能享有 7.7462%股权的分配，若未达到前述利润指标，则老股东与新股东按比例享有厦门卫士通利润。

2000 年 7 月 18 日，三十所、王万玲、黄朝阳、薛敏、杨爱国、李家祥（以及前述人士所代表的其他股东）与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厦门火炬以及滕美华签署《委托协议书》，约定厦门卫士通注册资本中 74.16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462%）为新股东对老股东享有在一定条件下给予的补偿，在该部分股权至归属明确之前，各方同意委托滕美华以其名义持有该部分股份，明确该等 7.7462%股份的归属后，滕美华应及时将该等股份变更至厦门卫士通新股东或老股东名下。

为实施《委托协议书》约定的业绩补偿，厦门卫士通高级管理人员黄朝阳将其持有 671,228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转让以零对价转让给滕美华，韦昌荣、朱哲、雷吉成 3 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 70,000 元出资）以零对价转让给滕美华，刘红青将其持有的 431 元出资对应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滕美华。

由于公司未能实现《关于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2005 年 4 月 29 日，滕美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8731%股份（即 92.9544 万股股份）、1.8074%股份（即 43.3787 万股股份）、1.2910%股份（即 30.9848 万股股份）、0.7746%股份（即 18.59088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中铁五局、厦门汽车、厦门高新风投和厦门火炬以履行《关于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滕美华代持股权已解除完毕。

虽然 2000 年厦门卫士通股东增资至 957.4142 万元时存在补偿条款及滕美华代持补偿股权的情形，但鉴于厦门汽车、中铁五局、厦门高新风投、厦门火炬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确认函以及对滕美华、黄朝阳、韦昌荣、朱哲、雷吉成、刘红青进行了访谈，均确认上述补偿条款已予以执行及股权代持已予以解除，雅迅网络及其当时增资股东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2007 年发行人增资至 3,200 万元时，认购股份由李家祥代持，于 2008

年得以解除

1) 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7 年 4 月 15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600 万元折为 600 万股向全体股东按原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同意向李家祥增资 2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1 元。其中，根据《关于同意向李家祥增资的议案》，公司向管理层及主要技术骨干进行定向增资，认购价格为 2.1 元/股，限售条件为从认购之日其在公司服务达到 3 年可出售 50%，5 年后可出售其余部分，中途辞职或被辞退，股份自动收回，返还最初的认购资金，认购范围为公司董事以及在公司服务 3 年以上的中层以上干部和部分技术骨干，并约定此次认购的股份（200 万股）暂由李家祥代为持有。

2008 年 6 月 22 日，雅迅网络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解除原由李家祥代持的对管理层和技术骨干定向增资的 340 万股股份（原为 200 万股，经 2007 年 7 月资本公积转增及派送红股后增至 340 万股），还原到股份真实所有人名下，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28 日，李家祥分别与黄朝阳、韦昌荣、朱哲、陈从华、彭勇、陈典全、岳建新、江泽建、王永红、田建军、喻芸、余建成、栾江霞、张梅钦、邹建彬、陆颂九、朱世廷、林春辉、林文颖、汤益明、杨磊、龚书玄、张书华、郑新星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认李家祥持有雅迅网络的部分股份为代黄朝阳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为还原真实股权关系，约定李家祥将其代为持有的雅迅网络对应股份以零对价转让给黄朝阳等 24 名自然人，转让后李家祥与前述人员的代持关系解除。

2) 股份代持的原因

李家祥代持股份的原因主要是便于统一进行员工持股管理，简化持股员工作为股东参与公司的决策程序，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规定，“（四）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

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的规定，“一、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规范意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企业返聘的原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退休后返聘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人员亦在《规范意见》规范范围之内。”

李家祥及其余 24 名入股员工均未在雅迅网络的上级国企单位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不存在国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持有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的情形，未违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国有企业职工持股和员工股东身份的相关规定。

2、业绩对赌及解除情况

（1）2000 年发行人前身厦门卫士通增资至 957.4142 万元时，新老股东之间存在业绩对赌，此后得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化过程中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之“1、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部分。

（2）2013 年发行人增资至 7,109 万元时，发行人与轻工创投之间存在业绩对赌，此后得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之“15、2013 年 11 月，增资至

7,109 万元”部分。

3、2007 年员工入股合规性及定价依据

（1）员工入股合法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公司法》（2005 年修正）的规定：1）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央管理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由财政部审核批准（2003 年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财政部原负责的中央管理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划入国资委）；2）股东大会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3）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评估；4）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此次员工入股需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及评估备案，并经雅迅网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此次员工入股虽当时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也未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但后续已获得中国电科和国务院国资委确认，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此次员工持股经雅迅网络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有股东行使了表决权，履行了验资，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并经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250 号《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复核，已实缴到位；

2）雅迅网络在后续增资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时，将此次员工持股情况进行了汇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56 号）、《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07 号）对雅迅网络前述两次增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确认；

3）中国电科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变动历史沿革的说明》，确认雅迅网络于 2007 年 4 月、2007 年 6 月和 2007 年 12 月先后三次进行增资扩股，中国电科在后续就此三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

将雅迅网络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予以审批，获得其《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56号），对增资事项延续形成的国有股份变动情况（含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问题）一并予以了确认；并确认中国电科对雅迅网络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进行了持续的审核、督导和规范，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员工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员工入股价格与 2017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增资对象和增资目的不同。

参与员工入股的对象为多年来在雅迅网络艰苦奋斗、积淀下来的管理和技术骨干，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提高公司凝聚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体现股权激励，履行 2004 年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决议，在参考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17 元/股）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该等人员作为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作用以及该等人员入股对公司后续引入外部投资者带来的积极作用等因素后，与各方协商确定。员工入股数量 200 万股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67%，入股价格 2.1 元/股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的 1.76 倍，符合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股权激励的议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定价原则。

而引入珠海市恒茂投资等外部投资者主要为优化股东结构、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压力。2007 年 5 月珠海市恒茂投资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5.5 元/股，定价为参考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以 200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成评咨字（2007）第 DZ3620227 号），雅迅网络员工入股后总股本 3,200 万股，每股评估值为 1.27 元/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国电科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请示》（电科财〔2009〕405 号），其中确认了雅迅网络前述两次增资事项，并确认雅迅网络产权清晰、股东多元、股权性质的界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利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根据国务院

国资委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56 号），对雅迅网络前述两次增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确认。

4、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数量(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6 年 4 月	骆去非	袁涛	28,416	7.01	协商确定
2	2016 年 5 月	吕辉斌	黄咏青	400,000	8.00	协商确定
3	2016 年 5 月	黄朝阳	陈辉	450,000	7.20	协商确定
4	2016 年 6 月	朴郁	郝玉洁	127,500	0	朴郁与郝玉洁为夫妻关系，零对价转让
5	2016 年 7 月	陈珙	李蔚	50,000	2.10	协商确定，不低于转出方取得成本及每股净资产
6	2016 年 8 月	潘远财	黄咏青	300,000	6.20	协商确定
7	2016 年 8 月	潘远财	黄咏青	600,000	9.80	协商确定
8	2016 年 8 月	于芙蓉	黄咏青	608,250	7.00	协商确定
9	2016 年 10 月	陈从华	潘远财	235,875	7.12	协商确定
10	2016 年 12 月	许基集	卓兴洋	60,000	9.60	协商确定
11	2017 年 1 月	蒋小林	蒋妍东	245,250	--	蒋小林与蒋妍东为父女关系，继承而来
12	2017 年 1 月	中电三十所	增资，不涉及受让方	4,030,000	9.86	依据川华衡评报（2016）43 号评估报告确定
13		中国网安		8,335,000		
14		中电科投资		16,000,000		
15	2017 年 4 月	姜红	陈嘉媛	76,500	0	姜红与陈嘉媛为母女关系，零对价转让
16	2017 年 8 月	石育红	蓝品玉	25,500	8.82	协商确定
17	2017 年 9 月	重庆华犇	网安基金	2,936,246	9.90	协商确定
18	2017 年 10 月	厦门轻工创投	戴荣伟	4,500,000	11.60	依据大学评估[2017]820056 号评估报告，公开挂牌转让
19	2017 年 10 月	袁涛	夏菲	28,416	9.90	参考 2017 年 1 月雅迅网络增资

序号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数量(股)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格 9.863 元/股确定
20	2017 年 12 月	庄洛琪	庄珍珍	51,000	2.00	庄洛琪与庄珍珍为母女关系，低价转让
21	2018 年 3 月	赵琪	易辉平	420,750	2.14	赵琪与易辉平为夫妻关系，低价转让
22	2018 年 4 月	中电三十所	中国网安	26,792,000	--	依据国资产权[2018]217 号国资委批复无偿划转
23		中电三十所	中电科投资	17,752,396	--	
24	2018 年 6 月	网安基金	温州祯睿	2,936,246	15.16	协商确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中电三十所、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对发行人增资，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43 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7 年 8 月，国有股东厦门轻工创投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轻工创投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33% 股权（450 万股）价值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7]820056 号）的评估结果为挂牌底价，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8 年 4 月，国有股东中电三十所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17 号），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五名自然人股东与其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零对价或低于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和相同条件下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

人。”上述亲属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具备零对价或低价转让的正当理由。

(5) 除国有股东及自然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中国电科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说明

中国电科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变动历史沿革的说明》，确认中国电科对雅迅网络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含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进行了持续的审核、督导和规范，雅迅网络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雅迅网络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历次验资情况

单位：万元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注册资本	备注
1995.10.28	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	集会验字（95）第 3381 号	80.00	公司设立
1996.05.08	厦门集美会计师事务所	厦集会（96）验字第 109 号	200.00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998.08.04	厦门市思明审计师事务所	厦思审事同验字（1998）025 号	500.00	中电三十所、刘惠梅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2000.08.02	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天健所验（2000）NZ 字第 4023 号	957.41	中电三十所、中铁五局等 5 名法人股东增资
2000.09.14	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天健所验（2000）GF 字第 5015 号	2,400.00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04.26	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永瑞恒信验（2007）Y148 号	3,2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李家祥增资
2007.06.26	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永瑞恒信会验字（2007）第 Y815 号	4,000.00	珠海恒茂、珠海嘉业、居雄伟等 37 名自然人股东

				增资
2007.10.28	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永瑞恒信验(2007)Y1010号	6,800.00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3.10.22	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普和内验(2013)第BY197号	7,109.00	轻工创投、夏林、许基集增资
2014.08.27	厦门瑞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瑞晟会验字(2014)1423号	10,663.50	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7.01.17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业华验(2017)012号	13,500.00	中电三十所、中电科投资、中国网安增资

(二) 2018 年雅迅网络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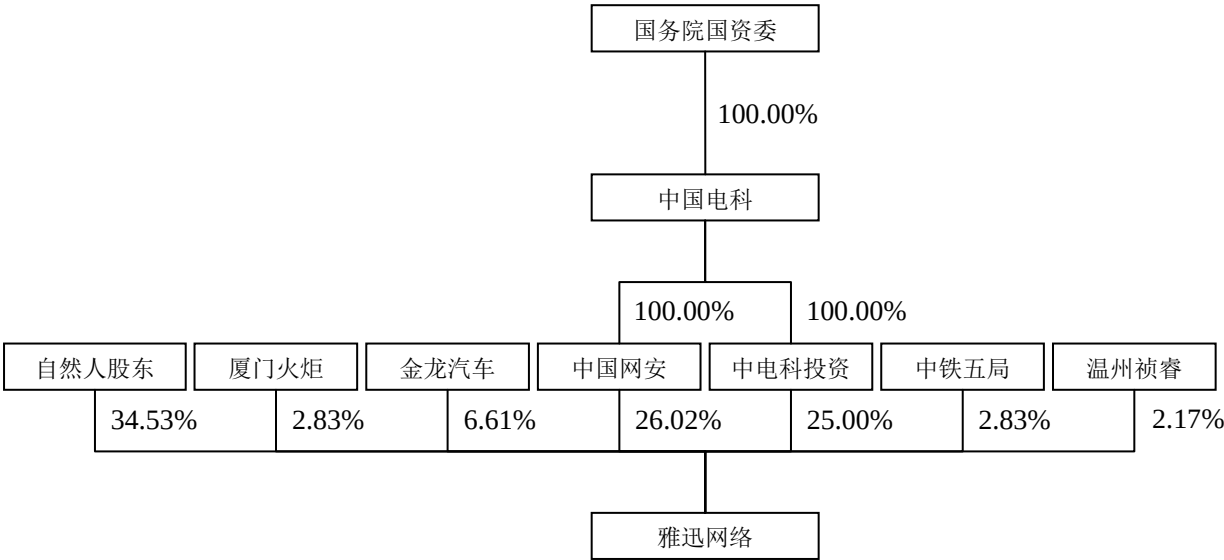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250 号），对雅迅网络自 1995 年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三)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雅迅网络系由厦门卫士通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以厦门卫士通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002,463.77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24,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2,463.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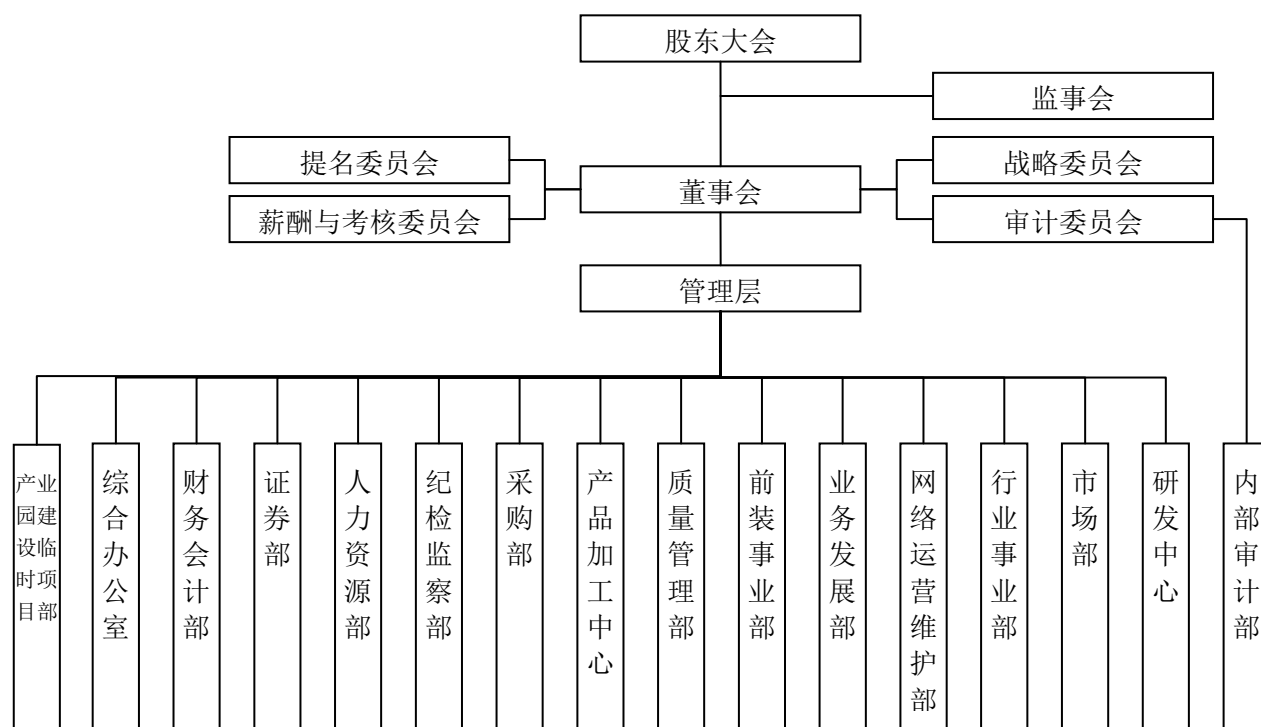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雅迅网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雅迅网络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综合办公室	组织制定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及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组织、协调公司年会、员工活动、市场类活动；负责重要资质证书、商标、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沟通联络政府部门、准备对外重点交流技术材料等
2	财务会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整体经营规划，定期编制财务预算，制定控制标准；负责日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报表编制等
3	证券部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协调组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负责公司公告的编制、组织审核与规范披露；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中介机构、媒体的联络沟通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开展岗位分析和岗位评估；负责员工的招聘、调配、考勤、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等
5	纪检监察部	制定各项监察制度，负责组织并落实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廉政建设工作；监督党组织的理论和政治业务学习，宣传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等
6	采购部	负责制定采购制度及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制订部门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组织落实生产需要的各种材料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管理、考核评价及商务谈判等
7	产品加工中心	根据批量生产计划，制定并实施滚动生产计划；编制贴片、组装、测试的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负责加工、外协等生产过程的控制等
8	质量管理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维护与完善，主导各种产品认证申请；负责检验标准、检验规则的制定和实施；分析并协调解决研发、采购、生产、客服等过程中的质量异常信息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9	前装事业部	制定年度前装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负责前装市场软、硬件新产品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研制与实施的工作
10	业务发展部	主要负责智慧物流等新项目的市场推广
11	网络运营维护部	负责外部运营系统平台的建设、日常监控维护及安全管理；负责内部信息化系统维护及 IT 故障处理等
12	行业事业部	制定年度后装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负责后装市场软、硬件新产品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研制与实施的工作等
13	市场部	开展市场调查、市场研究工作，提出竞争策略；策划宣传方案和市场活动，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制定生产计划及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负责订货单的下单、发货跟踪、开票等
14	研发中心	收集和分析产品市场信息，进行车载设备和相关产品的立项、设计并组织开发；向产品加工中心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完善企业研发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行日常的专利申请、著作权申请等
15	内部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等
16	产业园建设临时项目部	负责产业园建设等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五）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控股、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2 家分公司，解除 1 家公司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

公司名称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研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07.07.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6 号楼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丰台区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情况	北京研发中心自 2013 年以来一直未有生产经营，处于歇业状态；后经提交注销登记申请，2017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北京研发中心被准予工商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因研发项目的需要，为了利用北京人才资源集中的优势，发行人在北京地区设立了北京研发中心，此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注销了北京研发中心		

2、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3.13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217 号（232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
经营范围	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终端及信息处理设备的研制开发与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情况	辽宁分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未有生产经营，处于歇业状态；2016 年 6 月 23 日，辽宁分公司因逾期未年检被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经提交注销登记申请，2018 年 1 月 25 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1）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 2018004776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辽宁分公司被准予工商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因客户和招投标项目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开展项目的便利性，发行人在辽宁地区设立了分公司，此后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注销了该分公司		

3、深圳市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源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2.06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 8 栋 60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和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弱电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格证书从事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智能交通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转让前股东构成	陈桢鹏持股 66.00%，陈彬持股 20.00%，温波持股 10.00%，雅迅网络持股 4.00%		
转让情况	2017 年 9 月 28 日，雅迅网络与陈桢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 4%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桢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转让原因	基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知名度，为顺利开拓区域市场，实际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少量股权，但发行人不享有所有权及相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因实际经营需要，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全部代持股权还原予实际股东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中电三十所

公司名称	西南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64.03.17
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	9,255.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信息安全、网络对抗、保密网络和保密通信系统及产品研制；数据通信、综合业务网络、多媒体终端系统及产品研制；信息安全保密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商用密码产品研制；相关学历教育，《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出版		
主营业务	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究开发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1,453.17	204,666.41	16,917.02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铁五局

公司名称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12.29
注册资本	561,515.1511 万元	实收资本	561,515.1511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 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州省贵阳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道行业甲（II）级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设计；工程技术、财务咨询及担保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仓储服务、机械制造、修理、销售、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含本企业集团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含本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电子网络服务，房地产、旅游、酒店的投资业务；经营和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铁路主干线、公路主干线、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市政工程、房屋建筑、机场码头、地下管廊等领域的建设		
股东构成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3.02%，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0%，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1%，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4%，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4%，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4%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863,092.88	1,010,107.58	81,334.37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金龙汽车

公司名称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10.18
注册资本	60,673.85 万元	实收资本	60,673.85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 7、1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市
经营范围	1、客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组装、开发、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限合法成立的分支机构经营）；2、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3、承办汽车工业合资、合作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和汽车租赁、保税转口贸易业务；4、公路运输设备、汽车工业设备、仪器仪表销售；5、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大、中、轻型客车的制造与销售		
股东构成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99%，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49%，其余股东持股 57.52%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审计情况	金龙汽车为 A 股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4、厦门高新风投

公司名称	厦门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12.09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栋楼第二十二层 04-3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市
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等		
股东构成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6.67%，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6.67%，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16.67%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190.61	4,027.93	503.91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厦门火炬

公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08.31
注册资本	167,169.79 万元	实收资本	167,169.79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广场南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市
经营范围	1、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资产）；2、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		
主营业务	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资产），以及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		
股东构成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79,033.54	286,691.46	15,660.34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现在住所
1	滕美华	中国	无	43300119620209*****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2	薛敏	中国	无	32091919630120*****	江苏省东台市东台镇
3	黄朝阳	中国	无	34050319680418*****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4	杨爱国	中国	无	43280219700108*****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5	王万玲	中国	无	5101261953051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6	李家祥	中国	无	5101261964110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网安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5.08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电磁及频谱安全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磁防护、基础材料和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测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及工程建设；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54,298.50	906,285.19	40,779.76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电科投资

公司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04.18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		
股东构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26,460.03	387,598.73	18,291.69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金龙汽车

金龙汽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4、黄咏青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现在住所
1	黄咏青	中国	无	3502031956112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2.25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		

	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股东构成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4,246,494.42	17,862,882.41	1,879,255.09
	审计情况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

(1) 基本信息与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的基本信息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1962	8,266.09	山西省太原市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 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否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1960	4,504.66	北京市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咨询服务	否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1958	10,466.92	广东省广州市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新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制定移动通信系统和设备的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	否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1970	2,947.11	安徽省淮南市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技术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否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2002	6,542.63	四川省绵阳市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否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955	16,472.00	四川省成都市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否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1956	18,056.57	北京市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否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957	11,082.01	北京市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上游及下游企业/单位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956	14,903.08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主要生产半导体器件、光电子器件、场控电力电子器件、特种高可靠器件、系列通信电源、高频加热电源、超高亮度发光二级管、通信信号灯、光通信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等	下游企业/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1949	46,716.85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上游企业/单位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958	9,485.14	北京市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及系统装备	否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1966	1,849.84	安徽省合肥市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否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1958	25,806.68	天津市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否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1961	13,244.03	陕西省西安市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否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1963	3,702.71	上海市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否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1963	6,459.39	河南省新乡市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计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否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1963	6,368.82	上海市	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息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息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否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1968	10,006.12	重庆市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1970	15,933.21	重庆市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及开发	否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1967	5,518.02	河南省郑州市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否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1964	16,409.46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否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965	41,224.99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否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965	43,425.93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否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958	10,219.86	上海市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芯片设计开发，软件工程测评等	否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1958	8,251.38	山西省太原市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否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1971	4,316.60	广西省桂林市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系统工程设计及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否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1978	10,131.69	浙江省嘉兴市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研制和生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965	35,417.92	安徽省合肥市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下游企业/单位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1968	14,699.78	陕西省西安市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否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1984	1,620.60	安徽省蚌埠市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否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968	42,760.14	安徽省蚌埠市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否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1968	3,757.48	安徽省合肥市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和多芯片组件的研究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	否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1969	9,037.84	重庆市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红外焦平面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1958	10,102.79	北京市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否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1958	15,599.01	天津市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否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1958	6,872.00	辽宁省沈阳市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1964	59,917.36	湖南省长沙市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否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1976	1,726.6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送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湿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否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1977	5,013.49	上海市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事业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反恐等	上游企业/单位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1978	726.01	上海市	主要从事电子系统开发、研制和生产。下属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行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否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984	27,240.61	浙江省杭州市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否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1980	7,359.03	辽宁省锦州市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等工程项目	否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952	27,788.19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察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否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1958	19,437.35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从事 GPS 有源天线模块，OM900、OM1800 型移动通信用线性功率放大器船用电子设备接收前端、OM-5000 型远程无线监控设备、现场直播用便携式微波传输设备、W0064 型微波多路电视传输设备和 WTJ0063 型小容量数字微波通信机的生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1985	6,506.30	江苏省无锡市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否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984	23,008.00	北京市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和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否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1995	227.88	北京市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否
48	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13	50,000.00	北京市	装备和新能源业务	否
49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2007	50,000.00	重庆市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否
50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	27,000.00	北京市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否
51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009	249,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否
52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1985	11,427.02	北京市	贸易代理	否
53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003	66,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	否
54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50,000.00	江苏省无锡市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否
55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	28,962.18	上海市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	否
56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2	200,000.00	上海市	IT 产品代理及增值分销、系统集成及 IT 运维、咨询与运营服务、智慧城市应用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5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12	400,000.00	北京市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否
5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100,000.00	北京市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否
59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	50,000.00	北京市	海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否
60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5	20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下游企业
61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15	5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与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否
62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	1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	否
63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125,000.00	北京市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否
64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4,000.00	北京市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向政府机构和运营关键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客户销售资产软件产品、批发软件产品；提供上述软件的售后服务	否
65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2016	10,000.00	北京市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否
66	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17	300,0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否
67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2013	10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	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下游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68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1992	100,000.00	天津市	主要从事各种电源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否
69	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26,680.00	贵州省贵阳市	主要从事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大数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大数据运营及高端咨询服务等	否
70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	2018	5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	主要从事固态器件与射频微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否
71	中电科嘉兴新型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10,000.00	浙江省嘉兴市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	否

注：“注册资本”栏中，公司（企业）按注册资本填列；事业单位按实收资本填列。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87,676.26	31,779.52	4,121.7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122,705.13	54,743.98	10,223.5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848,151.15	274,283.54	35.8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93,807.61	56,479.80	1,091.7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177,819.16	105,442.15	7,766.8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294,586.84	691,310.30	68,203.0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297,092.72	188,634.06	14,457.4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315,827.47	210,749.04	15,461.2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041,801.02	703,282.52	72,441.6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2,733,059.57	1,460,940.69	154,805.2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243,976.90	444,686.92	42,275.8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86,531.66	35,516.77	-7,831.2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	273,921.44	196,443.24	26,138.9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490,767.76	307,131.45	35,838.1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158,661.47	116,361.14	8,392.4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465,576.65	206,259.90	19,359.0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142,221.59	78,441.17	2,995.45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283,607.21	119,322.03	19,722.3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241,325.29	123,827.69	2,601.61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349,072.22	151,108.03	4,886.9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2,099,467.25	553,858.48	101,961.8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1,758,118.96	846,035.78	73,338.6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81,453.17	204,666.41	16,917.0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1,073,666.87	378,508.46	52,119.4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57,365.58	11,826.83	-2,783.5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161,712.72	52,891.82	1,865.3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575,292.35	253,482.86	27,877.0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937,371.40	724,886.59	87,003.7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202,107.59	116,682.88	6,749.11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57,714.27	34,987.81	2,923.9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376,281.77	229,630.64	13,614.6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	267,007.85	168,094.04	16,750.2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188,279.19	115,362.20	21,000.05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88,507.47	32,527.57	-2,975.6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131,555.53	91,117.69	2,546.5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96,396.35	29,016.92	509.15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277,465.83	118,456.17	3,467.5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91,938.86	50,826.79	1,891.81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285,090.58	177,619.54	17,361.0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122,817.82	55,494.71	3,580.1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37,239.64	84,857.52	11,011.8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三研究所	378,555.10	147,920.59	18,995.0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1,438,339.57	555,854.47	107,788.7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871,453.42	561,715.08	36,319.8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313,458.99	152,736.03	2,955.8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1,073,058.29	168,539.11	14,323.3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31,102.48	25,356.24	565.0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8	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097,177.98	497,916.01	-53,525.0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9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1,148,054.79	640,155.65	57,057.4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0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1,482.92	87,557.94	3,282.4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1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401,257.77	332,371.19	-8,750.8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2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26,197.25	155.52	2,232.4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3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6,747,208.41	4,075,566.37	1,056,365.1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4	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92,085.72	209,683.98	6,404.0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5	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5,298.69	29,268.95	234.95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6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27,413.72	47,463.70	-10,735.35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7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023,191.26	662,706.40	78,896.21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277.22	349,935.60	17,634.5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9	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358.40	87,791.74	425.9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0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454,298.50	906,285.19	40,779.7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1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458,864.38	277,863.28	19,562.6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2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71,569.57	29,770.39	-6,122.6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3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9,546.90	349,005.13	748.7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4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16,086.74	15,442.84	-5,433.9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5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	-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6	中电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129,279.33	1,272,740.14	149,738.1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7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607,889.56	389,312.68	39,276.6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8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1,755,562.48	802,136.06	8,266.3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9	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25,446.59	20,850.97	-902.2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70	中电国基南方有限公司	1,124,815.58	732,035.01	59,212.4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71	中电科嘉兴新型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65.94	9,126.18	-486.7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上市公司

(1) 基本信息与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	57,204.00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电信运营商（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广电运营商政府机构、公共事业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否
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4	47,873.13	江苏省南京市	微波与信息技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87	41,522.92	北京市	主要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软件开发以行业应用软件为核心，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公共事业等行业客户	否
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83,833.60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从事商用（民用）通信保密产品方面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提供全系列密码产品、安全产品和安全系统，包括核心的加密模块和安全平台，密码产品和安全设备整机、以及具备多种安全防护功能的安全系统	否
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990	42,121.52	上海市	主要从事计算机高端产品销售和服务、智能建筑和软件开发三大核心业务。软件开发业务以食品安全和能源电子行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为主攻方向及业务重点，系统集成业务以智能建筑的集成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否
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917.91	安徽省合肥市	主要从事民用雷达整机及其配套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C 波段（CC 类）天气雷达、航管一次雷达、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高频头等广电产品、应急指挥车通信系统等公共安全产品、电源、变压器产品等其他产品	上游及下游企业
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922,886.51	浙江省杭州市	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DVS）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	否
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23,747.25	江西省上饶市	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照相器材、钢片快门、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10,667.00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从事时间频率、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否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上市公司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789.78	204,972.49	1,574.6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934,551.41	303,745.40	31,491.38	2018 年数据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283.24	442,662.66	13,994.5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625,849.90	234,636.70	30,242.4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8,345.27	3,757,218.19	1,133,599.2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
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7,608.01	118,290.15	9,707.80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注：上市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业绩预告。

（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与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国网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的基本信息与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8	83,833.6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2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8	10,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3	成都二零豪赛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9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公司业务已转移，拟注销	否
4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2001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5	成都二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02	9,812.0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6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6	5,840.0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7	成都二零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6	2,545.8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8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5	20,000.00	北京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9	上海卫士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1996	200.00	上海市	公司业务已转移，拟注销	否
1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16	1,000.00	天津市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否
11	成都二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2002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专业从事信息安全、信息系统、互联网安全、无线侦控、公共安全等相关产品和系统的国际化销售与技术服务	否
12	成都二零普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照明灯具、农副产品、建材、汽车、金属材料、钢材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服务	否
13	成都二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2001	4,085.00	四川省成都市	媒体安全、安全监控、车辆运营三大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	下游企业
14	成都安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0	5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否
15	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01	3,729.85	上海市	针对政府、企业的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工控安全服务、工控安全产品销售等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16	杭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5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	信用及大数据业务的市场拓展	否
17	广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05	500.00	广东省广州市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分级保护）、军工、军队售后保障等。	否
18	成都融微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04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舆情监控平台建设、网信系统舆情服务等	否
19	北京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8	500.00	北京市	面向政府、企业人员的 CISP、舆情认证培训	否
20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	900.00	四川省成都市	针对客户的系统电磁兼容、抗强电磁毁伤、防电磁信息泄漏、区域电磁管控等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工程环境建设、关键核心产品及相关测试服务	否
21	太原鹏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3,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轨道车辆行车安全监控系统和检修系统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否
22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003	3,504.42	山西省太原市	车辆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军民用各类特种专用车辆及方舱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否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1995	8,251.38	山西省太原市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否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965	43,425.93	四川省成都市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否
25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002	2,810.00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信息安全产业化基地”的运营实体和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否
26	四川国信安职业培训学校	2005	300.00	四川省成都市	IT 技能培训、政府行业培训	否
27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2003	1,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军民品软硬件测试	否
28	成都新梦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	1,200.00	四川省成都市	园区运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年份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29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	2000	6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安全杂志	否
30	成都欣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	1,580.00	四川省成都市	企业后勤服务	否
31	成都深思科技有限公司	2011	2,000.00	四川省成都市	从事高级可持续攻击（APT），国家级网络入侵检测发现和对抗的网络安全公司	否
32	中电科华北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992	20,000.00	山西省太原市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总体方案设计	否

注：（1）“注册资本”栏中，公司（企业）按注册资本填列；事业单位按实收资本填列；（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由中国电科委托中国网安进行管理。

2、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中国网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283.24	442,662.66	13,994.56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7,501.02	26,048.51	4,265.9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	成都三零豪赛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4.16	1,272.34	897.7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4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38,997.41	29,709.22	6981.5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5	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1,883.22	28,449.09	82.4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6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6,897.93	30,448.29	3,868.6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7	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32,847.49	23,954.37	3,611.91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8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84,546.54	273,898.32	-1,385.5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9	上海卫士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76.80	75.86	1,656.0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411.53	-1,515.37	-1,689.9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15,053.79	2,413.96	87.3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2	成都三零普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2.89	688.15	37.4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3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33,637.09	15,620.82	468.7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4	成都安思科技有限公司	9,746.83	8,270.38	3,456.3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5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7,813.05	13,469.85	393.75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6	杭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54.79	244.52	-0.8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7	广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930.54	1,563.67	882.4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8	成都融微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622.65	1,907.25	734.1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19	北京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860.72	410.88	5.9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0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02.09	24,944.17	2,939.6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1	太原鹏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88.72	4,505.46	177.73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2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1,256.87	4,347.20	286.9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57,365.58	11,826.83	-2,783.5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81,453.17	204,666.41	16,917.0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5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16,470.82	7,031.37	285.97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6	四川国信安职业培训学校	3,154.94	2,246.81	298.1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7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1,301.78	1,049.00	9.5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8	成都新梦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927.95	2,415.55	-365.09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29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	594.57	567.69	2.78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0	成都欣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64.35	1,453.99	93.72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1	成都深思科技有限公司	18,493.59	16,092.19	4,721.5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32	中电科华北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4,185.27	2,589.11	123.84	2018 年数据未经审计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 万股，若按本次发行 4,500 万股 A 股来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网安（SS）	35,127,000	26.02	35,127,000	19.52
中电科投资（SS）	33,752,396	25.00	33,752,396	18.75
金龙汽车	8,924,977	6.61	8,924,977	4.96
厦门火炬（SS）	3,825,012	2.83	3,825,012	2.13
中铁五局（SS）	3,824,938	2.83	3,824,938	2.12
温州祯睿	2,936,246	2.17	2,936,246	1.63
黄朝阳等 75 名自然人	46,609,431	34.53	46,609,431	25.89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45,000,000	25.00
合计	135,000,000	100.00	180,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17 号），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厦门火炬、中铁五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标注“SS”标识。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网安（SS）	35,127,000	26.02
2	中电科投资（SS）	33,752,396	25.00
3	金龙汽车	8,924,977	6.61
4	黄咏青	7,008,250	5.19
5	薛敏	5,149,500	3.8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黄朝阳	4,587,665	3.40
7	戴荣伟	4,500,000	3.33
8	黄玉勉	4,016,618	2.98
9	厦门火炬（SS）	3,825,012	2.83
10	中铁五局（SS）	3,824,938	2.83
合计		110,716,356	82.01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黄咏青	7,008,250	5.19	无
2	薛敏	5,149,500	3.81	无
3	黄朝阳	4,587,665	3.40	董事、总经理
4	戴荣伟	4,500,000	3.33	无
5	黄玉勉	4,016,618	2.98	无
6	李家祥	3,725,771	2.76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7	黄自强	3,000,000	2.22	监事
8	居雄伟	1,670,250	1.24	无
9	郑晓燕	1,275,000	0.94	无
10	林群伟	1,082,361	0.80	无
合计		36,015,415	26.68	-

（四）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中国网安和中电科投资均为中国电科直接控制的企业，中国网安持有公司 26.02%的股份，中电科投资持有公司 25.00%的股份；薛敏为黄朝阳配偶的哥哥，潘远财为黄朝阳的表兄，黄玉勉与潘远财为夫妻关系，薛敏持有公司 3.81%的股份，潘远财持有公司 0.67%的股份，黄玉勉持有公司 2.98%的股份，黄朝阳持有公司 3.40%的股份；吕祝红和吕建成为兄妹关系，孙河南为两人哥哥

的配偶，孙河南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吕祝红持有公司 0.28%的股份，吕建成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其形成及清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变化过程中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3	700	521

2018 年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为通过导入精益生产模式、优化设备性能和生

产工艺流程，公司产品加工中心 2018 年生产效率得到提升，一线生产工人加班时间减少，加班薪酬降低后主动离职。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发人员	314	51.22
生产人员	172	28.06
销售人员	72	11.75
管理人员	33	5.38
采购人员	12	1.96
其他人员	10	1.63
总计	613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61	9.95
大学本科	276	45.03
大学专科	77	12.56
大学专科以下	199	32.46
总计	613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30 岁及以下	325	53.02
31 岁至 40 岁	243	39.64
41 岁至 50 岁	38	6.20
51 岁及以上	7	1.14
总计	613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在册的全日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比例如下：

单位：%

类别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本市职工及外来管理技术人员	公司比例	12.00	6.00	0.10	0.50	0.70	12.00
	员工比例	8.00	2.00	-	0.50	-	12.00
外来员工	公司比例	12.00	3.00	0.10	0.50	0.70	12.00
	员工比例	8.00	2.00	-	-	-	12.00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13	700	521
未缴纳人数		1	5	5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1	5	3
	退休返聘人员	0	0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613	700	521
未缴纳人数		20	109	135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7	24	40
	进城务工人员	13	85	88
	自愿放弃	0	0	7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厦府[2008]381 号）第二条：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城镇在职职工，均应缴存住房公积金。本市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为进城务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公司在上述员工试用期内按月发放住房补贴，在试用期结束转正后为其办理公积金账户的设立。

（三）劳务派遣情况

为了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公司对一些流动性较高或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用工总量（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613	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703	0.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	569	8.44

注：用工总量是指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体如下表所示：

劳务派遣单位	经营许可证核发单位	许可证编号
厦门林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1000FJ20130085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480 号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均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018 年 9 月 13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9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8 月 15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五）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发行人因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上市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处罚、赔偿等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六）公司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情况

1、事业编制员工人数及占比情况

公司成立后，部分员工离开中电三十所到雅迅网络工作并由雅迅网络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5 名职工保留中电三十所事业编制，占员工人数的 0.82%，其中 1 名职工已经退休，以上职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中电三十所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职务	工作起止时间	职务	工作起止时间
1	韦昌荣	研发人员	1982.08-1998.05	副总经理	1998.05-至今
2	朱哲	研发人员	1990.09-1998.05	副总经理	1998.05-至今
3	李家祥	研发人员	1981.12-1998.08	首席专家	1998.08-至今
4	陈典全	研发人员	1991.04-1998.12	首席专家	1998.12-至今
5	刘红梅	高级技工	1988.08-2008.03	质量工程师	2008.03-2018.12

注：刘红梅已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毕退休手续。

根据中电三十所出具的《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业编制人员及其管理事项的情况说明》,“1998 年三十所增资入股厦门卫士通网络有限公司(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时,韦昌荣、朱哲、李家祥、陈典全即开始在雅迅公司工作,其后刘红梅从 2008 年起在雅迅任职,上述 5 人前往雅迅公司工作时,均按照三十所相关规定办理调动手续。相关人员调动至雅迅公司后,在职期间均未从我所领取劳动报酬。我所也未干预雅迅公司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不影响雅迅公司的独立性。该等人事安排未违反三十所人事管理的规定。”

2、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2003 年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推进事业单位改革;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下发《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精神,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并在 2020 年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届时将按照社会功能将现有事业单位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对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将其转为企业,并按照规定与员工建立或接续社会保险;对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将其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强化其公益属性。

中电三十所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所所有人员在离开本所至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所事业单位编制的确认函》明确:“1、2003 年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推进事业单位改革;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并在 2020 年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但截至目前,中国电科尚未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方案,中国电科下属的包括本所在内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本所所有事业编制人员在离开本所至发行人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所事业单位编制。2、本所同意本所所有事业编制人员在离开本所至发行人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所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缴纳、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等，本所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不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若有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后，本所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解决上述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事项。”

尚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 5 名雅迅网络员工分别出具《声明函》确认：“1、本人遵守发行人规章制度，除在发行人任职之外，本人未在中电三十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工作、任职或领取薪水。2、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等原因，本人保留了中电三十所的事业单位编制，该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不影响本人和发行人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中电三十所对本人在发行人的岗位/职务不产生隶属或领导的影响力。”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上市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四）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六）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及股东中电科投资就所持雅迅网络股份的相关事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上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前述承诺事项产生争议、纠纷并导致发行人最终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或因前述争议、纠纷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承诺以前述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为限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就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特作出如下承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因工商、税务、质检、海关等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合并或分立等事项应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等事项应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影响本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就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特作出如下承诺：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雅迅网络作为国内车联网专家，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车联网云-端一体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主要产品及功能与应用如下：

具体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与应用
行驶记录仪		主要应用于主机厂前装、后装商用车及其他营运车辆。产品满足 GB/T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交通部 JT/T794、JT/T1076、JT/T1078 等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信息服务、行驶记录、设备状态监测、主机参数设置、主机管理、电话业务、金融消费控制等功能，涵盖汽车行业监管、企业监控应用、驾驶员服务管理等。
T-BOX		主要提供给前装商用车厂客户、工程机械客户和后装行业市场（出租车、公务车、烟草、电力、警用车辆等）。应用于新能源车辆的产品满足 GB/T32960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主要功能包括卫星定位、无线通讯、安全通信、WIFI、蓝牙、远程诊断、远程控制、FOTA 服务、数据采集、E-CALL、报警服务、金融消费控制等，涵盖主机厂数据采集、企业监控应用、车主信息管理等方面。
系统平台软件		主要应用于出租、物流等行业及汽车主机厂。产品满足 JT/T796、GB/T32960 等技术规范。主要功能包括车辆数据监控、车辆安全监管、大数据存储、大数据计算、大数据挖掘、数据报表等。

雅迅网络车联网业务根据客户性质可划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两类。公司前装市场客户主要为商用车厂及工程机械制造商。公司按照整车厂需求，根据其车型规格，设计出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做到不同车型定制化研发、产线安装、整车出厂。公司是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中国重汽、金龙汽车、中联重科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工程机械厂的主流供应商。公司后装市场主要是行业监控市场，包括出租车、物流车、渣土车等政府监管的营运性车辆市场和公安、消防、烟草、电力等非营运车辆市场。公司在后装市场主要客户为航天科工、中国电信、中国

移动、中国交建等央企下属企业及北京讯业、北京奇华、厦门卫星定位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962）；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智能车载设备为车联网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制造业不存在特殊的监管政策与专门的监管部门。该等行业主要遵循市场化发展的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引导行业技术改造。

除受以上主管部门监管之外，由于下游客户包括运输行业相关客户，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也受到交通部、公安部、安监总局等部门相关政策的影响。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11.04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确保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工作全部完成。
2	2012.07	《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
3	2014.0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	交通运输部	对在《办法》实施前已经进入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各地应合理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法》		制订安装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前期已接入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要抓紧从原系统中转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及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要在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4	2016.11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新能源汽车产品运行安全状态监测平台,按照与新能源汽车产品用户的协议,对已销售的全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企业监测平台应当与地方和国家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监测平台对接。
5	2016.12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第六阶段型式检验的要求、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的检查判定方法。在汽车全寿命期内,不得对排放控制措施和汽车装备的 OBD 系统进行改造,除非出于解决汽车排放缺陷的需要,且生产企业对改造情况进行了书面说明。
6	2017.02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规范》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和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工作。
7	2018.06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规定了第六阶段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和颗粒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试方法,以及装用以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及其发动机所排放的气态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生产企业应确保所有的发动机和车辆都配备了 OBD 系统,生产企业有责任防止车辆的 OBD 系统和排放控制单元被篡改。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2010.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积极推进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卫星及其应用产业发展。
2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关键车用传感器,车用总线网络系统、车辆维修诊断系统,车载雷达及相关图像处理软件、零事故智能交通系统,车载综合信息系统,数字化仪表。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知识产权局	
3	2011.08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加强物联网、我国第二代卫星导航等新技术的一体化应用研究。
4	2011.12	《物联网产业“十二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智能交通、智能物流作为物联网产业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
5	2012.02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重点支持汽车电子电气专用元器件、车用芯片、车载信息平台和网络、车身控制、车载电子、汽车安全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规模化应用。
6	2012.07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实施新能源汽车重大创新工程，研发新能源汽车全新底盘、动力总成、汽车电子等产品。
7	2013.02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在工业、农业、节能环保、商贸流通、交通能源、公共安全、社会事业、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国防建设等领域实现物联网试点示范应用，部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水平显著提升，培育一批物联网应用服务优势企业。
8	2014.0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分领域、分门类逐步突破汽车电子等关键集成电路及嵌入式软件，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9	2015.06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要大力推进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管理方面的深度应用，努力打造综合、高效、准确、可靠的城市公共交通信息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
10	2016.07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推动各种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在交通运输行业兼容与互操作。加强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授时等服务对车联网、船联网以及自动驾驶等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汽车厂商前装北斗用户端产品，推动北斗模块成为车载导航设备和智能手机的标准配置，拓宽在列车运行控制、车辆监管、船舶监管等方面的应用，更好服务于旅客出行、现代物流和旅游休闲等。
11	2016.0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12	2017.0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	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着力推动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传感器、控制芯片、北斗高精度定位、车载终端、操作系

序号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部	统筹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3	2017.12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通过建立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引导和推动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发展和产品应用，培育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自主创新环境，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构建安全、高效、健康、智慧运行的未来汽车社会。
14	2018.01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专项规划（公开版）》	交通运输部、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到 2020 年，建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应用环境趋于完善、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的北斗系统交通运输行业服务体系，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交通运输全领域实现北斗系统应用，其中重点和关键领域率先实现卫星导航系统自主可控。
15	2018.06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提出车联网产业的整体标准体系结构、建设内容，指导车联网产业标准化总体工作，推动逐步形成统一、协调的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架构。
16	2018.06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信息通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面向车联网信息通信技术、网络和设备、应用服务进行标准体系设计，着力研究 LTE-V2X、5G eV2X 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支撑车联网应用发展的相关标准化需求和重点方向。车联网产业中涉及信息通信的关键标准，分为感知层（端）、网络层（管）和应用层（云）三个层次，并以共性基础技术和信息通信安全技术为支撑，按照“端—管—云”的方式划分了体系结构。
17	2018.06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电子产品和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针对支撑车联网产业链的汽车电子产品、车载信息系统、车载信息服务和平台相关的标准化工作，明确车联网电子产品和车载信息服务的标准化发展方向。车联网电子产品与服务包括基础产品、终端、网络、平台与服务等，通过基础产品和终端采集并获取车辆的智能信息，感知并处理行车状态与环境，实现交通信息、导航服务、娱乐信息、安全行驶、在线商务、排放信息、远程控制等方面的车载信息服务。
18	2018.12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 2020 年，实现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跨行业融合取得突破，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 30%以上，联网车载信息服务终端的新车装配率达到 60%以上，构建涵盖信息服务、安全与能效应用等的综合应用体系。

（二）行业发展概况

1、车联网产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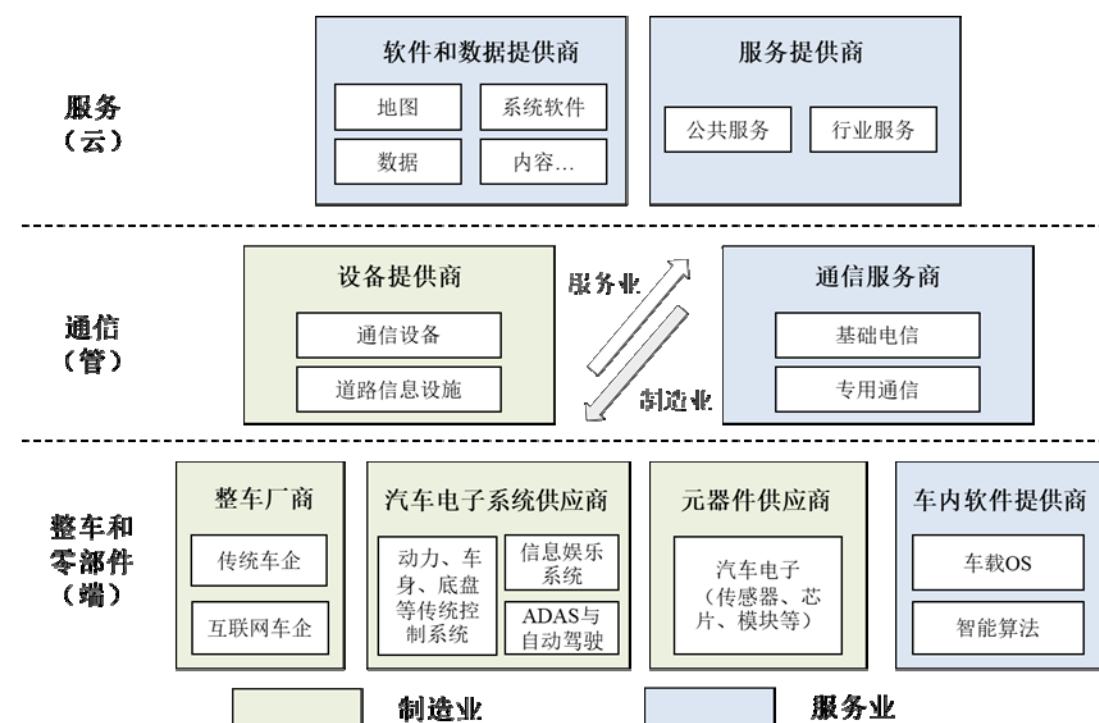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量不断增加，各种交通问题凸显，例如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尾气污染等，使城市承载能力与社会运行效率受到了严峻挑战。另一方面，近年来居民对交通运输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的特征，对交通的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时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智能交通可切实转变交通发展方式，通过推动交通供给侧结构性调整，增强交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通过信息技术将人、车、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在提高现有交通基础设施的运行效率的同时，提高城市承载能力，缓解交通供需矛盾。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和智慧城市相关政策的落实，智能交通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车联网是交通产业智能化的重要载体，通过移动互联技术实现实时通信、实时监测，既满足应用需求也满足监管需求。

车联网是从物联网引申出来的概念，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车联网白皮书（2017 年）》，车联网是指借助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网络连接，提升汽车智能化水平和自动驾驶能力，构建汽车和交通服务新业态，从而提高交通效率，改善汽车驾乘感受，为用户提供智能、舒适、安全、节能、高效的综合服务。车联网可以通过车辆为车主提供智能导航、娱乐信息、紧急救援以及车辆自身的安全、节能、安防等各项智能服务；车联网也可以对车辆行驶数据进行采集和处理，获取道路交通流量信息；车联网还可以为车辆安全与高效行驶提供帮助。车联网以“两端一云”为主体，路基设施为补充，包括智能网联汽车、移动智能终端、车联网服务平台等对象，涉及车-云通信、车-车通信、车-人通信、车-路通信、车内通信五个通信场景，如下图所示：



车联网产业是依托信息通信技术，通过车内、车与车、车与路、车与人、车与服务平台的全方位连接和数据交互，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形成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型产业形态，是全球创新热点和未来发展制高点。车联网产业链条长，产业角色丰富，跨越服务业与制造业两大领域，服务业、制造业相互渗透，跨界融合特征突出。《车联网白皮书（2017 年）》从“云”、“管”、“端”三个层面分析车联网产业链角色，“云”层面以服务业产业角色为主，包括软件和数据提供商、公共服务和行业服务提供商等；“管”层面，制造业和服务业产业角色比较均衡，主要包括设备提供商、通信服务商等；“端”层面以制造业产业角色为主，包括整车厂商、汽车电子系统提供商、元器件提供商、车内软件提供商等。车联网产业链条的主要环节和产业角色如下图所示：



在物联网产业中，车联网的重要性正在逐渐提高，车联网的诞生以及快速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必然结果。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汽车扮演的角色正变得越来越重要，汽车不仅被称为电脑、手机、电视之外的“第四终端”，同时车辆数量的快速增加所带来的交通、环保等社会问题也越来越尖锐，整个社会对汽车也提出了更多要求。这些来自网络资讯、道路信息、车辆信息、行车安全、道路通畅、节能环保等方面的需求，加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催生了车联网产业的出现和发展。

近年来，车联网被认为是物联网体系中最有产业潜力、市场需求最明确的领域之一。车联网可以实现智能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服务，正在成为汽车工业信息化提速的突破口。以车联网逐步普及为标志，汽车工业已经开始进入“智慧时代”。车联网行业在政策、市场、技术三重推动下得以迅速发展：

(1) 政策层面

车联网作为物联网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重要应用，得到了国务院、交通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的广泛重视和支持。我国的车联网发展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但我国的智能交通行业则已经发展了十几年，为车联网行业的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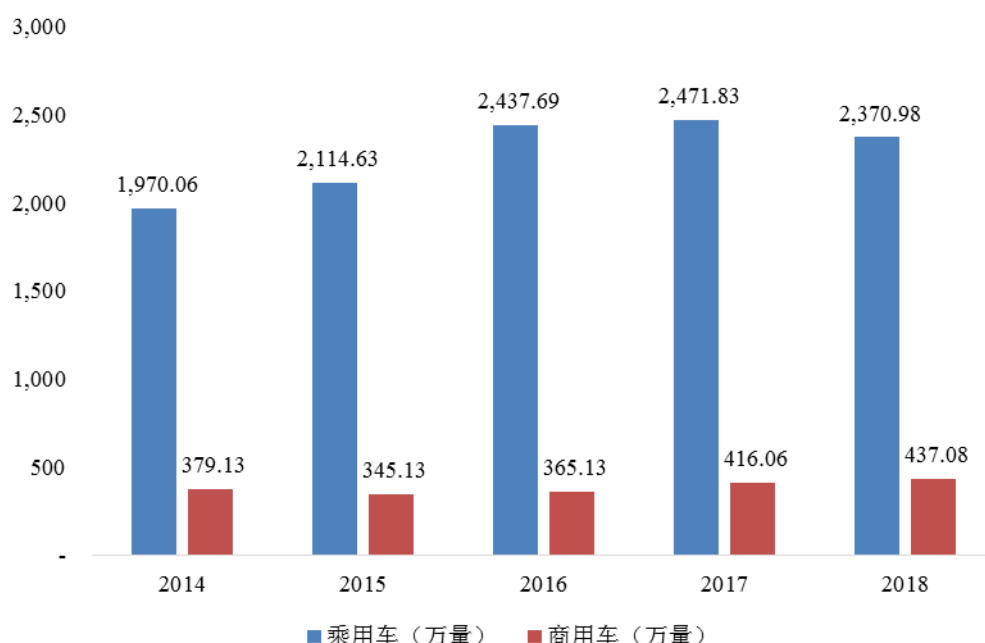
2011 年 2 月 28 日，交通部发布了《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并于 2011 年 5 月 8 日正式实施，要求“两客一危”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产品。2012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指出，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到 2015 年，重型货车动态监管达到 95%，同时建立货运安全监管服务平台。同时在 2012 年我国交通运输部出台了《2012-2020 年中国智能交通发展战略》，该战略要求我国 2020 年要基本形成适合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要求的智能交通体系。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部颁发《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运输过程监控管理服务示范系统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 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制定的《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开始实施，进一步强化了对于智能交通建设的强制性要求。各项政策的出台给予了我国车联网发展更大的支持。2015 年起，智能网联汽车成为未来智能交通领域重点发展方向。2015 年 9 月，《<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版）》发布，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具体目标：2025 年，基本建成自主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与智慧交通体系。

以车联网为基础的智慧交通体系已成为未来发展的明确方向。同时，车联网各项相关技术的研发和标准制定也得到了工信部等部门和政策的充分支持。

（2）市场层面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 2.40 亿辆，较 2017 年增长 10.38%。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8 年我国乘用车新车销量 2,370.98 万辆，同比下降 4.08%，商用车销售 437.08 万辆，同比增长 5.05%。

2014-2018 年全国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车联网应用进入加速发展阶段。从联网汽车产量来看，据 Gartner（高德纳咨询公司，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统计，2015 年规模已达到 685 万辆，预测 2020 年将突破 6,000 万辆；从车载信息服务平台应用规模来看，目前已形成数百家规模厂商，典型厂商安吉星全球用户已突破 700 万。据 GSMA 预测 2025 年有望实现所有汽车联网。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车联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车联网渗透率方面 2016 年估计为 27%，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67%。其中，中国市场 2016 年的渗透率为 19%，预计到 2023 年将达到 67%，成为全球最大的车联网前装市场。

随着车联网相关产品逐步在新上市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上的普遍应用，《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未来正式实施后 OBD 系统成为标配，以及原有车辆的网联化改装，车联网终端产品和系统服务市场规模正处于加速增长的起点上。

（3）技术层面

目前全球范围并无统一的车与车间的通信标准，我国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各地方、企业和科研机构都在积极筹备相关工作，推动通信技术不断升级演进，并且逐步实现标准化、统一化。

在上述三重因素的推动下，车联网正在从传统的以导航、信息娱乐、紧急救援为主要内容的“行车体验类”服务向以主动安全、智慧交通、无人驾驶为主要内容的 V2X（Vehicle to X，车对外界的信息交换）全方位应用方向延伸。车联网与智能交通和智能汽车相融合，将为人类未来出行方式带来新的变革。

2、车联网终端领域发展现状

我国车联网的产业链涉及的企业主要有汽车整车生产商、通信运营商、平台运营商及各类车联网终端、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等。发行人作为车联网云-端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车联网终端领域，根据客户性质可以划分为前装市场和后装行业监控市场两类。其中前装市场客户主要为商用车厂和工程机械厂，后装行业监控市场包括出租车、物流车、渣土车等政府监管的营运性车辆市场和工程机械、公安、消防、烟草、电力等非营运车辆的企业监控市场。发行人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具备网联功能的行驶记录仪、T-BOX 终端及云端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

近年来，行驶记录仪是车联网中发展势头较为迅猛的细分板块，也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前装商用车厂和后装行业监控客户是主要使用者。如前文所述，行驶记录仪市场高速发展主要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 and 基于运输安全的强制安装制度。

未来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对交通安全的进一步重视，强制安装的车辆范围的逐步扩大，以及营运企业对安全、运营效率、信息化管理等认识的提高，行驶记录仪安装量将会进一步增加。行驶记录仪功能性、安全性、复合性的配置要求越来越高，也将推动车联网终端市场进一步扩大。

T-BOX 终端主要提供给前装商用车厂客户、工程机械客户和后装行业市场（出租车、公务车、烟草、电力、警用车辆等）。T-BOX 通过深度读取 CAN 总线（Controller Area Network，控制器局域网）数据和私有协议，为驾驶者、车辆监控者提供远程通讯接口、车辆数据记录、采集、远程控制、安全通信等服务。

2015 年底，我国存量汽车 T-BOX 联网比率仅为 10%。随着政府、社会及企业对汽车信息安全性的重视日益增强，前装 T-BOX 渗透率也在加速增长。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安装车载终端，通过企业监测平台对整车及动力电池等关键系统运行安全状态进行监测和管理。此外，随着前装车厂对于大数据、企业管理的主动需求，T-BOX 安装数量将越来越多。

目前，T-BOX 已成为新能源汽车标配，安全网联化、新能源化的融合成为汽车行业发展大趋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3、车联网产业发展趋势

未来 5 年，我国车联网产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趋势一：车联网有望实现前装标配。我国的车联网产业最初是从后装起步的，即在出租、两客一危等存量营运车辆上加装监管类车联网产品，或在存量乘用车上加装安防类车联网产品。随着俄罗斯 ERA-GLONASS 和欧盟 E-CALL 汽车强制性认证标准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2018 年 4 月正式实施，俄罗斯等海关联盟国家和欧盟成员国已实现车联网前装标配。2018 年 6 月我国已正式发布 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国家标准，要求最晚至 2021 年 7 月，所有新生产的商用车需加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2018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了《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总体要求）》，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有望推动我国乘用车实现车联网前装标配。2015 到 2018 年我国汽车销量分别为 2,459.76 万辆、2,802.82 万辆、2,887.89 万辆和 2,808.06 万辆，预计未来五年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政策法规的实施将使我国车联网终端市场规模相应匹配汽车销量并保持平稳增长。。

趋势二：车联网将进入 V2X 时代。目前车联网产品主要是与服务平台交互，车与车之间、车与路边设施之间的交互较少，这也限制了车联网产品功能的发挥。目前，LTE-V 国际标准即将由 3GPP 正式发布实施。随着汽车 V2X 设备普及率的提高，以及路边车联网设施的逐步完善，未来车联网将真正实现车-车、车-路、车-人的实时动态交互，实现超视距感知，极大提高驾驶安全性和信息丰富程度。

趋势三：云、大数据技术将拓展车联网应用。信息流将延伸到保险、汽车维修厂商、公众及政府端等相关产业链。车联网信息流将打破现有壁垒的约束，进入到第三方运营平台并提供丰富的增值服务。未来除基本的导航、通信等服务外，整车厂将会根据大数据进行产品定价、改进产品设计，还会将驾驶记录、车辆信息等数据接入保险企业、4S 店、汽车维修厂商、二手车厂商及车辆管理部门，对驾驶员的行为数据分析判断并提供相应增值服务。

趋势四：车联网将实现 4G/5G 移动网络和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的融合。随着人们驾车出行的时间加长，通过车联网享受数字化音视频广播服务逐步成为一个趋势。车载音视频广播是 4G/5G 移动网络的一种高流量业务，当大量车辆同时使用时易形成网络瓶颈。新一代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具有覆盖广、带宽大、信息强等显著技术优势，通过与 4G/5G 移动网络的融合组网，形成天地一体的立体化网络，将极大地提升车联网的用户体验并降低用户使用成本。尤其对于大中型客车、中重型卡车及船舶等作业地点经常没有 4G/5G 网络信号的应用场景，天地一体的融合组网更显示出不可或缺的独特优势。

趋势五：信息安全助推车联网的发展。作为一种典型的物联网系统，车联网同样面临着各种潜在的信息安全威胁，一直被黑客侵入，轻则导致个人信息和隐私的泄露，重则带来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甚至直接影响公共安全。我国对车联网安全高度重视，国务院制定的《中国制造 2025》将汽车信息安全作为关键基础问题进行研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把信息安全作为重要组成部分，对汽车相关信息安全及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安全保护技术进行了明确规划。国家的政策规划和产业界的共同努力将为车联网提供有力的信息安全保障，助推车联网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虽然我国车联网总体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但车联网终端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了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格局。其中，前装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中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强的优势厂商能够不断获得整车厂客户提供的订单，已和整车厂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 Service 占据车联

网络终端前装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并且随着业务扩展、经验积淀，企业的自身综合实力也在不断提高。后装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技术壁垒不高的背景下参与厂商众多，部分小型厂商以低价取得部分后装市场份额，同质化严重。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壁垒

基于汽车行驶安全的特殊性，整车厂商对供应商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而供应商资质的获得需要在经营年限、技术力量、管理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经验及人才积累等多方面符合相应要求。同时标准严格的供应商体系使得一旦供应商通过认证和评估，除严重情形外，整车厂商更换供应商的意愿不强，客户粘性较大。

发行人于 2011 年通过 ISO/TS16949:2009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认证，并陆续取得国内主流商用车厂的供应商资质。

（2）技术壁垒

车联网是典型技术密集型产业。车联网产品涵盖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产品生产、调试及维护运营等多个环节。技术上涉及嵌入式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系统、高可靠性电路等，且需针对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方案制定，因此技术水平要求高、方案架构复杂、系统服务难度大，而相关的能力和技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行业实践和自主的技术研发才能逐渐掌握，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积累。行业内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适应客户的不同要求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因此，技术研发和积累已经成为车联网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汽车网联相关产品的运行效率、运行可靠性、稳定性与维护便利性对车辆的整个驾驶系统有着重要影响。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谨慎，除了要求其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外，还非常看重供应商是否拥有丰富的产品经验、优异的历史业绩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否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和维护服务团队，是否能够提供较完善的系统服务。具有丰富产品经验和较高市场占有率的企业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因此，品牌效应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人才壁垒

车联网行业具有综合性强的特点，其设计和制造需要硬件、软件、网络等多方面的知识人才甚至是复合型人才。随着车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具备较强人才招聘、培养能力的行业优势企业将进一步建立起人才优势，从而对中小企业形成人才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变化的趋势及原因

近年来，随着车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不断有车联网新产品推向市场，这些新产品从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的总体利润水平。但是，从市场供求角度来看，前装市场客户按惯例在每年合同续签时普遍要求供应商逐步降低产品价格，而后装市场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老产品利润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

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国内车联网市场的行业利润率水平总体保持较为平稳的态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行业特有的强制安装制度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政策”之“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技术的发展为车联网行业提供了基础保障

目前，车联网行业相关技术正在加速融合和统一。在技术标准统一的基础上，技术创新将驱动车联网行业进一步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和应用也将为车联网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传统汽车制造行业转型升级的宏观形势下，车联网相关技术将成为驱动汽车制造业增长的重要引擎，车联网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市场需求。

（3）市场需求广泛

现阶段车联网的应用仍局限于以车辆自身数据为基础，以“单车数据+云”的方式实现信息收集与利用，通过智能导航、紧急救援、远程控制等功能为车主及企业提供服务。预计未来 3-5 年，LTE-V 等关键通信技术将实现商用，车联网将打开 V2X 的全方位应用场景，以车内、车际、车云三层网络体系实现 V2X 信息交换网络，在网联安全与智慧交通领域实现更广泛的价值。

2、不利因素

（1）部分车联网产品政策依赖性强

行驶记录仪及新能源车 T-BOX 等相关产品目前处于行业成长阶段，对国家扶持政策及强制安装政策的依赖性较大。因此，未来终端的安装量及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发展速度与国家针对运输行业的强制政策、对于车联网行业的支持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力度密切相关，政策依赖性较强。

（2）下游行业的周期性使行业存在一定波动

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和后装行业监控市场，均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特别是商用车制造行业受国家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甚至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发展可能会出现波动。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车联网涉及的主要技术有：3G/4G 移动通信技术、LTE-V 通信技术、北斗/GPS 定位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音视频处理技术、汽车电子控制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计算机处理技术、应用软件设计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等众多领域。

车联网领域我国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基本同步，目前尚处于让车辆联上互联网的初级阶段，仅能通过 2G/3G/4G 等无线通信网络，打通内外信息流，业务内容比较单薄，用户分布碎片化，规模效应还未形成。

未来 5 年，我国车联网技术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1）进入 V2X 发展阶段。3GPP 于 2017 年底完成 LTE-V2X 标准体系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包括制定完成《基于 LTE 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 总体技

术要求》、《基于 LTE 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 空中接口技术要求》、《基于 LTE 的车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安全总体技术要求》等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行业标准，以及《合作式智能交通运输系统 专用短程通信 网络层与应用层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将极大地推动我国车联网技术的发展，并逐步丰富对用户具有吸引力的业务内容。

（2）助力汽车节能减排。车联网技术可实现地理信息和交通路况的实时感知，通过对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的智能化控制，可在不影响驾乘体验的情况下优化汽车动力链输出。据大陆集团等国际巨头测试，可实现良好的节能减排效果。预计未来将在国内尤其是商用车领域得到普及推广。

（3）实现无线固件更新（OTA）。目前汽车的 ECU 固件如果存在设计缺陷需要更新，大多采用整车召回维修的方式，成本高昂。车联网为汽车的固件更新提供了一个简单、快捷、成本低廉的通道，未来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远程无线批量更新 ECU 固件将成为汽车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手段。

（4）引入信息安全技术。车联网使得汽车与外部互联网互联互通，在提升汽车的便捷性、娱乐性、驾驶安全性的同时也带来了信息安全的风险，黑客可以侵入汽车甚至劫持汽车动力系统，给车主人身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威胁。近几年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都在对汽车信息安全进行深入研究，推出了部分相关产品。未来随着车联网产品渗透率逐步提高，汽车信息安全技术的采用率也将同步提高。

2、行业经营模式

目前车联网存在前装和后装两种经营模式，两者的模式差异比较大。

前装模式主要由汽车制造商主导。前装模式是指车联网终端供应商在汽车出厂以前，将产品销售给汽车制造商，由汽车制造商组装后推出市场。在前装市场，汽车制造商通常会针对某一车型，指定使用某一品牌的车联网产品，并服务于汽车的整个生命周期。前装市场的优势是产品会被纳入到汽车整体设计过程中，并能大批量供货。

后装模式是指车辆出厂后加装车联网设备的模式，这种经营模式中，车联网终端供应商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一般通过各地车联网运营商或者汽车零部件销

售商、4S 店、维修网点等进入市场。该模式的特点是行业差异较大，产品批量相对较小，进入门槛也较低。

相较于后装模式的产品，前装模式对产品品质及其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更高，需要在汽车设计时同步参与开发，车厂一般选择技术比较成熟、功能比较稳定的方案和供应商。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车联网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由于车联网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业，因此宏观经济的走势和景气程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游市场的需求，尤其是商用车市场的需求，从而间接影响着车联网行业的发展。

2、区域性

车联网前装市场和整车厂的地域分布密切相关，车联网后装市场和各区域的车辆保有量密切相关。

3、季节性

车联网行业主要收入来源于前装车厂客户和后装行业客户。车联网终端供应商根据前装车厂客户订单持续供货，根据后装行业客户订单一次性供货。受客户采购周期影响，车联网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车联网前装市场受汽车销售周期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为产销旺季。车联网后装市场受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一般下半年为产销旺季。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位于行业产业链中游，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等行业，下游行业则为汽车制造行业和后装行业监控市场。发行人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主要由发行人技术创新性决定，但产品技术更新会受到上游一定影响，产品换代的频率则会受到上下游共同影响。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车联网领域最早的拓荒者之一，雅迅网络积累了超过 20 年的丰富经验，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通过长期践行“专注、极致”的发展策略，雅迅网络在商用车、工程机械等前装市场整体竞争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后装市场，雅迅网络凭借深耕行业应用领域 20 余年的经验及良好的口碑，借助国家政策的推动实现业务的持续增长。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鸿泉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杭州。自成立以来，从事国内商用车联网的研发和实施，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增强驾驶系统、车联网终端等。

2、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2.SZ）

启明信息成立于 2000 年，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总部位于长春。启明信息专注于汽车业 IT 业务，在智能制造系列软件产品及服务和车联网系统及服务两个领域的市场份额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启明信息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 亿元、17.12 亿元。

3、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英泰斯特总部位于武汉，定位于高准确度的数据采集产品及专业数据采集、分析、管理软件，同时为大规模车辆信息化系统建设以及集成测试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英泰斯特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 亿元、2.37 亿元。

4、深圳市博实结科技有限公司

博实结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深圳，从事后装市场车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雅迅网络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的发展道路，拥有高效的研发机制、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具有创新精神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核心技术与产品占据国内领先地位。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持有 24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2 项），96 项软件著作权，此外，公司主笔或参与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及 5 项行业标准，并作为国际电信联盟 ITU-T SG-16 汽车多媒体焦点组的主要成员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有望把中国倡导的天地一体融合组网技术推广到全球汽车产业。突出的技术优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2、核心团队及行业经验优势

车联网行业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作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是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公司核心团队由总经理黄朝阳领军，团队有较高的综合学历和技术水平、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很强的敬业精神，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中的许多成员是车联网领域专家和熟悉市场的专业人士，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复合型专业知识并具备大量的项目实践经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深耕车联网领域，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有着良好的沟通协作效应，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经营及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地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引领国内技术创新节奏。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并依托对行业应用领域的覆盖范围，雅迅网络在同行业内已形成较强的品牌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基础，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的品牌优势是雅迅网络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4、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车联网领域的耕耘，公司已在车联网领域确立了突出的市场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前装市场的商用车、工程机械，后装市场的出租车、物流车、渣土车等。由于商用车车联网终端的稳定性、安全性、可靠性十分重要，取得客户信任、进入供应链需要经过严格的考核，通常供应商同客户建立的供应合作关系能够长期维持。因此公司凭借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稳定的产品质量、雄厚强大的研发实力、及时迅速的售后服务，与下游客户特别是商用车制造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经成功进入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中国重汽、金龙汽车等国内商用车厂的供应链。

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销售规模、市场份额随行业的发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劣势

公司处在快速发展期，需要金额较大的资金投入以维持发展。而当前公司研发投入、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所需资金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成为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

2、规模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但与同行业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在生产及销售规模、资本实力、覆盖领域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面对客户对产品材质、工艺、交货周期等方面的苛刻要求，需要公司对产能、设备、技术、研发持续不断投入，这对公司提出了较为严峻的挑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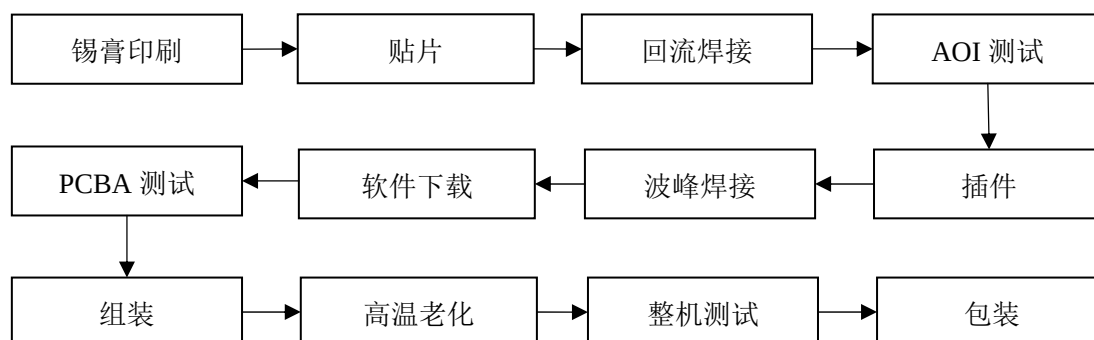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雅迅网络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行驶记录仪、T-BOX、系统平台软件等车联网产品。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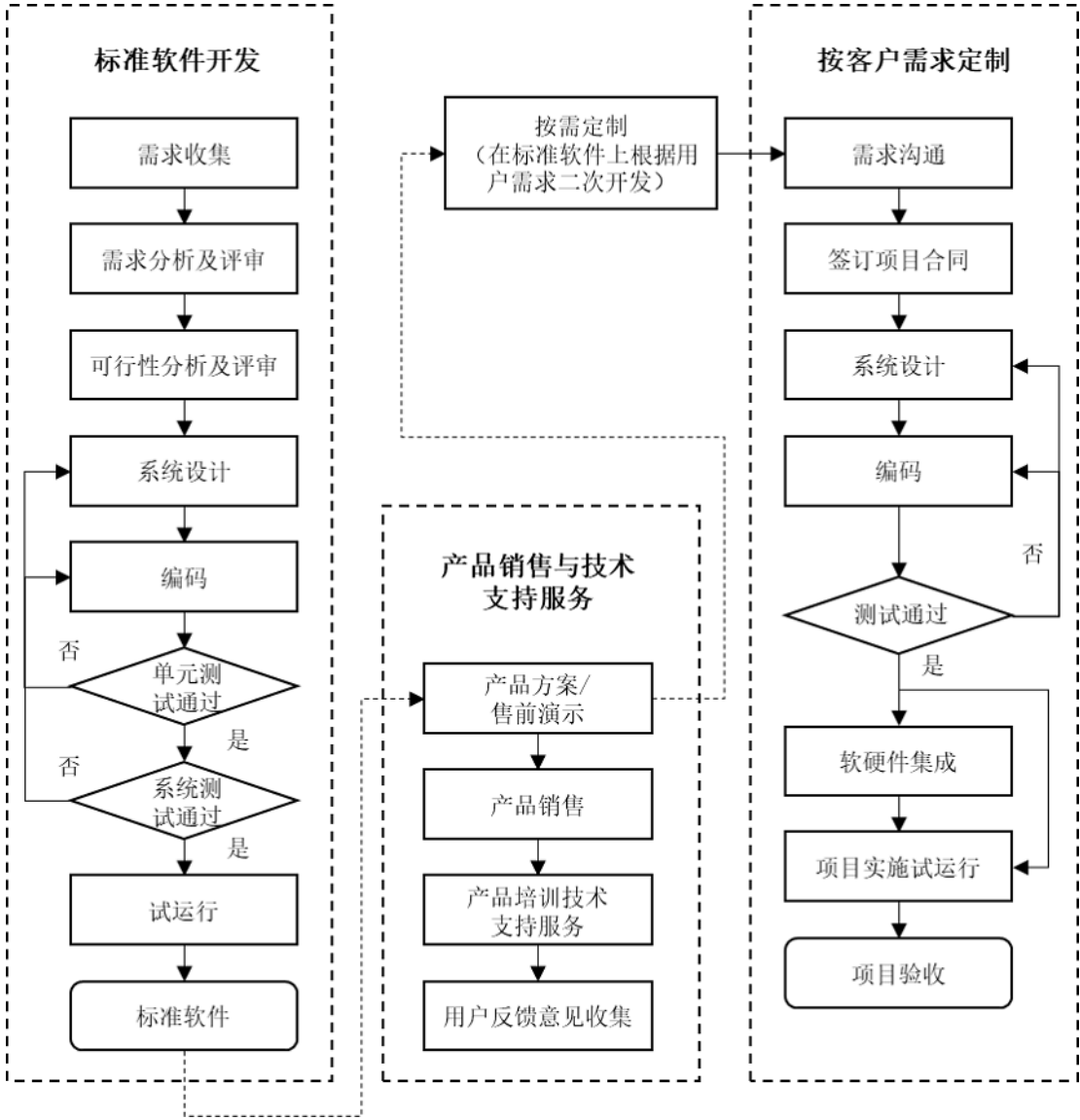
1、车联网终端的工艺流程

公司车联网终端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贴片、焊接、测试、组装、包装等几大环节，其生产流程图如下：



2、系统平台软件的服务流程

公司系统平台软件的服务流程图如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的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下达生产计划，PMC（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生产及物料控制办公软件）根据 ERP 系统报出生产缺料，采购部根据生产缺料进行采购。采购物资经检验确认合格后方可入库。

为了保证采购原材料品质稳定，公司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考核流程》、《采购合同评审流程》等一系列流程制度，并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评价，严格按照《供应商考核流程》实施，合同的评审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评审流

程》实施。采购部定期对器件、物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跟踪分析，同时，根据物料情况做好采购计划和资金需求计划，确保物料的及时供应。

2、生产模式

（1）车联网终端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和市场需求预测相结合，根据客户要求形成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报告期内，贴片、组装等环节有部分委托外协工厂加工，随着自身产能的增加，委托外协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委托外协金额分别为 437.32 万元、333.28 万元和 309.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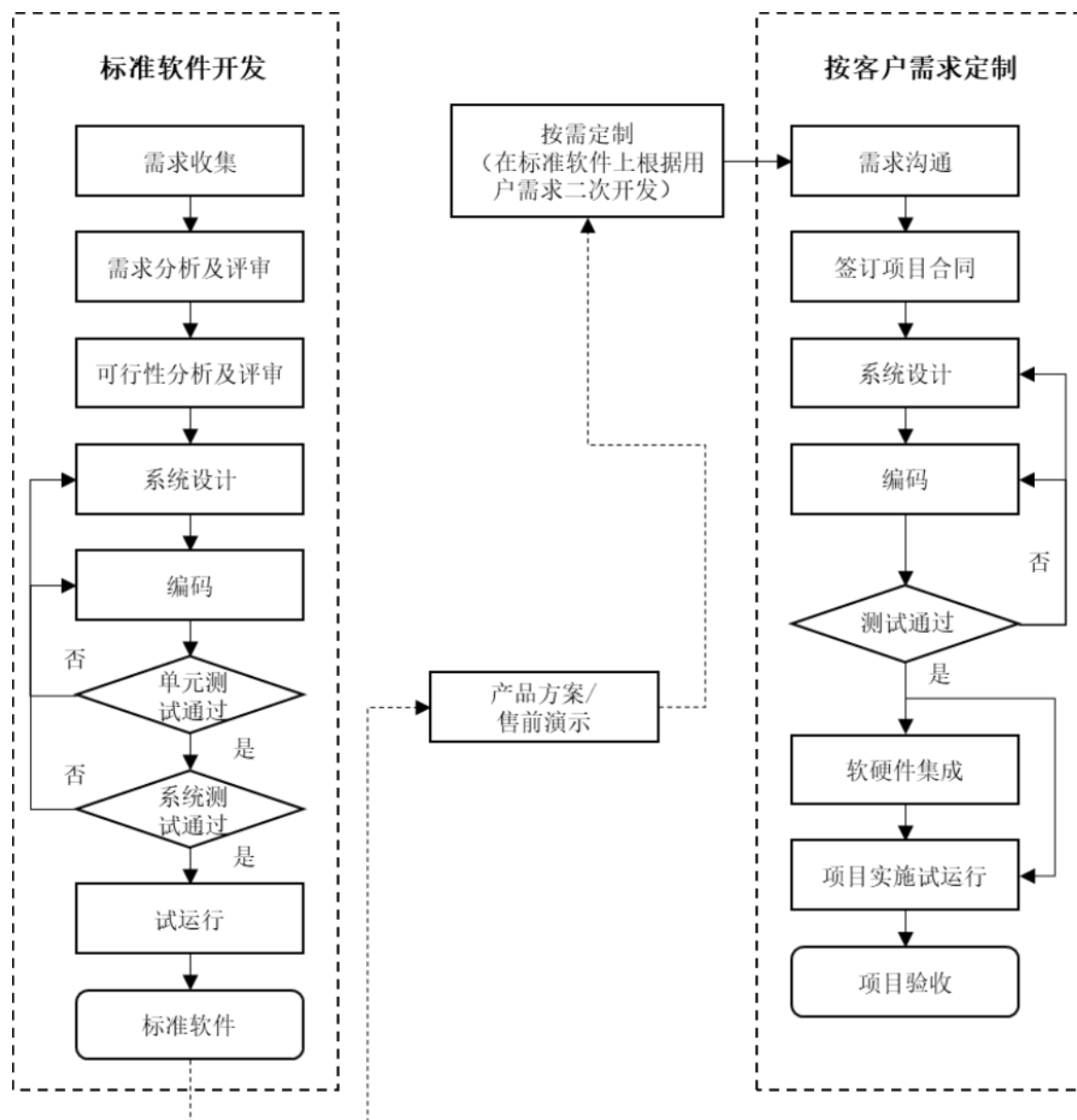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印刷→贴片→焊接→测试→插件→焊接→软件下载→测试→组装→老化→测试→包装”等工艺，其中，对通信、定位、信号采集、控制等业务出合理逻辑的软件下载是将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方案设计与硬件生产相结合的核心步骤。该工艺是建立在电子元器件行业产品生产工艺普遍做法的基础上，结合了公司产品软硬件一体化特性及生产经验而形成的一套工艺。在此工艺下，公司通过技术层面的改进与提升来完善整体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①增加自动高速贴片技术，即购置高速贴片设备，提高贴片精度和速度，减少不良率；

②运用在线检测技术，即在生产的主要环节，如印刷、贴片、焊接、组装后进行在线检测，及时准确了解掌握各工艺环节批次的合格率情况，提升单环节的准确率和效率；

③增加生产过程管理系统，优化公司生产制造管理模式，强化过程管理和控制，加强各生产部门的协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数据统计分析的及时性、准确性。

（2）系统平台软件研发流程



公司系统平台软件研发流程简要介绍如下：

①产品研发

相关部门根据市场调查、用户反馈等途径收集产品研发需求，并进行需求分析和可行性分析及评审，评审通过的产品研发需求由研发中心组织进行开发；软件开发主要包括系统设计、编码、测试几个阶段，系统设计根据具体研发需求主要包括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如有）等；设计完成后，按照相关标准要求代码编写、单元测试、系统测试，最终形成标准软件产品。标准软件产品可以再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和定制，形成符合用户需求的特定产品。

②按需定制

通过与用户进行详细的需求沟通，确认产品研发方案后，开始基于方案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编写和测试，基本流程与标准软件产品研发相同。按需定制的产品开发应有用户参与，保证产品功能与用户需求吻合。产品研发结束后需试运行一段时间，系统稳定运行后进行项目验收。

3、销售模式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销售主要划分为前装业务与后装业务。公司前装业务是指将产品在汽车出厂前直接销售或通过车厂下属经销商销售给汽车生产企业、工程机械制造商，并由汽车生产企业、工程机械制造商安装后将整车推出市场的业务模式。公司后装业务主要是指公司针对出厂后车辆进行产品销售。

前装业务主要面向商用车厂、工程机械制造商提供车联网系列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其中，商用车市场以国家相关政策管理为市场推动力。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国产自主品牌车厂等正式合作，并已取得主流车厂的供应商资质。公司前装业务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开拓前装市场需首先通过前装客户审查从而获得供应商代码。此外，公司还有部分前装业务通过有供应商代码的经销商销售给车厂。前装客户一般拥有一定时间的信用期。

后装业务以面向行业监控市场的车联网系列终端及系统的销售为主。后装市场的终端销售以通过全国性及省市级经销商分销为主。除此以外，公司在后装市场还有部分项目型的直销。对于规模较小的后装业务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模式，对于销售规模大、信用等级高的后装客户采用货到付款的发货模式。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为车联网终端，报告期内，其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车联网终端	产能（万台）	84.48	68.64	57.02
	产量（万台）	82.75	69.75	52.59
	销量（万台）	80.45	62.15	51.43
	产能利用率（%）	97.95	101.62	92.23
	产销率（%）	97.22	89.11	97.7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整体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度，发出后尚未确认收入的车联网终端数量较多，导致该年度产销量水平相对其余年度较低。在现有的厂房、设备和人员条件下，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已经接近了公司的产能上限，公司亟需新增厂房、设备和人员投入，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产品/服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额 (万元)	比例 (%)
车联网终端	67,710.88	89.82	52,179.58	90.04	45,719.66	93.97
前装	31,910.38	42.33	25,266.13	43.60	20,440.57	42.01
后装	35,800.50	47.49	26,913.45	46.44	25,279.08	51.96
软件及服务	3,932.08	5.22	3,180.92	5.49	2,470.29	5.08
其他	3,738.74	4.96	2,592.63	4.47	461.34	0.95
合计	75,381.70	100.00	57,953.13	100.00	48,65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终端收入占比较大，收入增长较为稳定。

（2）销售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一季度	10,076.18	13.37%	7,155.00	12.35%	8,103.35	16.66%
二季度	16,186.12	21.47%	14,230.58	24.56%	10,779.60	22.16%
三季度	14,279.72	18.94%	14,634.16	25.25%	11,341.76	23.31%
四季度	34,839.67	46.22%	21,933.40	37.85%	18,426.58	37.87%
合计	75,381.69	100.00%	57,953.14	100.00%	48,651.29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面向前装车厂客户和后装行业客户，存在一定季节性。车联网前装市场产品受汽车销售周期的影响，一般第四季度为汽车销售旺季。车联网后装市场产品受项目实施周期的影响，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

3、车联网终端不同产品销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1) 车联网终端不同产品类型销售平均单价波动情况

单位：元/台

产品类型	2018 年销售平均单价	2017 年销售平均单价	2016 年销售平均单价
行驶记录仪	877.04	845.47	893.14
T-BOX	761.23	807.49	842.14

发行人行驶记录仪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为 893.14 元、845.47 元和 877.04 元，销售平均单价约在 840 元至 900 元之间，波动幅度较小，T-BOX 产品 2016 年至 2018 年各期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842.14 元、807.49 元和 761.23 元，销售平均单价约在 760 元至 850 元之间。

(2) 车联网终端不同产品按照前后装统计的销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套、万元、元/套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销量	收入	平均单价	销量	收入	平均单价
车联网前装终端	42.76	31,910.38	746.27	28.93	25,266.13	873.31	20.67	20,440.57	988.98
行驶记录仪	29.33	24,957.38	850.92	24.55	21,181.80	862.94	20.18	19,844.76	983.28
T-BOX	13.43	6,952.99	517.72	4.39	4,084.33	931.30	0.49	595.81	1,225.95
车联网后装终端	37.70	35,800.50	949.62	33.22	26,913.45	810.08	30.76	25,279.08	821.78
行驶记录仪	26.52	24,022.64	905.83	27.86	23,302.49	836.45	27.65	22,874.68	827.34
T-BOX	11.18	11,777.86	1,053.48	5.36	3,610.96	673.13	3.11	2,404.40	772.37

1) 行驶记录仪

行驶记录仪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面向前后装市场。发行人在行驶记录仪产品线投入了主要的研发资源，具有丰富的产品系列。因此近年来，发行人行驶记录仪产品的市场销量呈稳步上升状态。同时，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总体上行行驶记录仪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也呈下降趋势。2018 年，发行人加大了视频类和 2DIN 类行驶记录仪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相比 2017 年有所提高，视频类和 2DIN 类行驶记录仪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因此 2018 年发行人的行驶记录仪的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 T-BOX 销量和收入的匹配情况

T-BOX 各期销售数量分别为 3.60 万套、9.75 万套和 24.61 万套。随着 T-BOX 产品的市场需求在逐步增大，发行人也加大了 T-BOX 产品线的研发和市场的投入。发行人的前装 T-BOX 产品线相对起步较晚，2017 年起，发行人 T-BOX 产品在北汽福田等前装车厂和工程机械等市场取得较好的突破，发行人 T-BOX 产品线更丰富，也更具市场竞争力，因此销量取得了较好的增长。

T-BOX 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分别为 833.62 元/套、789.25 元/套和 761.23 元/套。2016 年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各期，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2016 年发行人 T-BOX 产品中高配型的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终端产品的定价策略为成本定价法结合市场竞争定价法，即在满足发行人基本利润率要求的前提下，以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价格争取市场份额。2017 年至 2018 年，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的高配型 T-BOX 销售占比下降，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T-BOX 产品的平均售价呈现正常的小幅下滑。

（3）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驶记录仪、T-BOX 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

行驶记录仪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在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持续投入，在前装市场取得较好的突破的同时也实现了后装市场的持续增长，因此行驶记录仪产品的销售收入也取得了一定幅度的提高。

由于 T-BOX 市场需求在逐步增大，发行人也加大了 T-BOX 产品线的研发和市场的投入，在前装车厂、工程机械等前装市场以及后装市场均取得较好的突破，因此实现了 T-BOX 产品销售收入的较大幅度增长。

发行人行驶记录仪和 T-BOX 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策略的选择，同时也与车联网终端行业市场规模扩大的趋势有关，其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5,634.19	20.6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4,621.43	19.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82.35	8.6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6,479.55	8.54
	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750.48	7.58
	合计	49,068.00	64.66
2017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3,993.84	24.0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395.15	19.5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00.88	8.7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688.97	6.33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7.68	5.92
	合计	37,626.52	64.56
2016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2,878.36	26.3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467.42	23.4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969.69	16.3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773.13	7.72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69	3.89
	合计	37,991.29	77.70

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东风鸿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车载媒体分公司、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分公司、航天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湖南航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华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内江分公司、泸州分公司、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北京奇华环宇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天津众缘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7,991.29 万元、37,626.52 万

元和 49,068.00 万元，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0%、64.56%和 64.66%。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的收入分别为 12,878.36 万元、3,688.97 万元和 6,479.5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4%、6.33%和 8.54%。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车联网终端前后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1) 行驶记录仪产品报告期内前后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1) 行驶记录仪产品前装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年度	行驶记录仪前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4,213.67	18.7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753.41	3.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03.28	3.43%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525.57	2.0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505.98	1.98%
	合计	22,601.91	29.78%
2017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3,656.79	23.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199.84	5.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34.43	3.32%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088.73	1.8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80.75	1.00%
	合计	20,460.55	35.11%
2016 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350.82	23.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385.98	15.1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	731.33	1.50%

年度	行驶记录仪前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下属单位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32.24	0.68%
	广西翌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5.89	0.03%
	合计	19,816.26	40.52%

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绍兴分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沅江分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行驶记录仪产品后装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年度	行驶记录仪后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9,854.00	12.98%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3.35	6.13%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2,608.50	3.44%
	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187.76	2.88%
	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8.83	1.59%
	合计	20,512.44	27.03%
2017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391.65	19.55%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8.70	5.7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166.14	3.72%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776.96	3.05%
	湖北迅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6.89	2.04%
	合计	19,850.34	34.06%
2016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820.42	15.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014.35	10.26%

年度	行驶记录仪后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003.90	6.14%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69	3.89%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69	3.06%
	合计	19,237.04	39.34%

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三江航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分公司、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航天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天津众缘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2）T-BOX 产品报告期内前后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1) T-BOX 产品前装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年度	T-BOX 前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3,023.24	3.9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0.01	3.0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95.49	1.0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95.49	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72.89	0.10%
	合计	6,627.12	8.73%
2017 年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66.46	5.43%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339.99	0.58%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41.74	0.4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38.16	0.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2.79	0.09%
	合计	4,039.13	6.93%
2016 年度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222.23	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71	0.32%

年度	T-BOX 前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112.33	0.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60.99	0.12%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单位	43.19	0.09%
	合计	593.45	1.21%

注：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绵阳分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绍兴分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 T-BOX 产品后装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年度	T-BOX 后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4,200.44	5.53%
	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1,901.79	2.51%
	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 属单位	1,163.31	1.53%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757.33	1.00%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672.44	0.89%
	合计	8,695.31	11.46%
2017 年度	南京北斗雅迅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1,180.60	2.03%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346.21	0.59%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	222.99	0.38%
	广东中安金狮科创有限公司	213.49	0.37%
	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1.32	0.28%
	合计	2,124.61	3.65%
2016 年度	南京北斗雅迅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384.30	0.79%
	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	282.16	0.5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258.61	0.53%

年度	T-BOX 后装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146.78	0.30%
	广东中安金狮科创有限公司	134.05	0.27%
	合计	1,205.90	2.47%

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车载媒体分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湖北三江航天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航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山东航天九通车联网有限公司、航天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北京奇华通讯有限公司、天津众缘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6、经销模式销售情况

（1）车联网终端前后装产品经销模式收入、销量及单价的对比

1）车联网终端前后装产品直销、经销两种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车联网前装终端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0,440.57 万元、25,266.13 万元和 31,910.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后装终端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其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直销		经销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4,415.33	12.33%	31,385.17	87.67%
2017 年度	2,367.77	8.80%	24,545.68	91.20%
2016 年度	2,122.93	8.40%	23,156.16	91.60%

2）直销、经销模式下车联网后装终端同类产品价格、销量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车联网后装终端各类产品不同模式下销量、销售额、平均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产品类型	直销			经销		
		销量（台）	销售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销量（台）	销售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台）

年度	产品类型	直销			经销		
		销量 (台)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	销量 (台)	销售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台)
2018 年度	行驶记录仪	32,305	3,936.16	1,218.44	232,868	20,086.48	862.57
	T-BOX	3,286	479.17	1,458.21	108,498	11,298.69	1,041.37
2017 年度	行驶记录仪	7,754	2,086.01	2,690.24	270,834	21,216.48	783.38
	T-BOX	1,773	281.76	1,589.15	51,871	3,329.20	641.82
2016 年度	行驶记录仪	11,740	2,008.56	1,710.87	264,745	20,866.12	788.16
	T-BOX	1,515	114.37	754.91	29,615	2,290.03	773.27

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后装终端产品的销售中经销模式占比较大，主要由于车联网后装产品最终客户较为分散，市场拓展需要依靠本地化或行业内的运营服务商和经销商，因此经销模式是该行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也是公司后装产品的最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行驶记录仪与 T-BOX 主要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相关产品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后装终端以直销模式销售的行驶记录仪、T-BOX 平均单价显著高于经销模式产品的单价，主要由于直销模式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平均单价的统计样本较少，其数值和经销模式可比性较低。且公司后装产品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下根据客户和项目的需要，所销售的行驶记录仪、T-BOX 多为定制产品，部分产品由于功能复杂、配置高端、定制开发等原因而单价较高。

3) 车联网后装终端同一销售模式下不同年份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车联网后装终端直销模式下的行驶记录仪、T-BOX 产品平均单价波动均较大，主要是由于后装业务里的直销模式占比较低，客户相对较少，主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波动对当年的单价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车联网后装终端直销模式下的行驶记录仪平均单价相对稳定。T-BOX 平均单价在 2018 年增幅较大，主要因为该年销售单价较高的型号产品占比较高。

(2) 经销模式销售毛利率与直销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和其他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模式毛利率	19.62%	17.88%	20.26%
直销模式毛利率	33.92%	40.66%	38.72%

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直销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主要由于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主要为车联网终端前装销售收入及软件收入，毛利率较高，而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主要为车联网终端后装销售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

(3) 经销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年度	经销商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14,505.92	19.11%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0.68	7.13%
	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 属单位	3,615.79	4.76%
	北京中创为南京量子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3,190.79	4.20%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 公司	725.03	0.96%
	合计	27,448.21	36.17%
2017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11,395.15	19.55%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7.68	5.9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属单位	2,420.84	4.15%
	南京北斗雅迅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1,251.11	2.15%
	湖北迅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6.89	2.04%
	合计	19,701.67	33.81%
2016 年度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7,969.69	16.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单位	5,273.54	10.7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属单位	3,771.13	7.71%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69	3.89%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9.51	3.13%
	合计	20,446.55	41.82%

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前五大经销商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和除销售之外的其他商业、投资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均非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且前五大经销各期末库存较低或零库存，当年采购的发行人产品一般能够在当年或第二年完成销售。

(4) 报告期内各期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经销商的数量及对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经销商数量	销售额（万元）
2018 年度	期末数量	235	31,655.38
	撤销	20	1,497.86
	新增	32	15,301.96
	期初数量	223	17,851.28
2017 年度	期末数量	223	22,491.96
	撤销	55	3,024.01
	新增	35	2,487.67
	期初数量	243	23,028.30
2016 年度	期末数量	243	22,836.15
	撤销	28	1,341.35
	新增	44	5,501.24
	期初数量	227	18,676.25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部分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购买行为具有非连续性，以及部分经销商为项目型经销商，随项目的进展而作为公司新增、撤销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分别向 2 家、3 家、2 家非法人实体经销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向 5 家非法人实体经销商进行销售。因此，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5) 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各期经销商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各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中,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各期经销商数量、各合作年限经销商对应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平均毛利率、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合计
经销商数量	32	14	12	10	19	54	141
经销收入(万元)	15,301.96	740.81	3,852.92	95.00	8,218.58	4,943.97	33,153.24
经销收入占比	46.16%	2.23%	11.62%	0.29%	24.79%	14.91%	100.00%
平均毛利率	20.51%	32.93%	14.12%	43.66%	19.86%	29.96%	21.36%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万元)	4,449.21	46.06	967.46	-	1,244.67	1,281.10	7,988.50
应收账款占比	55.70%	0.58%	12.11%	-	15.58%	16.04%	100.00%

2) 2017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合计
经销商数量	22	31	27	24	19	65	188
经销收入(万元)	5,574.58	2,487.67	240.54	9,414.37	3,475.10	4,323.72	25,515.97
经销收入占比	21.85%	9.75%	0.94%	36.90%	13.62%	16.95%	100.00%
平均毛利率	9.40%	19.56%	42.45%	9.71%	21.83%	46.10%	18.73%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万元)	569.49	1,481.24	2.00	1,600.65	333.56	1,549.32	5,536.26
应收账款占比	10.29%	26.76%	0.04%	28.91%	6.03%	27.98%	100.00%

3) 2016 年度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及以上	合计
经销商数量	26	35	27	16	17	59	180
经销收入(万元)	321.42	5,501.24	5,733.60	5,412.49	183.86	7,024.88	24,177.49
经销收入占比	1.33%	22.75%	23.71%	22.39%	0.76%	29.06%	100.00%
平均毛利率	42.88%	11.72%	16.56%	22.80%	25.12%	29.40%	21.00%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万元)	0.89	433.29	1,186.43	824.38	18.31	2,070.14	4,533.43
应收账款占比	0.02%	9.56%	26.17%	18.18%	0.40%	45.66%	100.00%

(6) 按年度销售额区间分类的经销商数量、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各年度发生交易且销售额 10 万元及以下，1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划分经销商，各期数量、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年度	年度销售额区间	数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占对经销商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0 万元及以下	81	16.28	0.20%
	10-50 万元	31	38.53	0.48%
	50-100 万元	11	43.40	0.54%
	100 万元以上	18	7,890.29	98.08%
	合计	141	7,988.50	99.30%
2017 年度	10 万元及以下	124	25.09	0.45%
	10-50 万元	36	45.25	0.81%
	50-100 万元	9	464.18	8.32%
	100 万元以上	19	5,001.74	89.62%
	合计	188	5,536.26	99.20%
2016 年度	10 万元及以下	124	59.99	1.32%
	10-50 万元	25	68.58	1.51%
	50-100 万元	14	584.29	12.86%
	100 万元以上	17	3,820.59	84.09%
	合计	180	4,533.43	99.78%

(7) 对所有经销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对经销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对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044.72	5,581.15	4,543.5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44.14%	22.84%	2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车联网后装业务持续增长，且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尚未到信用期，经销商尚未支付货款。

(8) 按法人、自然人分类的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年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中,法人经销商和自然人经销商的数量、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如下:

年度	经销商类型	数量	销售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款占对经销商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法人	139	33,146.44	7,988.47	99.30%
	自然人	2	6.80	0.03	0
	合计	141	33,153.24	7,988.50	99.30%
2017 年度	法人	185	25,508.97	5,536.03	99.19%
	自然人	3	7.00	0.24	0
	合计	188	25,515.97	5,536.26	99.20%
2016 年度	法人	178	24,177.43	4,533.43	99.78%
	自然人	2	0.06	0	0
	合计	180	24,177.49	4,533.43	99.78%

(9)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主要约定

1)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维修、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展示产品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机制主要通过协议进行约定:发行人在签订协议中对经销商约定验收条款,经销商提货后十日内,有权提出质量异议,若十日内无书面异议通知则视为验收合格,且产品质量问题与发行人无关;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经销商在一周内退还给发行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发行人负责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更换。

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维修事项参照公司售后服务政策执行。

发行人的经销商系指购买发行人的产品后销售给第三方的客户,销售为卖断式销售,发行人无需对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展示产品进行风险承担。

会计处理上,退货时发行人在货物退回的当月开具红字发票并冲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应交税费,经检查无跨年度退货情况。换货不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

调整，换出货物和换入的成本差额调整营业成本。产品需要维修时，对于尚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支出计入销售费用，而收费的维修费确认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退换货、三包维修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退货金额	换货金额	三包维修金额
2018 年	82.28	25.64	19.21
2017 年	331.85	47.48	119.71
2016 年	5.28	19.45	99.64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为当年度销售当年度退回。2017 年销售退回较多，主要是由于该年度有一个项目型的经销收入销售退回 317.95 万元。2018 年未发生项目型的大额三包维修费金额。

2)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不提供销售返利，对经销商的管理无特别的政策，主要通过合同进行约定。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为后装客户，销量较小的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打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部分销量大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根据经销商的经营规模等因素，经销商的信用期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经销商返利情况。

发行人的经销商均为后装客户，销量较小的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部分销量大的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一般在 3-6 个月，根据经销商的规模等因素，经销商的信用期会有所不同。而直销客户主要为商用车、工程机械生产厂商，整体规模较大，资信较优，且处于产业链中较为强势的地位，给予的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整体而言，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况。

(10)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华阳集团、路畅科技、索菱股份、德赛西威四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经销模式如下：

1) 华阳集团

华阳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区域划分省级经销商，并通过经销合同对禁止经销商窜货（向发行人已合作 4S 店报价）、对外销售价格、销售任务及完成情况考核进行约定并管理。发行人无二级及以下的经销商。”

2) 路畅科技

路畅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后装车载导航信息终端销售：国内市场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同时，公司也在尝试新的营销模式，如产品专卖店和电子商务销售。

国内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国内销售，其中：大客户部负责 4S 店集团和整车厂下属的汽车销售公司的销售；区域经销负责后装车载导航信息终端的销售；“技服佳”作为产品展示和零售平台，由公司支持经销商或零售商建设，销售由经销商负责。”

3) 索菱股份

索菱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国内经销商业务，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经销商，通过其经销商网络将产品最终销售给 4S 店或终端客户。公司在国内后装产品事业部下设经销商部，并按照经销区域设置区域经理，区域经理主要负责落实公司年初设定的营销策略、监督各区域经销商销售情况、协助经销商开拓当地市场和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公司以全国经济发达的省市为重点，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辐射到全国各区域终端客户。”

4) 德赛西威

德赛西威《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后装市场是经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汽车电子产品经销商、汽车 4S 店以及汽车销售公司，上述客户再将公司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五）产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定制组件、集成主板和芯片等。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定制组件	集成主板	芯片	模块	液晶屏	合计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12,973.28	19,363.75	4,119.49	3,007.98	2,233.46	41,697.96
	平均采购 单价(元)	805.74	254.06	0.92	31.40	40.01	-
	采购占比	23.48%	35.04%	7.45%	5.44%	4.04%	75.45%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13,599.01	10,613.45	4,191.48	2,269.01	2,041.31	32,714.26
	采购单价 (元)	764.31	268.88	0.77	33.75	51.85	-
	采购占比	32.65%	25.48%	10.06%	5.45%	4.90%	78.54%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23,744.27	209.09	2,774.45	1,648.91	1,440.27	29,816.99
	采购单价 (元)	915.67	248.92	0.72	30.06	50.55	-
	采购占比	68.31%	0.60%	7.98%	4.74%	4.14%	8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集成主板、定制组件、芯片、模块、液晶屏等。其中集成主板和定制组件的采购占比变动较大。发行人 2016 年底购入高速贴片机后，自行贴片生产的能力得到增强，因此逐步减少对集成度较高的定制组件的采购数量，而更多的采购集成主板、芯片以及其他部件进行自行贴片和生产，因此报告期内采购定制组件的采购占比呈现下降趋势，集成主板的采购占比逐年增加。

发行人采购的定制组件一般包含主控板、受控板、有源功放、中央处理器、看门狗（监控芯片）和其他芯片等多个组分。作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类别原材料，定制组件报告期内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其所含组分数量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定制组件中相同型号组分的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除定制组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集成主板、芯片、模块、液晶屏等主要原材料类型的采购平均单价均保持了稳定或小幅上涨的趋势。

发行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报价单后，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供货周期、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综合配套服务和质量稳定性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采购原材料时主要选择了报价较低且保持良好合作的供应商，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为交易双方合作过程当中自愿、平等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合理。

2、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和水，其中电力主要由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供应，水主要由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厦门舫山供水有限公司供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采购数量（度）	1,592,368.95	1,522,363.81	1,224,103.80
	采购金额（元）	1,312,922.00	1,297,991.40	1,048,656.29
	平均价格（元/度）	0.82	0.85	0.86
水	采购数量（立方米）	8,506.15	7,941.34	4,978.96
	采购金额（元）	31,207.10	25,345.00	14,937.00
	平均价格（元/立方米）	3.67	3.19	3.00

报告期内，水的采购平均价格持续上升，主要由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水费上调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金额（万元）	采购额/原材料采购总额（%）
2018 年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11,555.58	20.9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5,895.08	10.67
	华谡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33.05	7.30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3,408.16	6.17
	深圳市中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13.16	4.73
	合计	27,505.03	49.78
2017 年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9,916.01	23.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9,517.42	22.85
	福州瑞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49.75	6.60
	华谡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44.83	5.39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98.25	5.04
	合计	26,526.26	63.69
2016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1,189.02	32.1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8,118.36	23.3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原材料金额（万元）	采购额/原材料采购总额（%）
	嘉兴中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1,620.29	4.66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0.87	4.0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1,410.85	4.06
	合计	23,749.39	68.32

注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包括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包括深圳瑞益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包括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嘉兴中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3,749.39 万元、26,526.26 万元和 27,505.03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8.32%、63.69%和 49.7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电科下属单位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1,189.02 万元、9,517.42 万元和 5,895.08 万元，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19%、22.85%和 10.67%。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15 家公司，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6/4/24	35,000.00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占 98.57%；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 1.43%	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0	212,269.78	供应链管理服务	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 22.8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 13.30%	周国辉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7	3,510.00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制作、销售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3/6/28	6,000.00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	国睿集团占 75%；中电科技(武汉)占 20%；南京行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934,846.59	专业从事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硬盘录像机(DVR)、视音频编解码卡等数据存储及处理设备，以及监控摄像机、监控球机、视频服务器(DVS)等视音频信息采集处理设备	上市公司，中电海康集团占 39.60%；龚虹嘉占 13.60%；中电五十二所占 1.9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6/7/8	23,000.00	电子产品、飞行器、智能设备研发生产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 60%；杭州海康威视股权投资合伙占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996/4/1	10,000.00	供应链服务、进出口贸易、元器件代理销售、设备代理销售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95%；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占股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益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26	1,000.00	供应链服务、进出口贸易、智能终端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占股 95%；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占 5%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7/2/13	5,000.00	进出口代理报关	荆新生占股 41%；荆新洲占股 34%；张璟占股 10%；邹琨占股 10%；韩宏斌占股 5%	荆新生
嘉兴中润微电子有	2013/3/11	60.00	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及模	黄武康占股 85%；王良坤占	黄武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			块的销售	股 15%	
福州瑞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3/4	50.00	无线模块、电源模块、监控主板等销售	彭春英占股 60%；闫惠敏占股 40%	彭春英
华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2015/9/29	500.00	液晶屏、外壳、主板	曾昭甫占股 68%；曾小冰占股 20%；曾小琪占股 12%	曾昭甫
深圳市中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2/03/05	3,000.00	车载连接器、汽车线束、汽车天线、主板、显示屏及其他的生产与销售	张艳萍占股 99.92%；林福龙占股 0.08%	张艳萍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2/04/19	500.00	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和销售业务	李惠燕占股 90%；马春连占股 10%	李惠燕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12/01	10,000.00	电子产品的批发，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占股 95%；黄健占股 5%	李惠燕

上述 15 家公司中，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受中国电科最终控制，与发行人为关联方。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剩余 11 家公司中占有权益的情况，剩余 11 家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

（六）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

时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占外协的金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厦门森联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248.68	80.41%
	2	厦门金富通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整机组装	26.50	8.57%
	3	厦门祥朝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18.48	5.98%
	4	厦门高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15.59	5.04%
	合计			309.25	100.00%

时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加工费 (万元)	占外协的金 额比例
2017 年 度	1	厦门森联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223.84	67.10%
	2	厦门金富通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整机组装	43.73	13.11%
	3	厦门祥朝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38.45	11.53%
	4	厦门高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11.94	3.58%
	5	峻凌电子(厦门)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9.50	2.85%
	合计			327.46	98.17%
2016 年 度	1	厦门森联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加工	232.98	52.66%
	2	厦门高比特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92.26	20.85%
	3	厦门祥朝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71.62	16.19%
	4	厦门金富通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整机组装	39.19	8.86%
	5	纵海(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贴片	5.90	1.33%
	合计			441.95	99.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厂商主要加工线材、组装半成品 PCBA，外协加工费通过比价、成本加成、业内统一报价等方式确定，具备公允性。随着发行人租入翔安厂房以及购入高速贴片机，发行人自身生产能力逐步增强，委托外协厂商合作生产量逐步减少。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2、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加工费累计超过 150 万元的外协厂商共一家，为厦门森联电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及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产品或服务内容如下：

厦门森联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黎赟持有其 90% 股权，谢贤辉持有其 6% 股权，杨勇持有其 4% 股权。主营业务为车载连接线、车载安装用配套线、车载终端整机生产加工。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产品或服务内容为车载连接线、车载安装用配套线等生产加工。

（七）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

基于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公司按照 GB/T19001/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为明确质量控制具体标准和方法，保障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标准操作程序、作业指导书等三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通过定期的内部审核与跟踪，不断完善、持续改进。

公司在参照上述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与客户的要求，在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质量控制方面制定了严格的企业标准。

2、产品相关认证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国际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进行产品生产经营，产品获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部标产品认证、新能源产品认证等。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以“研发精确、加工精良、测试精心、服务精诚”作为公司的质量运行方针，充分应用 APQP、PPAP、MSA、SPC、FMEA 五大质量工具和 PDCA 质量环的方法，从产品研发、供应商管理、生产制造、交付及服务各个环节，致力于缺陷预防和减少供应链中的质量波动及浪费，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合同评审、研发设计、产品验证、原材料选购、生产和检测过程均拥有完整的质控流程。通过项目质量管理、设计质量管理、制造过程质量管理、供应链质量管理、客户质量管理使质量控制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

4、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规定管理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过程，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与客户反馈产品及服务的使用情况，对质量进行持续跟踪与改进。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金额	占全部净值比重	
机器设备	3,867.57	1,045.62	2,821.94	32.80%	72.96%
房屋建筑物	4,457.17	1,107.10	3,350.07	38.94%	75.1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62.24	964.25	1,797.99	20.90%	65.09%
运输设备	226.51	159.38	67.13	0.78%	29.64%
其它设备	1,193.11	627.06	566.06	6.58%	47.44%
合计	12,506.60	3,903.41	8,603.18	100.00%	68.79%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雅迅网络	车载以太网自动化测试设备	460.33	460.33	100.00%
2	雅迅网络	天通测试仪	284.10	252.61	88.92%
3	雅迅网络	贴片机	237.17	199.62	84.17%
4	雅迅网络	贴片机	237.17	199.62	84.17%
5	雅迅网络	贴片机	237.17	199.62	84.17%
6	雅迅网络	贴片机	225.48	189.78	84.17%
7	雅迅网络	贴片机	221.25	186.22	84.17%
8	雅迅网络	贴片机	221.25	186.22	84.17%
9	雅迅网络	贴片机	221.25	186.22	84.17%
合计			2,345.17	2,060.23	87.85%

公司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0 项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 抵押
1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32 号	1,483.27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101 单元	办公	否
2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31 号	1,653.33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201 单元	办公	否
3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30 号	1,653.33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301 单元	办公	否
4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29 号	1,651.15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401 单元	办公	否
5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28 号	1,651.15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501 单元	办公	否
6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27 号	1,652.58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601 单元	办公	否
7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26 号	1,652.58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701 单元	办公	否
8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25 号	1,652.58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801 单元	办公	否
9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022 号	1,652.58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901 单元	办公	否
10	雅迅网络	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24 号	1,856.87	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1001 单元	办公	否

注：上述房产对应的总用地面积为 53,629.02 平方米，批准土地用途为办公，使用权类型为限制性出让，批准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9 日至 2056 年 3 月 9 日。根据权属证书记载，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若转让、抵押或租赁，需按（2006）厦地合（协）字 012 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厦门市信息产业局（现已更名为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入园资格进行审核。雅迅网络将房产转让或转租给其他企业的，受让方或承租方必须是经过厦门市信息产业局或厦门市信息产业局授权的单位核准入园的企业（厦门软件园的管理职能整体划归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同时按《厦门软件园二期研发楼销售管理办法》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如未获得批准，雅迅网络不得转让、赠与或出租该房屋。出卖人同意买受人转让并明确不回购的，买受人应相应补足地价差价，地价差价按规定计算。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将自有的 2 项房屋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雅迅网络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401 单元	1,651.15	2018.1.1-2020.12.31
2	雅迅网络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501 单元	1,651.15	2018.1.1-2019.12.31

上述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备案的函》的认可,并完成了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租赁备案。

(3) 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向他人租赁房屋 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雅迅网络	厦门恒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	翔安区翔天路 303 号五层、翔安区翔天路 303 号三层、翔安区翔天路 305 号五层	7,450.00	2018.5.1-2019.4.30
2	雅迅网络	厦门信集有限公司	住宅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73 号公寓楼 2009、2010、2101-2103、2106-2110 单元	580.97	2019.1.1-2019.12.31
3	雅迅网络	厦门地丰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	地丰公寓望海路 5 号 2001-2010 室	562.03	2018.10.1-2019.5.31
4	雅迅网络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孵化	思明区曾厝垵厦门软件园 3 号 C 区 303-E	100.00	2018.3.1-2020.2.28
5	雅迅网络	厦门信集有限公司	住宅	厦门市软件园思明区观日路 50 号之三 605 室	84.43	2019.1.1-2019.12.31
6	雅迅网络	戴枚珍、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燕	48.52	2018.4.1-2019.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张振广		岭路 89 号 343 房		
7	雅迅网络	深圳市凯达明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8E-B	268.00	2019.2.15-2021.2.14

发行人位于翔安区翔天路 303 号五层、翔安区翔天路 303 号三层、翔安区翔天路 305 号五层的租赁房屋租期一年，主要因为目前已经取得厦门市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现有生产相关设备及人员将在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的新厂区符合搬迁条件的情况下由翔天路厂区迁出并搬迁至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的新厂区。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 343 房的租赁房屋租赁期限即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拟到期后不再续租。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97.26	109.12	-	1,788.14
计算机软件	6,026.52	3,949.19	481.97	1,595.36
专利	1.89	1.89	-	-
合计	7,925.68	4,060.20	481.97	3,383.5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其中，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土地使用权房地合一，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厦门市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位置	用途	终止日期
1	雅迅网络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57752 号	62,289.40	出让	厦门市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	工业	2061.3.23

2016 年 6 月 8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2016)厦中法网拍字第 8 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举行了“厦门市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及地上 1-7#厂房在建工程房地产”拍卖会，买受人雅迅网络以 74,160,000 元的最高价竞得（不含税）。2016 年 6 月 14 日，雅迅网络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了 74,160,000 元款项，2016 年 12 月 13 日，雅迅网络缴纳了相应税款。

2018 年 2 月 6 日，雅迅网络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35021320110323CG024），约定 X2010Y26 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变更为雅迅网络。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取得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4729773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8.04.07-2028.04.06
2	车务之星	6300640	第 38 类	雅迅网络	2010.03.28-2020.03.27
3	车务之星	6300638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0.04.14-2020.04.13
4		6978082	第 38 类	雅迅网络	2010.06.21-2020.06.20
5		5197916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0.07.07-2020.07.06
6		7119249	第 35 类	雅迅网络	2010.09.28-2020.09.27
7	车务之星	6300641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0.10.28-2020.10.27
8		7119247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0.11.14-2020.11.13
9		6978081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0.11.14-2020.11.13
10		6978079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1.02.21-2021.02.20
11		1747661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2.04.14-2022.04.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2	 雅迅网络 YAXUNNETWORK	1747660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2.04.14-2022.04.13
13		9674891	第 38 类	雅迅网络	2012.08.07-2022.08.06
14		9674814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2.08.07-2022.08.06
15		9665116	第 38 类	雅迅网络	2012.08.07-2022.08.06
16	位客	9674626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2.08.07-2022.08.06
17	位客城	9669775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2.08.07-2022.08.06
18	位客	9667844	第 38 类	雅迅网络	2012.08.07-2022.08.06
19		9667730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2.09.07-2022.09.06
20	位客城	9664983	第 38 类	雅迅网络	2012.10.21-2022.10.20
21		9674680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2.09.28-2022.09.27
22		16601208	第 9 类	雅迅网络	2016.05.21-2026.05.20
23		16601209	第 42 类	雅迅网络	2016.05.21-2026.05.20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2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ZL0111514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传送车辆的卫星定位数据的方法	2001.07.13
2	ZL02112666.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无中心自助式 GPS 车辆报警方法和装置	2002.02.06
3	ZL02135183.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全球定位系统接收机搜星能力的方法	2002.07.12
4	ZL200310100877.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防盗报警装置的设防方法	2003.10.14
5	ZL200310112468.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自动呼叫转移的方法	2003.12.02
6	ZL200310114702.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测量地球表面两点间距离的方法及装置	2003.12.30
7	ZL200310114705.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自动布防撤防的方法	2003.12.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8	ZL200310117718.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在短信通信平台上实现传输不可见字符的方法	2003.12.31
9	ZL200410023601.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载 GSM 终端的无线手柄通信方法	2004.02.17
10	ZL200410075405.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虚拟 RS232 接口的方法	2004.12.06
11	ZL200410075473.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监控方法	2004.12.10
12	ZL200410155543.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铅封装置及铅封方法	2004.12.17
13	ZL200410155552.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公交车客流量实时统计的方法	2004.12.21
14	ZL200510085778.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具有卫星定位及通信设备的车辆导航方法	2005.08.09
15	ZL200510044471.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提供道路导航路径的装置	2005.08.25
16	ZL200510044472.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辆导航中心向联网车辆提供导航路径的方法及导航中心	2005.08.26
17	ZL200510045513.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辆联网视频广告代理授权电子化处理方法及系统	2005.12.05
18	ZL200510045520.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出租车联网广告播放效果数据处理方法	2005.12.08
19	ZL200510045521.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辆联网视频播放内容的电子化审核系统	2005.12.08
20	ZL200510045522.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出租车联网广告播放方法及其装置	2005.12.08
21	ZL200510045582.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出租车联网广告发布方法及其系统	2005.12.12
22	ZL200610069033.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农机维护服务的目标导航方法	2006.09.19
23	ZL200610069034.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统计车辆行驶里程的方法	2006.09.19
24	ZL200610069110.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RFID 和气压传感器技术的车辆防盗检测方法	2006.09.30
25	ZL200610069111.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车辆载重实时检测的方法	2006.09.30
26	ZL200610069493.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车辆碰撞/侧翻检测、报警的方法及装置	2006.10.25
27	ZL200610135275.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联网车载导航终端实现远程快速更新地图导航数据的方法	2006.11.30
28	ZL200610135276.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联网车载导航设备中使用分幅数据搜寻跨市跨省路径的计算方法	2006.11.3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29	ZL20061013529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联网车载导航终端中实现地图显示的处理方法	2006.12.06
30	ZL200610135303.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行驶路线分析、统计方法	2006.12.07
31	ZL20061013530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数据库的数据查询处理方法	2006.12.07
32	ZL200610135320.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线传输技术的汽车停车统计方法	2006.12.11
33	ZL200610135322.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怠速检测方法	2006.12.11
34	ZL200610135350.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辆行驶轨迹数据处理方法	2006.12.18
35	ZL200610135358.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存储过程实现车辆越界判断与统计的方法	2006.12.20
36	ZL200610135359.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存储过程实现汽车怠速统计的方法	2006.12.20
37	ZL200710008539.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防盗远程自助式报警方法	2007.02.02
38	ZL200710008540.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计算机程序结合导航的调度方法	2007.02.02
39	ZL200710008699.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 GPS 手机省电的方法	2007.03.12
40	ZL200710009631.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 GPS 技术进行汽车班次管理的方法	2007.09.30
41	ZL200710009632.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 GPS 技术进行汽车稽查的方法及装置	2007.09.30
42	ZL200710009634.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 GPS 技术统计汽车超时段驾驶的方法及装置	2007.09.30
43	ZL200710009742.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 GPS 技术进行汽车线路管理的方法	2007.10.30
44	ZL200710144084.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疲劳驾驶统计系统及其方法	2007.12.21
45	ZL200710144089.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无线通信网络实时统计汽车怠速的方法	2007.12.21
46	ZL200710144123.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手机网络导航中地图矢量数据的切割方法	2007.12.24
47	ZL200710144134.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 GPS 定位和 GPRS 网络实现定点多媒体广告播放的方法	2007.12.25
48	ZL200710144135.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超速统计方法	2007.12.25
49	ZL200710144136.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城市公交系统中 GPS 和客流数据处理方法	2007.12.25
50	ZL200710144161.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手机网络导航中导航数据的压缩方法	2007.12.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51	ZL200810070406.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无线网络实时监测汽车油量及统计汽车油耗的方法	2007.12.29
52	ZL200810070407.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和 GPS 位置信息实时统计汽车行驶里程的方法	2007.12.29
53	ZL200810070527.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公交车辆自动报站方法	2008.01.23
54	ZL200810070541.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手机网络导航中地图矢量数据的抽稀方法	2008.01.23
55	ZL200810070696.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城市公交线路自动排班方法	2008.02.29
56	ZL200810070697.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城市公交动态线路规划方法	2008.02.29
57	ZL200810071906.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电源抗浪涌装置	2008.10.06
58	ZL200810072214.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位置的自助式信息发布方法	2008.11.15
59	ZL200810072211.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由手机下载和显示地图数据的方法	2008.11.21
60	ZL200810072343.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LED 文字广告的同步播放方法	2008.12.08
61	ZL200810072528.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跨局域网系统间通信的方法	2008.12.29
62	ZL200910110826.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对卫星定位数据进行后差分计算的方法	2009.01.06
63	ZL200910110889.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导航路径规划方法	2009.01.13
64	ZL200910111679.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设备向中心发送数据的方法	2009.04.30
65	ZL200910111991.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本地存取和无线下载相结合的地图的导航方法	2009.06.02
66	ZL200910112031.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大容量视频文件无线下载及远程控制视频文件播放的方法	2009.06.10
67	ZL200910308587.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自驾游团体的数据处理与通信方法	2009.10.21
68	ZL200910308588.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车载录像机工作方法	2009.10.21
69	ZL200910308589.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采集车辆油箱内油量数据的装置	2009.10.21
70	ZL200910308590.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出租车车载通信终端及其数据处理方法	2009.10.21
71	ZL200910308968.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图文广告播放方法	2009.10.28
72	ZL200910309250.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接收和显示地图的方法	2009.11.03
73	ZL200910309256.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兴趣点信息处理方	2009.11.0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法	
74	ZL200910309864.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集团车辆广告播放方法	2009.11.17
75	ZL200910194133.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实时路况信息发布的方法及其系统	2009.11.18
76	ZL200920263347.X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视频显示的车载调度设备	2009.11.18
77	ZL200910311010.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机自主导航方法	2009.12.07
78	ZL200910311029.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使用金属接近传感器实现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远程监控的方法	2009.12.07
79	ZL200910113108.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加速度传感器远程实时监控车辆急加速或急刹车的方法	2009.12.25
80	ZL200920318573.3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3G 移动通信网络的音视频远程实时监控车辆系统	2009.12.25
81	ZL200910113109.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GPS 系统实现出租车非法聚集预报警的方法	2009.12.31
82	ZL200910113110.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基站定位的基站信息采集和处理方法	2009.12.31
83	ZL200920182009.3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大尺寸显示屏的无线电话终端	2009.12.31
84	ZL201010300486.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上传车辆定位数据的方法	2010.01.20
85	ZL201010199479.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实时监视车载 GPS 终端在线状况的方法	2010.06.12
86	ZL201030210956.7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载终端 (GK-110VG6)	2010.06.13
87	ZL201030210957.1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载终端 (GK-110G6)	2010.06.13
88	ZL20101023788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windows CE 平台的应用程序界面处理方法	2010.07.22
89	ZL201020285785.9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扩展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2010.08.09
90	ZL201020285792.9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的服务评价器	2010.08.09
91	ZL201010249660.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由中心向移动终端下发业务信息的方法	2010.08.11
92	ZL201010256647.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基站定位的朋友感知方法	2010.08.13
93	ZL201010256660.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呼叫中心和数据中心分布式结构的搭建及控制方法	2010.08.13
94	ZL201010259423.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互联网实时监控软件运行总量的方法	2010.08.1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95	ZL201010272956.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 POI 的容错搜索方法	2010.08.31
96	ZL201020532040.8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出租车的车载多媒体数字设备	2010.09.10
97	ZL201020532034.2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 GPS 电源控制电路	2010.09.10
98	ZL201010290916.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站定位的方法	2010.09.25
99	ZL201010501318.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移动终端获取周边路况的方法	2010.10.09
100	ZL201010530394.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按辖区监控车辆的方法	2010.11.03
101	ZL201010556462.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 GPS 模块的省电方法	2010.11.19
102	ZL201010572060.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网站运营系统海量图片数据的检索方法	2010.11.30
103	ZL201010587592.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设计和生成网格空间索引文件的方法及进行信息查询的方法	2010.12.08
104	ZL201110005439.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生成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的方法	2011.01.11
105	ZL201110008672.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对 Flash 存储器的数据存储结构进行数据操作的方法	2011.01.12
106	ZL201120012488.1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分布式可扩展的服务器远程监控平台	2011.01.12
107	ZL201110049860.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 CDMA 网络数据传输过程中语音或短信优先的终端切换方法	2011.03.02
108	ZL201110072283.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对电子地图的双线道路进行单线化处理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1.03.24
109	ZL201130133730.6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载调度屏 (GK-120R)	2011.05.23
110	ZL201110137078.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空间离群数据挖掘算法计算基站位置的方法	2011.05.25
111	ZL201110137094.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线定位的基站 LAC 切换方法	2011.05.25
112	ZL201110152378.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缓存服务器的系统参数管理的系统	2011.06.08
113	ZL201110152418.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外扩存储器单片机的外设设备程序升级方法	2011.06.08
114	ZL201110173036.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内存数据库的车辆状态管理方法	2011.06.24
115	ZL201110177594.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嵌入式系统中主从设备串行总线通信方法实现的主从设备的动态识别方法	2011.06.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16	ZL201110186662.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系统的子系统之间的通信管理方法	2011.07.05
117	ZL201110247318.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辆里程脉冲的软件滤波处理方法	2011.08.24
118	ZL201120311954.6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车载多功能终端	2011.08.24
119	ZL201110272282.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更新基站数据方法	2011.09.15
120	ZL201110327108.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嵌入式系统中的 FAT 文件存储方法	2011.10.25
121	ZL201110327218.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和 GPS 定位的金融运输监控系统及方法	2011.10.25
122	ZL201110354484.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地理导航方法	2011.11.10
123	ZL201110354617.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GPS 和通信基站监测车辆位移的方法及系统	2011.11.10
124	ZL201110389055.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在 Android 上实现 Socket 通讯服务共享的方法	2011.11.30
125	ZL201110393479.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环绕效果的菜单容器控件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2011.12.01
126	ZL201110426698.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嵌入式系统中数据采集存储与传输的方法	2011.12.19
127	ZL201110426650.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无线网络对移动终端程序快速远程更新的方法及系统	2011.12.19
128	ZL201130492868.5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载终端(GK-110G6-7)	2011.12.21
129	ZL201130492846.9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 载 终 端 (Telematics GK-110T)	2011.12.21
130	ZL201110435019.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的数据安全传输方法	2011.12.22
131	ZL201110435017.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合同的签订系统	2011.12.22
132	ZL201110444117.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移动终端的页面数据处理方法	2011.12.27
133	ZL201110443191.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门店拜访过程中 GPS 定位与基站定位的筛选方法	2011.12.27
134	ZL201120553282.X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无线技术的汽车 OBD 故障诊断仪	2011.12.27
135	ZL201110450124.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缓存表来提高数据库数据插入性能的方法	2011.12.29
136	ZL201110450379.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设备的电瓶保护方法及其电路	2011.12.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37	ZL201120562742.5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设备的电瓶保护电路	2011.12.29
138	ZL201110137785.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分布式实时搜索引擎的实现方法	2011.5.26
139	ZL201210013739.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通过软件模拟实现多个 UART 通信接口的方法	2012.01.17
140	ZL201210035021.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北斗/GPS 双模云差分定位方法及系统	2012.02.16
141	ZL201210046361.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用于北斗 RDSS 电文收发的数据传输方法	2012.02.28
142	ZL201210083528.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公交车辆临时调头或绕弯的 GPS 自动报站方法	2012.03.27
143	ZL201210107294.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工程机械车辆的自锁方法及系统	2012.04.13
144	ZL201210129736.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数据加密系统及方法	2012.04.27
145	ZL201210155006.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 GPS 定位识别方法	2012.05.17
146	ZL201210153313.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兴趣点信息的排重方法	2012.05.17
147	ZL201220242749.3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电子设备	2012.05.28
148	ZL201220280202.2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传感检测装置	2012.06.14
149	ZL201210200677.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移动终端上行数据的系统及方法	2012.06.15
150	ZL201230279517.0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 载 终 端 （ OEM GK-110G6）	2012.06.28
151	ZL201220390464.4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GPS 和人脸识别的校车全自动监控系统	2012.08.08
152	ZL201210299694.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 JPEG 图像快速嵌入显性信息的方法	2012.08.22
153	ZL201220417396.6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媒体功能的校车管理车载终端	2012.08.22
154	ZL201210316203.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紧急救援进度查询的实现方法	2012.08.31
155	ZL201210316261.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紧急救援的实现方法	2012.08.31
156	ZL201220453064.3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车辆 GPS 终端的防拆系统	2012.09.07
157	ZL201220501770.0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GNSS 卫星定位的车载终端的扩展装置	2012.09.28
158	ZL201210377958.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准静态双星定位的方法及其应用	2012.10.08
159	ZL201210383561.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公交站点信息的采集方法	2012.10.1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60	ZL201220518202.1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工程机械远程监控系统	2012.10.11
161	ZL201210394035.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外插存储卡的导航仪应用程序防崩溃方法	2012.10.17
162	ZL201210395689.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ARM 平台 LINUX 系统下模拟多路全双工串口的方法	2012.10.17
163	ZL201210400710.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实时数据的分布存储和分页查询方法	2012.10.18
164	ZL201230520623.3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载终端（GK-110R6）	2012.10.30
165	ZL201210444248.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采集车辆状态信号的方法	2012.11.08
166	ZL201210445496.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由中心提取各车辆状态信息的方法	2012.11.08
167	ZL201210467630.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里程统计方法	2012.11.19
168	ZL201220611854.X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基于 GPS 车载无线终端的工程机械车辆状态检测装置	2012.11.19
169	ZL201210472346.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贝塞尔曲线的终端定位轨迹拟合方法	2012.11.21
170	ZL20121048524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矢量地图数据抽稀与平滑处理的方法	2012.11.23
171	ZL201210516582.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行车记录仪全景视频生成方法	2012.12.05
172	ZL201210518431.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定位漂移的处理方法	2012.12.05
173	ZL201210528786.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非入侵式的数据库爬虫的实现方法	2012.12.07
174	ZL201210521975.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在导航电子地图数据中增加关联多路口属性的方法	2012.12.07
175	ZL201210532352.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两线制多信号输入检测的扩展方法及电路	2012.12.11
176	ZL201210534794.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对车载电子设备电源的自适应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2012.12.11
177	ZL201210530535.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分布式计算的地图聚合车辆刷新方法	2012.12.11
178	ZL201210532215.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将中断处理程序底半部搬移到应用层的方法及应用	2012.12.11
179	ZL201210538286.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动态调整内存空间批量存储数据的方法	2012.12.13
180	ZL201210549919.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对象的自定义扩展信息的方法	2012.12.18
181	ZL201210574196.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非线性电阻式传感器的线性化方法及电路	2012.12.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82	ZL201210575050.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内容的网络通信加密方法	2012.12.26
183	ZL201310019594.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道路坐标系的街景显示方法	2013.01.18
184	ZL201310037007.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数据库文件自适应采集 ECU 报文的方法	2013.01.31
185	ZL201310047468.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存储卡检测电路和方法	2013.02.05
186	ZL201310092433.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关键词快速过滤方法	2013.03.21
187	ZL201310107243.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移动终端设备群组远程同步更新程序的方法	2013.03.29
188	ZL201310234781.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 Android 系统实现应用程序开机快速恢复的方法	2013.06.14
189	ZL201310246143.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音频功放节能控制方法	2013.06.20
190	ZL201310248994.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载终端系统的时间校正方法	2013.06.21
191	ZL201310357952.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无累计误差的定时器控制方法	2013.08.16
192	ZL201310398961.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车载系统的节能控制方法	2013.09.05
193	ZL201320549910.6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车载系统的节能控制电路	2013.09.05
194	ZL20131045070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设备电源迟滞保护电路	2013.09.27
195	ZL201310504025.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信号改进的手机模块天线开路检测装置和方法	2013.10.23
196	ZL201320690598.2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电平阈值可配置的差分转速信号采集电路	2013.11.04
197	ZL201310541408.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开关量信号的检测方法	2013.11.06
198	ZL20131057876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 B 样条曲线的车载终端定位轨迹拟合方法	2013.11.15
199	ZL201320733108.2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结构改进的手机模块天线防拆检测装置	2013.11.19
200	ZL201310591835.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手持终端同步基础数据的方法	2013.11.22
201	ZL201310605818.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CAN-bus 的远程数据实时采集及分析统计系统与方法	2013.11.26
202	ZL201310610385.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双圆域的触摸屏采样优化方法	2013.11.2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203	ZL201310632930.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融合地磁场与 WIFI 信号的室内定位方法	2013.12.02
204	ZL201310650278.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终端外部音频接入及音量统一调节的方法	2013.12.06
205	ZL201310656745.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车载设备被拆的装置及方法	2013.12.06
206	ZL201310661968.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电源切换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3.12.09
207	ZL201310669141.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TF 启动卡进行 flash 镜像自动烧写的方法	2013.12.11
208	ZL201310698249.X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车载行驶记录仪判断事故疑点的方法	2013.12.18
209	ZL201310701973.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降低 SD/TF 卡写坏概率的方法	2013.12.19
210	ZL201310724939.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Android 平台的双屏显示方法	2013.12.25
211	ZL201310725338.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行驶道路等级精确划分方法	2013.12.25
212	ZL201410047932.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恶意屏蔽 GPS 天线的检测方法	2014.02.12
213	ZL201420063182.2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控制装置	2014.02.12
214	ZL201410173818.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路况预测的车载硬盘防震方法	2014.04.28
215	ZL201410218446.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地理环境挖掘感知节油方法	2014.05.22
216	ZL201420338423.X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定位终端的天线开短路检测装置	2014.06.23
217	ZL201420548514.6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车载设备信号测试的连接装置	2014.09.23
218	ZL201420800031.0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供电电路	2014.12.16
219	ZL201520608676.9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的节油控制装置	2015.08.13
220	ZL201520735820.5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 OBD 定位终端	2015.09.22
221	ZL201530368409.4	雅迅网络	外观设计	车载 OBD 定位终端	2015.09.22
222	ZL201721505269.0	雅迅网络	实用新型	一种抗跌落的 DC-DC 升压电路	2017.11.14
223	ZL201310129390.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嵌入式系统的控制台串口与应用串口复用方法及应用	2013.04.12
224	ZL201210355631.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海量数据下数据实时统计的方法	2012.09.21
225	ZL201310284291.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消除电子地图中兴趣点标签压盖道路的方法	2013.07.08
226	ZL201310514992.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概率指纹的多	2013.10.2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基站定位方法	
227	ZL201310710511.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磁盘的对象缓存方法	2013.12.20
228	ZL201410000790.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复杂线路快速判断超速的方法	2014.01.02
229	ZL201410005890.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 Mapinfo 地图加解密方法	2014.01.06
230	ZL201410394571.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自动报站误差校正方法和装置	2014.08.12
231	ZL201410544859.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历史里程的车辆风险判断方法和装置	2014.10.15
232	ZL201210492895.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根据移动通信网络质量评估实时调整数据传输的方法	2012.11.27
233	ZL201310566300.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根文件系统自动备份和异常恢复方法和分区结构	2013.11.14
234	ZL201310591821.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的分布式数据分页方法	2013.11.22
235	ZL201310734558.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Android 的摄像头控制方法	2013.12.27
236	ZL 201310480546.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地理围栏生成方法	2013.10.15
237	ZL 201310588283.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集群移动终端的软件远程升级的方法	2013.11.21
238	ZL 201310726070.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累积概率分布的终端信号强度自校正的 WIFI 定位方法	2013.12.25
239	ZL 201410007337.5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终端利用串口实现 CPU 负担动态平衡的方法	2014.01.08
240	ZL 201410159039.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时空模式的用户行为相似性挖掘方法	2014.04.18
241	ZL 201410246504.1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载设备无线远程视频监控自适应传输的方法	2014.06.05
242	ZL201310658830.9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磁盘磨损平衡方法	2013.12.09
243	ZL201410066287.8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帧定位技术的流媒体播放方法	2014.02.26
244	ZL201410347617.0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辆有限变速巡航方法	2014.07.21
245	ZL201410352098.7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道路等级控制发动机转速的节能方法	2014.07.23
246	ZL201410704726.3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驾驶行为分析方法	2014.11.27
247	ZL201410802418.4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基于路段累积概率的单点地图匹配方法	2014.12.2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248	ZL201510404032.2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车内数据安全监控方法	2015.07.10
249	ZL201210356963.6	雅迅网络	发明专利	一种 ARM FLASH 简易程序烧写的方法	2012.09.21

上述所有专利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因为专利保护原因产生的诉讼及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6 项，其中，原始取得 91 项，受让取得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始取得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GPS/GSM 车辆报警定位系统 V3.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25904 号	2004SR 07503	2000.11.15	2004.08.02
2	GNMA 通用网络故障分析仪软件[简称：故障分析仪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012696 号	2001SR 5763	2001.10.15	2001.12.31
3	雅迅 GPS 车辆综合指挥系统[简称：单机版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24930 号	2004SR 06529	2004.01.15	2004.07.07
4	雅迅 GPS 车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网络版系统] V3.4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25903 号	2004SR 07502	2004.02.01	2004.08.02
5	雅迅无线上网卡软件 V5.09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24929 号	2004SR 06528	2004.04.30	2004.07.07
6	车务之星智能车辆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5276 号	2008SR 18097	2006.09.08	2008.09.04
7	GPS 车辆综合指挥系统 V2.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16859 号	2008SR 29680	2007.09.03	2008.11.24
8	车载流媒体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5263 号	2008SR 18084	2007.10.08	2008.09.04
9	GPS 车辆信息服务系统 V3.8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16858 号	2008SR 29679	2008.03.03	2008.11.24
10	GPS 车辆信息服务系统 V5.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20938 号	2008SR 33759	2008.09.30	2008.12.11
11	车辆远程信息通信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27250 号	2009SR 01071	2008.10.31	2009.01.07
12	雅迅 GK-110G6 通用版车载终端软件[简称：GK-110G6 通用版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12701 号	2012SR 044665	2009.03.20	2012.05.29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3	雅迅 GK-110G6 交通版车型终端软件[简称: GK-110G6 交通版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12744 号	2012SR 044708	2009.03.20	2012.05.29
14	雅迅 LBS 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166271 号	2009SR 039272	2009.04.20	2009.09.14
15	雅迅通导航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183841 号	2009SR 056842	2009.09.01	2009.12.08
16	雅迅位置商务网络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80444 号	2012SR 012408	2010.03.01	2012.02.23
17	雅迅行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移动 CRM 系统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08630 号	2011SR0 44956	2010.11.01	2011.07.08
18	雅迅基于位置感知的微博群组交流服务位客网软件[简称: 位客网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80454 号	2012SR 012418	2010.11.25	2012.02.23
19	雅迅掌务通快消版位置商务过程管理系统[简称: MBES]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81635 号	2012SR 013599	2010.12.28	2012.02.27
20	雅迅掌务通快消版手持端信息采集软件[简称: 快消通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81782 号	2012SR 013746	2011.01.13	2012.02.27
21	雅迅 GK-110G7 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GK-110G7 交通部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40127 号	2012SR 072091	2011.03.15	2012.08.08
22	雅迅 GK-110G7 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用版软件[简称: GK-110G7 通用版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40125 号	2012SR 072089	2011.03.23	2012.08.08
23	雅迅基于位置感知商户微博群组交流在线服务位客网系统[简称: 位客网系统]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59386 号	2011SR0 95712	2011.03.25	2011.12.15
24	雅迅 GK-110R 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GK-110R 交通部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10190 号	2013SR 004428	2011.04.01	2013.01.14
25	雅迅八千网融合位置感知和社交元素的交流软件[简称: 八千网手持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78655 号	2012SR 010619	2011.08.20	2012.02.17
26	雅迅八千网融合位置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012SR	2011.08.20	2012.02.17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感知和社交元素的生活服务平台系统[简称：八千网中心系统] V1.0		0378654 号	010618		
27	雅迅掌务通移动商务过程管理系统（畅行版）[简称：掌务通管理系统(畅行版)]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28870 号	2012SR 060834	2011.09.26	2012.07.09
28	雅迅 GK-150GE 工程车用 GPS 扩展终端通用版软件[简称：GK-150GE 通用版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35079 号	2012SR 067043	2011.10.10	2012.07.24
29	雅迅北斗/GPS 车辆综合指挥系统 V3.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72162 号	2012SR 104126	2011.10.20	2012.11.02
30	雅迅掌务通畅行版手持端信息采集软件[简称：掌务通畅行版手持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98256 号	2012SR 030220	2011.11.13	2012.04.18
31	雅迅 Telematics 车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Telematics 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72158 号	2012SR 104122	2011.12.30	2012.11.02
32	雅迅北斗 GPS 导航系统 V2.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72166 号	2012SR 104130	2012.01.25	2012.11.02
33	雅迅 GPSKING6.0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系统[简称：GPSKING6.0 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435013 号	2012SR 066977	2012.02.20	2012.07.24
34	雅迅 GK-110G6-7 卫星定位系统终端石川岛版软件[简称：GK-110G6-7 石川岛版本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11236 号	2013SR 005474	2012.06.08	2013.01.17
35	雅迅 GK-110G6-7 卫星定位系统终端徐工版软件[简称：GK-110G6-7 徐工版本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11241 号	2013SR 005479	2012.06.11	2013.01.17
36	雅迅北斗/GPS 车辆信息服务系统 V6.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25297 号	2013SR 019535	2012.04.05	2013.03.04
37	雅迅 GK-110VG6-C 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软件[简称：GK-110VG6-C 交通部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31613 号	2013SR 025851	2011.04.01	2013.03.20
38	雅迅 GK-110V8 通用版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013SR	2012.06.15	2013.07.19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GK-110V8 通用版软件] V1.0		0575135 号	069373		
39	雅迅出租车通用版多媒体导航屏软件[出租车导航屏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81074 号	2013SR 075312	2012.08.15	2013.07.27
40	雅迅 GK-150G3 串口扩展盒软件[简称: GK-150G3 串口扩展盒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99726 号	2013SR 093964	2012.08.16	2013.09.02
41	雅迅 GK-110R7-G 交通部版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GK-110R7-G 交通部版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99708 号	2013SR 093946	2012.11.15	2013.09.02
42	雅迅 GK-110R6-G 交通部版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GK-110R6-G 交通部版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99622 号	2013SR 093860	2012.12.07	2013.09.02
43	雅迅 GK-110VG6-C 通用版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GK-110VG6-C 通用版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537979 号	2013SR 032217	2010.01.15	2013.04.09
44	雅迅掌务通基线版管理系统[简称: 掌务通基线版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80344 号	2014SR 011100	2013.08.26	2014.01.24
45	雅迅掌务通经销商版管理系统[简称: 掌务通经销商版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680190 号	2014SR 010946	2013.04.01	2014.01.24
46	雅迅 GK-110G6-7 卫星定位系统终端沃德版软件[简称: GK-110G6-7 沃德版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706181 号	2014SR 036937	2012.09.14	2014.04.01
47	雅迅 GK-110R6-C 交通部版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GK-110R6-C 交通部版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705822 号	2014SR 036578	2013.06.18	2014.04.01
48	雅迅 GK-110G6-7 卫星定位系统终端福田版软件[简称: GK-110G6-7 福田版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706180 号	2014SR 036936	2013.05.06	2014.04.01
49	雅迅汽车前装多媒体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744457 号	2014SR 075213	2013.06.12	2014.06.10
50	无线信号室内快速定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014SR	2014.02.01	2014.07.22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位系统[简称：室内定位系统] V1.0		0772150 号	102906		
51	雅迅 GK-110M3 交通部车载终端软件[简称：GK-110M3 交通部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798652 号	2014SR 129409	2013.06.20	2014.08.28
52	智能地理位置社交软件[简称：地理社交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797829 号	2014SR 128586	2014.02.28	2014.08.27
53	雅迅 GK-110M5 交通部车载终端软件[简称：GK-110M5 交通部车载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07806 号	2015SR 120720	2014.12.22	2015.07.01
54	雅迅城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简称：城市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07809 号	2015SR 120723	2015.01.28	2015.07.01
55	雅迅工程机械智能管理系统[简称：工程机械智能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17278 号	2015SR 130192	2015.01.28	2015.07.10
56	掌务通基线 IOS 版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17488 号	2015SR 130402	2015.03.25	2015.07.10
57	雅迅 GK-110RV 一铨车载视频终端软件[简称：GK-110RV 一铨车载视频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31328 号	2015SR 144242	2014.10.14	2015.07.27
58	雅迅车联网密钥管理系统[简称：密钥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54643 号	2015SR 167557	2015.02.02	2015.08.28
59	雅迅车联网 java 云享平台系统[简称：车联网 java 云享平台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058663 号	2015SR 171577	2014.11.20	2015.09.06
60	雅迅车载 OBD 定位终端软件[简称：车载 OBD 定位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104408 号	2015SR 217322	2014.11.12	2015.11.10
61	雅迅发动机管理终端软件[简称：发动机管理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118212 号	2015SR 231126	2015.03.02	2015.11.24
62	雅迅 3G 视频监控系统（部标版）[简称：部标视频监控系统] V2.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171551 号	2015SR 284465	2014.06.20	2015.12.28
63	雅迅早娃学生智能徽章管理终端软件[简称：早娃学生智能徽章管理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1176050 号	2015SR 288964	2015.09.30	2015.12.30
64	雅迅早娃学生智能徽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015SR	2015.09.30	2015.12.30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章管理系统软件[简称:早娃学生智能徽章管理终端软件] V1.0		1176042 号	288956		
65	雅迅 TU600-V62 两锭车载视频多媒体终端[简称: TU600-V62 两锭车载视频多媒体终端]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251252 号	2016SR072635	2015.02.01	2016.04.11
66	雅迅新能源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简称: 新能源车辆智能监管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454289 号	2016SR275672	2016.06.10	2016.09.26
67	雅迅商用车智能监控服务管理系统[简称: 商用车智能监控服务管理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452452 号	2016SR273835	2015.12.31	2016.09.26
68	雅迅 GK-110R7-G2A 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简称: GK-110R7-G2A 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452446 号	2016SR273829	2016.06.14	2016.09.26
69	雅迅 GK-110R7-GAA 车载终端软件[简称: 重汽一体机终端程序]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615279 号	2017SR029995	2014.08.15	2017.02.04
70	掌务通简易版终端软件 [简称: 掌务通]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614261 号	2017SR028977	2016.04.15	2017.02.04
71	雅迅 GK-110R7-G1A 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简称: GK-110R7-G1A 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6848 号	2017SR081564	2016.06.20	2017.03.17
72	掌务通简易版系统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6851 号	2017SR081567	2016.03.01	2017.03.17
73	基于云享平台的出租车系统软件[简称: 雅迅出租车云享平台]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666932 号	2017SR081648	2016.03.21	2017.03.17
74	“好的约车”网络预约出租车召车软件[简称: 好的约车]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1931262 号	2017SR345978	2016.10.21	2017.07.05
75	雅迅 AE61 车联网安全网关终端软件[简称: 车联网安全网关终端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2039408 号	2017SR454124	2016.12.30	2017.08.18
76	雅迅 TrustZone 安全软件中间件[简称: TrustZone 安全中间件]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2042045 号	2017SR456761	2017.03.27	2017.08.17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V1.0					
77	限速与弯道预警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132174 号	2017SR 546890	2016.12.12	2017.09.26
78	雅迅 GK-110RM 多媒体行驶记录仪终端软件[简称: GK-110RM 多媒体行驶记录仪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126495 号	2017SR 541211	2017.07.10	2017.09.25
79	掌务通酒类行业销售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321512 号	2017SR 736228	2017.09.12	2017.12.27
80	掌务通酒类行业销售精细化管理终端软件 v1.1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371094 号	2018SR 041999	2017.09.29	2018.01.18
81	雅迅北斗/GPS 通用型网联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412300 号	2018SR 083205	2017.11.20	2018.02.01
82	雅迅北斗/GPS 云享车联网服务系统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412296 号	2018SR 083201	2017.12.08	2018.02.01
83	雅迅掌务通销售精细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412393 号	2018SR 083298	2018.01.15	2018.02.01
84	雅迅车联网及大数据应用系统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412713 号	2018SR 083618	2017.10.18	2018.02.01
85	雅迅人机交互网联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413059 号	2018SR 083964	2017.11.15	2018.02.01
86	雅迅协同控制型网联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412715 号	2018SR 083620	2018.01.19	2018.02.01
87	雅迅北斗/GPS 车辆智能管理指挥系统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412273 号	2018SR 083178	2017.10.10	2018.02.01
88	“犇犇约车”召车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2584510 号	2018SR 255415	2017.12.11	2018.04.16
89	雅迅北斗/GPS 手持端信息采集处理软件 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0379872 号	2012SR 011836	未发表	2012.02.22
90	车联网地理信息大数据分析系统[简称: 地理数据分析系统]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3617760 号	2019SR 0197003	2018.03.05	2019.02.28
91	车载视频多媒体一体机软件[简称: 车载多媒体软件]V1.0	雅迅网络	软著登字第 3617770 号	2019SR 0197013	2018.07.01	2019.02.28

注: 雅迅北斗/GPS 手持端信息采集处理软件 V1.0 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 目前尚未发表。

(2) 受让取得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转让人	受让人	登记日期
1	车辆安全管理软件 V1.0	软转登字第 0000908 号	2013AR 000059	厦门车行天下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雅迅网络	2013.12.10
2	车辆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转登字第 0000909 号	2013AR 000060	厦门车行天下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雅迅网络	2013.12.10
3	4S 店动态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 4S 店 D-CRB 管理系统]V1.0	软转登字第 0000910 号	2013AR 000061	厦门车行天下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雅迅网络	2013.12.10
4	车辆调度管理软件 V1.0	软转登字第 0000911 号	2013AR 000062	厦门车行天下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雅迅网络	2013.12.10
5	汽车导航软件 V1.0	软转登字第 0000912 号	2013AR 000063	厦门车行天下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雅迅网络	2013.12.10

注: 厦门车行天下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原为雅迅网络子公司, 于 2013 年注销。

5、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审核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雅迅网络	GR201735100214	2017.10.10-2020.10.09
2	软件企业证书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雅迅网络	厦 RQ-2018-0134	2018.09.19-2019.09.1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雅迅网络	闽 B2-20090053	2016.08.15-2020.05.08
4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雅迅网络	乙测资字 3510667	2017.07.10-2019.12.31
5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雅迅网络	SXH2016141 号	2016.07.29-2021.07.28
6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雅迅网络	国密局销字 SXS2907 号	2016.11.25-2019.11.2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雅迅网络	海关注册编码 3502110665	自 2016.08.12 长期有效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雅迅网络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891292	-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雅迅网络	1608173562200000436	-

公司主要从事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特许经营许可、运输资质等需获得的审批、认证事项；发行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了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均已取得相关资质。

（三）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将先进的技术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在经营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过程中研发和积累了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育了一支稳定的技术队伍，有效地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持有专利 249 项，软件著作权 96 项。

（二）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进展情况
1	4G 通用型行驶记录仪	4G 通用型行驶记录仪支持 4G 全网通、Wi-Fi 共享，亚米级高精度北斗定位、多 APN 接入等新特性	小批生产
2	4G 多媒体行驶记录仪	采用 Android 系统，除支持 4G 通用型行驶记录仪功能外，还支持导航、音视频播放、车载蓝牙、汽车 APP、Carlife 互联等先进功能	小批生产
3	4G 高清视频行驶记录仪	除支持 4G 通用型行驶记录仪功能外，还支持高清车载录像及传输，并具备卡车超载感知报警功能	研发样机
4	汽车以太网网关	采用新一代高性能汽车 MCU 芯片，实现报文路由、网络管理、UDS 诊断、安全认证等功能，支持 6 路 CAN 或 CANFD、4 路 100Base 以太网、2 路 LIN	小批生产
5	汽车中央安全网关	采用高性能汽车 AP 芯片和 AUTOSAR 技术，除实现上述汽车以太网网关功能外，还支持车载防火墙、入侵检测、国密级加密认证、云端协同等	研发样机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进展情况
		先进网络安全功能及 8 路 100Base 以太网，满足 ISO26262ASIL-B 功能安全需求	
6	车联网安全审计系统	监测车联网车载终端、服务平台各个组成部分的实时运行状态，记录日志并进行审查，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给予警告、阻拦，可事后追溯、取证	已完成产品基线，正在性能测试与优化中
7	车联网密钥管理系统	实现车联网系统各设备密钥生成、分发、烧写、失效等管理。结合数字证书系统的数字签名、数字信封等密码技术，实现密钥分发、终端身份认证，保障数据传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已完成产品基线，正在性能测试与优化中
8	车联网大数据系统	采用 Spark、Storm、Kylin、Druid 等相关大数据技术，构建支撑千万级车辆实时在线、采集存储、计算分析的先进大数据平台，实现汽车个性化智能维保、UBI 保险、二手车残值评估等功能	已完成 V0.2 版本
9	多功能卫星终端	采用卫星移动多媒体广播、天通卫星移动通信和 4G/5G 移动网络等天地一体融合技术，结合北斗卫星导航，既解决车联网多媒体业务可能产生的网络拥塞和流量成本问题；又解决汽车、船舶在野外或海上作业时可能存在的通信盲区问题	已经完成功能样机开发，正在进行性能测试及优化
10	车联网边缘计算单元	采用嵌入式人工智能技术对车联网所采集的全景化数据进行融合处理，结合车载高精度地图和嵌入式 GIS，提供实时载荷感知、发动机/变速箱 ECU 辅助控制策略等，实现新一代的商用车节能减排	研发样机
11	高安全级 T-BOX	支持高精度定位、排放监控、远程控制等功能，采用高性能的硬件加密芯片，实现网络及数据的双重加密保护，具备防监听、防截取、防泄密等安全特性	研发样机

（三）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5,292.99	4,867.84	3,771.78
营业收入	75,891.33	58,278.91	48,893.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97%	8.35%	7.71%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71.78 万元、4,867.84 万元和 5,29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1%、8.35%和 6.97%。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保持公司长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防止事故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危险源的识别与评价》、《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控制》等规章，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的进行。

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并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章程，通过危险源识别与评价、重大危险源控制、检查与隐患整改、培训演练等多种方式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雅迅网络从事的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高危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厦门市翔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2018 年 9 月 3 日，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也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未接到有关发行人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报告。

（二）环境保护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三废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环境运行控制管理程序》等有关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并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监测方案》、《节能降耗方案》等方案，对相关措施、开支情况及环境保护效果进行管控。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物理过程，主要在室内进行，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对于噪声污染，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管控；对于生活污水，公司主要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固体废弃物，公司进行集中收集，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报告期内，各项措施有效执行，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严格按照 ISO14001 体系要求进行。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规和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雅迅网络成立后，部分员工离开中电三十所至雅迅网络工作，但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5 名员工保留中电三十所事业编制的情况。

该等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员工是由雅迅网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缴纳、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等，中电三十所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不干预雅迅网络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也不影响雅迅网络的独立性。

中电三十所确认，“1、2003 年中共中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推进事业单位改革；201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 号）（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未来将逐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并在 2020 年

完成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但截至目前，中国电科尚未制定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统一方案，中国电科下属的包括本所在内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尚未完成。为保障员工及公司利益，便于积极稳妥的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本所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所至发行人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所事业单位编制。2、本所同意本所有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在离开本所至发行人工作后仍继续保留本所事业单位编制，但该等人员由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劳动合同签署、工资发放、五险一金缴纳、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等，本所对该等人员进行人事档案管理，不干预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管理，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3、若有关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后，本所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解决上述人员事业单位编制事项。”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独立从事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

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情况

2018 年 4 月前，三十所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三十所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究开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十所控制企业/单位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信息安全产业化基地”的运营实体和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2	四川国信安职业培训学校	IT 技能培训、政府行业培训
3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军民品软硬件测试
4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	信息安全杂志
5	成都欣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后勤服务

因此，发行人与三十所及其控制的成员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8 年 4 月，三十所将其所持的雅迅网络 19.85%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网安，划转完成后，中国网安持有雅迅网络 26.02%的股份，成为雅迅网络的控股股东。

中国网安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网安控制企业/单位（不包含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2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3	成都三零豪赛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已转移，拟注销
4	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5	成都三零盛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6	成都三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7	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8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	
9	上海卫士通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已转移，拟注销
1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产品销售、集成与服务
11	成都三零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信息安全、信息系统、互联网安全、无线侦控、公共安全等相关产品和系统的国际化销售与技术服务
12	成都三零普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照明灯具、农副产品、建材、汽车、金属材料、钢材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与服务
13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媒体安全、安全监控、车辆运营三大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
14	成都安思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15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针对政府、企业的安全服务、运维服务；工控安全服务、工控安全产品销售等
16	杭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信用及大数据业务的市场拓展
17	广州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分级保护）、军工、军队售后保障等。
18	成都融微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舆情监控平台建设、网信系统舆情服务等
19	北京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面向政府、企业人员的 CISP、舆情认证培训
20	成都新欣神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针对客户的系统电磁兼容、抗强电磁毁伤、防电磁信息泄漏、区域电磁管控等需求，为用户提供系统级解决方案、工程环境建设、关键核心产品及相关测试服务
21	太原鹏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轨道车辆行车安全监控系统和检修系统设备供应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商
22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车辆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军民用各类特种专用车辆及方舱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以及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测设备的生产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25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成都国家现代服务业信息安全产业化基地”的运营实体和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窗口服务平台
26	四川国信安职业培训学校	IT 技能培训、政府行业培训
27	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军民品软硬件测试
28	成都新梦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园区运营
29	四川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杂志社	信息安全杂志
30	成都欣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后勤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31	成都深思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高级可持续攻击（APT），国家级网络入侵检测发现和对抗的网络安全公司
32	中电科华北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总体方案设计

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由中国电科委托中国网安进行管理。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成员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情况

1、实际控制人从事业务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科。中国电科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院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企业，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网安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科总部不直接从事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情况

（1）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的经营和业务关系

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大多成立于二十世纪五十至六十年代，曾先后隶属于原机械电子工业部、原国防科委、原电子工业部、原信息产业部等国家部委。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2002 年，国家按照“政事分开”的统一部署将 47 家科研院所及其所办企业划归中国电科统一管理，中国电科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职责。

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划转至中国电科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产品服务于国防、航空航天、交通、通信、政府、能源、制造、金融、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划转至中国电科后，各成员单位均仍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或企业法人，

各自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中国电科对各成员单位主要实施战略管理，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各成员单位自主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互不能影响对方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

（2）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从事业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下设 47 家事业单位（科研院所）、24 家直属控股子公司（含中国网安）等合计 71 家直属单位。其中，47 家事业单位是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战略需要分别设立，原所属单位也不同，后统一划归信息产业部管理，因同属于电子行业，于中国电科成立时划转至中国电科管理，在体制机制上同时兼具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特点，并按照企业化管理要求开展经营；22 家公司制法人则是中国电科基于完善产业链的需要设立或收购。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科纳入合并范围的还包括 9 家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

上述科研院所、直属控股企业以及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从事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电三十八所的 T-BOX 业务、海康集团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中电三十八所与发行人的 T-BOX 业务分析

中电三十八所是中国电科下属从事军事雷达电子和综合电子信息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研究所，是我国军民用雷达研制生产的重要基地。中电三十八所依托在雷达领域的长期积累，拓展了以信号处理为核心技术、以车用雷达为核心产品的汽车电子业务。根据中国电科明确的业务定位，发行人与中电三十八所及下属公司发挥各自的技术、市场、产品等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协同发展。双方自 2012 年开始在车联网终端产品领域开展业务合作，由发行人向其提供行驶记录仪整机、部分 T-BOX 整机。

报告期内，中电三十八所通过其子公司博微智能生产 T-BOX，相关产品主要供应安徽本地车厂，功能上满足相关车厂对于 T-BOX 产品的特定需求。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电三十八所子公司博微智能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其 T-BOX 核心组件由雅迅网络提供，目前已由发行人向其提供。在产品功能方面，中电三十八所与发行人 T-BOX 产品主要满足各自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在应用领域及客户方面，中电三十八所主要服务安徽本地车厂，发行人服务北京、湖南、江苏等地的车厂及工程机械厂。中电三十八所与发行人在 T-BOX 领域处于产业上下游关系。

2) 海康集团与发行人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业务分析

海康集团以“智慧、安全”为产业定位，是我国电子信息领域从事以计算机信息存储技术为核心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海康集团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依托在视频监控领域的长期积累，拓展了以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决策控制等为核心技术，以车用 ADAS 为主要产品的汽车电子业务。海康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康威视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相似性，但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①产品技术原理的差异

海康集团专注于视频监控领域，在视频图像处理、存储、识别等方面积累深厚，由于业务需要，海康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康威视基于上述技术积累拓展了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业务，相关产品在技术上以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为特色，可实现本地化提示预警。

发行人专注于车联网领域，在汽车电子、网络通信、卫星定位等方面积累深厚，基于上述技术积累发展了带有视频功能的行驶记录仪产品，相关产品在技术上以人机交互、协议接口为特色，通常需经云中心平台处理后发回车载终端进行提示预警。

②研发设备通用性的差异

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产品在数字示波器、频谱分析仪、北斗/GPS 信号发生器等基础研发设备领域基本一致。在各自具备深厚积累的领域，比如海康威视在视频等领域、发行人在联网特性等领域的测试环境及仪器设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而言，海康威视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业务在研发中会采用数字

视频分析仪、视频信号发生器等设备，发行人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业务在研发中会采用车载以太网自动化测试系统、Autosar 基础软件及开发环境、CANOE 总线开发测试环境、neoVI fire2 CAN/LIN/ETH 总线分析仪等设备。

③产品功能的差异

海康威视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产品在功能上着重体现车载终端的本地化图像识别能力。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在功能上侧重行业应用定制化，并且在移动通信容错机制方面具有自己的特色。

④客户及应用领域的差异

海康威视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产品主要应用于客车。发行人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产品主要应用于出租车、工程机械等，客户主要包括广交投、中联重科等。

因此，海康威视与发行人的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产品在技术路线、功能类别等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中国电科的统一规划，2018 年 6 月 5 日，海康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合作发展备忘录》，双方认可并同意：海康集团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发展方向系以人工智能、模型算法、决策控制等为基础的智能驾驶，雅迅网络的发展方向系以网络通信、人机交互、信息安全等为基础的车联网；双方应在汽车电子领域，根据各自的技术、市场、产品等优势互补，结合中国电科明确的业务定位，实现强强联合，协同发展；针对双方目前因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客观原因出现的部分视频类行驶记录仪产品在国家交通部公告目录短暂交叉的情况，系在不同技术方向和路径发展的短暂交集，后续海康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公司将按照中国电科业务布局总体要求发展智能驾驶业务，不再发展以专门取证功能为目的的行驶记录仪，避免与雅迅网络形成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成员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出具承诺函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

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采取实质性措施推动该部分业务资产整合进入发行人，确保发行人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本公司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其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具体经营活动。本公司若因干预发行人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着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将公允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单位，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者地位，做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企业/单位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七、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出具承诺函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就避免与雅迅网络同业竞争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二、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三、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

四、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六、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续存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控制的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除本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控制的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未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中列示，但与本公司发生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五）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控制的子公司。

（六）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咏青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自然人黄月江、李成刚、夏林、徐斌、官翔也为本公司关联方。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4、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类人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

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		目前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职务	
1	潘文强	职工监事韩震华配偶的兄弟姐妹	宁波市鄞州翔茂食品有限公司	财务兼行政管理负责人	30.00%
2	黄瑾慧	监事黄自强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源境建筑设计（厦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7.00%
3	薛梅	董事黄朝阳配偶	厦门移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注：（1）宁波市鄞州翔茂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4月起潘文强已不再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厦门移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鲜类电子商务业务，2016年1月薛梅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0%股权转让，并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7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6 年度	占同类比例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2.47	3.60	278.44	0.48	17.56	0.04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6.25	0.92	436.29	0.75	996.94	2.04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582.37	1.19
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253.63	2.5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2.51	1.44	319.39	0.55	342.37	0.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7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6 年度	占同类比例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0.04	0.88	476.76	0.82	902.87	1.8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5.34	0.01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0	0.01	0.05	0.00	7.81	0.02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4.19	4.01	2,974.19	5.10	6,847.03	14.00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3,065.54	6.27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0.97	0.00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	106.50	0.2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4	0.00	-	-	-	-
合计		8,242.10	10.86	4,485.12	7.70	14,128.93	28.90

注：关联销售占同类销售比例为各项关联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4,128.93 万元、4,485.12 万元和 8,242.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0%、7.70%和 10.86%。关联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

①2018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销售金额				
	T-BOX	行驶记录仪	软件及服务	其他	总计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635.81	96.66	-	-	2,732.47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28.65	623.34	28.47	15.80	696.25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7.36	1,021.51	-	3.64	1,092.5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5.54	504.06	160.38	0.07	670.04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90	-	-	-	5.90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销售金额				
	T-BOX	行驶记录仪	软件及服务	其他	总计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87.43	2,656.75	-	-	3,044.19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4	-	-	-	0.74

②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销售金额				
	T-BOX	行驶记录仪	软件及服务	其他	总计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2.79	225.65	-	-	278.44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974.19	-	-	2,974.19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35.19	370.34	30.12	0.64	436.29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71.56	147.83	-	-	319.39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66.6	317.91	92.24	-	476.76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	-	0.05	0.05

③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销售金额				
	T-BOX	行驶记录仪	软件及服务	其他	总计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106.50	-	-	-	106.50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0.96	16.6	-	-	17.56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6,847.03	-	-	6,847.03
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	1,253.63	-	-	1,253.63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138.46	2,885.80	41.28	-	3,065.54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13.59	867.18	115.61	0.56	996.94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60.03	522.34	-	-	582.3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34	-	-	-	5.34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	-	342.37	-	-	342.37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销售金额				
	T-BOX	行驶记录仪	软件及服务	其他	总计
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16.89	388.96	297.01	-	902.87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0.06	7.74	-	0.02	7.81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	-	0.97	-	0.97

(3) 报告期内持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原因

1)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向长安专汽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847.03 万元、2,974.19 万元和 3,044.19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GK-110 和 TU600 系列车载终端。长安专汽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为车辆改装、专用汽车等。长安专汽成立以来通过自身发展，在特种车辆改装车、专用汽车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拥有特定用户、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一批稳定客户，2016 年承接了四川九洲项目等新增项目。发行人能够满足长安专汽在生产过程中对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等车载终端的装配需求，因此双方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向成都三零凯天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96.94 万元、436.29 万元和 696.25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GK-110 和 TU600 系列车载终端。三零凯天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媒体安全、安全监控、车辆运营三大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发行人与成都三零凯天 2005 年就开始合作，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成都三零凯天向发行人采购车联网终端，主要用于成都当地出租车、四川货运车辆、政府公务用车等客户的装备需求。

3) 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与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交易，销售金额 1,253.63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GK-110 和 TU600 系列车载终端。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为中电十二所下属单位，作为中电十二所的采购平台，向发行人采购的车载终端主要用于特定用户车辆装备，属于项目型合作。

4)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与北京中电科卫星发生交易，销售金额为 3,065.54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GK-110 和 TU600 系列车载终端。北京中电科卫星成立于 2002 年，原为中国电科第二十研究所下属单位，后控股权转让至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主要承接陕西、北京等地区行业车辆项目和军队车辆项目。报告期内 2016 年发行人向其销售车载终端主要用于政府保障车辆、军方后勤保障车辆和出租车项目。2017 年开始双方未发生交易，主要是由于其大股东发生变更，变更后北京中电科卫星的整体业务发生调整，变更为半导体产品的研发、集成，因此未再向发行人采购商品。

5)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6 年与博微田村发生交易，销售金额为 582.37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与博微智能发生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17.56 万元、278.44 万元和 2,732.47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GK-110 和 TU600 系列车载终端。博微田村和博微智能均为中电三十八所下属单位，中电三十八所拥有江淮汽车的供应商资质，发行人向博微田村、博微智能销售车载终端主要用于中电三十八所江淮汽车车载终端项目。由于业务调整，博微田村于 2016 年底将向发行人采购业务移交给博微智能，2017 年以来未再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6)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为金龙汽车下属单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关联企业销售合计分别为 1,250.58 万元、796.15 万元和 1,762.55 万元，销售产品主要为 GK-110 系列车载终端。金龙汽车是一家客车、汽车零部件制造、组装和销售商，是发行人的长期客户之一。根据《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客车必须安装行驶记录仪等车联网终端，金龙汽车下属单位向发行人采购前装车载终端设备相关产品，用于装备其生产加工的客车、轻客及旅行车等。

（4）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如下：

1) 发行人在车联网领域具备优势。发行人在车联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车联网前、后装终端产品性能良好、稳定，在市场上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水平，发行人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供货速度、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都拥有一定优势，并且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主要为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关联销售具备必要性。

2) 市场自由竞争的结果。金龙联合、金龙旅行车等虽然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发行人和这些单位发生的业务往来通过招标或比价等市场竞争形式获得的。

3) 特殊市场开拓的资质性需要。部分特殊市场，需要特殊的准入资质。由于发行人一直从事民品市场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因此不具备相关资质。而发行人的相关关联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因此通过这些关联交易有助于发行人开拓这部分特殊市场。

4) 部分车厂的供应商资质需要。整车厂都有自己的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于供应商的准入有严格、繁琐且漫长的审批过程。取得一个整车厂的供应商资质往往需要 2 年左右的认证过程，这一认证过程所需时间不利于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快速切入目标车厂的市场。借助部分关联单位能够实现快速切入目标车厂的市场，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市场份额。

2、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7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6 年度	占同类比例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4,055.67	7.34	5,119.28	12.29	5,403.63	15.5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1,566.50	2.83	4,352.87	10.45	5,785.34	16.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7 年度	占同类比例	2016 年度	占同类比例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	-	-	-	0.04	0.00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199.73	0.36	45.27	0.11	-	-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6.84	0.39	-	-	3.08	1.0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服务费	42.91	1.51	1.53	0.08	-	-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10.01	0.35	1.45	0.07	-	-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3.79	0.19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服务费	12.74	0.25	11.32	0.56	3.62	0.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采购存货	0.74	0.00	-	-	-	-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存货	72.44	0.13	-	-	-	-
合计		5,967.58	-	9,535.51	-	11,195.71	-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195.71 万元、9,535.51 万元和 5,967.58 万元，采购存货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2.20%、22.90%和 10.80%。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为五零盛同、中电南京等。

(2) 报告期内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

①2018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采购金额								
	定制组件	集成主板	PCB 板	结构件	配件	其他	固定资产	服务费	总计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55.67	-	-	-	-	-	-	-	4,055.67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175.81	250.34	88.19	52.16	-	-	-	-	1,566.50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	-	199.73	-	-	-	199.73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	-	-	-	72.44	-	-	-	72.44
厦门金龙旅行	-	-	-	-	-	-	-	42.91	42.91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采购金额								
	定制 组件	集成 主板	PCB 板	结构件	配件	其他	固定 资产	服务费	总计
车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	-	-	-	-	-	12.74	12.74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10.01	10.01
成都卫士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6.84	-	6.8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	-	-	-	-	0.74	-	-	0.74

②2017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采购金额						
	定制 组件	集成 主板	PCB 板	结构件	配件	服务费	总计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41.58	1,614.56	248.94	114.21	-	-	5,119.29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4,352.87	-	-	-	-	-	4,352.87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	-	45.27	-	45.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	-	-	-	11.32	11.32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	-	-	-	-	3.79	3.79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	-	-	-	-	1.53	1.53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	-	-	-	1.45	1.45

③2016 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各项商品及服务的采购金额							
	定制 组件	模块	结构件	配件	其他	固定 资产	服务费	总计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	5,521.67	-	-	-	263.67	-	-	5,785.34

限公司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49.49	61.75	6.92	-	85.47	-	-	5,403.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	-	-	-	-	-	3.62	3.62
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	-	-	3.08	-	3.08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0.04	-	-	-	0.04

(3) 发行人向五零盛同和中电南京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

①采购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发行人主要从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定制组件、集成主板、模块等，为行驶记录仪和 T-BOX 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从上述两家企业进行采购，主要原因如下：

- a.五零盛同在集成主板、定制组件方面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且其供货稳定，产品质量较高；
- b. 发行人从两家公司处采购产品符合发行人产品质量要求，历史退货率较低；
- c.发行人从两家公司处采购产品价格具有一定价格优势。

②采购存货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定制组件、集成主板等原材料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因此在定价时，对采购订单采取比价竞争的市场化策略确定价格，主要根据产品参数、价格，综合参比细分市场中其他公司价格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并结合每个订单所要求的材料类型、产品类型、工艺流程、加工精度、验收标准、供货周期、备货量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发行人向五零盛同和中电南京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要求一致，均需进行比价。

③采购存货的定价公允性

2016 年至 2018 年，五零盛同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其出售给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1.20%至 4.51%之间，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016 年至 2018 年中电南京销售给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单价低于其出售给其他客户的平均单价 1.20%至 4.51%之间，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④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功能

按照发行人的要求，上述供应商提供具有接口转换、电源管理、通信、定位、信号采集等功能的部件。

发行人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购买包括定制组件、集成主板、芯片、液晶屏、模块等原材料，但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为自主设计方案，包括硬件设计、软件程序设计及产品的生产工艺设计。在采购阶段，发行人采购的定制组件、集成主板等原材料来自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不存在对某种器件或某个供应商的依赖。在生产阶段，发行人将定制组件、集成主板、芯片等外采的零部件通过加工、组装后，烧写入发行人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程序，同外壳等组装成为车载终端产品。其中，对通信、定位、信号采集、控制等业务处理逻辑的程序烧写是将自主核心知识产权的方案设计与硬件生产相结合的核心步骤。因此，发行人向五零盛同、中电南京采购的部件不构成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

⑤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中国电科各成员单位在组建时均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别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拥有各自主要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其所属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不同，其产品定位、技术方向在应用领域、销售市场、类别、定价机制、技术体制与标准等方面有明确区分。五零盛同和中电南京与发行人无股权关系，且各自的控股股东分属不同单位，仅因同受中国电科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各自控股股东对其有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安排。此外，五零盛同还承担着为中国电科其他单位配套的职责，中电南京作为中电十四所的集采平台，承担了集采职责，因此未将以上供应商纳入发行人。

尽管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五零盛同和中电南京存在前述关联交易，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企业采购的部件并非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上述两家企业由于提供的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并通过比价成为公司的供应商。市场上亦存在其他供应上述关联方采购部件的供货商，报告期内公司

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且发行人计划未来进一步加大非关联采购的比例，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未构成重大影响。

⑥上述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近年来逐步加大了从其他供应商直接采购原材料的比例，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计划未来将继续降低关联采购比例，但同时基于自身生产需求也不排除从供货稳定、价格合理的关联方继续进行采购。由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价格相差较小，因此公司未来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减少关联方采购，不会大幅加大生产成本。

(4)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对象主要为向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单位）采购电子元器件，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其中部分企业（单位）在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响应速度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主板、模块等用于车联网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客观必要性。

3、关联存款和利息

为应对日常支付、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发行人将部分存款存放于中电科财务用于采购付款，主要基于如下考虑：首先，可以利用中电科财务结算系统，便利地办理部分结算业务，能够提高结算效率；其次，中电科财务对发行人和中国电科其他成员单位均免费提供结算服务，发行人在中电科财务保持合理额度的存款和办理相应结算，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结算成本；再次，发行人在谨慎调查中电科财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后得出结论，在中电科财务存放一定额度内的款项，资金安全完全可控；最后，发行人在一定幅度内降低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款规模，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向其办理存贷款等业务。关联存款和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累计收到的资金（不含利息）	收到的利息	累计支付的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524.57	20,577.52	4.89	18,665.48	6,441.5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累计收到的资金(不含利息)	收到的利息	累计支付的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441.50	17,841.20	7.43	19,565.44	4,724.69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累计收到的资金(不含利息)	收到的利息	累计支付的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724.69	3,694.00	5.02	4,041.19	4,38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电科财务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存款余额分别为 6,441.50 万元、4,724.69 万元和 4,382.52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1.25%、16.76%、7.56%，呈下降趋势；存款利率为 0.30%，存款利率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基准利率和浮动范围，结合其他大型商业银行的利率情况制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主要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也为 0.3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关键管理人员分别为 12 人、17 人和 1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8.22	361.10	317.48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000.00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3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2,000.00	2014 年 6 月 19 日	2017 年 6 月 18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00.00	2014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00.00	2015 年 2 月 10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000.00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11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4,000.00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16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3,0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1,000.00	2016 年 2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3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0 日	是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否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5,00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用途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15-06-17	2016-06-16	资金周转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10	2016-02-09	资金周转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12	2016-02-11	资金周转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3-31	2017-03-30	资金周转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2-4	2017-02-03	资金周转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500.00	2016-05-25	2017-05-24	资金周转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4,000.00	2016-06-7	2026-06-06	国家开发银行专项建设基金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利率	2018 年度利息	2017 年度利息	2016 年度利息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5%	-	-	93.78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32%	-	-	3.84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32%	-	-	3.84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39%	-	21.48	67.13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39%	-	4.03	40.40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21%	-	75.31	115.8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1.20%	170.33	170.33	91.93

为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通过与银行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适时筹措资金，发行人在中电科财务办理贷款存在如下优势：首先，发行人在中电科财务客户群中的相对优势强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因此，向中电科财务办理贷款的审批流程会更加便捷；其次，中电科财务通过集结中国电科集团各成员单位周转资金，能够提高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发行人也得以分享规模效应带来的优势，获得相对优惠贷款利率；最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严格程度会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审批时效，发行人通过与中电科财务建立合作关系，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更有利于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

贷款利率为中电科财务根据人民银行当期的基准利率，参照主要商业银行的利率浮动，结合发行人在中电科财务的业务开展情况和资质评级确定。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归还中电科财务的借款，2018 年度无新增中电科财务借款。

2016 年 6 月 6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以下简称“国开行”）与中电三十所（作为借款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1606100000067，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开行将其自有资金向中电三十所办理委托贷款，由雅迅网络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日，中电三十所与雅迅网络签署《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协议》，约定将主合同项下 14,000 万元贷款作为雅迅网络开展厦门卫星综合应用示范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的专项资金，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条件与主合同一致。采用该种方式系根据国开行贷款控制流程的要求，借款合同需由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中电三十所作为借款合同签订主体，

再由中电三十所与发行人签署资金使用协议，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委托研发无形资产	-	-	1,125.00

发行人关联资产转让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委托三十所研发的包括“百万级别密钥量”、“专用车载终端支撑平台”、“专用 PCI 密码模块”在内的三项无形资产。

4、关联方补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借款贴息	-	-	420.00

5、票据贴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票面金额	贴现净额	贴现利息	贴现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07.30	497.00	10.30	5.50%

由于发行人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发展迅速，而前装车厂多数以票据作为款项的支付方式，报告期内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有所提高。该结算方式放缓了发行人营运资金的回流速度，压缩了发行人实际可运用流动资金，也成为发行人采用票据贴现进行融资的动因。发行人将中电科财务作为票据贴现机构之一，按照资金安全、便利、低成本的原则自行根据市场行情选择是否在中电科财务贴现票据。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95.00	2.83	-
应收票据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	188.9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公司	-	-	259.10
应收票据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619.00	156.00	177.17
应收票据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163.54	26.89	-
应收账款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6	24.96	24.96
应收账款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233.09	-	398.50
应收账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13.26	148.29	95.52
应收账款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57.78	258.41	411.79
应收账款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	-	6.25
应收账款	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26	8.11	18.11
应收账款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	0.16	128.49
应收账款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774.32	261.32	20.54
应收账款	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76.50	-	-
预付款项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715.52
预付款项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9.10	-	853.75
预付款项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0.01
其他应收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
其他应收款	黄朝阳	-	-	13.59
其他应收款	朱哲	-	-	0.50
合计	-	3,086.81	1,090.92	4,133.7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收款项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	66.11	5.39
预收款项	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	0.28	-
应付账款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	0.19	0.19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0.00	40.00	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00	2.00	2.00
应付账款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4	67.85	-
应付账款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	3.90	-
应付账款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06	8.99	-
应付账款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1.47	-	-
应付票据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129.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	-	3,400.00
其他应付款	喻芸	-	-	0.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	-	4,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梅钦	-	-	0.04
合计	-	49.57	189.32	8,577.7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4,128.93 万元、4,485.12 万元和 8,242.10 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0%、7.70%和 10.86 %。关联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科达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安徽长安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等。

以上关联方向雅迅网络采购主要基于发行人的车联网前、后装终端产品性能良好、稳定，在市场上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质量水平，公司具有雄厚的研发实力，且供货、反应速度和售后服务具有一定优势。

雅迅网络关联销售主要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同时考虑客户对产品功能要求及对采购原器件的指定要求，综合行业价格水平、质量水平、服务水平、验收标准、需求量、是否属于首次加工以及加工周期等因素定价，其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的非关联销售价格不具有重大差异。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195.71 万元、9,535.51 万元和 5,967.58 万元，采购存货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2.20%、22.90%和 10.67%。关联采购的主要对象为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等。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对象多为中国电科下属成员单位中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的公司，其中部分企业（单位）在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可以满足雅迅网络对原材料的需求。报告期内，雅迅网络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主要采购主板、模块等原材料，并与其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和《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均参考供应商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备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将持续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2、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2、关联交易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劳务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一）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六）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三）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的无具体数额或无对价的关联交易；

（四）虽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存在如下情况的，总经理应当回避，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1、关联方是总经理；

2、关联方是总经理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包括其与他人合作、合资及联营的企业；

3、关联方是总经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足以给总经理施加重大影响

的个人；

4、关联方是前款涉及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5、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总经理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五）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认为应提交董事会表决或者总经理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工作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并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4、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

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决策依据，据实履行相关程序。雅迅网络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雅迅网

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等程序作出了规定，雅迅网络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重大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确保关联交易公允的内控制度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拥有确保关联交易公允的内控制度及相关决策程序，包括：

1、确保交易公允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确保交易公允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和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今后将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交易；对于必要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各方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科投资、金龙汽车、黄咏青，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四、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与发行人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中电科投资、金龙汽车、黄咏青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将与发行人签订书面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承诺函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卿昱、祝世雄、吴剑峰、汪满祥、徐全勇、黄朝阳、陆明泉、冯建、吴光辉 9 人组成，其中：陆明泉、冯建、吴光辉 3 人为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由许晓平、黄自强、韩震华 3 人组成，其中：韩震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黄朝阳，副总经理韦昌荣、朱哲、陈珙、张梅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喻芸。公司共有包括韦昌荣、李家祥、陈典全、余建成、涂岩恺在内的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卿昱	董事长	中国网安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1 月
2	祝世雄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3	吴剑峰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4	汪满祥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5	徐全勇	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 3 月-2020 年 11 月
6	黄朝阳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7	陆明泉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8	冯 建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9	吴光辉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卿昱女士

卿昱女士，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工程师、高工、副主任、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四川三零卫士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成都三零盛安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国网安副总经理、中电三十所副所长；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网安副总经理、中电三十所所长、党委副书记、咨询审议委员会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中国网安副总经理、中电三十所所长、党委副书记；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网安董事长、党委书记，三十所所长、党委书记，卫士通董事。现任中国网安董事长、党委书记，三十所所长、党委书记，卫士通董事，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二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曾获得原国防科工委“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等多项荣誉。

祝世雄先生

祝世雄先生，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电三十所副所长兼重点实验室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中国网安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中国网安副总经理。现任中电三十所副所长兼重点实验室主任，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曾获得原国家电子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原国家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防科技技术三等奖”、“神州六号载人航天飞行任务先进个人”、“2006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等多项荣誉和称号。

吴剑峰先生

吴剑峰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9 年 7 月在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计划发展部主办；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中国电科资产经营部项目主管；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国电科资产经营部副处长（主持工作）；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科资产经营部处长。现任中国电科资产经营部处长，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汪满祥先生

汪满祥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国际注册投资分析师。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北京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融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成都信立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部长助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部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电科天之星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徐全勇先生

徐全勇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历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工程部主任、采购部主任、中电厂厂长、注塑厂厂长；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叉车公司副总经理、叉车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叉车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战略与运营管理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历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副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黄朝阳先生

黄朝阳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11 月，担任山西省太原市云海盆景雾

化技术总汇工程师；199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广东省江门市精艺通讯器材厂业务经理；1995 年 10 月起先后担任公司前身百纳网络、厦门卫士通及公司总经理，2000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陆明泉先生

陆明泉先生，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助教、讲师；2003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冯建先生

冯建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1984 年 7 月起，担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专任教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获得“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等多项荣誉和称号。

吴光辉先生

吴光辉先生，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从事相关通信工程建设工作；1998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先后担任北斗一号卫星导航系统用户中心主任、北斗二号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系统总设计师，2014 年 2 月退休。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四项，二等奖三项、三等奖三项，荣立个人二等功两次，个人三等功三次。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除职工代表监事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许晓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网安	2019 年 3 月-2020 年 11 月
2	黄自强	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3	韩震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许晓平先生

许晓平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4 月至 2000 年 8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工程师、高工、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处长；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中电三十所副所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中国电科科技部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中电三十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中国网安总经理、中电三十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中国网安董事、总经理、中电三十所党委书记、副所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网安董事、总经理、中电三十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电三十三所党委副书记、所长、咨询审议委员会主任；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中国网安董事、总经理、中电三十所党委书记、副所长、中电三十三所党委副书记、所长；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网安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网安监事会主席、成都二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黄自强先生

黄自强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担任福建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计；1990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厦门兴厦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厦门中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欣正威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火一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市欣正威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火一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韩震华先生

韩震华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二部研发工程师、位置商务事业部技术支持总监、位置商务事业部副总监兼网络运营维护部负责人。现任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兼网络运营维护部负责人，2017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时间
1	黄朝阳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2	韦昌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3	朱 哲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4	陈 琪	副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5	喻 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6	张梅钦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朝阳先生

黄朝阳先生，同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之“黄朝阳先生”简历。

韦昌荣先生

韦昌荣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工程师。1982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技术员、工程师、专业组长；1998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前身厦门卫士通及公司副总经理。韦昌荣先生是“公交车辆自动报站方法”、“一种车载设备向中心发送数据的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研发的“PE_NET 分组数据网”获得原“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千里眼”车辆综合信息服务系统（V3.0）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卫星定位的营运车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获得“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朱哲先生

朱哲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厦门分所技术员、工程师、经理；1998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前身厦门卫士通及公司副总经理。

陈珙先生

陈珙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公司前身厦门卫士通研发部副经理、GPS 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动信息事业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喻芸女士

喻芸女士，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专员、主管、副经理，GPS 事业部副经理，证券外联部经理、总监；2012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梅钦女士

张梅钦女士，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厦门卫士通及公司研发工程师、质量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201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曾获得“厦门市优秀共产党员”、“厦门市女职工建功立

业标兵”、“福建省三八红旗手”等多项荣誉和称号。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韦昌荣先生

韦昌荣先生，同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之“韦昌荣先生”简历。

李家祥先生

李家祥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高级工程师。198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技术员、工程师、专业组长；1998 年 8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厦门卫士通及公司智能终端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专家。李家祥先生是“一种无中心自助式 GPS 车辆报警方法和装置”、“自动呼叫转移的方法”、“一种测量地球表面两点间距离的方法及装置”、“一种汽车防盗报警系统自动布防撤防的方法”、“车载 GSM 终端的无线手柄通信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研发的车辆远程信息系统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车辆远程管理与服务综合平台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中心式车辆联网导航系统（V1.6）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卫星定位的营运车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获得“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陈典全先生

陈典全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电三十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前身厦门卫士通及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专家。陈典全先生是“具有卫星定位及通信设备的车辆导航方法”、“一种提供道路导航路径的

装置”、“车辆导航中心向联网车辆提供导航路径的方法及导航中心”、“出租车联网广告播放效果数据处理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研发的车辆远程信息系统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心式车辆联网导航系统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远海域定位导航与通信融合关键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面向远海工程的通信导航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远海位置感知与信息融合传输关键技术获得“中国通信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基于卫星定位的营运车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获得“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余建成先生

余建成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先后担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专家。余建成先生是“车辆联网视频播放内容的电子化审核系统”、“一种使用 GPS 技术统计汽车超时段驾驶的方法及装置”、“一种基于 GPS 系统实现出租车非法聚集预报警的方法”、“按辖区监控车辆的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研发的车辆远程信息系统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3G 行业信息化应用移动终端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基于卫星定位的营运车辆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获得“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涂岩恺先生

涂岩恺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副经理、研发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专家。涂岩恺先生是“一种数据加密系统及方法”、“一种行车记录仪全景视频生成方法”、“一种准静态双星定位的方法及其应用”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其研发的工程机械车辆远程智能监控系统获得“卫星导航定位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曾获得厦门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和称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近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朝阳	董事、总经理	4,587,665.00	3.40
2	韦昌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98,000.00	0.37
3	朱 哲	副总经理	663,000.00	0.49
4	陈 珙	副总经理	185,875.00	0.14
5	喻 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500.00	0.06
6	张梅钦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	76,500.00	0.06
7	李家祥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3,725,771.00	2.76
8	陈典全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127,500.00	0.09
9	余建成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76,500.00	0.06
10	黄自强	监事	3,000,000.00	2.22
11	薛 敏	黄朝阳配偶之兄	5,149,500.00	3.81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汪满祥	董事	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80.00
2	陆明泉	独立董事	北京瑞迪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黄自强	监事	厦门市欣正威工贸有限公司	128.00	50.00
			厦门市火一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85.00

上述投资均未与雅迅网络存在利益冲突。除汪满祥、陆明泉、黄自强外，雅迅网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李成刚	前任董事长	-
2	卿昱	董事长	-
3	祝世雄	董事	-
4	吴剑峰	董事	-
5	汪满祥	董事	-
6	徐全勇	董事	-
7	黄朝阳	董事、总经理	74.19
8	陆明泉	独立董事	-
9	冯 建	独立董事	6.00
10	吴光辉	独立董事	6.00
11	官 翔	前任监事会主席	-
12	许晓平	监事会主席	-
13	黄自强	监事	-
14	韩震华	职工监事	29.71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税前薪酬（万元）
15	韦昌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13
16	朱 哲	副总经理	61.11
17	陈 琪	副总经理	60.41
18	喻 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42
19	张梅钦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	60.96
20	李家祥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34.67
21	陈典全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33.53
22	余建成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35.98
23	涂岩恺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46.65

注：陆明泉按照所在单位兼职规定未从公司领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1	卿昱	董事长	中国网安	党委书记、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电三十所	党委书记、所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电科（北京）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祝世雄	董事	中电三十所	副所长、重点实验室主任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国信安信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吴剑峰	董事	中国电科	资产经营部副处长	实际控制人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本 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公司		业
4	汪满祥	董事	中电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控制的企业, 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电科天之星激光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控制的企业, 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电科(成都)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控制的企业, 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电科国投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参股的企业
			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 业
			天津融和经济信息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企 业
5	徐全勇	董事	金龙汽车	战略投资总监兼 投资管理部总经 理	持股 5%以上股份的 股东
6	黄朝阳	董事、总经理	—	—	—
7	陆明泉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8	冯 建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无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的企业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 独立董事的企业
9	许晓平	监事会主席	中国网安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成都三零凯天通信实 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山西中电科技特种装 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或兼职情况		任职或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10	黄自强	监事	厦门市欣正威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火一火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11	韩震华	职工监事	—	—	—
12	韦昌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13	朱 哲	副总经理	—	—	—
14	陈 珙	副总经理	—	—	—
15	喻 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16	张梅钦	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工会主席	—	—	—
17	李家祥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	—	—
18	陈典全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	—	—
19	余建成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	—	—
20	涂岩恺	首席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目前履约正常。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也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7/11/2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选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成刚、祝世雄、黄朝阳、黄月江、黄咏青、徐斌	吴剑峰、汪满祥新任董事，新增 3 名独立董事，黄月江、黄咏青不再担任董事	李成刚、祝世雄、黄朝阳、吴剑峰、汪满祥、徐斌、陆明泉、冯建、吴光辉
2018/03/2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斌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	李成刚、祝世雄、黄朝阳、吴剑峰、汪满祥、徐斌、陆明泉、冯建、吴光辉	徐全勇担任董事，徐斌辞任董事	李成刚、祝世雄、黄朝阳、吴剑峰、汪满祥、徐全勇、陆明泉、冯建、吴光辉
2019/03/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成刚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	李成刚、祝世雄、黄朝阳、吴剑峰、汪满祥、徐全勇、陆明泉、冯建、吴光辉	卿昱担任董事，李成刚辞任董事	卿昱、祝世雄、黄朝阳、吴剑峰、汪满祥、徐全勇、陆明泉、冯建、吴光辉

注：为反映最新变化，上表增加了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2016/05/1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夏林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官翔、夏林、张梅钦	夏林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官翔、张梅钦
2017/06/28	职工代表大会	张梅钦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	官翔、张梅钦	韩震华担任监事，张梅钦辞	官翔、韩震华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职务		去监事	
2017/11/24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选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官翔、韩震华	黄自强新任监事	官翔、黄自强、韩震华
2019/03/1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官翔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官翔、黄自强、韩震华	许晓平担任监事，官翔辞去监事	许晓平、黄自强、韩震华

注：为反映最新变化，上表增加了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后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017/04/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黄朝阳	总经理	增聘张梅钦为公司副总经理	黄朝阳	总经理
			韦昌荣	副总经理		韦昌荣	副总经理
			朱哲	副总经理		朱哲	副总经理
			陈珙	副总经理		陈珙	副总经理
			喻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喻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张梅钦	副总经理
2019/02/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	黄朝阳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变更为财务总监	黄朝阳	总经理
			韦昌荣	副总经理		韦昌荣	副总经理
			朱哲	副总经理		朱哲	副总经理
			陈珙	副总经理		陈珙	副总经理
			喻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喻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梅钦	副总经理		张梅钦	副总经理

注：为反映最新变化，上表增加了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上述人员任职调整是因工作调动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

管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0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审议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大会的职权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提议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雅迅网络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对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0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策。董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0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其中两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交全体监事，同时需电话通知并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

5、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规范。监事会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发行并上市的需要，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分别为冯建、陆明泉、吴光辉。

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公司董事长卿昱女士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明泉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光辉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聘任规定如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除《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章程（草案）》还赋予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自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职、勤勉尽责，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公司进行调研、定期查询公司经营数据等方式，及时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日常经营、重大投资等各项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

卖相关规定；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认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组织与上市相关的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制度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卿昱、吴剑峰、吴光辉，其中卿昱为主任委员。根据《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建、陆明泉、汪满祥，其中冯建为主任委员。

根据《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六）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吴光辉、陆明泉、祝世雄，其中吴光辉为主任委员。

根据《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

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四）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价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结构，并推荐董事担任相关委员会委员，提交董事会批准；

（六）建立董事和高管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陆明泉、冯建、徐全勇，其中陆明泉为主任委员。

根据《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三）每年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根据评价结果拟定年度薪酬方案、进一步奖惩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督方案的具体落实；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发展对薪酬制度、薪酬体系进行不断的补充和修订；

（六）负责向股东解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面的问题；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

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工商行政处罚

辽宁分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一直未有生产经营，处于歇业状态；2016 年 6 月 23 日，辽宁分公司因逾期未年检被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经提交注销登记申请，2018 年 1 月 25 日，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沈 01）工商核注通内字[2018]第 2018004776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辽宁分公司被准予工商注销登记。

辽宁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当时负责人田建军负有个人责任，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担任前装事业部副总监的任职资格，田建军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未对“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做出明确规定。根据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吊销营业执照时行政处罚中的行为罚，通常有二种情况实施该种处罚：第一是有严重的违法行为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该种处罚；第二是虽未实施上述严重违法行为，但在一定时间内，未有任何经营行为，失去法人存在目的和意义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就属于第二种情况。相关部门应从立法本意区分上述两种情况。除上述吊销营业执照外，辽宁分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由此可见，辽宁分公司被吊销执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辽宁分公司多年未有生产经营，因逾期未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情节轻微，目前已经注销完毕，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亦表明辽宁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消防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22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翔公（消）行罚决字[2016]0059 号），因 2016 年 8 月 10 日检查发现公司承租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天路 303-305 号厦门市恒欣达电子有限公司 1#厂房五层的（1-1）-（1-4）-交（1-A）-（1-D）轴区域、2#厂房五层的（2-1）-（2-9）交（2-A）-（2-D）轴区域的产品加工中心（装修面积为 2,516 平方米），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公司在前述区域的产品加工中心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三万元；并限公司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停止使用前述区域的产品加工中心。

根据《厦门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回单》，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缴纳了三万元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翔公消验凭字[2017]第 0035 号），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向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申请厂房装修工程（复验）消防验收。2017 年 3 月 7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作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翔公消验字[2017]第 0041 号），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2018 年 9 月 18 日，厦门市公安消防支队翔安区大队出具说明“该单位积极整改，按要求停止使用并交纳罚款。目前，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正常投入使用。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根据我大队消防监督系统查询，未发现该单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按期缴纳了相应的罚款，及时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取得消防主管机关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加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本次消防主管机关对发行人责

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三万元，说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因此，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如下：

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经营班子的责任，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得到了有效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对经营管理关键环节起到较好的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能有效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能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告，遵守法律法规，提升经营的效率效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合理的保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个关键环节、财务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

制制度的设计和实施均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雅迅网络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过去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846,202.54	281,883,736.63	206,158,458.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196,197.55	238,067,183.05	167,449,265.73
预付款项	45,873,322.01	106,337,102.71	66,948,160.79
其他应收款	976,485.64	1,065,366.67	3,772,067.26
存货	194,700,302.75	164,472,917.78	119,248,623.79
其他流动资产	-	4,166,631.34	6,310,505.49
流动资产合计	1,188,592,510.49	795,992,938.18	569,887,081.27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49,111.87	15,405,423.51	10,906,345.84
固定资产	86,031,831.97	61,151,490.24	47,298,731.60
在建工程	69,172,728.13	68,539,012.53	83,872,407.20
无形资产	33,834,998.81	37,526,799.55	40,279,342.00
长期待摊费用	782,000.28	2,197,515.76	2,373,91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4,758.99	19,460,858.93	21,026,88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622.57	3,485,460.00	805,436.00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15,052.62	207,766,560.52	206,563,064.54
资产总计	1,408,807,563.11	1,003,759,498.70	776,450,145.8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 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5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712,266.83	112,905,770.52	84,414,769.55
预收款项	259,528,420.10	5,589,097.22	5,468,659.33
应付职工薪酬	18,156,559.31	16,525,561.86	14,094,369.54
应交税费	13,580,363.71	12,331,376.30	14,543,415.80
其他应付款	4,245,289.18	4,508,058.03	78,915,77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41,222,899.13	151,859,863.93	281,936,986.2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925,983.54	4,644,326.92	4,355,398.73
递延收益	133,519,767.14	109,795,953.51	106,338,57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581.85	234,160.99	86,022.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275,332.53	254,674,441.42	250,779,992.27
负债合计	712,498,231.66	406,534,305.35	532,716,978.48
股东（或所有者）权 益：			
股本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106,635,000.00
资本公积	279,333,413.00	279,333,413.00	27,934,418.00
盈余公积	32,377,917.50	22,469,503.69	15,096,700.58
未分配利润	249,598,000.95	160,422,276.66	94,067,048.75
股东（或所有者）权 益合计	696,309,331.45	597,225,193.35	243,733,167.33
负债和股东（或所有 者）权益总计	1,408,807,563.11	1,003,759,498.70	776,450,145.8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913,336.25	582,789,101.52	488,938,646.41
减：营业成本	547,081,491.48	401,223,665.74	342,615,130.61
税金及附加	4,300,967.49	3,881,122.36	2,388,159.98
销售费用	28,432,316.95	27,884,667.19	20,639,966.43
管理费用	28,112,655.15	25,961,642.59	22,859,233.85
研发费用	52,929,869.57	48,678,440.87	37,717,796.40
财务费用	1,088,593.37	520,876.04	5,183,516.45
其中：利息费用	1,924,208.83	2,292,048.62	5,484,391.81
利息收入	986,110.34	1,824,171.89	487,660.84
资产减值损失	11,226,235.36	3,456,954.98	6,358,449.52
加：其他收益	25,444,729.30	13,806,213.0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185,936.18	84,987,944.79	51,176,393.17
加：营业外收入	147,922.22	68,685.69	11,667,099.88
减：营业外支出	139,948.62	116,761.71	69,629.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193,909.78	84,939,868.77	62,773,863.91
减：所得税费用	12,109,771.68	11,211,837.75	10,025,02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84,138.10	73,728,031.02	52,748,834.0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084,138.10	73,728,031.02	52,748,834.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084,138.10	73,728,031.02	52,748,834.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6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6	0.4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666,206.43	481,424,969.58	407,452,16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0,448.59	7,211,821.14	6,646,38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9,866.09	20,137,904.56	64,956,39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96,521.11	508,774,695.28	479,054,955.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441,513.61	382,752,475.01	333,588,17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97,217.75	76,580,553.46	50,755,78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40,303.46	36,847,210.29	26,657,71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753.82	34,322,294.58	28,319,44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454,788.64	530,502,533.34	439,321,1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41,732.47	-21,727,838.06	39,733,836.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48.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5.00	3,953.13	40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253.07	3,953.13	40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52,542.34	21,527,148.98	107,266,71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2,542.34	21,527,148.98	107,266,71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7,289.27	-21,523,195.85	-107,266,308.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763,995.00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52,500,0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447.81	27,563,665.33	12,204,32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447.81	233,327,660.33	304,704,32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4,500,000.00	1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208.83	2,405,407.75	5,504,95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5,032.16	4,522,535.55	30,032,740.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9,240.99	91,427,943.30	147,537,69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793.18	141,899,717.03	157,166,62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4.11	-2,274.92	2,51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42,504.13	98,646,408.20	89,636,67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81,268.41	180,534,860.21	90,898,18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523,772.54	279,181,268.41	180,534,860.2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279,333,413.00	22,469,503.69	160,422,276.66	597,225,19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279,333,413.00	22,469,503.69	160,422,276.66	597,225,19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908,413.81	89,175,724.29	99,084,13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084,138.10	99,084,13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908,413.81	-9,908,413.81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279,333,413.00	32,377,917.50	249,598,000.95	696,309,331.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635,000.00	27,934,418.00	15,096,700.58	94,067,048.75	243,733,16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635,000.00	27,934,418.00	15,096,700.58	94,067,048.75	243,733,16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65,000.00	251,398,995.00	7,372,803.11	66,355,227.91	353,492,02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3,728,031.02	73,728,031.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365,000.00	251,398,995.00	-	-	279,763,995.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365,000.00	251,398,995.00	-	-	279,763,995.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7,372,803.11	-7,372,803.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372,803.11	-7,372,803.11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00,000.00	279,333,413.00	22,469,503.69	160,422,276.66	597,225,193.3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6,635,000.00	23,734,418.00	9,821,817.17	46,593,098.13	186,784,33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635,000.00	23,734,418.00	9,821,817.17	46,593,098.13	186,784,33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00,000.00	5,274,883.41	47,473,950.62	56,948,83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2,748,834.03	52,748,834.0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00,000.00	-	-	4,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4,200,000.00	-	-	4,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5,274,883.41	-5,274,883.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5,274,883.41	-5,274,883.4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635,000.00	27,934,418.00	15,096,700.58	94,067,048.75	243,733,167.3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

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八）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①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②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 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

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超 100.00 万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应收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出租的建筑物	40.00	5.00	2.38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5.00	2.38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

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专利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七) 资产减值”。

(十六)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

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资产减值

对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系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

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按业务模式，将收入分为车联网产品销售收入、软件及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车联网产品销售收入

车联网产品销售收入包括车联网前装产品及车联网后装产品。本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作为发出商品，客户确认后签署回执单或对账单，本公司取得回执单或对账单时确认收入。

（2）软件及服务收入

软件开发确认时点为系统开发完成并通过确认后确认收入。

掌务通手持终端运营服务根据每月客户实际使用掌务通手持终端端点个数确认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手持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和智能网关产品销售收入，客户收到产品并确认后签署回执单，本公司取得回执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 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 号文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影响金额	2017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应收票据	-	-6,342.01	-3,425.07
应收账款	-	-17,464.71	-13,319.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3,806.72	16,744.93
其他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影响金额	2017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应付票据	-	-2,898.44	-2,737.54
应付账款	-	-8,392.14	-5,703.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1,290.58	8,441.48
应付利息	-	-	-11.34
其他应付款	-	-	11.34
长期应付款	-	-	-
管理费用	-	-4,867.84	-3,771.78
研发费用	-	4,867.84	3,771.78

(2)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7 年度公司未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无需调整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3) 根据 2016 年和 2017 年新发布会计准则调整受影响的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380.62 - 1,380.62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 —	74.29 - 74.2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根据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

公司 2016-2018 年度均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5100145，并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214，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均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53	-9.20	-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5.66	1,313.31	78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3	4.39	8.8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86.46	1,308.51	796.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3.04	196.43	119.8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3.42	1,112.07	676.15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39
银行存款	56,675.9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292.24
合计	57,984.62

（二）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441.21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368.00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8.40
合计	7,690.81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0,625.14	100.00	1,596.33	5.21	29,028.81
组合小计	30,625.14	100.00	1,596.33	5.21	29,028.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625.14	100.00	1,596.33	5.21	29,028.81

（四）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81.81	99.88
1 至 2 年	5.03	0.11
2 至 3 年	0.49	0.01
3 年以上	-	-
合计	4,587.33	100.00

（五）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295.53	27.19
在产品	904.76	4.65
库存商品	6,543.45	33.61
半成品	1,737.68	8.92
低值易耗品	37.09	0.19
委托加工物资	94.64	0.49
发出商品	4,856.88	24.95
合计	19,470.03	100.00

（六）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350.07	38.94
机器设备	2,821.94	32.80
运输设备	67.13	0.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97.99	20.90
其他设备	566.06	6.58
合计	8,603.18	100.00

（七）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翔安产业园厂房	6,917.27	100.00
合计	6,917.27	100.00

（八）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788.14	52.85
计算机软件	1,595.36	47.15
合计	3,383.50	100.0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461.34	24.79
预计负债	88.89	4.78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财税差异	61.58	3.31
研发支出财税差异	1,019.94	54.82
职工薪酬财税差异	127.01	6.83
递延收益	101.71	5.47
合计	1,860.48	100.00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336.22	100.00
合计	6,336.22	1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款	6,841.44	94.56
工程款	26.41	0.37
设备款	342.42	4.73
无形资产款	24.75	0.34
合计	7,235.01	100.00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货款	577.84	2.23
项目预收款	25,375.00	97.77
合计	25,952.84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815.66	100.00
合计	1,815.66	100.00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818.09	60.23
企业所得税	359.95	26.51
个人所得税	29.05	2.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7	4.22
教育费附加	24.54	1.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6	1.20
土地使用税	13.01	0.96
房产税	22.55	1.66
印花税	17.21	1.27
合计	1,358.04	100.00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产品质量保证	592.60	100.00
合计	592.60	100.00

（八）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北斗/GPS 的 TD-SCDMA 导航信息模块化终端产业化工程	122.64	财政拨款
快速消费品企业移动销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67.10	财政拨款
北斗卫星综合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373.17	财政拨款
客车专用北斗导航多媒体终端项目	260.49	财政拨款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116.46	财政拨款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	67.91	财政拨款
基于位置的社交网络（LBSN）系统	100.00	财政拨款
基于北斗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406.90	财政拨款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示范	230.96	财政拨款
北斗儿童定位终端研发及推广应用	59.81	财政拨款
基于手机高精度定位的生命探测与搜索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18.77	财政拨款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5,000.00	财政拨款
增值税退税	2,849.70	财政拨款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装修改造部分	500.00	财政拨款
翔安租赁厂房设备扩建项目	178.07	财政拨款
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	3,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13,351.98	-

（五）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通过三十所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3,000.00
合计	13,000.00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3,500.00	13,500.00	10,663.50
资本公积	27,933.34	27,933.34	2,793.44
盈余公积	3,237.79	2,246.95	1,509.67
未分配利润	24,959.80	16,042.23	9,40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30.93	59,722.52	24,373.32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形成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7,933.34	27,933.34	2,793.44
合计	27,933.34	27,933.34	2,793.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793.44 万元、27,933.34 万元和 27,933.34 万元。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25,139.90 万元，为 2017 年新增注册资本相应增加的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37.79	2,246.95	1,509.67
合计	3,237.79	2,246.95	1,509.67

公司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各年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42.23	9,406.70	4,659.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42.23	9,406.70	4,659.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8.41	7,372.80	5,274.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0.84	737.28	527.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59.80	16,042.23	9,406.70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406.70 万元、16,042.23 万元和 24,959.80 万元。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来自于当年公司的净利润。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4.17	-2,172.78	3,97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73	-2,152.32	-10,72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8	14,189.97	15,71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4.25	9,864.64	8,963.67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

划分为车联网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这些经营业务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不同业务类别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由于本公司仅于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不同业务类别和产品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不同营销团队予以具体执行，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跨区域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544.47	1,432.62	1,151.4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	627.62	596.44	826.1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6.85	836.17	325.23

（1）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项目、补助金额、及计入各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斗/GPS 的 TD-SCDMA 导航信息模块化终端产业化工程	207.60	-	84.96	122.64
快速消费品企业移动销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121.14	-	54.04	67.10
北斗卫星综合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394.64	-	21.47	373.17
客车专用北斗导航多媒体终端项目	300.51	-	40.03	260.49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241.66	-	125.20	116.46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	74.25	-	6.34	67.91
基于位置的社交网络（LBSN）系统	100.00	-	-	100.00
基于北斗的西藏自治区安全	511.90	-	105.00	406.90

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示范	235.19	-	4.23	230.96
北斗儿童定位终端研发及推广应用	70.90	-	11.09	59.81
基于手机高精度定位的生命探测与搜索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22.65	-	3.88	18.77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5,000.00	-	-	5,000.00
增值税退税	2,992.47	-	142.77	2,849.70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装修部分	500.00	-	-	500.00
翔安租赁厂房设备扩建项目	206.69	-	28.62	178.07
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	-	3,000.00		3,000.00
合计	10,979.60	3,000.00	627.62	13,351.98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斗/GPS 的 TD-SCDMA 导航信息模块化终端产业化工程	292.00	-	84.40	207.60
快速消费品企业移动销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171.55	-	50.42	121.14
北斗卫星综合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417.46	-	22.81	394.64
客车专用北斗导航多媒体终端项目	340.71	-	40.20	300.51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387.18	-	145.51	241.66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	80.61	-	6.36	74.25
基于位置的社交网络（LBSN）系统	100.00	-	-	100.00
基于北斗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605.77	-	93.87	511.90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示范	239.44	-	4.25	235.19
北斗儿童定位终端研发及推广应用	82.00	-	11.10	70.90
基于手机高精度定位的生命探测与搜索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26.55	-	3.90	22.65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5,000.00	-	-	5,000.00
增值税退税	2,390.59	721.18	119.31	2,992.47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500.00	-	-	500.00

补助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部分				
翔安租赁厂房设备扩建项目	-	221.00	14.31	206.69
合计	10,633.86	942.18	596.44	10,979.60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斗/GPS 的 TD-SCDMA 导航信息模块化终端产业化工程	376.38	-	84.38	292.00
快速消费品企业移动销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221.95	-	50.40	171.55
北斗卫星综合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440.26	-	22.80	417.46
客车专用北斗导航多媒体终端项目	280.73	100.00	40.01	340.71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云平台产业化项目	532.60	-	145.42	387.18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	86.95	-	6.34	80.61
基于位置的社交网络 (LBSN) 系统	100.00	-	-	100.00
基于北斗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699.63	-	93.87	605.77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示范	243.66	-	4.23	239.44
北斗儿童定位终端研发及推广应用	93.09	-	11.09	82.00
基于手机高精度定位的生命探测与搜索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27.23	3.20	3.88	26.55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	5,000.00	-	5,000.00
增值税退税	2,089.70	664.64	363.75	2,390.59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装修部分	-	500.00	-	500.00
合 计	5,192.18	6,267.84	826.16	10,633.86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放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新增 6,267.84 万元、942.18 万元、3,000.00 万元，均已在当年收到政府补助款。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补助项目、补助金额、及计入各

期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厦门技师学院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一企一策补贴	1.50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定额兑现政策款项	1.94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30.0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质量技术奖	80.0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质量技术奖认证认可奖励	5.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59.08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补贴	4.23
厦门火炬高新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补贴	108.27
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补贴	11.50
思明区质量技术专项奖励资金	20.00
厦门市思明区认定为思明区总部企业奖励	84.26
厦门市财政局推进企业上市补贴	70.00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补贴	300.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	0.6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差	6.32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物联网参展经费补助	1.17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	1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奖金	5.0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86.08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23.75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8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奖金	10.00
稳岗补贴	12.01
增值税退税	516.04
合计	1,916.85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厦门市 2016 年专利三等奖	2.00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专利授权人奖励金	2.2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技术交易奖励金	2.5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奖金	5.0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专利款	10.9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满 6 年专利款	10.5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专利奖励	9.5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市外招投标项目奖励	155.18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研发补助款	62.06
厦门市 2016 年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费用资助款	30.00
厦门市科技进步奖	25.00
厦门市思明区科信局奖励金	3.00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14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导航企业试点扶持金	20.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102.4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	5.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补贴	15.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37.23
稳岗补贴	10.79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81.80
厦门市湖里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款	4.11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	50.00
厦门市科技局贴息	52.00
合计	836.17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车联网与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关键技术项目	1.51
厦门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内发明专利补贴款	2.00
厦门科学技术局 2015 年技术交易奖励金拨款	4.72
厦门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8.00
厦门商务局资金	1.8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励金	2.00
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专利奖励	8.00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厦门思明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20.00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1.15
收厦门湖里区科技项目余款（2014 年）	20.00
厦门市 2016 年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资助资金	50.00
厦门知识产权局项目补助款	20.00
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1.90
厦门市科技局拨 2016 年奖励款（科技小巨人企业及领军）	20.00
厦门知识产权局贯标认证补贴	10.00
厦门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国内发明专利补贴	7.80
厦门知识产权局 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费	40.00
财政贷款贴息	52.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5
合计	325.23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25.23 万元、836.17 万元和 1,916.85 万元，均已在计提当年收到政府补助款。

3、收到大额项目款

本公司 2018 年收到车联网应用项目款 3,410.00 万元，以及洲际物流应用项目款 21,965.00 万元，作为预收款项，在以后年度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时确认营业收入。

4、其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存在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9	5.24	2.02
速动比率（倍）	2.25	4.16	1.60
资产负债率（%）	50.57	40.50	68.6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29	3.22	8.8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69	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56	4.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96.05	10,488.05	7,976.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8	38.06	1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43	-0.16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9	0.73	0.84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0.62	0.62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47	0.47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	0.43	0.43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二、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00 年 10 月，厦门卫士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125 号），对公司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400.2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542.48 万元。

（二）2017 年 1 月，公司增资至 13,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43 号），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 35,130.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174.61 万元。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构成，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40%、79.30%和 84.37%。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8.08%和 41.16%，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6%、16.39%和 13.8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7%、23.72%和 26.06%，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0.59%和 3.26%。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60%、20.70%和 15.6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84.62	41.16	28,188.37	28.08	20,615.85	26.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19.62	26.06	23,806.72	23.72	16,744.93	21.57
预付款项	4,587.33	3.26	10,633.71	10.59	6,694.82	8.62
其他应收款	97.65	0.07	106.54	0.11	377.21	0.49
存货	19,470.03	13.82	16,447.29	16.39	11,924.86	15.36
其他流动资产	-	-	416.66	0.42	631.05	0.81
流动资产合计	118,859.25	84.37	79,599.29	79.30	56,988.71	73.40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34.91	0.59	1,540.54	1.53	1,090.63	1.40
固定资产	8,603.18	6.11	6,115.15	6.09	4,729.87	6.09
在建工程	6,917.27	4.91	6,853.90	6.83	8,387.24	10.80
无形资产	3,383.50	2.40	3,752.68	3.74	4,027.93	5.19
长期待摊费用	78.20	0.06	219.75	0.22	237.39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0.48	1.32	1,946.09	1.94	2,102.69	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6	0.24	348.55	0.35	80.54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1.51	15.63	20,776.66	20.70	20,656.31	26.60
资产总计	140,880.76	100.00	100,375.95	100.00	77,645.01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39	1.57	1.78
银行存款	56,675.99	27,916.56	18,051.71
其他货币资金	1,292.24	270.25	2,562.36
合计	57,984.62	28,188.37	20,61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20,615.85 万元、28,188.37 万元和 57,984.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5%、28.08%和 41.16%。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72.52 万元，增幅 36.73%，主要由于 2017 年收到增资款 20,576.40 万元，归还银行短期借款 8,450.00 万元，以及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796.25 万元，增幅 105.70%，主要是由于收到车联网应用项目款 3,410.00 万元，洲际物流应用项目款 21,965.00 万元，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补贴款 3,000.00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62.36 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4.36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0.25 万元，

其中保函保证金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0.25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2.24 万元，其中保函保证金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67.24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41.21	5,083.68	3,165.56
商业承兑汇票	2,368.00	1,324.55	273.17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18.40	66.23	13.66
合计	7,690.81	6,342.01	3,42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5.07 万元、6,342.01 万元和 7,690.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6.32%和 5.46%。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16.94 万元，增幅 85.16%。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48.80 万元，增幅 21.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车联网终端业务发展迅速，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逐年增长。

1) 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况及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贴现	2,516.61	-	767.34
其中：已贴现未到期	813.13	-	83.14
背书	11,456.08	18,738.25	7,380.64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3,119.96	7,401.12	2,175.40

2) 公司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的会计处理以及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

类型	会计处理	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
贴现及已贴现未到期	将贴现收到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将支	贴现票据账面金额计入“经

	付的贴现息借记“财务费用”、将贴现票据金额贷记“应收票据”	营活动现金流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贴现息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背书及已背书未到期	将背书票据金额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	无现金流入和流出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贴现应收票据对当期现金流量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贴现票据账面金额	2,516.61	-	767.34
支付的贴现利息	22.09	-	14.90
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	2,516.61	-	767.34
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9	-	14.90

4)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0,625.14	100.00	1,596.33	5.21	29,028.81
组合小计	30,625.14	100.00	1,596.33	5.21	29,028.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625.14	100.00	1,596.33	5.21	29,028.81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8,566.07	100.00	1,101.35	5.93	17,464.71
组合小计	18,566.07	100.00	1,101.35	5.93	17,464.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566.07	100.00	1,101.35	5.93	17,464.71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193.67	100.00	873.82	6.16	13,319.85
组合小计	14,193.67	100.00	873.82	6.16	13,319.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193.67	100.00	873.82	6.16	13,319.85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77.99	99.19	1,518.90	5.00	28,859.09
1 至 2 年	142.53	0.47	14.25	10.00	128.28
2 至 3 年	37.42	0.12	11.22	30.00	26.19
3 至 4 年	27.22	0.09	13.61	50.00	13.61
4 至 5 年	8.18	0.03	6.54	80.00	1.64
5 年以上	31.80	0.10	31.80	100.00	-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30,625.14	100.00	1,596.33	5.21	29,028.81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15.48	97.04	900.77	5.00	17,114.70
1 至 2 年	154.54	0.83	15.45	10.00	139.09
2 至 3 年	224.40	1.21	67.32	30.00	157.08
3 至 4 年	71.02	0.38	35.51	50.00	35.51
4 至 5 年	91.67	0.49	73.33	80.00	18.33
5 年以上	8.96	0.05	8.96	100.00	-
合计	18,566.07	100.00	1,101.35	5.93	17,464.71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78.38	95.67	678.92	5.00	12,899.46
1 至 2 年	252.89	1.78	25.29	10.00	227.60
2 至 3 年	81.71	0.58	24.51	30.00	57.20
3 至 4 年	271.03	1.91	135.51	50.00	135.51
4 至 5 年	0.40	0.00	0.32	80.00	0.08
5 年以上	9.26	0.07	9.26	100.00	0.00
合计	14,193.67	100.00	873.82	6.16	13,319.8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	8,426.48	27.51	421.3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有限公司			
中交星宇科技有限公司	2,277.32	7.44	113.8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2.13	7.06	108.11
北京奇华环宇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988.56	6.49	99.43
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	1,898.75	6.20	94.94
合 计	16,753.25	54.70	837.6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6,122.48	32.98	306.1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74.95	19.26	178.75
湖北迅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4.79	5.47	50.74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00	4.87	45.20
航天海鹰机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96.06	3.75	34.80
合 计	12,312.28	66.32	615.61

注 1：湖北迅格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新增客户。

注 2：2017 年 11 月，武汉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093.22	49.97	354.66
北京讯业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50	8.03	56.97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823.38	5.80	41.17
南京北斗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0.15	4.44	31.5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538.63	3.79	26.93
合 计	10,224.88	72.04	511.24

注 1：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新增客户。

2、2017 年 11 月，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电福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19.85 万元、17,464.71 万元和 29,028.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5%、17.40%和 20.61%。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144.86 万元，增幅 31.12%；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64.10 万元，增幅 66.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第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7 年同比增长 19.19%，2018 年同比增长 30.2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同时增长；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收入不断增长，而前装业务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 3-6 个月，因此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增长也是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第三，公司对于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的部分客户给予 3-6 个月的信用期，对上述后装客户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0,625.14	18,566.07	14,193.67
营业收入	75,891.33	58,278.91	48,893.8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0.35%	31.86%	29.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193.67 万元、18,566.07 万元和 30,62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03%、31.86%和 40.35%，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现上涨趋势。

4) 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备注
2017/12/31	18,566.07	17,325.61	93.32%	期后 6 个月内
2016/12/31	14,193.67	12,792.62	90.13%	期后 6 个月内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回款比例均超过 90%，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 逾期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应收 账款回款金 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账款 回款比例
2018/12/31	30,625.14	1,196.44	3.91%	-	-
2017/12/31	18,566.07	2,496.67	13.45%	2,242.64	89.83%
2016/12/31	14,193.67	2,273.01	16.01%	2,130.55	93.73%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73.01 万元、2,496.67 万元和 1,196.44 万元，逾期账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6.01%、13.45%、3.91%，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逾期账款未形成大量无法回收的实质性坏账。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核销金额	占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8 年度	18.19	0.10%
2017 年度	12.05	0.08%
2016 年度	21.42	0.2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1.42 万元、12.05 万元和 18.19 万元，核销金额占比较小。

7)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阳集团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路畅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索菱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德赛西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雅迅网络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年度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和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客户回款特点制定各自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发行人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一致均为 5%，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均全额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67%、97.04%、99.19%。除 2018 年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回款比例均超过 90%，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按照账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自身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9) 应收账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公司按照回款人性质、与合同方关系分类的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回款人性质			
法人单位及其分支机构	791.37	580.58	949.96
个人及个体工商户	20.66	3.17	40.03
合计	812.03	583.75	989.99
按合同方关系			
付款方与交易客户为总分公司关系	782.00	562.47	574.74
付款方为交易客户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0.39	1.36	-

付款方为交易客户的法人代表、员工	20.27	1.78	39.84
付款方与交易客户存在合作关系	9.37	18.14	375.41
合计	812.03	583.75	989.99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重以及其中关联方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三方回款合计	812.03	583.75	989.99
其中：关联方回款合计	-	-	-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金额	698.73	498.93	846.15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75,891.33	58,278.91	48,893.86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92%	0.86%	1.73%

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a.付款方为交易客户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总公司、员工。货款到支付期限时基于资金周转及交易方便等原因，交易客户委托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总公司、员工等付款给公司，结清债权债务关系。

b.付款方与交易客户存在合作关系，交易客户基于资金周转及交易方便等原因委托其下游客户代为支付货款。

④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a.第三方回款必要性

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方式，加速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减少应收账款的挂账期限，提高了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b.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付款方为交易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公司：客户实行资金集中管理，资金支付受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总公司的统一管理；

付款方为交易客户的股东、员工：部分客户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支付方便等原因存在由股东、员工代付款项的情况；

付款方与交易客户存在合作关系：交易客户从资金周转的便利性、减少款项的支付环节等方面考虑，由其下游客户直接付款给公司。

⑤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整改规范

a.在签订销售合同时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将各年度的第三方付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

b.公司进一步向销售人员和供销商明确原则上销售付款方应与交易客户的名称一致，若确实存在现实原因需要通过总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来付款的，需要在合同约定时予以明确并取得公司同意。

c.对于客户确需通过第三方付款的，需明确具体原因，且必须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

d.公司财务部门收到款项后，审核付款方是否与交易客户名称一致，若不一致，复核是否存在委托付款资料或在合同约定时已明确付款单位并取得公司同意，若第三方付款的审核未通过，公司拒绝发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0.86%和 0.92%，通过上述整改措施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在 1%以下，占比较小。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81.81	99.88	10,616.86	99.84	6,675.74	99.72
1 至 2 年	5.03	0.11	1.99	0.02	2.66	0.04
2 至 3 年	0.49	0.01	2.40	0.02	16.26	0.24
3 年以上	-	-	12.46	0.12	0.15	-
合计	4,587.33	100.00	10,633.71	100.00	6,694.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中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3.07	20.56
厦门力富电子有限公司	876.14	19.10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91.27	17.2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480.80	10.48
昆山锦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71.54	10.28
合 计	3,562.81	77.6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湛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33.77	34.17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276.03	30.81
深圳市中聚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5.51	17.73
厦门信和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713.92	6.71
福州瑞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1.61	3.96
合 计	9,930.84	93.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51.46	30.64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5.52	25.62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1,237.48	18.48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53.75	12.75
福州瑞莱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6.97	7.42
合 计	6,355.18	9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694.82 万元、10,633.71 万元和 4,587.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10.59%和 3.26%。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38.89 万元，增幅 58.83%，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业务量增长较快以及需要预付款的定制化原材料采购量增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46.38

万元，降幅 56.8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加强了供应链和生产采购精细化管理，从而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低。

3) 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采购金额及成本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采购金额、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成本	54,708.15	40,122.37	34,261.51
减：成本中的折旧	476.66	313.69	181.92
减：成本中的摊销	119.14	327.42	73.14
减：成本中的薪酬	2,501.64	2,013.76	1,124.80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9,365.98	7,685.40	6,348.58
加：存货的增加	3,110.97	4,595.63	2,016.71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	-3,437.78	-160.90	594.74
加：应付账款-货款的减少	1,512.99	-2,789.51	-1,645.19
加：预付款项的增加	-6,046.38	3,938.89	668.08
加：存货跌价转销	454.73	356.59	138.67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11,456.08	12,818.31	7,632.57
减：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4.74	0.05	11.84
减：应收账款冲抵货款	366.26	-	-
加：视同赠送结转销售费用的存货	-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上各项合计）	44,744.15	38,275.25	33,358.82
现金流量表列示金额	44,744.15	38,275.25	33,358.82
差异金额	-	-	-

2、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与采购模式的匹配性

发行人采用预付、赊购两种方式采购原材料，以预付方式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方式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9.57%、68.70%、64.88%、63.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方式	39,977.88	72.34%	27,023.31	64.88%	23,883.20	68.70%
赊购方式	15,283.70	27.66%	14,625.37	35.12%	10,881.13	31.30%
采购总额	55,261.58	100.00%	41,648.69	100.00%	34,764.33	100.00%

发行人采购应用较广、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时议价能力较强，采用赊购方式支付货款，主要为标准化模块、结构件、配件、部分芯片、非定制液晶屏等；采购定制化原材料则采用预付款方式，主要为定制组件、集成主板、定制液晶屏和嵌入特定功能芯片的 PCB 板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定制组件和集成主板，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0%、58.13%、58.52%，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7.23%、91.19%、96.92%，主要原因系定制组件和集成主板为定制化产品，大多数供应商均要求签订合同、支付预付款后方启动生产流程或寻找渠道商生产。发行人采购的芯片、模块、配件主要是通用型原料，成交较为活跃、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吸引客户；液晶屏采用预付款采购的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南斗六星指定厂商生产的特定型号液晶屏；PCB 板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比例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采购的定制化主控板和受控板增加。

发行人应付账款-货款、预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模式相匹配，预付账款余额大于应付账款-货款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账款	4,587.33	40.14%	10,633.71	56.00%	6,694.82	54.61%
应付账款-货款	6,841.44	59.86%	8,354.42	44.00%	5,564.91	45.39%
合计	11,428.77	100.00%	18,988.13	100.00%	12,259.73	100.00%

（5）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2.80	-	-
合计	2.80	-	-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27.78	100.00	32.93	25.77	94.84
组合小计	127.78	100.00	32.93	25.77	94.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7.78	100.00	32.93	25.77	94.84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25.14	100.00	18.61	14.87	106.54
组合小计	125.14	100.00	18.61	14.87	10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5.14	100.00	18.61	14.87	106.54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2.07	100.00	394.87	51.14	377.21
组合小计	772.07	100.00	394.87	51.14	377.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772.07	100.00	394.87	51.14	377.2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68	27.14	1.73	5.00	32.95
1 至 2 年	8.33	6.52	0.83	10.00	7.50
2 至 3 年	65.24	51.06	19.57	30.00	45.67
3 至 4 年	17.26	13.51	8.63	50.00	8.63
4 至 5 年	0.50	0.39	0.40	80.00	0.10
5 年以上	1.77	1.38	1.77	100.00	-
合计	127.78	100.00	32.93	25.77	94.84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68	23.72	1.48	5.00	28.20
1 至 2 年	65.57	52.39	6.56	10.00	59.01
2 至 3 年	27.26	21.78	8.18	30.00	19.08
3 至 4 年	0.50	0.40	0.25	50.00	0.25
4 至 5 年	-	-	-	-	-
5 年以上	2.14	1.71	2.14	100.00	-
合计	125.14	100.00	18.61	14.87	106.54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9.31	24.52	9.47	5.00	179.85
1 至 2 年	48.16	6.24	4.82	10.00	43.34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 至 3 年	132.47	17.16	39.74	30.00	92.73
3 至 4 年	84.73	10.97	42.37	50.00	42.37
4 至 5 年	94.60	12.25	75.68	80.00	18.92
5 年以上	222.80	28.86	222.80	100.00	-
合计	772.07	100.00	394.87	51.14	377.21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11.87	110.54	101.98
员工备用金	15.91	11.27	113.37
员工借款	-	-	556.72
房屋租金	-	3.33	-
合计	127.78	125.14	772.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资金无息拆借给员工，用于员工购房等个人消费，2016 年、2017 年发生员工借款的人次分别为 3 人、3 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该等员工借款全部收回，申报后未发生新的员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金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用途
2016 年	1,023.69	705.24	1,172.21	556.72	个人借款
2017 年	556.72	770.00	1,326.72	-	个人借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	2-3 年	39.21	15.05
		0.10	3-4 年		
厦门恒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00	1 年以内	28.96	10.75
		5.00	2-3 年		
		17.00	3-4 年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	1-2 年	11.74	3.50
		10.00	2-3 年		
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00	1 年以内	2.35	0.15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投标保证金	1.60	1 年以内	1.25	0.08
合计		106.70		83.51	2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21 万元、106.54 万元和 9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11%和 0.07%。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70.67 万元，降幅 71.76%，主要由于其余员工借款 2017 年已全部归还。

（6）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5,678.40	382.87	5,295.53
在产品	933.96	29.20	904.76
库存商品	6,797.50	254.05	6,543.45
半成品	1,885.72	148.03	1,737.68
委托加工物资	97.57	2.94	94.64
发出商品	4,885.75	28.87	4,856.88
低值易耗品	37.09	-	37.09
合 计	20,315.99	845.96	19,470.03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4,397.33	328.18	4,069.15
在产品	724.96	40.90	684.06
库存商品	4,790.70	231.00	4,559.70
半成品	1,308.05	128.76	1,179.29
委托加工物资	130.46	6.90	123.56
发出商品	5,824.71	21.99	5,802.72
低值易耗品	28.81	-	28.81
合 计	17,205.02	757.73	16,447.29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4,108.51	315.55	3,792.96
在产品	622.60	47.80	574.80
库存商品	3,727.87	241.43	3,486.43
半成品	914.15	60.27	853.88
委托加工物资	270.17	18.75	251.42
发出商品	2,939.68	0.72	2,938.96
低值易耗品	26.42	-	26.42
合 计	12,609.39	684.52	11,924.86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8.18	248.62	-	193.93	-	382.87
在产品	40.90	29.20	-	40.90	-	29.20
库存商品	231.00	138.31	-	115.26	-	254.05
半成品	128.76	95.03	-	75.76	-	148.03
委托加工物资	6.90	2.94	-	6.90	-	2.94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发出商品	21.99	28.87	-	21.99	-	28.87
合计	757.73	542.96	-	454.73	-	845.96

2017 年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5.55	212.11	-	199.48	-	328.18
在产品	47.80	34.84	-	41.74	-	40.90
库存商品	241.43	68.00	-	78.43	-	231.00
半成品	60.27	85.96	-	17.47	-	128.76
委托加工物资	18.75	6.90	-	18.75	-	6.90
发出商品	0.72	21.99	-	0.72	-	21.99
合计	684.52	429.80	-	356.59	-	757.73

2016 年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37	193.98	-	75.81	-	315.55
在产品	24.00	44.29	-	20.49	-	47.80
库存商品	168.01	84.69	-	11.27	-	241.43
半成品	46.43	23.51	-	9.67	-	60.27
委托加工物资	21.41	18.75	-	21.41	-	18.75
发出商品	0.02	0.72	-	0.02	-	0.72
合计	457.24	365.95	-	138.67	-	684.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24.86 万元、16,447.29 万元和 19,470.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6%、16.39%和 13.82%。公司的存货构成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达到 53.88%、63.00%和 58.55%，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各期末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此需要预留更多的安全库存、已发货但客户未确认的商品数量也会较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522.43 万元，增幅 37.92%，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和客户需求公司增大了期末原材料储备量和库存商品备货量；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后向南斗六星发出价值 1,485.00 万元的车联网终端产品，截至 2017 年底上述产品尚未收到客户签署的回执单，以及因产品需要升级公司向长安专汽发出的价值 1,300.00 万元的车联网终端产品截至 2017 年底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等原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63.76 万元。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和市场需求预测相结合，生产供货周期通常在 6-7 周，定制材料供货周期需要 2 个月。公司前装业务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后装市场的终端销售以通过全国性及省市级经销商分销为主。

公司既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形成生产计划，下达给生产部门；为了供货及时也要根据前装车厂的需求和后装经销商的需求预测制作未来 3 个月的生产计划滚存，安排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并且预留安全库存。公司对前装市场及主要后装市场产品设置了约 1 个月的整机成品及发货配件库存。春节前后为降低工厂员工返乡过年产能下降及供应商交货不及时影响，会适当加大原材料、整机成品及配件库存，比平常多储备 1 个月左右的用量。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业务规模扩大，市场的需求量增加，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量也逐渐增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期后售出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余额	2017 年 售出	2018 年 售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 售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售出 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797.50	-	-	6,797.5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90.70	-	3,415.90	1,374.80	71.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27.87	2,139.23	614.03	974.61	73.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售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尚未发货的储备库存以及相对早期型号的车联网终端产品，其中相对早期型号的车联网终端产

品发行人已行了减值测试，并对需要计提减值的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余额	2017 年 结转	2018 年 结转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结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结转 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85.76	-	-	4,885.76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824.71	-	5,566.78	257.93	95.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39.68	2,918.82	18.32	2.54	99.9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前装客户已签收但尚未装车的车联网终端产品、部分后装客户尚未签收的产品，以及客户换货尚未退还的原商品等。

5)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和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阳集团	6.37	6.58
路畅科技	1.58	2.18
索菱股份	2.05	1.58
德赛西威	4.09	3.70
平均	3.53	3.51
雅迅网络	2.69	2.9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①产品类型比较

华阳集团的产品类型包括汽车电子、精密电子部件、精密压铸、LED 照明、其他等；路畅科技的产品类型包括车载导航产品、汽车周边产品等；索菱股份的产品类型包括车载信息系统、无线数据终端、其他等；德赛西威的产品类型包括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EMS、其他等。

报告期内，雅迅网络的主要产品为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相较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更加聚焦于车联网产业，产品类型较少。

不同类型产品生产工序、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周转速度等都存在不同，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差异。

②生产模式及备货方式比较

发行人根据订单并结合市场预测情况安排生产，根据前装车厂的需求和后装经销商的需求预测制作三个月的生产计划滚存。

华阳集团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的备货量为客户的订单需求加上合理预估的退换货量，因此各个业务板块的产销率均维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

路畅科技主要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下月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其后装业务销售模式包括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专卖店直销和汽车 4S 店代销，电子商务平台销售需要根据平台需求安排库存、专卖店也需要多种商品陈列展示，因此会增加库存量，降低存货周转率。

索菱股份的主要生产模式为在客户签订订单后，结合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对客户下期订单的销售数量进行预测，在满足订单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生产。由于索菱股份后装业务占比较高，而后装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结合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对客户下期订单的销售数量进行预测，相较主要客户为各个车厂的前装业务预测难度更大，因此会增加备货量，降低存货周转率。

德赛西威的生产模式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形成生产计划或指令，利用公司产能，实施小批量多批次的柔性自动化生产，存货的备货量为客户的订单需求加上合理预估的退换货，因此存货备货量较低，周转率较高。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264.56	626.27
预缴所得税	132.28	-
预缴其他税费	-	4.78
待摊费用	19.82	-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6.66	631.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05 万元、41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1%、0.42%。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4.39 万元，降幅 33.97%。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当期期末进项税认证是否及时的影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零，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末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较多，当年进项税票已全部认证，所得税未预缴。

(8)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0.26	275.35	-	834.91
合计	1,110.26	275.35	-	834.9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85.53	444.99	-	1,540.54
合计	1,985.53	444.99	-	1,540.5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63.15	272.52	-	1,090.63
合计	1,363.15	272.52	-	1,090.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0.63 万元、1,540.54 万元和 83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1.53%和 0.59%。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9.91 万元，

增幅 41.25%，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新增雅迅大厦 5 楼部分区域对外出租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5.63 万元，降幅 45.80%，主要由于 2018 年雅迅大厦 2 楼部分区域及 3 楼整层陆续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并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9）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57.17	1,107.10	-	3,350.07
机器设备	3,867.57	1,045.62	-	2,821.94
运输设备	226.51	159.38	-	67.13
电子及办公设备	2,762.24	964.25	-	1,797.99
其他设备	1,193.11	627.06	-	566.06
合计	12,506.60	3,903.41	-	8,603.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581.90	802.76	-	2,779.15
机器设备	3,277.66	686.39	-	2,591.27
运输设备	259.33	167.35	-	91.9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42.18	822.62	-	319.57
其他设备	880.18	547.00	-	333.18
合计	9,141.26	3,026.11	-	6,115.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04.28	840.51	-	3,363.77
机器设备	1,141.62	405.10	-	736.53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94.88	144.14	-	50.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67.16	756.00	-	311.16
其他设备	743.06	475.39	-	267.67
合计	7,351.01	2,621.13	-	4,72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9.87 万元、6,115.15 万元和 8,603.1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09%、6.09%和 6.11%。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85.28 万元，增幅 29.29%，主要由于 2017 年生产规模扩大，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2,155.49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88.03 万元，增幅 40.69%，主要是由于购入服务器、研发设备及洲际物流应用项目和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投入的电子设备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1,673.64 万元；雅迅大厦 2 楼部分区域及 3 楼整层陆续由对外出租改为自用，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875.26 万元；新购入以太网测试设备等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597.06 万元。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单位：年

类 别	雅迅网络	华阳集团	路畅科技	索菱股份	德赛西威
房屋及建筑物	40	20-40	20-40	20-30	10-20
机器设备	5-10	5-10	5-10	5-10	5-10
运输设备	5	5-8	4	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2-10	3-5	5	3-5
其他设备	5	-	4	5	-

发行人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比较

类 别	雅迅网络	华阳集团	路畅科技	索菱股份	德赛西威
房屋及建筑物	5%	5%	5%	5%	1%-5%
机器设备	5%	0-10%	5%	5%	1%-5%
运输设备	5%	0-10%	5%	5%	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0-10%	5%	5%	1%

类 别	雅迅网络	华阳集团	路畅科技	索菱股份	德赛西威
其他设备	5%	-	5%	5%	-

公司按照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进行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特点和可使用年限,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4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5-10 年、运输设备 5 年、电子及办公设备 5 年、其他设备 5 年,固定资产残值率均为 5%。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且符合发行人各类资产自身使用特点。其中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40 年,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为 40 年,由于公司的主要房屋建筑物雅迅大厦为框架结构建筑,房产证许可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因此按照 40 年进行折旧较为谨慎。

3) 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匹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办公场所而非生产场所,因此与产能不直接相关;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均与产能不直接相关;其他设备主要为模具与产能不直接相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仅机器设备与产能直接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期间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3,867.57	3,277.66	1,141.62
产能(万套)	84.48	68.64	57.02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0.022	0.021	0.050

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2017 年增加 2,136.0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 3 条全自动贴片生产线,公司生产贴片的能力得到提升,同时减少了贴片委外加工的数量。但由于公司的产能受限于组装车间的生产能力,故实际产能的提升幅度低于机器设备的原值增幅。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翔安产业园厂房	6,917.27	-	6,917.27	6,853.90	-	6,853.90	6,786.50	-	6,786.50
高速贴装机	-	-	-	-	-	-	1,600.74	-	1,600.74
合计	6,917.27	-	6,917.27	6,853.90	-	6,853.90	8,387.24	-	8,387.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8.12.31
翔安产业园厂房	6,853.90	63.37	-	6,917.27
合计	6,853.90	63.37	-	6,917.27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7.12.31
翔安产业园厂房	6,786.50	67.40	-	6,853.90
高速贴装机	1,600.74	-	1,600.74	-
合计	8,387.24	67.40	1,600.74	6,853.90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6.12.31
翔安产业园厂房	-	6,786.50	-	6,786.50
高速贴装机	-	1,600.74	-	1,600.74
合计	-	8,387.24	-	8,387.24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翔安产业园厂房	15,032.32	46.02	46.02
合计	15,032.3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7.24 万元、6,853.90 万元和 6,917.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6.83%和 4.91%。公司 2016 年新增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翔安产业园尚需装修改造的厂房，以及新购置的尚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1)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97.26	109.12	-	1,788.14
专利权	1.89	1.89	-	-
计算机软件	6,026.52	3,949.19	481.97	1,595.36
合计	7,925.68	4,060.20	481.97	3,383.5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97.26	67.00	-	1,830.26
专利权	1.89	1.89	-	-
计算机软件	5,610.87	3,206.48	481.97	1,922.42
合计	7,510.03	3,275.37	481.97	3,752.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97.26	24.69	-	1,872.58
专利权	1.89	1.89	-	-
计算机软件	5,143.74	2,506.41	481.97	2,155.36
合计	7,042.89	2,532.99	481.97	4,02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27.93 万元、3,752.68 万元和 3,383.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3.74%和 2.40%。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比较

类 别	雅迅网络	华阳集团	路畅科技	索菱股份	德赛西威
计算机软件	5 年	2-10 年	3-5 年	5 年	3 年

专利权	5 年	5-10 年	无专利权	5 年	无专利权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 年	实际可使用年限与经营年限孰短	50 年	44 年、70 年

公司根据各类无形资产的特点和可使用年限，确定计算机软件摊销年限 5 年、专利权摊销年限 5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且符合公司各类资产自身特点。

(1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摊销	其他 减少	
翔安租赁厂房装修款	114.79	-	114.79	-	-
雅迅大厦装修工程	99.43	28.06	50.40	-	77.09
实验室装修改造	5.53	-	4.42	-	1.11
合计	219.75	28.06	169.62	-	78.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摊销	其他 减少	
翔安租赁厂房装修款	118.84	326.86	330.91	-	114.79
雅迅大厦装修工程	108.59	31.58	40.74	-	99.43
实验室装修改造	9.96	-	4.42	-	5.53
合计	237.39	358.44	376.08	-	219.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摊销	其他 减少	
翔安租赁厂房装修款	166.86	25.21	73.22	-	118.84
雅迅大厦装修工程	-	111.70	3.10	-	108.59
实验室装修改造	-	13.27	3.32	-	9.96
合计	166.86	150.18	79.64	-	23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39 万元、219.75 万元和 78.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22%和 0.06%。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1.55 万元，降

幅 64.41%，主要是由于本期翔安租赁厂房装修款已摊销完毕。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75.60	461.34	2,425.89	363.88	2,448.84	367.33
预计负债	592.60	88.89	464.43	69.66	435.54	65.3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财税差异	410.57	61.58	526.22	78.93	597.41	89.61
研发支出财税差异	6,799.62	1,019.94	8,206.64	1,231.00	9,788.16	1,468.22
职工薪酬财税差异	846.72	127.01	644.03	96.60	247.98	37.20
递延收益	678.07	101.71	706.69	106.00	500.00	75.00
小 计	12,403.17	1,860.48	12,973.91	1,946.09	14,017.93	2,10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于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费用化调整	1219.72	182.96	156.11	23.42	57.35	8.60
小 计	1219.72	182.96	156.11	23.42	57.35	8.60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102.69 万元、1,946.09 万元和 1,860.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1.94%和 1.32%。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8.60 万元、23.42 万元和 182.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6%和 0.26%。

(14) 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公司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为首先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如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具有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资产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并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减值计提的金额。

2) 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资产的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①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租的房屋租金收入大于成本，且从购买日至报告期末，房屋的价值增长较多，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的办公场所雅迅大厦，从购买日至报告期末，房屋的价值增长较多；机器设备为自动贴片机、焊接机等用于生产的设备，其他设备主要为模具，公司的产销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逐年增加，经营状况良好，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未出现闲置的情况；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未出现闲置。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需安装调试的高速贴片机和翔安产业园厂房。高速贴片机能够提升公司的贴片、组装能力，翔安产业园厂房相较公司原有厂房能够提供更好的生产条件，使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在建工程按照计划建造，不存在进度滞后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④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为拍卖所得，支付对价较低，取得后增值幅度较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期初公司的专利权已经摊销完毕。公司的计算机软件分为管理用软件和生产用软件，管理用软件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之用，不存在减值迹象；对于生产用软件，公司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并在报告期初对手持终端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计提减值准备 481.97 万元。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和软件款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和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	834.91	1,540.54	1,090.63
其中：减值金额	-	-	-
固定资产	8,603.18	6,115.15	4,729.87
其中：减值金额	-	-	-
在建工程	6,917.27	6,853.90	8,387.24
其中：减值金额	-	-	-
无形资产	3,383.50	3,752.68	4,027.93
其中：减值金额	481.97	481.97	48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96	348.55	80.54
其中：减值金额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仅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资产可回收金额，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公司对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2、负债情况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3,271.70 万元、40,653.43 万元和 71,249.8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1%、40.50%和 50.57%。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2%、37.35%和 61.93%。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6%、0.00%和 0.0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5%、27.77%和 19.0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8%、62.65%和 38.07%。其中，递延收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6%、27.01%和 18.74%，其他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8%、34.44%和 18.25%。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8,450.00	15.8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71.23	19.05	11,290.58	27.77	8,441.48	15.85
预收款项	25,952.84	36.43	558.91	1.37	546.87	1.03
应付职工薪酬	1,815.66	2.55	1,652.56	4.06	1,409.44	2.65
应交税费	1,358.04	1.91	1,233.14	3.03	1,454.34	2.73
其他应付款	424.53	0.60	450.81	1.11	7,891.58	14.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4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122.29	61.93	15,185.99	37.35	28,193.70	52.9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92.60	0.83	464.43	1.14	435.54	0.82
递延收益	13,351.98	18.74	10,979.60	27.01	10,633.86	1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96	0.26	23.42	0.06	8.60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00.00	18.25	14,000.00	34.44	14,000.00	26.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27.53	38.07	25,467.44	62.65	25,078.00	47.08
负债合计	71,249.82	100.00	40,653.43	100.00	53,271.70	100.00

(1)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36.22	1,250.20	2,737.54
商业承兑汇票	-	1,648.24	-
合计	6,336.22	2,898.44	2,73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737.54 万元、2,898.44 万元和 6,336.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1%、19.09%和 14.36%。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1,648.24 万元，为雅迅网络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开具，开具对象为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票据期限为 2 个月。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金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37.78 万元，增幅 118.6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更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结算采购款

从而减少了开具应付票据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发生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8.1.1	本期开具	本期承兑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50.20	6,932.20	1,846.19	6,336.22
商业承兑汇票	1,648.24	-	1,648.24	-
合 计	2,898.44	6,932.20	3,494.43	6,336.22

种 类	2017.1.1	本期开具	本期承兑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37.54	1,250.20	2,737.54	1,250.20
商业承兑汇票	-	1,648.24	-	1,648.24
合 计	2,737.54	2,898.44	2,737.54	2,898.44

种 类	2016.1.1	本期开具	本期承兑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32.27	3,391.01	3,985.75	2,737.54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3,332.27	3,391.01	3,985.75	2,737.54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841.44	8,354.42	5,564.91
工程款	26.41	5.40	8.23
设备款	342.42	32.32	130.79
无形资产款	24.75		
合计	7,235.01	8,392.14	5,703.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703.94 万元 8,392.14 万元和 7,235.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3%、55.26%和 16.40%。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的金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88.20 万元，增幅 47.13%；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7.13 万元，降幅 13.79%。发行人 2016-2018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存货采购量尤其是第四季度存货采购

量同比增幅较大，发行人 2015 年第四季度、2016 年第四季度、2017 年第四季度以及 2018 年第四季度存货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46.86 万元、15,415.87 万元、20,201.13 万元和 23,205.09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的金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7.13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采购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增加，期末应付票据金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37.78 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80.65 万元。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577.84	558.91	546.87
项目预收款	25,375.00	-	-
合计	25,952.84	558.91	546.87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546.87 万元、558.91 万元和 25,952.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4%、3.68%和 58.82%。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5,393.93 万元，增幅 4,543.48%，主要是由于收到车联网应用项目款 3,410.00 万元，洲际物流应用项目款 21,965.00 万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52.56	8,589.08	8,425.98	1,815.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2.66	292.66	-
辞退福利	-	25.60	25.60	-
合计	1,652.56	8,907.33	8,744.23	1,815.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09.44	7,644.86	7,401.74	1,65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6.89	266.89	-
辞退福利	-	0.24	0.24	-
合计	1,409.44	7,911.99	7,668.87	1,652.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67.61	5,336.49	4,894.67	1,409.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1.51	191.51	-
辞退福利	-	0.33	0.33	-
合计	967.61	5,528.33	5,086.51	1,409.44

1)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7.44	7,388.81	7,442.93	1,183.31
职工福利费	-	356.19	356.19	-
社会保险费	-	165.12	165.12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43.21	143.21	-
2. 工伤保险费	-	2.34	2.34	-
3. 生育保险费	-	19.56	19.56	-
住房公积金	-	420.35	420.3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12	258.61	41.38	632.34
合计	1,652.56	8,589.08	8,425.98	1,815.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1.46	6,647.92	6,571.94	1,237.44
职工福利费	-	299.82	299.82	-
社会保险费	-	142.31	142.31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126.01	126.01	-
2. 工伤保险费	-	2.04	2.04	-
3. 生育保险费	-	14.27	14.27	-
住房公积金	-	322.13	322.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98	232.68	65.54	415.12
合计	1,409.44	7,644.86	7,401.74	1,652.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3.42	4,665.51	4,357.47	1,161.46
职工福利费	-	199.18	199.18	-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	112.68	112.6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94.69	94.69	-
2. 工伤保险费	-	5.33	5.33	-
3. 生育保险费	-	12.66	12.66	-
住房公积金	-	195.82	195.8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19	163.29	29.51	247.98
合计	967.61	5,336.49	4,894.67	1,409.44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292.66	292.66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80.96	280.96	-
2. 失业保险费	-	11.70	11.70	-
合计	-	292.66	292.6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266.89	266.89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0.19	250.19	-
2. 失业保险费	-	16.70	16.70	-
合计	-	266.89	266.8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	191.51	191.51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4.32	174.32	-
2. 失业保险费	-	17.20	17.20	-
合计	-	191.51	191.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409.44 万元、1,652.56 万元和 1,815.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10.88%和 4.12%。

(5)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18.09	1,021.23	880.21
企业所得税	359.95	-	425.37
个人所得税	29.05	34.54	2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7	71.49	61.61
教育费附加	24.54	30.64	2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6	20.42	17.60
其他	52.78	54.83	19.41
合计	1,358.04	1,233.14	1,45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454.34 万元、1,233.14 万元和 1,358.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8.12%和 3.08%。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891.58 万元、450.80 万元和 424.5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99%、2.97%和 0.9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11.34
押金	50.31	66.20	40.85
保证金	75.39	101.63	10.30
预提费用	259.81	239.33	394.43
其他	39.02	43.64	34.66
关联方往来	-	-	7,400.00
合计	424.53	450.80	7,891.58

2016 年 12 月 31 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股东三十所和中国网安预缴的增资款 7,400.00 万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预提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30.98	24.55	146.81
修理安装费	191.63	164.10	37.54
运输费	-	-	55.39
员工报销费用	37.20	32.94	136.95
土地款	-	17.74	17.74
合计	259.81	239.33	394.43

各期预提费用实际发生情况与账面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已根据各期期后实际结算的费用金额调整预提费用挂账金额，保证预提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435.54 万元、464.43 万元和 592.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1.82%和 2.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592.60	464.43	435.54
合计	592.60	464.43	435.54

公司预计负债均为向客户承担产品保修服务义务而形成的。

(8)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为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分别为 10,633.86 万元、10,979.60 万元和 13,351.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0%、43.11%和 49.22%，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北斗/GPS 的 TD-SCDMA 导航信息模块化终端产业化工程	122.64	207.60	292.00	财政拨款
快速消费品企业移动销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67.10	121.14	171.55	财政拨款
北斗卫星综合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373.17	394.64	417.46	财政拨款
客车专用北斗导航多媒体终端项目	260.49	300.51	340.71	财政拨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116.46	241.66	387.18	财政拨款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	67.91	74.25	80.61	财政拨款
基于位置的社交网络（LBSN）系统	100.00	100.00	100.00	财政拨款
基于北斗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406.90	511.90	605.77	财政拨款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示范	230.96	235.19	239.44	财政拨款
北斗儿童定位终端研发及推广应用	59.81	70.90	82.00	财政拨款
基于手机高精度定位的生命探测与搜索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18.77	22.65	26.55	财政拨款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财政拨款
增值税退税	2,849.70	2,992.47	2,390.59	财政拨款
翔安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项目装修改造部分	500.00	500.00	500.00	财政拨款
翔安租赁厂房设备扩建项目	178.07	206.69	-	财政拨款
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	3,000.00			财政拨款
合计	13,351.98	10,979.60	10,633.86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金额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72.38 万元，增幅 21.61%，递延收益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公司当年收到了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财政拨款 3,000.00 万元。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三十所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3,000.00	14,000.00	14,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5.83%、54.97%和 47.92%。2016 年通过三十所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款项 14,000.00 万元，该款项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1.20%。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3,000.00 万元，相比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的为 2019 年 6 月 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7 日到期的两笔合计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将上述两笔借款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二）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1、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	-	4,454.44	33.00	4,051.44	37.99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50	6.61	892.50	6.61	892.50	8.37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382.50	2.83	382.50	2.83	382.50	3.59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82.49	2.83	382.49	2.83	382.50	3.59
中电科（成都）网络安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93.62	2.18	-	-
温州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62	2.18	-	-	-	-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3,512.70	26.02	833.50	6.17	-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75.24	25.00	1,600.00	11.85	-	-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450.00	4.22
重庆华彝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合伙）	-	-	-	-	293.62	2.75
薛敏等自然人	4,660.94	34.53	4,660.94	34.53	4,210.94	39.49
合计	13,500.00	100.00	13,500.00	100.00	10,663.50	100.00

根据 2017 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836.50 万元，分别由三十所、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三十所分别与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三十所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19.85% 股份（即 2,679.20 万股股份）、13.15% 股份（即 1,775.2396 万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中国网安、中电科投资。

2018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217 号），同意将三十所持有的雅迅网络 2,679.2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网安；将三十所持有的雅迅网络

1,775.239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

2018 年 6 月 12 日，网安基金与温州祯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网安基金将其持有的雅迅网络 2,936,246 股股份以 4,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祯睿。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2016.01.01	2,373.44
当期增加	420.00
当期减少	-
2016.12.31	2,793.44
当期增加	25,139.90
当期减少	-
2017.12.31	27,933.34
当期增加	-
当期减少	-
2018.12.31	27,933.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793.44 万元、27,933.34 万元和 27,933.34 万元。2016 年资本公积增加 420.00 万元，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收到中国电科的贷款贴息作为权益性投入。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 25,139.90 万元，为 2017 年新增注册资本相应增加的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6.01.01	982.18
当期增加	527.49
当期减少	-
2016.12.31	1,509.67
当期增加	737.28
当期减少	-
2017.12.31	2,246.95
当期增加	990.84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当期减少	-
2018.12.31	3,237.79

公司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各年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509.67 万元、2,246.95 万元和 3,237.79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42.23	9,406.70	4,659.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42.23	9,406.70	4,659.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8.41	7,372.80	5,274.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0.84	737.28	527.4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959.80	16,042.23	9,40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406.70 万元、16,042.23 万元和 24,959.80 万元。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均来自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9	5.24	2.02
速动比率（倍）	2.25	4.16	1.60
资产负债率（%）	50.57	40.50	68.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96.05	10,488.05	7,976.86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28	38.06	12.7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与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

（1）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选择

公司在选择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时主要考虑其业务中包含相近产品，A 股公司中没有与雅迅网络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雅迅网络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构成、整体规模等差异较大。我们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汽车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相似性的公司作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选取华阳集团、路畅科技、索菱股份、德赛西威四家上市公司作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根据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年报披露的信息，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比较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雅迅网络	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精密电子部件、精密压铸以及 LED 照明等业务	汽车电子产品、精密电子部件产品、精密压铸产品以及 LED 照明产品等
路畅科技	汽车信息化、智能化及智能出行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智能车机、全液晶数字仪表、360 全景、电动尾门、T-BOX、ADAS、HUD、流媒体后视镜、行车记录仪、高清后视镜等产品及其它车联网产品、高端车个性化定制升级方案、智能驾驶和无人驾驶解决方案、智能化出行解决方案、AEB、AP 产品
索菱股份	从事 CID（Car Informatic Device）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专业车联网硬件及软件服务和自动驾驶开发	车联网产品：包括 T-BOX、车机手机互联类产品、视频、4S 点客户增值管理、新能源车车联网系统、网约车系统、智慧城市系统等； 汽车辅助驾驶产品：包括智能中控、全液晶数字仪表盘组合、智能尾门、脚踢控制器等； 自动驾驶产品：包括 ADAS 系统（包括 FCW、PCW、LDW、AEB 等）、车内 ADAS 系统（包括驾驶员注意力辅助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等）、车辆全盲区管理（包括 360 环视系统、A 柱盲区显示及大型车盲区管理等）、毫米波雷达（包括 24G 毫米波雷达、77G 毫米波雷达），自动驾驶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解决方案； 后台服务：包括人机交互，即语音+出行，含云服务、大数据、第三方集成等产品及解决方案
德赛西威	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等

(2)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表：

① 流动比率（倍）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阳集团	3.00	1.83
路畅科技	1.18	1.46
索菱股份	2.22	1.55
德赛西威	2.40	1.24
平均	2.20	1.52
雅迅网络	5.24	2.0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② 速动比率（倍）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阳集团	2.63	1.51
路畅科技	0.74	0.93
索菱股份	1.77	0.98
德赛西威	1.98	0.83
平均	1.78	1.06
雅迅网络	4.16	1.6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③ 资产负债率（%）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华阳集团	26.56	42.08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路畅科技	59.18	45.79
索菱股份	43.72	45.26
德赛西威	40.29	71.53
平均	42.44	51.16
雅迅网络	40.50	68.6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相比，雅迅网络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017 年 12 月 31 日雅迅网络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的原因是 2017 年收到股东增资款并且归还银行短期借款，短期内流动资产增幅较大。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雅迅网络 2016 年底的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通过中电三十所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款项 14,000.00 万元，以及公司股东中国网安预缴的增资款 4,000.00 万元作为负债列示等原因。2017 年公司因收到股东的出资款 20,576.40 万元，并且归还银行借款 8,4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随之明显下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3	0.65	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9	3.56	4.17
存货周转率（次）	2.92	2.69	2.95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对比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总资产周转率（次）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阳集团	0.94	1.09
路畅科技	0.54	0.66
索菱股份	0.57	0.57
德赛西威	1.12	1.50
平均	0.79	0.95
雅迅网络	0.65	0.7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阳集团	3.12	3.49
路畅科技	2.58	3.74
索菱股份	2.92	2.87
德赛西威	4.79	5.59
平均	3.35	3.92
雅迅网络	3.56	4.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资料，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存货周转率（次）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阳集团	6.37	6.58
路畅科技	1.58	2.18
索菱股份	2.05	1.58
德赛西威	4.09	3.70
平均	3.53	3.51
雅迅网络	2.69	2.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公告，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8、0.65，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平均为 0.95、0.79。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雅迅网络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偏低，且逐年降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短期内筹资尚未转化为产能投资，导致总资产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7、3.56，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分别为 3.92、3.3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2.69，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平均周转率分别为 3.51、3.5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安全库存及发出商品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893.86 万元、58,278.91 万元和 75,891.3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274.88 万元、7,372.80 万元和 9,908.4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5,891.33	30.22	58,278.91	19.19	48,893.86
毛利	21,183.18	16.67	18,156.54	24.08	14,632.35
营业利润	11,118.59	30.83	8,498.79	66.07	5,117.64
利润总额	11,119.39	30.91	8,493.99	35.31	6,277.39
净利润	9,908.41	34.39	7,372.80	39.77	5,274.8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381.69	99.33	57,953.13	99.44	48,651.29	99.50
其他业务收入	509.64	0.67	325.78	0.56	242.58	0.50
合计	75,891.33	100.00	58,278.91	100.00	48,893.86	100.00

2、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381.69	30.07	57,953.13	19.12	48,651.29
其他业务收入	509.64	56.44	325.78	34.30	242.58
合计	75,891.33	30.22	58,278.91	19.19	48,893.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7 年同比增长 9,301.84 万元，增幅 19.12%，2018 年同比增长 17,428.56 万元，增幅 30.07%。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一方面公司车联网前装终端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大力发展该业务，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车联网前装终端收入 2017 年增长 23.61%。2018 年增长 26.30%；车联网后装终端市场相对成熟，公司在后装市场积累了较为明显优势，公司车联网后装终端收入 2017 年增长 6.47%，2018 年增长 33.0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雅迅大厦的出租收入。

3、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84.59	0.11	403.28	0.70	736.30	1.51
华北	28,195.92	37.40	17,085.01	29.48	11,117.02	22.85
华东	16,856.15	22.36	14,901.60	25.71	16,505.50	33.93
华南	3,386.40	4.49	3,920.52	6.76	3,263.66	6.71
华中	20,469.37	27.15	18,939.63	32.68	13,975.83	28.73
西北	4,095.86	5.43	326.62	0.56	303.88	0.62
西南	2,293.42	3.04	2,376.47	4.10	2,749.11	5.65
合计	75,381.69	100.00	57,953.13	100.00	48,651.29	100.00

报告期内，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国内，主要来自华北、华东和华中。报告期各期，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5.51%、87.87%和 86.92%。2016 年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雅迅网络向长安专汽的销售商品的收入达到 6,847.03 万元，高于报告期其他期间；2018 年公司在华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向北汽福田、北京讯业、北京汇利有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销售商品的收入高于报告期其他期间；报告期各期，公司西南地区销售收入持续降低，主要由于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市场需求变化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金额逐年降低。

4、公司不同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联网前装终端	31,910.38	42.33	25,266.13	43.60	20,440.57	42.01
车联网后装终端	35,800.50	47.49	26,913.45	46.44	25,279.08	51.96
软件及服务	3,932.08	5.22	3,180.92	5.49	2,470.29	5.08
其他	3,738.74	4.96	2,592.63	4.47	461.34	0.95
合计	75,381.69	100.00	57,953.13	100.00	48,651.29	100.00

报告期内，从业务类别来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车联网前装终端和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报告期内，车联网前装终端和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3.97%、90.04%和 89.82%。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智能网关、北斗手持终端的收入以及部分加工费和维修费收入。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430.76	99.49	40,085.96	99.91	34,233.42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277.39	0.51	36.41	0.09	28.10	0.08
合计	54,708.15	100.00	40,122.37	100.00	34,261.51	100.00

2、公司营业成本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4,430.76	35.79	40,085.96	17.10	34,233.42
其他业务成本	277.39	661.85	36.41	29.57	28.10
合计	54,708.15	36.35	40,122.37	17.11	34,261.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主营业务成本也有较大增幅，2017 年同比增长 5,852.54 万元，增幅 17.10%，2018 年同比增长 14,344.80 万元，增幅 35.79%。2018 年其他业务成本增长较多，主要为当年销售原材料成本 244.04 万元。

3、公司不同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联网前装终端	22,204.43	40.79	15,968.80	39.84	13,518.58	39.49
车联网后装终端	28,722.86	52.77	22,028.82	54.95	20,195.93	58.99
软件及服务	665.02	1.22	596.33	1.49	258.96	0.76
其他	2,838.45	5.21	1,492.00	3.72	259.95	0.76
合计	54,430.76	100.00	40,085.96	100.00	34,233.4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以车联网前装终端、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9.49%、39.84%和 40.79%；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99%、54.95%和 52.77%；

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513.62	94.64	37,742.39	94.15	32,384.25	94.59

加工费	306.43	0.56	214.54	0.54	410.77	1.20
直接人工	1,888.93	3.47	1,482.92	3.70	1,039.26	3.04
制造费用	721.78	1.33	646.11	1.61	399.14	1.17
合计	54,430.76	100.00	40,085.96	100.00	34,233.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达到 94.59%、94.15%和 94.64%。

发行人的车联网终端产品具有软硬件一体化的特性，公司不仅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定制或生产不同类型的硬件终端，还需要研发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软件并将软件程序烧录到各台终端上方能交付客户并投入使用，对于产品核心技术如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则由发行人研发人员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全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未计入生产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研发支出费用化的金额分别为 3,771.78 万元、4,867.84 万元和 5,292.9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8.40%、7.02%，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2%、12.14%和 9.72%。因此，直接材料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

加工费为公司委外加工物资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工费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生产设备增加，生产能力提高，委外加工相应减少。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公司加工中心的人员薪酬，公司为客户提供手持终端运营服务、检测服务等有偿服务的人员薪酬，以及公司为客户提供技贸服务、二次软件开发服务的研发人员薪酬。

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厂房租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加工中心装修费用的摊销、间接物料费、水电费等。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的营业成本料工费占比情况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车联网前装终端		车联网后装终端		软件及服务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276.09	95.82	27,526.65	95.83	26.56	3.99	2,684.32	94.57	51,513.62	94.64
加工费	131.01	0.59	169.46	0.59	-	-	5.96	0.21	306.43	0.56
直接人工	504.89	2.27	654.75	2.28	638.46	96.01	90.83	3.20	1,888.93	3.47
制造费用	292.44	1.32	372.00	1.30	-	-	57.34	2.02	721.78	1.33
合计	22,204.43	100.00	28,722.86	100.00	665.02	100.00	2,838.45	100.00	54,430.76	100.0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车联网前装终端		车联网后装终端		软件及服务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194.49	95.14	20,981.24	95.25	283.83	47.60	1,282.82	85.99	37,742.39	94.15
加工费	88.69	0.56	124.03	0.56	-	-	1.82	0.12	214.54	0.54
直接人工	430.38	2.70	575.87	2.61	312.50	52.40	164.17	11.00	1,482.92	3.70
制造费用	255.23	1.60	347.69	1.58	-	-	43.19	2.89	646.11	1.61
合计	15,968.79	100.00	22,028.83	100.00	596.33	100.00	1,492.00	100.00	40,085.96	100.00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车联网前装终端		车联网后装终端		软件及服务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921.28	95.59	19,274.70	95.43	-	-	188.27	72.43	32,384.25	94.59
加工费	166.41	1.23	244.15	1.21	-	-	0.21	0.08	410.77	1.20
直接人工	278.82	2.06	437.60	2.17	258.96	100.00	63.88	24.57	1,039.26	3.04
制造费用	152.07	1.12	239.48	1.19	-	-	7.59	2.92	399.14	1.17
合计	13,518.58	100.00	20,195.93	100.00	258.96	100.00	259.95	100.00	34,233.42	100.00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品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①车联网终端的料工费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车联网终端产品的料工费占比总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95.50%、95.21%、95.83%，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加工费主要为外协加工费用，报告期各期车联网终端产品成本中加工费的占比分别为 1.22%、0.56%和 0.59%，2017 年占比下降的主要变动原因为随着 2016 年底购入高速贴片机，发行人生产能力得到增强，因此 2017 年外协加工比重下降。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12%、2.65%、2.28%，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车联网终端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16%、1.59%和 1.30%。2017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这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底发行人购入高速贴片机等机器设备，生产能力增强，机器设备折旧增加，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等间接费用耗用增加。2018 年制造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因为翔安恒欣达厂房装修费摊销完毕。

②软件及服务的料工费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软件及服务包括自研软件及软件开发、外购软件、终端运营服务等。

软件及服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外购软件，2016 年公司没有外购软件因此直接材料成本为零，2017 年直接材料成本 283.83 万元为外购车联网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安防运营监控软件及人脸动态识别分析软件的成本，2018 年直接材料成本 26.56 万元主要为外购华为服务器和研发 8 寸/10.25 寸中控屏设备嵌入式软件领用的材料成本。

报告期各期软件及服务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分别为 258.96 万元、312.50 万元和 638.46 万元，主要为软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和提供终端运营服务相关人员的工资。

③其他主营业务的料工费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手持终端、智能网关、产品维修、受托加工四项细分业务。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手持终端和智能网关的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比例分别为 72.43%、

85.99%、94.57%，比例变动主要受各期手持终端和智能网关收入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收入中的占比波动影响。

产品维修和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少量加工费用则为生产手持终端和智能网关过程中的线材加工成本。

5、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占比及平均单价情况

单位：元/pcs

原材料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平均单价	采购占比
集成主板	254.06	35.04%	268.88	25.48%	248.92	0.60%
定制组件	805.74	23.48%	764.31	32.65%	915.67	68.31%
芯片	0.92	7.45%	0.77	10.06%	0.72	7.98%
配件	23.78	4.09%	22.28	4.60%	15.92	2.35%
PCB 板	16.12	4.64%	7.22	3.59%	4.72	1.94%
模块	31.40	5.44%	33.75	5.45%	30.06	4.74%
结构件	1.07	3.65%	1.01	3.40%	0.52	1.32%
液晶屏	40.01	4.04%	51.85	4.90%	50.55	4.14%
其他	0.28	12.16%	0.14	9.87%	0.15	8.62%

作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类别原材料，定制组件报告期内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其所含组分数量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定制组件中相同型号组分的采购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除定制组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集成主板、芯片、模块、液晶屏等主要原材料类型的采购平均单价均保持了稳定或小幅上涨的趋势。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定制组件和集成主板为发行人采购比例最大的两类原材料，各期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68.91%、58.13%和 58.5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定制组件中同型号组分和集成主板、模块的平均单价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除定制组件和集成主板、模块外其他主要原材料类型的采购平均单价均保持了稳定

或小幅涨跌的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有限。

发行人主要的车联网终端业务各期材料成本占比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趋势，其成本和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各期销售产品结构的不同和车联网终端定价调整引起的。软件及服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为外购软件的费用，其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各期外购软件的数量和金额。其他主营业务的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的变动则主要受各期手持终端、智能网关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波动影响。

6、发行人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过程如下：

过程	步骤	具体内容
原材料采购成本	1	原材料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领用原材料成本	2	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产成品中的原材料成本根据 BOM 领料单中领用的原材料发出成本加总确定。
委托加工材料	3	根据 BOM 领料单发出所需委外加工材料，待委外加工产品验收入库时，归集依据 BOM 领料单中领用材料成本和委外加工费用，作为委外加工产品成本，计入原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4	由于产成品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在产品也较少，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仅在完工产品中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产品材料比例法进行分摊。
产成品成本	5=2+3+4	产成品成本包括领用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	6	以单笔销售出库单为单位进行核算，产成品销售出库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发出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待发出产品通过客户验收、完成对账后，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公司原材料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生产环节按 BOM 领料单领取材料，材料成本按具体的产品型号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产品型号耗用的工时分摊，产品完成后料工费结转至各型号的产品成本，故公司不同产品成本归类清晰，能够保证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7、发行人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

公司生产的主要能源为电量，将生产用电量与产销量列表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用电量（万度）	79.07	85.13	66.61
车联网终端产量（万台）	82.75	69.75	52.59
车联网终端销量（万台）	80.45	62.15	51.43
单位产品用电量（度/套）	0.96	1.22	1.27

注：单位产品用电量=用电量/车联网终端产量

2018 年单位产品平均用电量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年生产的工序较少、单位生产耗电量较低的产品占比较上年增加，且发行人经过对 2017 年新购入的松下贴片线设备进行调试优化，以及实施精益生产优化产线布局后，2018 年公司生产效率提升，单位生产耗电量减少。

（三）营业毛利分析

1、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950.93	27.79	17,867.17	30.83	14,417.87	29.64
其他业务	232.25	45.57	289.37	88.82	214.48	88.42
合计	21,183.18	27.91	18,156.54	31.15	14,632.35	29.93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车联网前装终端	9,705.94	30.42	9,297.33	36.80	6,921.99	33.8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车联网后装终端	7,077.64	19.77	4,884.63	18.15	5,083.15	20.11
软件及服务	3,267.06	83.09	2,584.59	81.25	2,211.33	89.52
其他	900.29	24.08	1,100.63	42.45	201.39	43.65
合计	20,950.93	27.79	17,867.17	30.83	14,417.87	29.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4%、30.83%和 27.79%。车联网前装终端和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联网终端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3.97%、90.04%和 89.82%，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受车联网终端毛利率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车联网后装终端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而车联网前装终端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6%、36.80%和 30.42%，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1）报告期内车联网终端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86%、36.80%和 30.42%。2017 年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销售的两个主要型号产品的平均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提升了平均毛利率水平。2018 年度前装终端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型号产品的平均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11%、18.15%和 19.77%，较为稳定，车联网后装终端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较为成熟，并且公司在车联网后装终端市场经营多年，客户与业务也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软件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软件及服务包括自研软件及软件开发、终端运营服务、外购软件，报告期内软件及服务业务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自研软件及软件开发	2,991.96	76.09%	612.66	79.52%
终端运营服务	940.11	23.91%	52.36	94.43%

外购软件	-	-	-	-
合计	3,932.08	100.00%	665.02	83.09%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自研软件及软件开发	1,335.05	41.97%	190.49	85.75%
终端运营服务	1,295.67	40.73%	122.01	90.58%
外购软件	550.20	17.30%	283.83	48.41%
合计	3,180.92	100.00%	596.13	81.25%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自研软件及软件开发	1,691.06	68.46%	233.12	86.21%
终端运营服务	779.23	31.54%	25.85	96.68%
外购软件	-	-	-	-
合计	2,470.29	100.00%	258.96	89.52%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9.52%、81.25%和 83.09%。软件及服务包括自研软件及软件开发、终端运营服务、外购软件。自研软件及软件开发和终端运营服务由于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因此销售毛利率较高；外购软件销售成本包含了外购软件的成本，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软件及服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各细分业务当期销售收入占比变动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主营业务包括手持终端、智能网关、受托加工、产品维修。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智能网关	2,921.92	78.15%	2,165.85	25.88%
手持终端	574.44	15.36%	509.86	11.24%
受托加工	200.30	5.36%	138.53	30.84%
产品维修	42.08	1.13%	24.21	42.47%
合计	3,738.74	100.00%	2,838.45	24.08%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手持终端	2,346.25	90.50%	1,397.72	40.43%
受托加工	133.78	5.16%	58.08	56.58%
产品维修	112.59	4.34%	36.20	67.85%
合计	2,592.63	100.00%	1,492.00	42.45%

2016 年度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率
手持终端	396.60	85.97%	209.70	47.13%
受托加工	22.93	4.97%	12.55	45.27%
产品维修	41.80	9.06%	37.70	9.81%
合计	461.34	100.00%	259.95	43.65%

报告期内，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5%、42.45%和 24.08%。其他业务包括智能网关、手持终端、受托加工及产品维修。其中 2016 年、2017 年，其他主营业务主要为手持终端，手持终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5.97%、90.50%，毛利率分别为 47.13%、40.43%，2016 年、2017 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手持终端毛利率波动引起。智能网关为 2018 年新增业务，2018 年收入在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 78.15%，毛利率为 25.88%，2018 年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由于新增智能网关业务。

手持终端主要包括掌务通、项目型北斗手持终端以及其他手持终端产品，报告期内手持终端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各期所售产品类型不同，毛利率差异也较大。掌务通和其他手持终端销售毛利率较低，2016 年、2018 年销售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8.67%、11.24%，2017 年未销售；2016 年公司与中标漳州招商局开发区项目的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厦门精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北斗手持终端用于民生关爱子项目，公司进行了重新设计开发，由于中标价格整体较高，该类手持终端毛利率较高，2016 年、2017 年销售的平均毛利率达到 52.31%、40.43%。2016 年、2017 年手持终端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这两年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项目型北斗手持终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8.07%、100.00%。

3、相近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阳集团	22.44	23.79
路畅科技	28.00	31.80
索菱股份	33.37	30.41
德赛西威	25.78	26.95
平均	27.40	28.24
雅迅网络	31.15	29.93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公告，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毛利率略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2)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上市公司	产品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25.85	28.85
	精密电子部件	10.40	6.82
	精密压铸	32.83	34.41
	LED 照明	14.25	17.13
	其他	34.09	36.68
	综合	22.44	23.79
路畅科技	车载导航产品	30.94	31.87
	汽车周边产品	12.89	19.50
	综合	28.00	31.80
索菱股份	车载信息系统	33.09	29.85
	无线数据终端	21.03	-
	其他	-	-
	综合	33.37	30.41
德赛西威	车载信息系统	35.44	33.32
	车载娱乐系统	24.33	24.00
	空调控制器	-	26.99

上市公司	产品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驾驶信息显示系统	-	25.16
	EMS	-	4.10
	其他	-	23.35
	综合	25.78	26.95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部分上市公司成本数据仅披露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因此部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无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多，且不同产品的毛利率相差较大。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 with 雅迅网络存在一定的差异。

(3) 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雅迅网络的主要产品为行驶记录仪、T-BOX 及系统平台软件，相较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种类较少。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某些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类型拉低了上市公司整体毛利率。仅统计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与雅迅网络较为接近的产品类型，包括华阳集团的汽车电子、路畅科技的车载导航产品、索菱股份的车载信息系统、德赛西威的车载信息系统，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市公司	产品分类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华阳集团	汽车电子	59.18	25.85	63.58	28.85
路畅科技	车载导航产品	78.03	30.94	95.61	31.87
索菱股份	车载信息系统	76.90	33.09	90.33	29.85
德赛西威	车载信息系统	27.02	35.44	30.77	33.32
毛利率平均值		31.33		30.97	
雅迅网络综合毛利率		31.15		29.93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

2016 年、2017 年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0.97%、31.33%，与雅迅网络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

（四）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8.82 万元、388.11 万元和 430.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67%和 0.57%。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5	139.11	96.37
教育费附加	71.42	59.62	39.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62	39.74	26.48
房产税	74.22	76.20	47.41
土地使用税	26.03	26.03	0.73
其他	44.16	47.42	28.10
合 计	430.10	388.11	238.8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税项”

2017 年度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度增加 149.29 万元，增幅 62.51%，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业务增长，缴交的增值税增加，对应的附加税增加，以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2017 年全部计入到税金及附加，2016 年分别计入到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43.23	25.72	3.75	2,788.47	27.06	4.78	2,064.00	23.89	4.22
管理费用	2,811.27	25.43	3.70	2,596.16	25.19	4.45	2,285.92	26.46	4.68
财务费用	108.86	0.98	0.14	52.09	0.51	0.09	518.35	6.00	1.0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费用	5,292.99	47.87	6.97	4,867.84	47.24	8.35	3,771.78	43.65	7.71
合计	11,056.35	100.00	14.56	10,304.56	100.00	17.67	8,640.05	100.00	17.67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67%、17.67%和 14.56%，2018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为本年营业收入增长 17,612.42 万元，涨幅 30.22%，公司期间费用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行政办公费等多为固定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涨幅。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行政办公费	468.72	388.82	373.11
推广宣传费	46.56	6.80	19.29
物料耗用	31.14	16.83	38.46
销售服务费	527.11	905.96	557.33
质量保证金	564.43	481.76	416.94
运输费	280.93	217.28	132.01
职工薪酬	924.33	771.00	526.85
合计	2,843.23	2,788.47	2,064.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4.78%和 3.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行政办公费和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81%、91.36%和 87.39%。其中销售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的售后服务费用、第三方物流仓的费用以及搬运费等。

1) 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与服务费相关的主要约定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服务费包括安装维护费、仓储费及市场推广费。其中安装维护费是发行人销售设备并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安装和服务产生的安装费

用，以及为更好服务客户而提供的非质保性质的维护服务；仓储费为部分前装车厂产生的中转仓的仓储费用；市场推广费主要是发行人取得第三方提供的商务洽谈服务、销售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产品的推广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安装维护费	227.59	261.51	342.05
仓储费	79.56	6.27	-
市场推广费	219.96	638.18	215.28
合计	527.11	905.96	557.33

②销售服务费的支付对象

2016 年发行人安装费主要支付对象为深圳雅海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祥睦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北导科技有限公司等；2017 年发行人安装费主要支付对象为深圳市普奢克科技有限公司等；2018 年公司安装费主要支付对象为重庆北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安市博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仓储费主要支付对象为中国邮政速递济南第二分公司、诸城市致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柳州市盛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丘思锐佳顺物流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市场推广费主要支付对象为柳州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③与服务费相关的主要约定

a. 安装运维费

安装费主要约定了服务提供商为发行人的客户提供安装服务的相关条款，包括安装内容、安装标准、安装金额、安装期限等，双方根据安装的情况结算，主要是发行人为部分有需求的前后装客户提供安装服务。

维护费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维护的不同需求进行约条款定。相关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内容、验收方式、质保期间、支付方式等。

b. 仓储费

仓储费合同中约定仓储服务提供方为发行人的产品送至前装车厂客户前提供存储、保管服务的相关条款。

c.市场推广费

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主要为发行人委托承包商，负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商务活动、促进达成合作、提高市场份额而支付的服务费。双方签订的《产品服务委托合同》，主要约定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相关指标、考核方式、结算方式等条款。

2) 质量保证金的发生情况，报告期内其变动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①报告期内质量保证金的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保证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质量保证金	564.43	481.76	416.94

报告期内的质量保证金为公司为维护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而计提的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主要用于售后产品维修及客户索赔。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销售产品在质保期内向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索赔扣款权利，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质保尚未到期的产品，公司存在需履行的相关现时义务。公司按照当期质保金率(A%)*截至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负有三包索赔义务加权收入金额(B)=当期预计负债余额(C)的方法计算当期预计负债余额；本期实际发生的质保费(E)；期初已计提的质保费余额(D)；本期应计提的产品质保金金额 F=C-D+E。

②报告期内质量保证金发生额与业务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期间	预计负债率(A%)	期末负有三包索赔义务加权收入(B)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C)	期初已计提质保费余额(D)	本期实际发生的产 品质量保 证金(E)	当期产品 质量保 证金 F=C-D+E
2018 年度	0.49%	120,938.44	592.60	464.43	436.26	564.43
2017 年度	0.52%	89,313.98	464.43	435.54	452.87	481.76
2016 年度	0.50%	87,107.97	435.54	384.87	366.28	416.94

3) 运输费占收入比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运费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费	280.93	217.28	132.01
主营业务收入	75,381.70	57,953.13	48,651.29
运费/主营业务收入	0.37%	0.37%	0.27%

报告期各期运费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37%和 0.37%。

4)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526.85 万元、771.00 万元和 924.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51.29 万元、57,953.13 万元和 75,381.70 万元，公司的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呈上涨趋势，与公司收入呈现同向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0.54 万元、10.86 万元和 12.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当地物价水平和平均薪酬水平呈现上升趋势，但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入职 3 年以上的销售人员人数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需要同步扩充公司销售人员队伍，入职 1 年以内销售人员人数不断增加，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新增了 23 和 25 名销售人员，而新入职的销售人员起薪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平均薪酬的增长水平。

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与相近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阳集团	4.22%	4.64%
索菱股份	3.36%	4.67%
路畅科技	11.64%	12.04%
德赛西威	3.48%	4.62%
平均值	5.67%	6.49%
雅迅网络	4.78%	4.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8 年度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且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②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a.产品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联网前装终端和车联网后装终端，包括行驶记录仪和 T-BOX。华阳集团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精密电子部件、精密压铸、LED 照明等；索菱股份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系统、无线数据终端等；路畅科技主要产品为车载导航产品、汽车周边产品等；德赛西威主要产品为车载信息系统、车载娱乐系统、空调控制器、驾驶信息显示系统、EMS 等。

b.销售模式渠道比较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车联网前装终端销售与车联网后装终端销售业务。公司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是将车联网终端产品在汽车出厂前直接销售或通过车厂下属经销商销售给汽车生产企业、工程机械制造商等，并由汽车生产企业、工程机械制造商安装后将整车推出市场的业务模式，而车联网后装业务以面向行业监控市场销售为主，如出租、物流车、渣土运输等行业车辆，以通过全国性及省市级经销商分销为主，兼有部分项目型直销。

华阳集团汽车电子板块国内后装市场主要为经销销售模式，国内前装市场和国际销售均为直销销售模式。路畅科技前装市场销售渠道以汽车生产商为主，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后装市场国内销售渠道包括汽车销售公司、汽车经销商（4S 店）、汽车维修店和消费电子销售店等，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海外后装市场销售主要采用 ODM 经销模式。索菱股份业务模式划分为前装业务、国内经销商业务、4S 店业务、海外出口业务四个部分，前装业务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整车厂或其关联方，国内经销商业务通过经销商网络最终销售给 4S 店网点或终端客户，4S 店业务由各个 4S 店网点销售给其客户，海外出口业务主要通过海外经销商对外销售。德赛西威销售模式划分为前装业务和后装业务且主要为前装业务，前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各家汽车生产商及出口销售给国外汽车品牌商，采用直销模式，后装业务客户主要为经销商和 4S 店。

c.销售费用率差异的合理性

相较于发行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相对较多，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产品运输至客户所需的运输费、产品的维护修理费、产品的获客成本等因素均存在差异。在销售模式和渠道方面，发行人前装业务市场主要以商用车、工程机械制造市场为主，而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以乘用车市场为主；发行人后装业务主要面向行业监控市场，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乘用车市场经销商、4S 店销售。基于发行人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与渠道方面存在的差异，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差异存在合理性。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130.15	1,112.52	986.86
折旧与摊销	870.25	840.28	759.68
行政办公费	780.23	605.47	473.83
中介服务费	30.63	37.90	40.37
地方税费	-	-	25.19
合 计	2,811.27	2,596.16	2,285.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4.45%和 3.70%。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行政办公费，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13%、98.54%和 98.9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38	825.06	768.87
职工社保和公积金	60.48	64.29	57.77
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43.29	223.17	160.22
职工薪酬合计	1,130.15	1,112.52	986.86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职级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级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高级管理人员	6	6	5
中层管理人员	6	4	5
普通管理人员	34	33	50
合计	46	43	60

注：管理人员人数为月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3.54	25.87	16.45
厦门平均薪酬	-	7.55	6.92

注：厦门平均薪酬来自厦门市统计局出具的各年《厦门经济特区年鉴》，2018 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显著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呈上升趋势。2017 年发行人进行部门优化调整，普通管理人员人数减少，1 名中层管理人员晋升为高层管理人员，导致 2017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6 年度上升较多，2018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7 年略微下降的原因为 2018 年人均薪酬相对较低的普通管理人员人数增加，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70.33	229.20	533.54
减：利息收入	98.61	182.42	48.77
承兑汇票贴息	22.09	-	14.90
汇兑损益	-0.19	0.23	-0.25
手续费及其他	15.23	5.07	18.93
合 计	108.86	52.09	518.35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0.09%和 0.14%，2017 年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归还了短期借款 8,450.00 万元，因而利息支出减少。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一年度增加 56.77 万元，增幅

108.99%，主要由于公司 2017 年的七天通知存款产生较多利息收入。

(4)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工费	4,351.21	4,014.71	2,889.83
材料费	131.22	117.53	315.46
折旧费	244.34	166.05	138.82
办公费	566.21	569.56	427.68
合 计	5,292.99	4,867.84	3,771.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1%、8.35%和 6.97%。研发支出增加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的数量以及平均工资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薪酬总额	4,351.21	4,014.71	2,889.83
研发人员数量	309	283	241
平均薪酬	14.08	14.19	11.99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月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研发费用与人工费呈相同的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逐年上涨，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始终将先进的技术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厦门当地薪酬水平的提高，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579.66	-84.10	269.89
存货跌价损失	542.96	429.80	365.95
合计	1,122.62	345.70	635.84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35.84 万元、345.70 万元和 1,122.62

万元，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为负值，主要由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购房借款公司已全部收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 2016 年专利三等奖	—	2.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专利授权人奖励金	—	2.2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技术交易奖励金	—	2.5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奖金	10.00	5.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专利款	—	10.9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满 6 年专利款	—	10.5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明专利奖励	—	9.5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市外招投标项目奖励	—	155.18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研发补助款	—	62.0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 2016 年企业技术中心研发费用资助款	—	3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进步奖	—	25.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信局奖励金	—	3.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	14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导航企业试点扶持金	—	2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励金	—	102.4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	—	5.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补贴	—	15.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补助资金	—	37.2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01	10.79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81.8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湖里区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款	—	4.11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	—	5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技师学院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一企一策补贴	1.5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定额兑现政策款项	1.94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企业扶持资金	3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质量技术奖	8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质量技术奖认证认可奖励	5.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159.08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补贴	4.23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新区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补贴	108.27	-	与收益相关
思明区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补贴	11.50	-	与收益相关
思明区质量技术专项奖励资金	2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思明区认定为思明区总部企业奖励	84.26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推进企业上市补贴	7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补贴	30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务协作奖励	0.65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保补差	6.32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物联网参展经费补助	1.17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奖	10.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奖金	5.0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86.08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23.75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福建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48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58	-	与收益相关
北斗/GPS 的 TD-SCDMA 导航信息模块化终端产业化工程	84.96	84.40	与资产相关
快速消费品企业移动销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54.04	50.42	与资产相关
北斗卫星综合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21.47	22.81	与资产相关
客车专用北斗导航多媒体终端项目	40.03	40.20	与资产相关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125.20	145.51	与资产相关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	6.34	6.36	与资产相关
基于北斗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105.00	93.87	与资产相关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示范	4.23	4.25	与资产相关
北斗儿童定位终端研发及推广应用	11.09	11.1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手机高精度定位的生命探测与搜索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3.88	3.90	与资产相关
翔安租赁厂房设备扩建项目	28.62	14.31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	658.81	119.3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44.47	1,380.62	

根据 2017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因此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5、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1,151.40
无需支付的款项	4.74	0.05	11.84
其他	10.06	6.82	3.47
合 计	14.79	6.87	1,166.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根据 2017 年 5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从 2017 年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培育费	4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卫星定位的港口物流综合管理系统项目拨款	-	与收益相关
技术交易奖励金	4.72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奖励和补助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奖励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信局奖励金	36.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登记补助	-	与收益相关
软件骨干企业评选和销售增长奖励	-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1.90	与收益相关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经费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管理委员会奖励金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资助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奖励金	1.8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金	-	与收益相关
卫星导航定位科技进步奖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1.1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	与收益相关
车联网与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关键技术项目	1.51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363.75	与资产相关
展位会补贴	-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局奖励金	32.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补助款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助	-	与收益相关
人才奖励金	-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金	9.8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贷款贴息	52.00	与收益相关
北斗/GPS 的 TD-SCDMA 导航信息模块化终端产业化工程	84.38	与资产相关
快速消费品企业移动销售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50.40	与资产相关
北斗卫星综合移动终端应用开发平台	22.80	与资产相关
客车专用北斗导航多媒体终端项目	40.01	与资产相关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产业化项目	145.42	与资产相关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	6.34	与资产相关
基于北斗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	93.87	与资产相关
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系统在工程机械行业的应用示范	4.23	与资产相关
北斗儿童定位终端研发及推广应用	11.09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基于手机高精度定位的生命探测与搜索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3.88	与资产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1.40	-

6、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3	10.62	0.54
其他	6.47	1.05	6.42
合计	13.99	11.68	6.9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96 万元、11.68 万元和 13.99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产生的违约金及固定资产清理损失等。

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5.83	949.77	1,256.82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5.15	171.42	-254.32
合计	1,210.98	1,121.18	1,002.5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1,119.39	8,493.99	6,277.3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7.91	1,274.10	941.61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89.85	-87.32	-123.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6.05	67.54	15.0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415.29	-281.32	-46.54
其他	2.16	60.87	92.38
所得税费用	1,210.98	1,121.18	1,002.50

（五）最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5,891.33	58,278.91	48,893.86
营业成本	54,708.15	40,122.37	34,261.51
营业毛利	21,183.18	18,156.54	14,632.35
税金及附加	430.10	388.11	238.82
销售费用	2,843.23	2,788.47	2,064.00
管理费用	2,811.27	2,596.16	2,285.92
研发费用	5,292.99	4,867.84	3,771.78
财务费用	108.86	52.09	518.35
资产减值损失	1,122.62	345.70	635.84
其他收益	2,544.47	1,380.62	-
资产处置收益	-	-	-
营业利润	11,118.59	8,498.79	5,117.64
营业外收入	14.79	6.87	1,166.71
营业外支出	13.99	11.68	6.96
利润总额	11,119.39	8,493.99	6,277.39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外收支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盈利状况良好。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行业政策的变化、研发和新产品的推出、产能与产量的提升、产品结构的变化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4.17	-2,172.78	3,97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73	-2,152.32	-10,726.6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8	14,189.97	15,716.6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9	-0.23	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4.25	9,864.64	8,963.6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66.62	48,142.50	40,74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6.04	721.18	66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6.99	2,013.79	6,49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09.65	50,877.47	47,90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44.15	38,275.25	33,358.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9.72	7,658.06	5,07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4.03	3,684.72	2,66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8	3,432.23	2,83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45.48	53,050.25	43,93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4.17	-2,172.78	3,973.38
营业收入	75,891.33	58,278.91	48,893.86
净利润	9,908.41	7,372.80	5,274.88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由于发行人将从客户取得的应收票据背书给供应商从而减少了现金流入、以及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73.38 万元、-2,172.78 万元和 32,764.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9,908.41	7,372.80	5,274.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2.62	345.70	635.8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51.88	646.40	542.38
无形资产摊销	784.83	742.39	543.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62	376.08	7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	9.20	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9	229.43	53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1	156.60	-25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4	14.81	3.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5.70	-4,952.23	-2,15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2.83	-10,443.52	-8,31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80.87	3,329.56	7,08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4.17	-2,172.78	3,973.3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73.38 万元、-2,172.78 万元和 32,764.17 万元。

其中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方面，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以及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也随之增加；上游供应商方面，由于公司当年业务量增长较快以及需要预付款的定制化原材料采购量增加，2017 年公司的预付账款占用资金较多；公司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备有一定的安全生产库存，从而形成了对资金的占用。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一方面加强了供应链管理现金流情况有所好转，另一方面收到了车联网应用项目款 3,410.00 万元，洲际物流应用项目款 21,965.00 万元，国家数字经济试点重大工程项目补贴款 3,000.00 万元。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372.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2.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为-9,545.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具体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等非现金费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764.87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 345.70 万元，主要为当期计提坏账准备-84.10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9.80 万元。

3、财务费用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 229.43 万元，主要为当年利息支出 229.20 万元属于筹资活动支出。

4、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 171.42 万元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增加 171.42 万元。

5、存货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减少 4,952.23 万元，主要为期末存货原值比期初存货原值增加了 4,595.63 万元，以及当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56.59 万元。

6、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减少 10,443.52 万元，主要为当期保函保证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增加合计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7,365.95 万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3,938.89 万元，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861.32 万元。

7、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增加 3,329.56 万元，主要为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12.04 万元，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28.89 万元，应付票据、应付货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不含股东投资款）期末余额增加合计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3,164.09 万元，递延收益期末余额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345.74 万元，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 221.20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8	0.40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3	0.40	0.0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5.25	2,152.71	10,72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5.25	2,152.71	10,726.6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6.73	-2,152.32	-10,726.63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726.63 万元、-2,152.32 万元和-5,676.73 万元, 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增资扩产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 以及 2018 年公司定期存款支出 3,980.00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576.4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5,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54	2,756.37	1,22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4	23,332.77	30,470.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450.00	1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42	240.54	55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50	452.25	3,00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92	9,142.79	14,75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38	14,189.97	15,716.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5,716.66 万元、14,189.97 万元和-1,553.38 万元。2016 年公司由于收到股东预缴的出资款 4,000.00 万元, 以及取得 14,000.00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专项借款等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017 年公司收到股东的出资款 20,576.40 万元, 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最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资产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房屋建筑物	63.37	67.40	6,786.50

资产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机器设备	597.06	554.75	1,705.98
电子办公及其他设备	2,045.51	335.69	194.76
计算机软件	415.65	467.13	1,239.81
土地使用权	-	-	1,879.52
装修改造支出	28.06	358.44	150.18
合计	3,149.65	1,716.01	11,956.75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1,956.75 万元、1,716.01 万元和 3,149.65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2016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当年购置翔安产业园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合计支出 8,666.02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包括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内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5,036.31	25,036.31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73.25	9,773.25
合计		34,809.56	34,809.5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其他的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主要影响因素

1、车联网行业在政策、市场、技术三重推动下迅速发展

车联网作为物联网在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的重要应用，得到了国务院、交通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的广泛重视和支持，各项政策的出台支持我国车联网行业的迅速发展。同时，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逐步增加及车联网相关产品渗透率的逐渐提升，车联网终端产品和系统服务市场规模有望迎来加速增长。另外，车联网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相关行业标准的逐步统一，将促进车联网行业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相关产品不断成熟。政策、市场、技术三重推动下，车联网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

2、技术和团队优势将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雅迅网络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核心技术与产品占据国内领先地位。同时，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现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从业经验。公司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条件和引进研发人才，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人力资源优势。车联网行业作为技术含量较高的产业，公司技术优势和团队优势是公司竞争力的保障，将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推进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提高了公司产能，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扩展市场，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提升了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而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研发能力，从而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进而提升公

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外，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快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增长较快，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业务预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将继续保持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将进一步带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投资的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同时，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未来，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和显著的技术及团队优势，将为公司稳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继续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车联网领域，以车联网前装终端业务为公司重要收入增长点，并且继续巩固公司在车联网后装终端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生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及产品品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并促进公司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加强成本管控，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促进新客户和新市场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因此，公司有望在未来保持长期健康快速的发展，盈利能力有望持续增强。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三）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

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本分红规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5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500 万股增加至 18,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培育，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1、顺应市场新技术发展与产品需求提升趋势

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扶持，当前车联网已成为国内外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必争之地，已进入产业爆发前的战略机遇期，正在催生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车联网技术向着智能化、网联化方向演进，车载操作系统、车载通信、服务平台、安全等关键技术成为研究热点。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车联网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公司已

与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以及金龙汽车等主要商用车厂形成了紧密的合作。然而随着车联网的不断普及与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功能等也在不断增加与提升，因此公司亟需对产品进行产能增加与性能升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将新建车联网终端生产线，引进新设备，提高公司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日益增加的需求，是公司快速抢占市场、扩大竞争优势的必然途径。

2、加强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长久以来依靠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成本低等优势将逐步消退。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力成本逐步提升，企业将面临不断加剧的用工短缺问题。因此对于大规模制造生产且志在全球竞争的企业而言，技术提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是提升生产力的有效手段，也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当前公司的产能已出现瓶颈，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公司现有传统功能性布局和批量作业模式也会造成未来公司产品的品质、效率、成本等各项指标无法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将建设全新的智能工厂，通过科学规划功能区、组建高效柔性的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提高公司产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顺应汽车大数据的广泛应用趋势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撑产业，是国家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的网络信息技术正与汽车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汽车行业的深刻变革。因此基于汽车大数据在消费者驾驶、交通智能化、二手车市场、车险保费决策等领域的应用价值，越来越多的汽车企业主动拥抱大数据。如 BMW 与 IBM 建立合作、通用汽车投入巨资开展大数据业务、上海汽车集团与阿里巴巴共同设立互联网汽车基金等，汽车大数据已成为各车厂的重点布局领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汽车产业对大数据的迫切需求，开发汽车大数据服务平台和研制车载大数据采集终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提升汽车

产业大数据资源采集获取能力和分析应用能力,充分发掘汽车相关数据资源的创新支撑能力,带动汽车产业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创新和产业链价值体系重构,推动汽车、金融、保险、智能交通等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形成发展新动能。

4、车联网信息安全日益严峻,已成为行业关注重点

近年来,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带来诸如智能导航、车间通信、远程控制等轻松、经济、便捷和智能体验的同时,也面临着如 PC 和互联网领域一样日趋恶劣的信息安全态势。《2016 年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白皮书》指出,当前智能网联汽车主要面临来自节点(T-BOX、IVI、终端升级、车载 OS、车载诊断系统接口、车内无线传感器)、网络传输、云平台、外部互联生态安全 4 个层面的 12 大安全威胁。在黑客攻击的威胁下,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性变得愈发脆弱,甚至可能导致致命事件的发生。因此,汽车信息安全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以安全为特色的汽车智能网关,并主要应用于持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国家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汽车产业成为重点发展领域

当前,中国的石油消耗量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而交通运输业的汽车耗油占到石油消费的 50%以上,大量的石油消耗也势必会产生大量排放污染物。《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掌握汽车低碳化核心技术;《“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持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同时对于车主,过多的油耗也会对其造成一定的经济负担,因而汽车节油已成为从国家到民众的迫切需求。

油耗管理已逐渐为各大汽车厂商所重视,而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上游,也需要对油耗管理产品进行研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加强对油耗管理技术的研发,提升汽车节油率。

6、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

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既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国内车联网专家，多年来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车联网云-端一体化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联网终端、系统平台及相关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并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技术创新，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车联网终端领域的优势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车联网终端领域拥有丰富的人员、技术、市场储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深耕车联网领域，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复合型专业知识并具备大量的项目实践经历。公司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内一流水平，部分核心技术与产品占据国内领先地位。经过多年车联网领域的耕耘，公司已在车联网领域确立了突出的市场地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前装市场的商用车、工程机械，后装市场的出租车、物流车、渣土车等。丰富、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拓能力将保证公司销售规模、市场份额随行业的发展而持续、稳定的增长。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采取多项改进措施，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市场需求节奏持续对已量产的行驶记录仪、T-BOX 等通用型网联终端进行升级换代研发；另一方面将加大投入进行人机交互型网联终端、协同控制型网联终端、网联信息安全产品、车联网大数据系统等新产品线的进一步

研发，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并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公司将充分利用生产建设资源，改善公司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网安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填补回报措施等相关事项，出

具承诺如下：

“一、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本公司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三、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七、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

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车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愿景目标，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坚持聚焦车联网领域，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深耕通用型网联终端、多功能网联终端、车联网大数据系统等产品线，形成互补协同的产品矩阵，打造可比肩国际巨头的独特竞争优势。

（二）经营目标

在巩固和进一步强化商用车车联网领域技术和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未来的经营目标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国产替代，成为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厂的主流供应商；第二阶段通过差异化竞争，成为国内合资品牌乘用车厂的主流供应商；第三阶段通过独特竞争优势的打造和夯实，成为全球乘用车厂的主流供应商，进而发展成世界一流的车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

（三）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试验条件，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的研发应用能力，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市场需求节奏持续对已量产的行驶记录仪、T-BOX 等通用型网联终端进行升级换代研发；另一方面将在已有的技术积累基础上加大投入，进行人机交互型网联终端、协同控制型网联终端、网联信息安全产品、车联网大数据系统、多功能卫星应用终端等新产品的进一步研发，争取尽快达到量产水平以支撑公司的收入增长。

3、市场拓展计划

在前装市场，公司坚持“价值、可感、差异化”的产品营销理念，加大对专家型高端销售人才的选、用、育、留，完善市场布局，着力开拓轻卡、轻客等轻型商用车增量市场的同时，以新能源乘用车为突破口打通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通路。在后装市场，坚持“点线面”的营销模式，坚持聚焦关键行业，把握重大项目，强化市场优势，通过“连点成线”推动业务发展。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稳定的高质量人才队伍是本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的重要部署。募集资金到位后，伴随着公司的发展，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满足未来三年人力资源需求，特别是中高端人才的人力资源需求。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加强生活福利配套，使员工薪酬福利水平与职业能力和市场竞争水平相匹配。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归属感，打造有责任心、凝聚力的稳定员工队伍，为企业中长期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储备保障。

5、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实现上市后，随着产业规模扩大与公司实力增强，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总体规划和业务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或自有资金，在科学论证、谨慎决策的基础上，对国内外相关企业进行兼并重组，实现超常规发展及国际化经营，进一步保持并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尽快到位，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

（二）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车联网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所处行业本身以及上下游市场均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变化；

（四）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

化；

(五)没有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车联网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产能扩充建设将会滞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度上升，产品结构也将随之发生一定调整。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依靠技术进步和创新，加强质量和成本管理，拓宽融资和销售渠道，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使公司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快速、持续的发展。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因此，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和持续性，可较好的加强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公司实施募投计划所需的资金，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产能，加强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市场的竞争地位；

2、公司通过上市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将迅速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有利于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开拓;

3、公司通过上市,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5,036.31	25,036.31	厦高管计备 2018031 号	厦环审 [2018]34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73.25	9,773.25	厦高管经备 2018144	厦环审 [2018]43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4,918.00	14,9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727.56	49,727.56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国务院在《中国制造 2025》中提出,加快汽车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交通部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提出,要求所有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 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交通部与军委装备发展部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交通运输行业应用专项规划》中提出, 大力推动行业北斗系统应用, 是服务国家重要战略实施的需要, 也是支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即车联网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车联网终端产品可提供汽车网联(如移动管理和车辆管理)、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等服务; 同时车联网大数据应用技术、车联网协同控制和人机交互终端、车联网信息安全等研发推广将促进智能交通技术的发展。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工厂技改和技术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备案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两项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 且均在公司已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相关审批手续。

(三) 募集资金投资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 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 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 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893.86 万元、58,278.91 万元、75,891.3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5,274.88 万元、7,372.80 万元、9,908.41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总体较快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营。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有利于维持公司技术优势地位，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完善经营模式，提高投融资管理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从事车联网行业多年，一直专注于汽车网联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现已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积极占领并拓展汽车网联领域市场份额、推动车联网行业技术进步和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公司在厦门市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2,289.40 平方米。

（3）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25,036.31 万元，含土建工程 8,178.42 万元，机器设备 11,28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76.89 万元。

（4）建设内容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研发和工艺工程产业化能力、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状况、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论证，进行“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引进新装备，建设新生产线，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项目扩产产品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单位	数量
单锭行驶记录仪	万台	30
两锭行驶记录仪	万台	25
T-BOX	万台	15
其他产品	万台	1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2、项目必要性

（1）顺应市场新技术发展与产品需求提升趋势

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扶持，当前车联网已成为国内外新一轮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必争之地，已进入产业爆发前的战略机遇期，正在催生大量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车联网技术向着智能化、网联化方向演进，车载操作系统、车载通信、服务平台、安全等关键技术成为研究热点。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车联网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公司已与东风汽车、中国重汽、北汽福田以及金龙汽车等主要商用车厂形成了紧密的合作。然而随着车联网的不断普及与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功能等也在不断增加与提升，因此公司亟需对产品进行产能增加与性能升级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将新建车联网终端生产线，引进新

设备，提高公司产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日益增加的需求，是公司快速抢占市场、扩大竞争优势的必然途径。

（2）加强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及制造能力

近年来，我国制造业长久以来依靠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成本低等优势将逐步消退。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力成本逐步提升，企业将面临不断加剧的用工短缺问题。因此对于大规模制造生产且志在全球竞争的企业而言，技术提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是提升生产力的有效手段，也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要途径。

当前公司的产能已出现瓶颈，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公司现有传统功能性布局和批量作业模式也会造成未来公司产品的品质、效率、成本等各项指标无法满足客户更高的需求。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将建设全新的智能工厂，通过科学规划功能区、组建高效柔性的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提高公司产能、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项目投资概况及进度

本募投项目总投资 25,036.31 万元，建筑面积为 22,702.104 平方米，含土建工程 8,178.42 万元，机器设备 11,28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76.89 万元，使用上市募集资金 25,036.31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土建工程	8,178.42	32.67
2	机器设备	11,281.00	45.06
3	铺底流动资金	5,576.89	22.28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036.31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4、项目的技术方案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 技术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车联网终端，涉及的核心技术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部分。涉及的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和服务流程”。

(2) 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车联网终端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组件（模块、主板）、芯片、结构件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良好。

该项目在日常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水等，主要包括：生产实验检测设备、空调设备等的电耗；日常生活用电及照明等；日常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等，能耗资源市场供应充足稳定。

5、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测性信息，并非对项目收益实现的保证或承诺。如果政策、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经济收益的实现。

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年均收入 61,459.84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8,823.46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2.2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22 年。

6、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部分建设内容的施工许可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549.82 万元自有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7、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等规范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本项目已经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号为厦环审[2018]34 号文的批复。

本项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基本属于物理过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公司现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标准体系。

8、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为公司在厦门市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62,289.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土地坐落 位置	用途	终止 日期
1	雅迅网络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57752 号	62,289.40	出让	厦门市翔安区 X2010Y26 地块	工业	2061.3.23

（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6 号。

(3)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9,773.25 万元,含场地装修投资 850.75 万元,设备资金 4,670.50 万元,耗材 600.00 万元,人员薪资 3,652.00 万元。

(4) 建设内容

研发和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推动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当前公司已设立了研发中心,岗位设有技术副总经理、首席专家、产品线总监,参与了从产品策划、确定需求、产品设计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快速稳定发展,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9,773.25 万元进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内容包括技术研发中心装修、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及检测设备购置、人才招聘和培训。公司将整合现有科技研发力量,更新科研设备,从选题立项、前沿研究等方面为技术研究工作奠定基础;通过引进高端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项目主要研发课题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课题	具体内容
1	车联网大数据应用	针对汽车产业互联网+转型升级迫切需求,开发汽车大数据服务平台和研制车载大数据采集终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提升汽车产业大数据资源采集获取能力和分析应用能力,充分发掘汽车相关数据资源的创新支撑能力,带动汽车产业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创新和产业链价值体系重构,为主机厂产品研发、个性化保险、汽车金融、二手车交易、售后服务等各类应用提供支撑,推动汽车、金融、保险、智能交通等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2	车联网协同控制和人机交互终端	针对汽车产业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方向快速发展的态势,研究新一代车联网协同控制和人机交互终端,提升汽车技术含量,改善汽车驾驶舒适性、安全性、便利性,实现汽车节能减排。课题将研究节油辅助控制、智能载重感知等多类终端产品。
3	车联网信息安全	车联网产业的发展使汽车从一个相对封闭的个体变成了互联网的一个节点,将面临众多的信息安全缺口。通过深入分析汽车所面临的各种信息安全缺口,研究安全车联网应用与服务体系结构,突破终端、网络和应用三个方面的安全关键技术,将汽车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化,从而打造一个安全可控的车联网应用环境,形成安全车联网产品和应用服务体系。课题将研究安全网关、安全服务平台等产品。

(5)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2、项目必要性

（1）顺应汽车大数据的广泛应用趋势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撑产业，是国家制造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的网络信息技术正与汽车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汽车行业的深刻变革。因此基于汽车大数据在消费者驾驶、交通智能化、二手车市场、车险保费决策等领域的应用价值，越来越多的汽车企业主动拥抱大数据。如 BMW 与 IBM 建立合作、通用汽车投入巨资开展大数据业务、上海汽车集团与阿里巴巴共同设立互联网汽车基金等，汽车大数据已成为各车厂的重点布局领域。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汽车产业对大数据的迫切需求，开发汽车大数据服务平台和研制车载大数据采集终端并实现产业化应用，提升汽车产业大数据资源采集获取能力和分析应用能力，充分发掘汽车相关数据资源的创新支撑能力，带动汽车产业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创新和产业链价值体系重构，推动汽车、金融、保险、智能交通等跨领域、跨行业的数据融合和协同创新，形成发展新动能。

（2）车联网信息安全日益严峻，已成为行业关注重点

近年来，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带来诸如智能导航、车间通信、远程控制等轻松、经济、便捷和智能体验的同时，也面临着如 PC 和互联网领域一样日趋恶劣的信息安全态势。《2016 年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白皮书》指出，当前智能网联汽车主要面临来自节点（T-BOX、IVI、终端升级、车载 OS、车载诊断系统接口、车内无线传感器）、网络传输、云平台、外部互联生态安全 4 个层面的 12 大安全威胁。在黑客攻击的威胁下，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性变得愈发脆弱，甚至可能导致致命事件的发生。因此，汽车信息安全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以安全为特色的汽车智能网关，并主要应用于持续增长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国家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工作，汽车产业成为重点发展领域

当前，中国的石油消耗量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而交通运输业的汽车耗

油占到石油消费的 50%以上,大量的石油消耗也势必会产生大量排放污染物。《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掌握汽车低碳化核心技术;《“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出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汽车,持续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同时对于车主,过多的油耗也会对其造成一定的经济负担,因而汽车节油已成为从国家到民众的迫切需求。

油耗管理已逐渐为各大汽车厂商所重视,而公司作为整车厂的上游,也需要对油耗管理产品进行研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加强对油耗管理技术的研发,提升汽车节油率。

3、项目投资概况及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 9,773.25 万元,含场地装修 850.75 万元,设备资金 4,670.50 万元,耗材 600.00 万元,人员薪资 3,652.00 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概算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资金总量比例(%)
1	场地装修	850.75	8.70
2	设备	4,670.50	47.79
3	耗材	600.00	6.14
4	人员薪资	3,652.00	37.37
项目总投资		9,773.25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课题研究运行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装修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4、项目耗材使用情况

本研发项目除一般性产品研发耗材外，在产品测试的过程中需要尝试性的开发新品种，持续进行大量的实验，获取相关数据。经测算，本项目所需耗材共计 600.00 万元。

5、项目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建设不直接创造利润，但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附加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6、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825.69 万元自有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资金，其余部分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7、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等规范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本项目已经获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文号为厦环审[2018]43 号文的批复。

项目建成后的经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比较小。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噪声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污染物经处理后的排放标准。

8、项目房产情况

本项目选址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6 号 301、701 单元。其中，坐落于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301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3.33 平方米，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30 号；坐落于思明区观日路 46 号 701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52.58 平方米，土地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29426

号。上述两项房产均为雅迅网络合法、有效拥有，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4,918.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覆盖的整车厂商及车型不断增加，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公司的品牌推广、服务升级和持续研发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为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资本性支出还将保持一定的规模。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相关募集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使用。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既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固定资产变化及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按照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达产年折旧与摊销金额 1,706.97 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61,459.84 万元，实现年净利润 7,499.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万元）	达产后年折旧与摊销（万元）	实现年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年净利润（万元）
车联网终端智能工厂技改建设项目	19,459.42	1,284.39	61,459.84	7,499.9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21.25	422.58	-	-
合计	24,980.67	1,706.97	61,459.84	7,499.9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投入产出情况与 2018 年末公司投入产出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产值（万元）	投入产出比
公司	12,506.60	75,891.33	6.07
募投项目	24,980.67	61,459.84	2.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平均投入产出比约为 2.46，低于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8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值 6.07，主要由于：一是公司原有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一部分购置和建造的时间较早，入账成本较目前的重置成本低；二是本次建设投资的主要设备为国外进口设备，设备投资较大；三是本次投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增加了设备投资，减少了用工数量，虽然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增加，但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四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更加完善，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大，保障项目的清洁生产。因此，公司此次对固定资产的投入与新增产能的变化基本匹配。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9,630.93 万元。本次发行后，

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升。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实力的提升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能力的增强，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提升，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负债金额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将会得到较大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建设期和培育期，经济效益会在培育期及后来的经营期间内逐步得以释放。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将于建成后开始折旧，预计达产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1,706.97 万元，占项目年均新增销售收入比例在 2.78%。

短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长期来看，本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并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足以消化上述项目建成后的年新增折旧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成熟，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上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二）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三）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有条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财务决算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四）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公司在利润分配中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保护股东利益：

（一）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郭霞

电话：0592-2956870

传真：0592-2956840

办公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6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的原则，将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的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3、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总经理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协调。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三）投资者关系

1、为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

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守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

3、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固定金额合同，或者预计发生金额大于 500 万元（不含税）的框架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部件及其他商品和服务	框架合同	2017.01.05

（二）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行驶记录仪	框架合同	2018.01.01
2	广州交通信息化建设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行驶记录仪	框架合同	2016.05.09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维互联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行驶记录仪	2,449.00	2017.06.06
4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行驶记录仪	框架合同	2019.01.05
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行驶记录仪	框架合同	2019.01.01
6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T-BOX	框架合同	2018.06.15
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车联网应用服务平台	4,675.00	2018.12.27
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T-BOX	框架合同	2019.01.29
9	象翌微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BOX	框架合同	2019.03.11

（三）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协议	中电三十所	14,000.00	2016.06.07-2026.06.06

2016 年 6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中电三十所 14,00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雅迅网络厦门卫星综合应用示范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与中电三十所签署资金使用协议，协议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以及借款利息与中电三十所取得的委托贷款一致。

（四）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1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0	2019.01.08-2019.12.19	/	/	/
2	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5,000.00	2018.06.15-2019.06.14	中国网安	最高额保证	5,000.00
3	中电科财务	13,000.00	2018.08.03-2019.08.02	/	/	/

注：公司与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中电科财务未签订正式授信协议，中介机构通过询证函向上述两家金融机构核对了授信情况。

（五）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工期
1	雅迅网络	福建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雅迅产业园一期改造项目	2,858.94	2019.02.14-2019.05.31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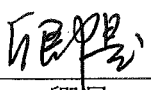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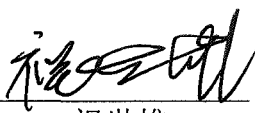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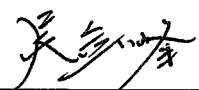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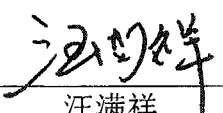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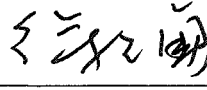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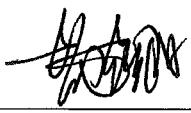

卿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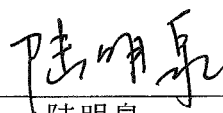

祝世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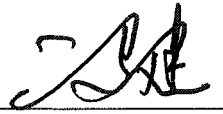

吴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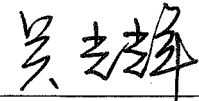

汪满祥


徐全勇


黄朝阳


陆明泉


冯建


吴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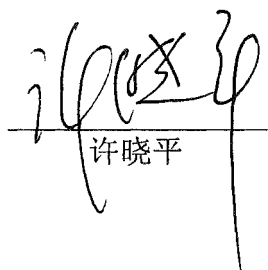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 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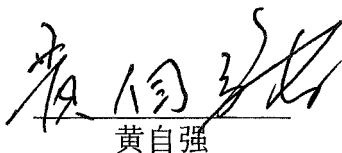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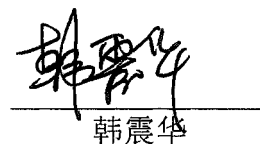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许晓平



黄自强



韩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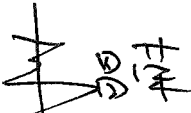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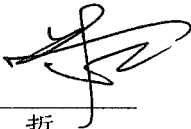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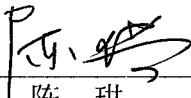
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韦昌荣



朱 哲



陈 珙



喻 芸



张梅钦



2019 年 3 月 28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黄灿泽

黄灿泽

保荐代表人： 吴书振

吴书振

吴雨翹

吴雨翹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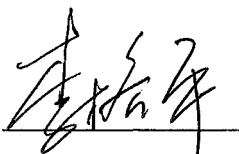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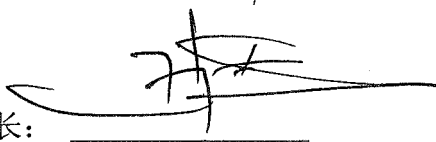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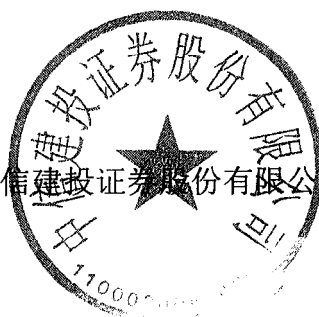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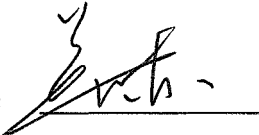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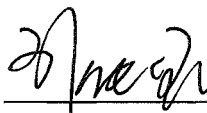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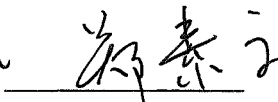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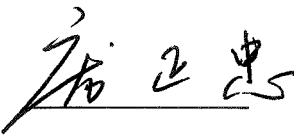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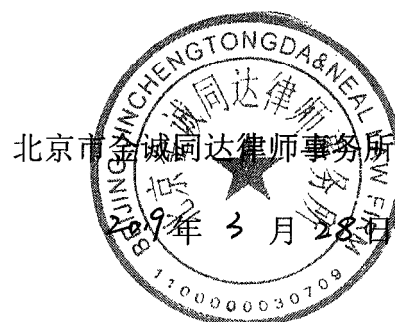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郑晓东 刘胤宏 郑素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庞正忠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350200020154

黄印强



中国
注册会计师
余道前
110101500054

余道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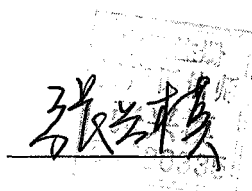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武义良



张兴模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e signature of Zhang Hongxin (张宏新).

张宏新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屈仁斌
51000008

屈仁斌

周桂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屈仁斌
51000008
屈仁斌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说明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机构出具的《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6]43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周桂刚已经离职，故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机构承诺函中周桂刚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屈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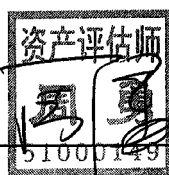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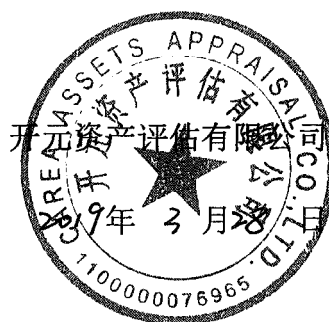
周勇



侯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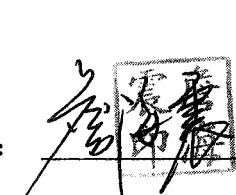
胡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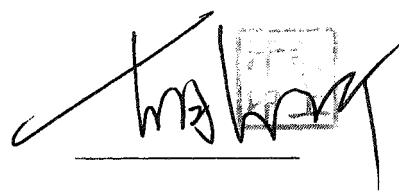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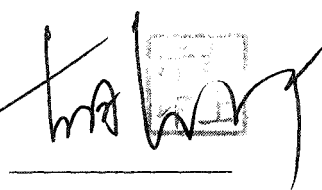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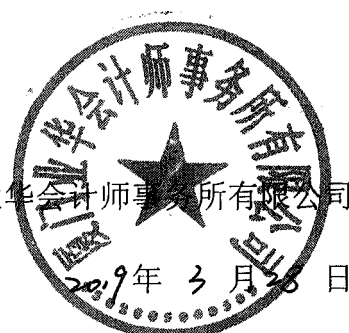

詹海震


胡上汗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上汗

厦门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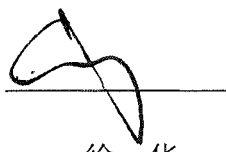


黄印强



余道前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46 号
联系电话：	0592-2956798
传 真：	0592-6021607
联 系 人：	喻芸、郭霞、唐晓曼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联系电话：	010-85130939
传 真：	010-65608451
联 系 人：	刘先丰、方万紫、田九玺、万金、洪悦、元德江、张恒征、张桐源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